

書叢本基學國

釋通通史

著龍起浦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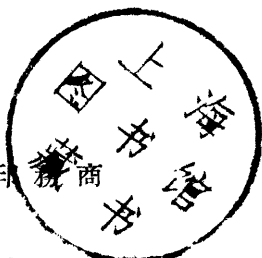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6 1050B

書叢本基學國

釋 通 通 史

著 龍 起 浦

行發館書印



~~1650424~~

叙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僧父年七十。客將以其生之日。爲言以壽。僧父謝曰。壽孰如史。壽人以言。孰如壽言於史。先是己未。代匱蘇郡校。坐春風亭。抽架上書。得史通。循覽。麤過。旋舍去。乙丑歸老。諸知舊來起居。僧父方手裏亂帙。咸笑以謂書生習氣。老殤故紙。猶昔耶。僧父唯唯。則有蔡子敦復。質所校字。西江郭孔延評本。驟對如略識面。已益創通大致云。僧父曰。稽古之途。二經學史學備矣。六經之名。始見莊列書。史名尤古。見於書論語。自漢止立經博士。而史不置師。向歆七略。不著類。至唐千年。人爲體例。論罕適歸。而史之失。隴。彭城劉子元知幾氏作。奮筆爲書。原原委委。俾涉學家分臆。參觀得所。爲通行之宗。改廢之部。館撰山傳之殊制。記今修往之殊時。與夫合分全偏連斷之宜。良穢簡蕪核直夸浮之辨。顛若畫井。壘陳繇。豈非一大快歟。矧夫衡史匹經。比肩馬鄭。而非蟲篆。瑯刻之纖纖者歟。顧其書矜體慎名。斥飾崇質。跡創而孤。其設防或褊以苛。甚者僞辭。蠱古以召鬧。臆評與而衷質蔽。莫能直也。郭本其尤已。進問春風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損仲。糞除諸評。世稱佳本。然其蔽善匿蒙焉何豁。譌焉何正。脫焉何貫。未見其能別徹也。且劉氏世職史。而文沿齊梁。距今又千年。所進退羣冊。已大半亡闕。所建立標指。又苦駢枝長語。迷瞽主客。此其可以履豨。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治古。而宿習之據於中者。四焉。剽也。膠也。漫與也。冥

行也。躡亡闕之蹤，導駢枝之竅，而逆之以中據之封畛，以求無蔽。其與幾何？僖父曰：不空已於所入者，不洞彼於所出，亦適乎通者之衢而已。用是疏而匯之，一言之安，一事之會，周顧而旁質，豐取而矜擇，迎之以隲開，俟之以懸遇，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勩吾神而忘吾年。會年六十九，丁卯之歲除，脫然不自知其稿之集，明年重自刊補，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千條。盡九月，寫再周，命曰史通通釋，無負彼名云爾。蓋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簡再輟而期再會也。性不飲，至是舉觴焉。起而爲壽，祝曰：老子論交古制作，前乎誰疇？後誰酢，書成生日對深酌，侑我靈龜，謝紛若于胥樂兮。南杼秋浦，起龍二田氏，略事概弁其端。三山僖父者，晚自謂也。歲十月初吉。

序例具之再及期，知友督梓踵至，又再踰期，不自意刻竟成。自戊辰盡壬申，爲歲五通，乙丑事始。凡歷幹枝之次者八，而藁兩脫，後易者又三。旣入木，復條刊者卅有奇。昔李江都注選，至五乃定，今益過是焉。蓋其顛固蹇拙之如此，亦將彌其所謂釋事忘義之憾，而務相與爲之盡也。是役也，王子五福廷範

蔡子敦復焯實共啓之，而網蒐傭鈔，敦復力最勤。未卒事，病亡，每一展焉，不勝曝書見竹之感。嗣是其從子初篁龍孫許子

修來卓然方子駿公懋福張子蔭嘉玉穀朱子葆林庭筠施子龍文鼎鄧子濟美凱劉子體正元典華

子居敬南枝蔡子體乾煜新篁麟孫倪子時行龍鏡內姪黃子大山巖族子啓東煥暉錦文廷炫州士

思學遜躬志學，皆洽學嗜古，先後起予，而予諸外內羣從與參校者名，亦分見卷端。年運而往，老不厭

事。毋足已。毋隱勞。徵同好云。乾隆十有七年陽生之月。山僧又識。

史通原序

長安二年。武后臨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

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舊脫修史皆如故。兼修史以領職。言脫兼字則非。又屬大

駕還京。以留後在東。舊脫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祕書少監。首敘歷官。即自敘篇所謂三

今之史館。即古之東觀。自惟歷事二主。從宦一作兩京。遍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

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職思舊誤其憂。不遑啓處。此總上歷官。括合當

史通嘗以載削餘暇。商榷一作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職撰史事。即以引起

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觀。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為目。且漢求司馬

遷後。封為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此層明點史通。兩引古

列之如左。合若干言。舊注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史古事。以見命名所本。凡為廿卷。

中宗元是時。復辟六年矣。仲春之月也。于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

【按】此劉氏自序。當冠正目之首。諸本錯置後人序例之間。非體。觀此一序。簡明典切。即可徵其史筆之潔。古者經疏文選。凡有自序者。皆與正書同注。王本此篇亦有注。愚亦遵用之。

大駕還京注詳集終

馬融三入東觀後漢書本傳親政召還郎署復在講部拜議郎桓帝時忤大將軍梁冀免官得赦還復拜議郎重

在東觀著述

張華再典史官晉書本傳華學優博朗瞻多通虛欽言之於文帝除著作佐

白虎通後漢章帝紀建初四年大夫博士議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作白

虎通六卷唐藝文志通字下有義字

史通子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作本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

別本序二首

張睿父先生再刻陸太史校定劉子玄史通於豫章竣。寄家君黥中。張先生手校爲增七百三十餘字。去六十餘字。而曲筆因習二篇。增補缺略。已成全書。家君讀而喜。以新刻寄延曰。張先生爲觀察而手不釋書。猶諸生也。爾曹爲諸生。乃不諸生也。間取蜀本吳本再校之。刻中如于寶之于揚雄之楊。邢劭之邵。常璩之據。苻堅之符。當是寫誤。可發舊本細爲校定。延循環校閱。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遷固。古今共推者。可以無釋。自孔衍荀悅以下。俱爲著其爵里。間以己意爲之評論。雖未必合作者之意。祇承嚴命。終陸張二先生功耳。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薄堯禹而貸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訶古人者。以誇詡言。亦非誣善矣。西江郭延年序。余旣注文心雕龍畢。因念黃太史有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復欲取史通注之。中牟張林宗年兄。以江右郭氏史通評釋相示。讀之。與余意多不合。乃以向注文心雕龍之例注焉。歷八月訖功。然此二書譌處甚多。嗣從信陽王思延得華亭張玄超本。其文心不能加他本。史通本大善。有數處極快人者。故書之校。視文心爲愈。往見李濟翁資暇錄云。李善注文選。有初注再注以

至五注者。蘇子由注老子。亦自言晚年於舊注多所改定。今余此書。曷敢以爲盡是。聊以備遺忘。爲他日削藁之資耳。河南王惟儉序。

書以通名。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義同箋故。漢封司馬遷後爲史通子。史通之稱見焉。劉知幾博論前史。撫掇利病。作史通內外篇。蓋兼取兩義云。馬貴與經籍考。從文史類中摘出論史者爲史評。首列是書。本傳謂知幾幼時受古文尙書業不進。聽講春秋左氏。則心開異哉。同一學問之事。而胎性中各有著根處。不自知其所以然。後來領國史三十年。卒以史學垂名。豈所謂性也有命焉者耶。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癥結。間有過執己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少變通。如謂尙書爲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蒼萃搜擇。鈎鈎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在文史類中。尤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綜練淵博。其中瑣詞僻事。非注不顯。注家王損仲本爲善。林居多暇。竊爲刪繁補遺。重梓行世。使當時自比揚雄擬易。以爲必覆醬瓿者。千餘年後。復紙貫於蘭臺石室間。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北平黃叔琳序。

史通通釋舉要

史通開章提出四個字立柱樁曰六家曰二體此四字劉氏創發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來評家認此四字者絕少此四字管全書

六家中二體更是主腦史通首奉左班左班二體初祖也非史者不祖故退公羊穀梁史非斷代成書者不祖故乙司馬

史通所痛斥者後魏後周兩家是劉蕭代興拓跋所忌魏收北產目爲島夷造立詭名義殊索虜其史誕誕者不信黑獺弑主罪浮賀六蘇綽巧蓋文以周官方之美新得無類是其史慙慙者不直不信不直史之賊也

劉氏開發史例後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愚於自敘篇略經點出

只緣史論有工訶古人一語便認史通作擣擗苛碎之書又緣山谷以文心雕龍並稱便認史通是絺繪浮華之冊枉屈不少

評者集矢劉氏有故爲疑古諸篇也此是公家見解評者集矢劉氏又有故爲推獎王劭也此乃隨人走趨劉之起疑由莽操師昭不由舜禹伊周王劭由觸諱得惡傳劉獨直之人皆怪之怪之由由惡傳直之

由由觸諱。

史通支離。在載言書志等篇。史通破綻。在品藻人物等篇。出言易。則制法不行。見理粗。則論人雜出。若疑古惑經。是學究之所賊。明者不與較也。

劉氏不喜煩稱。不喜小說。惜史體故執此太堅。往往言過其直。然到煩省雜述內篇盡處。却一齊拉轉。既防褻史。仍防廢書。非偏任者。

劉氏於諸作者輕口揮斥。曰愚曰妄。甚至曰邪說。曰小人。乃真罪過。是渠無素養之證見。亦是渠積素憤之由來。

凡著書必不能無謬誤。他人之誤。由記分生。劉氏之誤。由記分熟。生者不到邊。熟者不覆勘。

史通通一部成一篇。但捻一篇者。於史通無預。通釋釋一篇照一部。未了一部者。於通釋亦無預。

通釋之成。在北平本未行之前。中間徵事。頗多暗合。若在見後增加。必不揜其所自。容有涓埃所及。小益高深。樂與天下共見之。

史通通釋舉例

二科十別

書不必醇乎醇。書惟其至於至。居巢劉氏之史通是也。注書戒自我作故。注書欲推心置腹。山僧先
先之通釋是也。凡注之用二辨之通與不通而已。是書行本相高。獸心蓋寡。每於通處薦以荆榛而
趣乖。於不可通處過如炙轂而疵積。敝也久矣。先生曰。趣乖者法宜訓正。疵積者道在刊譌。例總二
科。科各有別。列如左方。

訓正者兼舉其義與辭而是正之也。義從文生。辭由古出。俗學之弊。大抵二端。憑臆自用者。揣義而不徵
辭。弊且流爲束書不觀。是謂蔑古炫博貪奇者。役辭而不問義。弊又滋乎靈臺日汨。是謂襲天。茲用疏義
以會辭。考辭以赴義。則訓之爲也。訓正之科。其別六。

一曰釋。篇者節之積也。節清而篇乃定焉。歷繙評本。觀乎外篇條別。胸欠主張。驗其通體支離。篇乖步伐。
從事之所。先卽其命名之所。自闕標眼於釋字。仿用之。
說爲然。自昔漢唐經疏通例。墨闕標眼於釋字。仿用之。

二曰按。按亦釋也。標仍墨闕。體同跋尾。既釋以辨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
近此段識解。於何置頓。亦惟篤按。職此淹該。是知按之所屬。尤爲駟牡之廣。衛非等隻雞之
近局也。又其例比釋加徧。釋有從省。按無缺施。惟下軼四五處。有以一按攝三條二條者。

三曰證釋。謂取證古書，用釋今義也。語云：求之物本，必於其始。取其所通，必於所宅。故凡有徵引，事必事類。蓋採錄多從節縮，而原文可任搜核也。他若舊注已得者，如左傳則某公某年，漢書則某紀某傳之

明書何本，或無書可質者，直注未詳不穢不欺，與世共見者。四曰證按。凡前件證釋，多有就證加按者，痛刮不根之病，及漫與之習也。如尚書注有王肅其人，本係

四曰證按。三國王朗之子，舊授後魏同名之人，如左傳家缺徐撰篇之沈炯罵書一失之俗傳一失之原

字形之誤，更有全證皆屬設辯者，如書志篇之東觀曰氣採撰篇之沈炯罵書一失之俗傳一失之原

本則一當革其繆，一當繩其愆。凡此諸流，皆須顯說也。證釋之條，千有二百，加按之處，五百有奇。任舉

五曰夾釋。釋非節界，夾入行間，是夾釋也。凡涉晦澀之義，用一兩言達之，或遇疑似之辭，

六曰雜按。雜按之施，施於原注，原注者，劉自注也。或刊失其初，須為揣定，或置非其所，合與推移。且有注

自歷行事雜說，蘇代所言見之，相厥攸居，還渠定判。此雜按之所由設也。不繫諸正書，故稱雜焉。

刊譌者，譌非一端而已。或流傳，或竄易，或原本差池，所致之塗，既雜。於是，有繆出，有倒施，有脫遺，羨衍，所

叢之類，繁興刺眼，而葉落連翩。膠牙而泉流，瀦咽文傳，侮食怪曲，水序之猶疎，日思誤書，歎小屋人之不

作。夷考諸家，刊得者十一，待刊者十九焉。刊譌之科，其別四。

一曰字之失。是書之失，在字者蓋亦多矣。烏孤而轉烏孫，文丁而轉文王，處道而轉承祚，涉漢而轉沙漠，

字言學者，漏言字，楚漢列國，漏國字，微子篇序，漏序字，失則羹，繆倒脫，名班祚，土班下衍，爵字，以其類逆，逆下

十有奇者，刊之數也。其刊去者，仍注見之，不沒舊本，冀覽之者辨之也。且作聰明改頭面，得踣古人，莫此為甚。本所深惡，而豈蹈之，下三條皆做此。

二曰句之違。遠亦概詞也。句之違亦四端。凡二十處。而點煩之誤在除。加丹粉間者。不與焉。稍舉似之。以

兆府乖文義而沒語趣者。以句脫言。則有若述南齊之史。結申左之科。缺一。非一兩字之間。審聲形

句美言。則有若輝革囊之條。嘸沈納之段。衍至不可讀。而反棄佳本者。凡此又非一兩字之間。審聲形

之。比靜釋全文。廣參羣籍。甚至洩時稽序。而後其真始出。持此耗磨。晚節俟之。甘苦中人。

三曰節之淆。宜節之淆者。內篇少。外篇多。通幅分條之殊。其體故也。其在內篇。六家之總首。既截。則總尾亦

有。史官篇三。正史篇三。惑經篇一。雜說上中下篇十有五。技經肯綮。每至族而難為。官止神行。唯彼節之

四曰簡之錯。錯。節字句。並有錯簡。篇之錯。卷九內之敘。傳者是。節之錯。曲筆中之夫。史十行者。是字句之

者。凡所盡心。略如前款。間嘗總諸科。別而權之。理不言而。同然。唯去非。己趨於。是言。愜心。者。貴當必無憾。然後即安。是書也。謂劉氏史。通可謂浦氏家言。亦可已。孟陲親賢堂。

編次總目附

史通通釋序

別本史通序三首

史通通釋舉例科別

史通通釋舉要

劉氏原序

正書目錄

史通內篇通釋十卷

史通外篇通釋十卷

附錄新唐書劉知幾本傳增注

書本傳後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四冊每冊
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一
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史通通釋目錄

第一冊 內篇

六家第一

載言第三

世家第五

表歷第七

論贊第九

題目第十一

編次第十三

採撰第十五

補注第十七

邑里第十九

第二冊 內篇

二體第二

本紀第四

列傳第六

書志第八

序例第十

斷限第十二

稱謂第十四

載文第十六

因習第十八

言語第二十

浮詞第二十一

敘事第二十二

品藻第二十三

直書第二十四

曲筆第二十五

鑒識第二十六

探蹟第二十七

模擬第二十八

書事第二十九

人物第三十

覈才第三十一

序傳第三十二

煩省第三十三

雜述第三十四

辨職第三十五

自敘第三十六

體統亡

紕繆亡

弛張亡

第三册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

古今正史第二

疑古第三

惑經第四

申左第五

點煩第六

第四册 外篇

雜說上第七

雜說下第九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忤時第十三

雜說中第八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暗惑第十二

史通通釋

卷一

內篇

六家 第一。○合起
結共八章。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謂古今正史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釋】首提
史字揭出全書眼目。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
書家。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按】此篇序也。史體盡此六家。六家各有原委。其舉數也。欲溢爲七而無欠。欲減爲五則不全。是史通
總挈之綱領也。其辨體也。援駁儷純而派同。移甲置乙則族亂。是六家類從之畛涂也。注家認家字不
清。要領全沒。今爲顯說之一。尚記言家也。二。春記事家也。三。左編年家也。四。國國別家也。五。史通古紀
傳家也。六。漢斷代紀傳家也。會此分配。以觀六章。觀全書如視掌文矣。

尚書家者。【釋】是爲記
言家。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釋】上原書
之所起
下表孔子所定。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

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鈴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爲古象字。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

書。故曰尚書也。【釋】三引古語皆釋尚字名義惟此王肅所推一作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

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釋】數語勒清記言至如堯舜二典

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或作洪範總述災祥董劉五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釋】數

以書有兼及記事之文摘出言之要之自又有周書者謂世所傳與尚書相類【釋】亦是記即孔氏刊約

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或作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一作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恆說滓

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禮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

書五經之別錄者也【釋】自又有周書至末所綴三書皆屬記言之體正爲家字博其類也○此

既殞書體遂廢迄一作乎漢魏無能繼者【釋】數語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

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

尚書後漢尚書衍魏尚書凡爲二十六卷卷與隋志不合【釋】書體久廢之後至晉而有孔至隋祕書監太原

王劭又錄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釋】至

而又有王劭隋書亦是後來記言者一家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

○上二家亦以類附此下則就二家衡論疑當故事雖有舊無脫略四句言有事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

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衍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釋】此節論孔
衍書也。上世事簡。故言亦簡。後世文煩。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
徒以剪棄事實。上擬記言。豈足成書。而今之所要。如君懋王劭字。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謂體不
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釋】此節論王劭書也。既無紀傳。又不編年。徒然掇
止可行於三古。後世不必做爲也。

【按】朱子嘗言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史通首此二家。皆談史不談經。注家執經言經。繁引義
疏。都無交涉。其首尚書家者。劉氏特以記言之體當之云爾。家不類。族不備。人非其倫。書是其體。則以
其族歸之。不特七十一篇之周書爲其緒餘。若衍若劭等書。皆是記言之族。故亦以類相從。郭本紛紛
譏劉氏以狗尾續貂。正緣不識家字。所由胥動浮言也。○上古文字。何例可說。專以尚書屬言。其說始
自鄭荀。詎云篤論。劉氏不此之辨。而疑書例之不純。固哉言也。劉說蓋本堯典孔疏○尚書固是史家開體。然不
編年。不紀傳。原非史體。正宗。故後世難爲其繼。亦不必有繼。劉氏譏衍劭爲守株畫虎。洵通識也。

尚書百篇漢藝文志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

孔安國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而下。歷伯魚。子思。子上。子家。子京。子高。子慎。及鮒。凡八世。鮒弟子襄
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

璇璣鈴後漢方術傳樊英善河洛七緯章懷注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

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

孔圖元命苞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學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

王肅魏志王朗傳朗子肅字子雍中領軍散騎常侍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為尚書

又按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樂書引樂記通典引大傳並存王肅注而集說以為元魏人誤也在元魏

者字恭懿不以經學名然則誤已在宋時矣而王謂不以經學名亦非恭懿長於三禮北史與劉石經

論往來也同傳常相辯為例不純漢藝文志左史所記為春秋右史所記為尚書右史記事為春秋荀悅申鑒其說同鄭氏六

按王者因事而有言有言必有事理勢本自相連珥筆如何分記況左右配屬班荀之與鄭戴又各

為例不純漢藝文志左史所記為春秋右史所記為尚書右史記事為春秋荀悅申鑒其說同鄭氏六

又有周書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困學紀

其文皆在漢世杜元凱解左傳時書亦未出也今按史通亦多引其書皆不冠以汲冢隋唐志之誤信

職方時訓逸周書序王紀雖弛天命方永四夷八蠻攸遵王政作職方辯十二氣職方時訓

孔衍漢魏尚書述晉儒林傳孔衍字舒元孔子漢尚書十卷後漢尚書六卷後魏尚書十四卷凡所撰

字衍魏後

王劭隋書八十卷多錄口勅又探迂恠委巷之言以類相從爲其題目

守株韓非五蠹宋人耕田田中有株兔走觸株而死因釋未

家語都集錄之晁氏讀書志凡四十四篇劉向校錄止二十七篇王肅得此於孔猛家朱子與

呂伯恭書程氏遺書若只暗地刪却久後易感

臨川世說宋書宗室傳臨川王道規無子以長沙景王子義慶爲嗣高氏緯略義慶采

春秋家者釋此一家是言記事家也止以經文爲其先出於三代釋古名所自案汲冢璣語記太丁

時事目爲夏殷春秋釋此下歷引春秋古名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

始作與尙書同時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

傳昭二年晉韓獻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

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

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釋此上疊引衆說

歷國史記皆號春秋爲推本命名之由而其用則皆以記事爲義也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

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歷數籍藉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說志隱一作晦其文爲不刊之言

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釋此節正表孔子所修之春秋寓書法於記

又案儒者之說

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釋】此節帶及編年。言記事必所著。事無編繫。何得假名。然編年。意本章不重。特緣此以斥諸家耳。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昔。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褻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釋】末節指出後史之帝紀爲近春秋體。是則本家正派。特書法未盡善耳。

【按】此春秋舉經不舉傳。章意以記事爲主。與尙書對舉。而此爲確配。非尙書強配記言比也。於編年意。則帶及之。至下章左傳家盡之。其標義也。以孔子爲宗法。其徵名也。以前所稽者爲原始。以後所附者爲虛稱。其苗裔也。以遷史所開諸帝紀爲具體。合而觀之。家字之原委。離合備焉。○本紀取法春秋。一語破的。紀所加詳者。惟在開創之世。及凡詔令之文耳。後來朱子作綱目之綱。固是仰學春秋。亦大率取裁本紀。

春秋家者。至盡在魯矣。此段證據與杜氏左傳序首孔疏參錯相同。

汲冢璣語。【隋書經籍志】古

羊舌肸。【外傳晉語】悼公問德義。司馬侯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嚳。使傳太子彪。

竹書紀年。【杜氏左傳後序】余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紀年最爲分了。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

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事。起自蕩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一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諱。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按一汲冢書有目詳後申左篇。

百國春秋 北平黃氏補注得公羊傳疏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則墨子言百國春秋。當即是書也。

周禮舊法 杜序周禮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制。下以明將來之法。

微婉志晦 杜序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二曰志而晦。三曰婉而成章。四曰盡而不汙。五曰懲惡而勸善。

繫日繫月 杜序語見杜氏序。

包夏兼冬 杜序史之所記。必表年以始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言春足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魯頌箋云。春秋猶言四時是也。

晏虞呂陸亦謂春秋 史記管晏列傳贊吾讀晏子春秋。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孔叢執節篇。春秋經名。晏子書亦曰春秋。貴賤不嫌同名也。史記漢藝文志。虞氏春秋。趙上卿卒去趙不得意。乃著書。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曰虞氏春秋。漢藝文志。虞氏春秋十五篇。高勝呂覽序。呂不韋者。陽翟富賈。為秦相。國集儒書著其所聞。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名呂氏春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後漢班彪傳。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紀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史記本傳索隱。賈撰記項氏與漢高初起及惠文間事。

左傳家者 釋是為編年。其先出於左丘明。傳為左撰。亦曰其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舊作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舊亦作授。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首節空疏傳字。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

史通通釋 一 內篇

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釋】此節貼合左氏傳

尙未說到編年逮孔子云沒經傳不作史而以經名者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釋】二書皆非

引入以其所載接左連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采二史撰為春秋後傳其書書一脫始以周貞王續前

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同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釋】樂資采國策遷史為

初亦名為傳○已上不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為主而紀傳古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為煩頗難周覽【釋】

接入漢史其初有紀傳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為編年體依一有左傳著漢紀三十篇【釋】此就荀

無編年此數語挑下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當是裴子野吳

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當有名各異大抵

皆依左傳以為的準焉【釋】的準者編年也凡異名而同體者悉羅列之於家字乃無欠闕

【按】春秋經以提綱傳以述事事必繫年編年之法由是興焉然編年之義史通不以繫經而繫傳者

事待傳而顯也傳有三家史通唯取左氏不及公穀者公穀主釋義左主載事公穀非史法左具史法

也故左傳一家為編年家法之祖也自左而後樂資荀悅以及張孫干徐裴吳何王諸所述撰皆其流

也章內錯舉國策遷固殆為樂傳荀紀起本猶宋涑水氏採十七史以為通鑑所本者紀傳家而所成

者乃編年體也此處觀書略綽定知辨類糊塗○又唐之先有王氏元經薛收傳正擬是家史通曾不

及之。因思隋唐二史皆不立王通傳。至司馬君實爲之補傳。謂其事其書出其家人。參差不實。然則書雖存。究在依託。然否間。况其家所以推之者。越分無禮。有白牛谿序曰。山似尼丘。泉似泗水。更爲之作文中子世家。以配遷史。是其淫名僭號。罪甚揚雄。法亦在所必斥也。

受經作傳杜氏集解序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

樂資晉書無傳隋經籍志春秋後傳三十一卷。晉著作郎樂資撰。按資晉時人在荀悅後。而定王左疏章內先舉樂資者。資書接左迄秦事。在漢紀前。不以人次也。又接左之年。周貞王。史記作

雜引存疑。

荀悅後漢荀淑傳淑孫悅。字仲豫。獻帝時。官祕書監。帝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卷。辭約事詳。其序曰。中興以前。明主賢臣。得失之軌。亦足以觀矣。正史篇。又有注。

張璠國史無傳隋經籍志後漢紀三十卷。張璠撰。袁宏後漢紀自序。暇日。擲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

卷。多不次敘。始見張璠所撰書。其晉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

孫盛隋經籍志魏氏春秋三十卷。晉陽秋三十卷。並孫盛撰。盛字安國。又見論贊直書二篇。

干寶晉書寶字令升。祖統。吳奮武將軍。寶以才器。召爲著作郎。領國史。著晉紀。自宣迄愨。凡二十卷。直而能婉。字郭評。楊誠齋誓與同舍談于寶。一吏曰。干字非于。驗書果然。按語見鶴林

玉露。謂顏書干字下注云。晉有干寶也。誠齋喜曰。此吾一字之師。

徐賈其人其書俱無考按隋唐二志於干寶晉紀之後。裴子野宋略之前。有徐廣晉紀四十五卷。與此處列名之次正同。而所列編年門類亦合。然則賈字即廣字之譌也。宋書本傳徐廣字

野民。員外散騎領著作。

裴子野

〔梁書〕子野字幾原。曾祖松之。續修何承天宋史。未成。子野更撰為宋略二十卷。敘事評論多善。

吳均

〔梁書〕吳均字叔祥。文體清拔。好事者或數之。謂為吳均體。除奉朝請。著齊春秋三十卷。外篇正史。其書稱梁帝為齊明。佐命帝惡其實。詔燔之。然其私本竟行。

何之元

〔陳書〕之元銳精著述。以為梁氏肇自武皇。終於敬帝。其興亡盛衰之跡。足以垂鑒。戒定衰貶。究七十五年行事。草創為三十卷。號曰梁衰。

王劭

見尚書家。但彼所引為隋書。是記言體。此所引則北齊志。乃編年體。章末所云。或謂之志。正指此也。舊注悉取其所著書。濶列一處。便使家數不清。唐藝文編年類。王劭北齊志十七卷。外篇正史篇。王劭恐起居注。廣以異聞。造編年書。號曰齊志。云云。分體甚明。

〔釋〕此是國別家。惟分封分割之代。有之。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為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

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為此二字或作列於春秋外傳國語。合為二十一篇。其

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章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

流。三傳之亞也。〔釋〕首節疏明國別之體。因推稽纂所由兼及注家章句如此。暨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

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為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謂時序。故即簡簡

以為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為之一脫策。謀因謂之戰國策。〔釋〕繼國語而起者。國策正其流派。故連及之。而以兩義疏明策字。

也。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為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謂國策。遷史。聚為一錄。號為春

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

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因述其後語。并標其前作。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為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

焉。案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釋】此節因國策數衍而出，在舒元作之，殊覺多事。在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釋】此書乃的派，國語一家從此止矣。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於一作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釋】末正見國語家久廢，雖自魏晉以來，多有分國之史，大都祖述班荀均之國別，而體則非矣。

【按】二國均爲國別家，史通雖專以外傳標目，其實走馬遞舉。○自封建廢而史統於一，靡事殊塗矣。其或光岳氣分，各職記注，而編年紀傳，小大相師，亦並不用條綴體式。若是乎國語一家，幾將說部置之。史通不列爲家而不可列之爲家，而體非正用，章末筆參進退，不類他家，有以也。

內傳外傳【章昭國語序】昔孔子修舊史，以垂法，左丘明因聖言，以懋意，可謂博物善作者也。其雅又云：切不自料，復爲之解。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

賈逵注【後漢書】賈逵字景伯，九世祖誼，逵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注】左氏傳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

王肅注【三國時人見尙書家】按魏志本傳於諸經解後，又有三傳國語爾雅諸注。【隋經籍志】春秋外傳章句一卷，王肅撰。

虞翻注【三國吳志】虞翻字仲翔，孫權以爲騎都尉，徙交州，雖距放而講學不倦，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章曜注【吳志】章曜字弘嗣為尚書郎遷太子中庶子孫皓即位封高陵亭侯【注】曜本名昭史

志【按】唐固注國語見吳

戰國策【劉向原敘】所校中戰國策書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得三十三篇中書本號或曰國

策【隋經籍志】劉向錄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

孔衍後語【唐藝文志】孔衍春秋時國語十卷又春秋後國語十卷【按】史

九州春秋【隋經籍志】九州春秋十卷司馬彪撰【晉書】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子官祕書郎

魏都許洛【三國魏志】建安元年洛陽殘破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三十五年【按】史

晉宅江淮【晉元帝紀】帝瑯琊恭王觀之子嗣位瑯琊【按】是為東晉之始建康即建鄴吳大帝始

都此江淮其界也亦吳生長江淮是也【周勳本陽羨人而言生長江淮是也】

史記家者【釋】此是紀傳家之祖而劉氏以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通作】

後乖舛【釋】此四句伏下遠【釋】遠難稽病源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或作家乘恐非】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

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一本目上之曰一】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為名迄

乎東京著書猶稱漢記【一作】數語【釋】遞下至梁武帝又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

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為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吳

味相依。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

已。【釋】自此節起。連述後代之爲。擬史記者。○本節述通史也。梁武食墓史記之爲。勅撰遼瀾之編也。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譏人誤。辯詳後注。又著科錄二百

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

錄爲號。【釋】此節述科錄也。元暉食墓史記之爲。亦著此遼瀾之編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

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恐當作別。紀傳羣分。皆以類相一無。從各附

於本國。【釋】此節述南北史。亦綜數代爲一書者。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釋】已上三節是述案。已下出議。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

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敍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

其所載。多聚舊記。一作紀。○【原注】謂探國語世本。謂探國語世本。非時採插。一作雜言。故字俗本誤作細。故字俗本誤作細。使覽之者事

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釋】凡此諸病。皆由世代懸隔。載記或作。蓋是誠辭。非貶辭也。况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

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遽或作。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誠也。【釋】結言規撫

史記者。無其筆力。貪其博遠。非蕪即缺。病所必致。此通古一家所當誠。欲令作史者於紀傳家以斷代爲正。下章漢書家是已。

【按】此章乃是著述家深識利病之言。聞人通患。率在誇多代遠。文龐荒誕。滋熾無田。甫田。詩人所以

誠也。史通蓋爲通史科錄。蕪編紛出。濫觴實由司馬。故重誠之。其別家於班。正復爲此。評者不察。認是

詆諆。遷史誤矣。○南北史之爲體也。析置紀傳。越代黏連。而一姓數傳。多繫家不繫國。於畫代爲案例。

設若八朝各立限斷。如承祚國志之式。則子元不以入史記家。延壽亦不受此訶矣。至歐陽五代史。年祚太促。不得以此例繩之。○嘗謂昔人所以甄綜古近。通為一書者。為其時未有彙刊羣史定本故耳。識者鑒此。乃有十七史之刻。嗣是而為廿一。為廿二。循代接編。各還原表。既無纂合之勞。亦免離散之患。實自斯言發之。劉氏豈非史部功臣。

探訪家人此句又見探撰及正史篇言巴西譙周以太史遷書周秦以上。或采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云云。是知改人為乘者非。

魯史舊名史記語見春秋家。

通史就。卒。梁吳均傳。均免職。尋召撰通史。起三皇迄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畢。列傳未。又武帝紀。太清二年。通史成。躬製贊序。凡六百卷。天情睿敏。下筆成章。

科錄為科錄。凡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羲。下迄於晉。凡十四代。表上之。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名元暉業。郭延年。辯之。謂暉業所撰。乃辨宗錄。非科錄也。史通既誤。王伯厚玉海再誤云。

斷限亦曰限。斷二字所始。見新限篇注。

南北史之。舊唐書李延壽傳。延壽貞觀中。補崇賢館學士。嘗刪補宋齊梁陳及魏齊周隋八代史。謂之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讀書志。延壽父大師。嘗謂宋齊逮周隋。分隔南北。南謂北為索。

十北謂南為島夷。欲改正為編年。未就而卒。延壽究悉舊事。更依馬遷體總序八代。北二百四十年。南七十年。為二史。通志藝文略。別立通史一門。以延壽書與梁通史同列。良是。

胡越合。漢書。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云。意。則胡越為兄弟。不合。則骨肉為讎敵。

參商伯。左傳。昭元年。商人。因是故辰為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虞夏。故參為晉星。

伯於商丘。主唐商人。因是故辰為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虞夏。故參為晉星。

漢書家者【釋】此爲紀傳正家。斷代爲書始於此。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謂孝武帝。依太史公語也。自太初已下。闕而

不錄。班彪因之。演成後記。以續前篇。【釋】彪書初稿。猶非全代。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釋】此二句爲本章

主句。是斷限正式。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目爲漢書。【釋】點題。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

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稽古之偉稱。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改書曰志而已。【釋】此釋書

及體製所由。自東漢以後。作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唯東觀曰記。三國曰志。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

【釋】自首至此。總言紀傳爲體。皆準子長。但起高盡莽。後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尙書記周事。終秦穆。春

秋述魯文。史一作止哀公。舊誤作紀年。紀年即竹書。不一作逮於魏亡。史記唯論於漢始。【釋】歷觀以下。皆論斷

前史。或累代連舉。或一代不完。從無斷限全代者。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家一作【釋】唯漢

斷代。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釋】此之易對。自爾一作邈。迄今無改斯道。【釋】章末

斷代處。一舊連下結。下贊。尾。今分出。

【按】紀傳家自隋唐以來。經籍藝文諸志。皆列史部首科。謂之正史。先馬次班。此定例也。劉氏以時近

者。易爲功。代遠者難爲力。有鑒於通史科錄之蕪累。故特標舉斷限。借史漢二家以示適從。云爾。夾漈

持論。有意矯枉。其言既悖。至評者認此爲乙馬甲班。直不曉文義矣。○自孟堅有斷代之書。自知幾有

無改班書之論。向後諸史。靡弗由之。言出而爲定式。夫豈孟浪之言。

彭固漢書敘傳班彪字叔皮年二十遭王莽敗世祖即位於冀州天下雲擾著王命論有子曰固

列太初已後闕而不錄故探箕前記綴緝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之末厠於秦項之

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為紀表志傳凡百篇按敘傳竟不及父彪續史事欺所

生欺萬世糾班史者當以是為首款後漢書本傳彪斷採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

東觀曰記書錄解題東觀漢記漢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駘等著撰初班固在顯宗朝嘗撰世

馬日磾等皆嘗補續按外篇正史篇詳述其書宜參看

三國曰志華愛其才舉為孝廉除著作撰魏吳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

紀年不逮魏亡謂竹書紀年未盡魏哀而止正與漢書全代對照或譌不為下失之

於是考茲六家商摧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朴散淳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尚書春秋其

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釋此六家總結也以配篇序故應另

【按】是篇如弈者開枰佈子通領全局以該史家之體即以辨史體之家該體故備陳辨家在協用就

於篇尾預作轉樞記言尚書而不著歲序也記事春秋而不詳顛末也國別語國而不歸典式也非編年代

遠記史而不立限斷也此所謂四家體廢者也若乃經年緯月敘時事則銓次分明左傳紀志表傳舉一朝

則起訖完具漢書此則所謂祖述惟有二家者矣即結本篇六字即提下篇二字脈理連絡史通通部為

全局即此可見

卷二

內篇

二體第二〇二體者一紀傳年一紀傳也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為古文尚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

求諸備體固以一作闕如【釋】篇首揭過非編既而丘明傳春秋編年祖子長著史記之祖載筆之體於斯

備矣【釋】既而四語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

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釋】已上總為二體標出原委大意言惟此舊脫此字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

害可得而言之【釋】四語又一提下分編年夫春秋者一屬論編年繫日月而為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

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為長也【釋】長即利也謂其勝

本編年之體自所應有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僑德事當衝要者其人有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其人無不枉道

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衝要故也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

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沈冥故也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為短也

【釋】短即害也是其不及紀傳慮也其所史記者一扇論紀傳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

序其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為長也【釋】此其勝

故長而利也亦紀若乃同為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項涉及則云語在項傳實故於

項傳高祖則云事具高紀項主高又編次同類如風買不求年月代謂時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

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為短也【釋】短其不及編年處故

體自不免也○兩屬利害皆對較而出考茲勝負互有得失而晉世千寶著書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其義云能以三十

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尋其此說可謂勁挺之詞乎【釋】前幅分屬立論此借寶案春

秋時事入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為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

安得言其括囊靡遺者哉【釋】此八句只就寶語一駁以下申窮之○向使丘明世為史官而非皆做左

傳也至於前漢之嚴君平鄭子真後漢之郭林宗黃叔度卑身隱位晁黯錯董生之對策劉向谷永之上

書博者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內識洞幽顯言窮軍國或以身隱位卑不預朝政郭黃或以文煩事博

難為次序晁董皆略而不書斯則可也此是掉句必情有所慙不加刊削則漢氏之志傳百卷併列於十二紀

中一事將恐碎瑣多蕪闌單失力者矣【釋】至此一勸言設使左為漢史仍用編年則如上所云故班固

以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別【釋】四句勸過荀悅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

翦截班史篇才三十歷代襲舊作保之有踰本作紀傳【釋】此數語抵前駁千寶一長段言世又有厭迂

之改來改去。總不出此二體也。○互勘之文止此。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傳。而副以干紀。編年宋書有徐沈傳。而分爲裴略。編年各有其美。並行於世。【釋】結尾平收。異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釋】繳應借詰之詞。

【按】此篇與六家頂接。六家舉史體之大全。二體定史家之正用。先分論其得失。不以有失而不行。後合勘其兩行。不得偏任而廢一。以左荀等字當編年字觀。以班馬等字當紀傳字觀。會此替身。乃得縣解。自後祕省勅撰。唯此二途。藝文史部。必先二類。知幾是篇。誠百代之質的也。○或問替身云云。何謂也。曰。錯舉多書。總歸二體。蓋揭二體之兩行。非評諸書之優劣也。其利害短長。體中應有。亦不妨兩有。非此利彼害之謂。更非利優害劣之謂。但謂二體既立。一以詮歲時。一以筭事行。國史乃無偏缺耳。舊評不會作替身字看。遂皆拋體而議書體。兩書煩臆揣都錯。○干寶一節。能因單得互。才是善讀書人。○二體兩字。貫徹全書。綱維羣史。○人言。自袁機仲樞紀事本末出。史體參而三矣。余曰。亦從二體出。非別出也。且降史書爲類書。法不參立。故其書不由史館。不奉勅亦編。

荀悅張璠。見左傳家。皆編年體。

華嶠。晉書華表傳。表子嶠。字叔駿。元康初。爲內臺中書散騎著作。門下撰集。皆典統之。初嶠以漢改名。漢後書。文質。事實。有遷固之規。

絳縣老左傳襄三十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

孟召之而謝過焉曰使吾子辱在泥途

久矣武之罪也與之田使為君復陶

杞梁妻左傳襄二十三齊侯襲莒杞殖載甲宿於莒郊莒子親鼓之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

甲諸其室杜注

杞梁即杞殖

柳惠不彰左傳僖二十六齊孝公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杜注

賈誼屈原史記屈原賈誼漢文帝時人

曹沫荆軻史記荆軻王喜時曹沫左氏穀梁並作曹劇

前漢嚴鄭禮聘子真子真不誦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各因執導之以善日閱數人

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揚雄著書稱此二人

後漢郭黃郭太傳太字林宗家世貧賤遊於洛陽見河南尹李膺後歸鄉里與膺同舟而濟衆賓

日既而至袁閔所曰子國有顏子寧識之乎閔曰見吾叔度耶太守王襲不能屈郭林宗少過袁閔不

宿從憲累日方還或問之林宗曰奉高之器醫之汎濫清而易挹叔度汪汪若干頃陂澄之不清清之不濁不可量也按林宗此語本傳亦載故史通二人合舉

晁董對策漢書晁錯傳錯為人陷直刻深孝文時拜太子家令號為智囊後詔舉賢良文學士錯

舒廣川人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帷講誦三年不窺園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凡三問仲舒三對天子以為江都相

向永上書漢書楚元王傳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元帝初為宗正外戚許史放縱宦官弘恭石顯

繼嗣政由王氏上封事極諫天子召見嘆息以為中壘校尉谷永傳永對切諫永自雲博學經書為太

常丞數上疏言得失後為刺史奏事京師時有黑龍見天子問所欲言永對切諫永自雲博學經書為太

無所依違依違

闡單未詳大抵是當日方言渙散不振攝之意盧照鄰釋疾文云草木扶疎兮若此予獨闡單

王虞晉書王隱傳隱字處叔父銓有著述之志每私錄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元帝召隱為

文志王隱晉書八十九卷虞預晉書五十八卷

于紀即干寶晉紀

徐沈徐爰傳見正史篇注書錄解題宋書本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所撰至徐爰勒為一史起義

其端曰今不可以淳風期萬物攀龍附鳳者莫不云明公共人也高祖受禪為尚書僕射卒諡曰隱著宋書百卷其目詳外篇正史篇

裴略即裴子野宋

載言第三〇此篇以下皆就紀傳一體中分條著論

古者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紜紜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

闕紀載也一秦師敗績繆公誠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泥古太甚於尚

書家已釋首節推原記事記言古體本不相合以引下文逮左氏為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

論之

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

【釋】至左氏則言事兩收矣。然非傳體。無隔越之文。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

包舉。務存恢博。文辭入

或譌

之記。繁富為多。是以賈誼晁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上尙通或錄言罕逢載

事。

【釋】自此歸到紀傳約舉專

載文辭之篇。以發論端。夫方述一事。得其紀綱。

綱一作

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

一作

遂令披閱之者

有所懵然。後史相承。不改其轍。交錯分

一作

擾。古今是同。

【釋】

承上言以長篇夾入敘事

中閱者苦之。偏起本指。案遷固列君臣

於紀傳。統遺逸於表志。雖篇名甚廣。而

一作

言無獨

無獨舊作

錄。愚謂凡為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

書。

【釋】數語揭本指

若人主之制冊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

謂收

紀傳。悉入書部。題為制冊書字。章表書

以類區別。他皆放此。亦猶志之有禮樂志刑法志者也。

對下段亦當有舊脫

【釋】此段制冊章表等。又

詩人之什。自成一。故風雅比興。非三傳所取。自六義不作。文章生焉。若韋孟諷諫之詩。揚雄出師之頌。

馬卿之書封禪。賈誼之論過秦。諸如此文。皆施紀傳。竊謂宜從古詩例。斷入書中。

據前例亦當有題為某書之文疑脫亦猶

舜典列元首之歌。夏書包五子之詠者也。

【釋】

此段詩頌書論等。夫能使一無史體如是。庶幾春秋尙書

之道備矣。

【釋】以上二項為一節。意謂當於

昔晉

干寶議撰晉史。以為宜準左字丘明。其臣下委曲。仍

為譜注。於時議者。莫不宗之。故前史之所未安。後史之所宜革。

【釋】此借寶言以見酌。是用敢同有識。爰立茲篇。庶世之作者。觀其利害。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按】上二篇標列史體已備。自此而下。別出己議也。彼編年一體。緒無雜出。而紀傳則名類多門。商榷

宜審。是篇蓋就列傳而言。方銓事狀。忽夾長篇。未免文氣隔越。故設此論。嘗竊計之。就如賈生。董傳。方朔。馬卿。未作要官。無他政蹟。其生平不朽。正在陳書對策詩頌論著等文。設檢去之。以何擔重。且使此册果立。幾與摯虞流別同科。卽劉於載文。篇亦言非復史書。更成文集。不且自矛盾乎。况乎後世著述如林。彌滋轆轤矣。此論不可行。

韋孟諷諫。〔漢書韋賢傳〕韋賢。鄆人也。其先韋孟。家本彭城。爲楚元王傅。及孫王戊。荒淫不遵法。

揚雄出師。〔按〕漢書揚雄傳。載河東長楊等賦。及離騷解嘲等詞。太玄法言等序。而無出師頌。〔郭

選充國頌。後編有出師頌。則史

馬卿封禪。〔漢書〕司馬相如。字長卿。見上好仙。遂奏大人賦。天子大悅。飄飄有凌雲氣。游天地之間。

札書言封禪事。所忠奏之。其遺

賈誼過秦。〔按〕漢書賈誼傳。不載過秦論。於陳勝項籍傳贊。取史記積少孫所述之文錄之。止三篇

例。其意祇取有關勸戒。傳頌藝林。法

本紀第四

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其書有十二紀。〕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釋〕首原紀。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

時之正朔服孔門之教義者二句喻言本紀法立而分定雖地遷陵谷時變質文而此道常行終莫之能易也【釋】及

司馬至此贊其創立紀名專然遷之以天子為本紀諸侯為世家斯誠謹矣但區域猶言既定而疆理猶

歸天子至當不易無容混冒然遷之以天子為本紀諸侯為世家斯誠謹矣但區域猶言既定而疆理猶

畫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釋】數語轉意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襄傳作王下同爵乃諸

侯而名隸本紀【釋】此下言自名之而自亂之摘周秦起案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遞代武王拔

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釋】先設平論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

篇其書不過兩番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甚不簡矣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釋】此

駁之而文義側注周之先事少卷促耳秦未帝前卷長另立何亦混稱乎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大業未就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

未成君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二句言豈等於諱名而奉尊稱者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

同羣盜羣盜即勝廣輩漢書勝廣項籍同傳句蓋準以為言况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即如彭韓之類謂其號正同也諸

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釋】前節就帝王上世亂例駁之此節就身未成帝亂例駁之蓋紀之為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

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釋】二句正透出命名的旨上無墊制自得紀年方許題為本紀名義相符曹武雖曰人臣實同王者以未登帝

位國不建元陳志權假漢年編作魏紀亦猶兩漢書首列秦莽之正朔也連莽舉例據光武紀後來作者宜準於斯

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釋】此與下節皆摘後史之不符紀例者○本節就開代言夫位

終北面一概人臣儻追加大號止入傳限是以弘嗣章吳史不紀孫和緬求故實非無往例即下文逮伯

起魏之次魏書一脫乃編景穆於本紀以戾園諸本譌虛諡問廟武昭欲使百下一作世之中若為魚貫

【釋】此節摘繼體道尊為言○已文紀者既以編年為主唯敘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

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此郭本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舊注魏

書李百藥撰北齊書按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錄舊注如彥淵

淵為唐諱恐非原注下同百藥帝紀述淮南之敗是也全為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甚世之讀者幸為詳焉釋末節乃從紀體立論

提綱書其大者雜載他兼則襲矣可謂搜義無窮

【按】史記索隱釋本紀曰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若是則凡紀人事皆可通稱不已泛乎史通則曰

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其於列傳篇又曰紀者編年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蓋言用其紀

元紀其時事也似此析義則凡混假是名如項羽前附秦年後附漢年全與本身無與不待辯而其非

灼然矣裴世期論史目云天子稱本紀諸侯稱世家繫其本系故曰本是則劉說之所因歟○儕項於

州吁無知初看似過細按其意特以未成君等之耳非以逆例也或曰魏武權假漢年紀是乎曰帝魏

為文者勢所必然猶晉三祖也尊創業也非是則唐高宋太之先世矣莫說於元魏稱謂篇斥之○孫

和元晃一條斷制嚴明濮議與獻議聚訟可息○自此至題目篇條疏抽論皆是紀傳體中之體例

后稷至西伯按史記周本紀后稷以下曰不窋曰鞠曰公劉曰慶節曰皇僕曰堯弗曰毀隃曰公

【羅氏路史云夏十七世商三十世蓋四十七世而後有周文王此敘止十五世疎脫甚矣】

伯翳至莊襄【按】史記秦本紀伯翳本名大費與禹平水土傳至非子當周孝王時始封為附庸邑之秦至襄公平王封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於是始國至穆公開地千里遂霸西戎至

孝公天子致伯子惠文始稱王以至莊襄通為紀一卷編始皇紀之前

無知州吁【左傳莊八年齊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壽公絀之公田而反賊入弑之立無知九年齊公孫無知又隱四年衛州吁弑桓公而立衛人使右宰醜泄殺州吁於濮

權假漢年【魏志武帝紀】紀年起漢獻帝初平元年盡建安二十五年

陸機晉紀【晉書本傳】機字士衡吳郡人祖遜父抗太康末與弟雲俱入洛成都王穎勞謙下士機委身為宦人孟玖譖機於穎遂遇害所著文章二百餘篇【按】傳不言作晉紀而隋唐二

志鄭馬二通並有陸機晉紀四卷並入編年門今史通云歷紀三祖直敘其事以為不合本紀之體得毋機書之以紀名原是荀袁漢紀之紀而非本紀之紀歟識以存疑三祖謂所追尊宣帝懿景帝師文

帝昭也

弘嗣吳史弘嗣章曜字即章昭也見國語家【吳志曜傳】孫皓即位欲為父和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為傳如是者非一皓積嫌憤遂誅曜【按】今吳志孫和傳在五子之列殆因不登

之舊歟

伯起魏書【北史】魏收字伯起小字佛助與溫子昇邢子才齊饜世號三才齊天保元年除中書令兼著作郎二年詔撰魏史【魏書紀】恭宗景穆皇帝諱晃太武皇帝長子也薨於東宮即

極諛曰景穆高宗即位追尊皇帝廟號史臣曰恭宗明德令聞夙世祖天其

辰園【漢宣帝紀】武帝辰太子納史良娣產子史皇孫皇孫生帝巫蠱事起太子亡至湖遇害【武

置奉邑二百家湖園鄉祁里聚為辰園後又益辰園鄉三百家

魏著作〔北史魏季景傳〕季景子澹字彥深仕齊殿中郎中書舍人入周遷著作郎帝以魏收所撰後魏書褒貶失實詔澹別成魏史義例與魏收多所不同〔按〕澹本字彥淵唐諱為深

李安平〔唐書〕李百藥字重規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德林子也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之七歲能屬文號奇童貞觀元年拜中書舍人封安平縣男所撰齊史行於世

世家第五

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為萬國當一無當字周之東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迄乎秦

世分為七雄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各國自其年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

稱名為世家〔釋〕首標世家創設名義之故已下皆即遷史搜駁案世家之一無此四字為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

如一作陳勝起自羣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為稱豈當然

乎夫史之篇目皆遷所創豈以自我作故一作古集內屢見此語並作故而名實無準〔釋〕難立世家一門陳勝最且諸

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為君而前齒列陪臣屈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世家使君臣相

雜升降失序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管氏之三歸反坫三晉田齊之先猶又當有田齊二字列號東帝抗衡西

秦地方千里高視六國而沒其本號唯以田完制名〔原注〕謂田完世家也求之人情孰謂其可〔釋〕第二駭本是

駭而田完題上獨缺齊字故多一層當漢氏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即位建元專制一國縣縣瓜分

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宦一作天朝不臨

方域漢初不盡然或傳國唯止一身或襲爵才經數世雖名班一多爵非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

而馬遷強加別錄。以類相從。雖得畫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釋】第三駁專舉漢封爲言。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至如蕭曹茅土之封。荆楚葭莩之屬。並一概稱傳。無復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也。【釋】落到

廢去世家事勢當然。正是爲時所轉。自茲已降。年將四百。及魏有中夏。而揚吳益蜀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僞主。爲史者

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勝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勅撰通史。定爲吳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

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此論於蜀未允。次有子顯齊書。北編魏虜。牛弘周史。南記蕭管。考其傳體。宜曰世家。

【釋】自漢而後代多分據。宜若但近今或作誤。古著書通無此稱。用使馬遷之目。或譌作冊。湮沒不行。班固之名。相

傳靡易者矣。【釋】末以舍馬從班結之。

【按】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自茲以降。去古益遠。藩微封耗。史無世家時爲之也。隨時之義四字。乃持論主句。○三國南北朝。體勢相埒。各爲一史。理事當然。宋之遼金。亦猶是也。晉十六國。載記統之。唐之藩鎮。是不一姓。凡此諸朝。都無置世家處。獨唐末五代。十國擅世。廬陵遠法龍門。繼列茲體。比於揚益魏虜之云。似較鑿當。亦時之適逢也。然設以十國擬諸載記。亦殊妥協。○帝魏則傳蜀。帝蜀則紀漢。蜀不得與吳例。故獨不可世家。○位孔子以世家。先儒非之。愚謂史記乃從其世及而世家之也。故敍後系獨長。至十一傳安國而與己同時。繼以子印孫驢而止。厥後襲成襲亭。宗聖奉聖崇聖恭聖紹聖褒聖衍聖之封。與世無極焉。乃悟世家二字。千

古唯孔氏顛撲不破史通糾史於孔子無綴詞其亦有會於斯歟宋史藝文志諸國世家夾置傳內名類雜錄

三晉史記趙世家叔帶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始建趙氏於晉國五世晉獻公賜趙夙與韓悼公立

知氏於是北有代南有知氏襄子卒獻侯立卒子烈侯籍立是始賞天開之矣孫文公令武子襲魏氏

萬事晉獻公魏絳政其後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先與周同姓其後事晉得孫曰文原曰韓武子後

晉悼公魏絳政其後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先與周同姓其後事晉得孫曰文原曰韓武子後

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為韓氏晉作六卿而其地益大子武子景侯與趙魏俱得立為諸侯

陽至康子與趙襄子魏桓子共敗知伯分其地益大子武子景侯與趙魏俱得立為諸侯

田氏齊以陳仲完世家陳完者陳厲公之子也奔齊齊桓公使為工正完卒諡為敬仲敬仲之如

魏使言周天子許之

田和立為齊侯列於諸侯

葭莩漢書中山靖王勝對曰羣臣非有葭莩之親

去太去甚老子無為章聖

子顯編魏虜成表奏之子恪齊書列傳第三十八題為魏虞

牛弘周史三卷按弘撰周史本傳缺書隋經籍志周史十八卷未成牛弘撰亦見外篇正史

蕭管後周書蕭管字理孫梁武帝之孫昭明太子之第三子昭明卒武帝舍管兄弟而立簡文大

八陵管與構隙恐乃稱藩於魏江陵平太祖立管為梁主資以江陵一州之地管遂稱帝於其國在位

文倜儻善弓馬二年隋徵入朝廢梁國自誓初即位至是歲三十有三年矣【按】誓於後周若題以世家實為宜稱

列傳 第六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釋】此篇論列傳也其以本紀並提者何蓋紀

兩端以名之故並提以析其義也一則紀以配經傳以配左以明詳略之攸分如本節所云也一則傳無他體清譎偏與本紀出入宜審義例之各當如下文所辯也尋茲例草創始自子

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如項王宜舊譌傳而以本紀為名非唯羽之僭盜不可同於天子且推其序事

一脫皆作傳言年從秦漢求謂之紀不可得也或曰遷紀五帝夏殷亦皆列事而已史記此三紀皆無年子曾不之

恠何獨尤於項紀哉對曰不然夫五帝之與夏殷舊作也正朔相承子孫遞及雖無年可著紀亦何傷如

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殊夏氏之后羿羿世似黃帝之蚩尤譬諸閔位容可列紀謂方之駢拇難以

成編謂蚩尤且夏殷之紀不引他事紀體夷齊諫周實當紂日而桀古析為列傳不入殷篇項紀則上下同

載君臣交雜多端時事紀名傳體所以成咄一作【釋】此段所言本紀篇先已論過似乎復出而非也在

存實定合收還盡入篇中蓋彼篇雖有書君顯國之夫紀傳一作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繼作亦多所未詳

案范曄漢書記或作后妃六宮其實傳也從君而謂之為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用其而呼

之曰傳考數家之所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苟上智猶且若斯則中庸故可知矣【釋】已上兩層皆是借

次及范陳年託他人者反不入傳年由我紀者反以傳名皆失實也論傳例之失至是止又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耳舊有如二人

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是也亦有事跡雖

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一作南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釋】

單行傳體可以不論合傳寄傳變體也故抽論之合傳謂二人自茲已後史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作

多合事非儒林循吏之類寄傳謂別列傳頭非召平沮授之類【釋】附出謂附見傳中因

廢其同於古者唯有附出而已【釋】合寄二項觸類及之尋附出之爲義攀列傳以垂名若紀季之入

齊顯史之事魯皆附庸自託得廁舊有於字朋流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爲小蓋以其因人成事不足稱多

故也竊以書名竹素豈限詳略但問其事竟如何耳借如召平紀信沮授陳容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

能傳之不朽人到於今稱之豈假編名作傳然後播其遺烈也【釋】假附出之可傳引濫登之可鄙嗟乎自班馬以來獲

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一作問死無異遺一作遺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

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古人以沒而不朽爲難蓋爲此也【釋】自茲以後至末寓情須揚厲滋多傲後波靡屹然底柱

【按】初謂列傳宜無紊例之患又疑史通何多牽涉之辭久而後知其解也拈出本紀連爲互文透頂

直指曰紀者紀年也年仰他人者雖紀實傳年得自主者雖傳實紀片言折獄紀法定而后傳例清焉

迨乎文勝益流甚者騰聲穢史縱謗書其或免寧實錄之靡慚篇後發藥又是傳者通病子長之倡傳

首也。曰：非附青雲，烏施後世子元之嚴傳例也。曰：生無令聞，虛占篇目，舉意故殊，贈言彌遠，國史體尊，可使夷於家乘哉。

后羿見書五子之歌，又見左傳襄四年，哀元年。

蚩尤史記五帝紀：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而蚩尤最為暴。案隱：蚩尤蓋諸侯號也。

范后妃紀后本紀：雖成敗事異，而同居正號者，並列於篇，親屬別事，各依列傳。

陳志孫劉元陳壽吳志：權曰：吳主傳，改元五曰黃武，黃龍，嘉禾，赤烏，太元，亮休，皓曰三嗣主傳，亮改元三曰建興，五曰太平，休改元曰永安，皓改元八元，興甘露，寶鼎，建衡，鳳皇，天冊，天璽，天紀。

泉侯劉豹等先主曰：先主傳，略曰：魏武帝稱尊號，改元黃初，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議，郎陽六年四月丙午，皇帝備取用玄牧，昭告皇天后土，漢有天下，歷數無疆，曩者王莽篡盜，光武皇帝震怒，致誅社稷，復存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操子不載，其凶逆，竊居神器，羣臣將士，以為社稷廢備，宜修之嗣，武二祖，襲行天罰，率士式望，在備一人，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建元章武，後主傳，改元四建興，延熙，景耀，炎興。

餘耳勝廣史記漢書並傳。

四皓列王陽之首漢書王吉等傳：傳首有敘，敘內云：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用里先生，此四人者，當秦之世，避而入商山，自高祖聞而召之，不至，呂氏用留侯計，使皇太子卑辭安車，迎而致之，四人從太子，見高祖，客而敬待之，太子得以為重，遂用自安。

王吉本傳吉字子陽，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

毛義在劉平之上後漢劉平等傳：傳首亦有敘，敘內云：中興廬江毛義，少節家貧，以孝行稱，南陽張奉，慕其名，往候之，而府檄適至，以義守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心賤之，及義母死，去官行服，後舉賢良，公車徵，遂不至，張奉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適為親屈也。

劉平本傳平字公子，本名曠，顯宗後改為平。

日之喜，適為親屈也。

劉平本傳

紀季入齊〔左傳昭三經〕紀季以鄒入於齊〔杜注〕鄒紀邑季以邑入齊爲附庸先祀不廢〔按〕史通與魯附庸顧夷並舉皆以喻傳之附出者

召平紀信〔漢書〕召平附見蕭

沮授〔後漢袁紹傳〕紹領冀州牧引沮授爲別駕授進曰將軍忠義奮發威陵河朔迎大駕於長安復宗廟於洛邑號令天下其功不難與平二年車駕爲李傕等所追沮授曰西迎大駕即宮鄴都

挾天子而臨諸侯〔稀士馬〕以討不庭誰能禦之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紹不從紹攻許沮授爲操軍所執大呼曰授不降也爲所執耳操曰國家未定方當與君圖之授曰速死爲福乃誅之〔章懷注〕一獻帝傳曰沮授廣平人存研樓集

近宜興儲會元大文撰有沮授補傳

陳容〔魏志〕洪傳〔洪〕領東郡袁紹與兵殺之洪邑人陳容少爲書生親慕洪隨洪爲東郡丞見洪當死謂紹曰將軍欲爲天下除暴而專先誅忠義豈合天意紹使人牽出謂曰汝非臧洪儻空爾

爲容願曰仁義豈有常蹈之則君子背之則小人今日寧與臧洪同日而死不與將軍同日而生復見殺在紹坐者無不歎息竊相謂曰如何一時殺二烈士

卷三

內篇

表歷第七〇表以世系年月爲行次故曰歷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一作氏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通上並効周

譜此其證歟〔釋〕起首原表所由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舊本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

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春秋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尙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

方稱周備【釋】此節泛提史觀一作馬遷史記則不然矣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

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

謬乎【釋】此層貼到遷史申說上意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

至世家表在乎一有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釋】此層就編次言嫌其夾置本紀世家之間觀者往往越過既而班東二史

謂【原注】東漢記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釋】遷到後史效之勤必曲為銓擇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

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

時盡見如兩漢御歷四海成家公卿既為臣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釋】此

疏言史記所綜在列國時代則又有甚於斯者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

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為次何藉而為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

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薦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翦截何斷而為限乎一脫【釋】此又摘出班

一駭真屬可恠至法盛書載中興改表為注名目雖巧蕪累亦多【釋】言他史改其名目亦無謂當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

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一作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於史漢羣篇其要

為切者矣【釋】此推到東晉五胡國分土裂宜用之然則若諸子小說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陶弘景帝

代年歷舊作帝王歷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既非國史之流故存而不述【釋】末以表代單行之書結之

【按】表自三國而下，暨乎南北朝，皆無之。後漢書初亦無表，宋熊方補入。劉氏謂分國時可有一統時

不必有，故是酌分寸，刊枝葉之言，然亦難以概後世矣。揆之史法，參以時宜，親若宗房，貴如宰執，傳有

所不登，名未可竟沒，胥以表括之，亦嚴密得中之一道哉。歸安吳提學大受言：國史有表，似煩文，實省

文。○外篇雜說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尺之中，雁行

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郭評據此以駁茲篇，良是大抵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兩存參取，折

衷用之，不爲無助。○近時四明萬季堃氏補作歷代史表六十卷，論者推爲史氏功臣云。

桓君山後漢桓譚傳評字君山，沛國相人，世祖卽位，徵待詔，會議靈臺所處，帝曰：吾

欲讖決之，譚極言讖之非經，帝怒，出爲六安郡丞，初譚著書二十九篇，號曰新論。

周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敘云：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梁書劉杳傳：王僧儒被勅撰譜，訪杳

代諸世家名譜，本此。

六義五始六義見子夏詩序五始公羊隱元注卽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先於正始，故先言正月

人之大本疏大正始是以春秋作五始。

法盛唐藝文志何法盛晉中興書八十卷。

諸僞十六家詳見外篇正史篇崔

章昭洞紀章昭卽章曜吳志曜傳：孫皓收曜付獄，因獄吏上辭曰：愚情縷縷，竊有所懷，貪令上

聞昔見世間有古歷注，其所紀載，旣多虛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見，因尋按傳紀，考合異同，采

據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為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事尚未成。

帝代年歷〔南史隱逸傳〕陶弘景字通明。秣陵人。明五行星算地。里醫術。著帝代年歷。推知漢熹平二年十二月刻也。卒諡貞白先生。〔通志略〕作帝王年歷。

生。〔通志略〕作帝王年歷。

書志第八〇序論論天文論藝文論五行後論〇五項舊注未協本非原文今刊正

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効禮經且紀一譌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釋〕統提書志之該博以發端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

曰志蔡邕曰意舊作東觀曰記非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按〕歐陽五名目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一無樛机晉謂之乘魯謂之春秋其義一也〔釋〕色更改不一於其編目次非則有前曰平準史記

後云食貨漢書改名古號河渠史記中名今稱溝洫漢書改名析郊祀漢書中名為宗廟後漢有此篇名然非總類名分禮樂漢書中名為威儀

隋志之禮名禮儀懸象魏書作天象出於天文漢書中初名郡國後漢改名生於地理漢書中初名如斯變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

是或小異而大同但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也〔釋〕一層志中條目若乃五行藝文

班補子長之闕八書中無此也百官輿服謝承謝拾孟堅之遺無輿服也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隱書無考新晉書刪去宋書有符瑞魏

收晚進弘以釋老魏志末篇斯則自我作故出乎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釋〕一層後來志目漸有增

節蓋緣諸史中獨書志一門命名大抵志之為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釋〕二層已上三層為一大

條目析補日多故特數而出之

大抵志之為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釋〕二層已上三層為一大

張部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釋】四語籠起中幅三條亦有事應可書宜別標一篇一有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

【釋】四語籠起後尾一條今略陳其義列於下云此下或注已上總序或注書志序皆非原文可刪也中後同

【按】此爲序論序中含議推美該備之意居多後乃籠下之辭也

曰書曰志六句按此六句鄭氏通志略兩引之一在總序則東觀句作蔡邕曰意一在起卷之首則蔡邕句又作東觀曰記緣知迪功家所藏史通有二本兩時採用隨手檢錄遂異其

文也但東觀漢記一書總名而此論書志乃一門之名不得以總名混之畢竟作蔡邕句爲是今用總序篇文刊正之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恆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

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釋】首節函舉大意天字指體度星象言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指世綿長

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權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

考限觀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晉迄於隋氏或地止一偶或年才二世而彼蒼列志其篇倍多流宕忘歸不

知紀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釋】此節言史記之作該代其廣故首列天體星象之文竊以國史班史不應襲書而越限而小朝促祚尤無取鋪張也

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食晦明裨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邵之

所候一作至如於熒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

之類志之可也【釋】此言天變代異乃可斷限志之若乃體分濛瀛色著青蒼丹曦日素魄月之躔次黃道日行紫宮紫微

宮垣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釋】繳應覆陳體象之非其間唯有袁

山松漢書後沈約著宋蕭子顯著南齊書魏收著魏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錄多合事宜寸有所長

賢於班馬遠矣釋四人皆專志本朝象變者

【按】此條就書志中抽出天文論之所論非謂歷數也謂日月列星之象也日之黃道月之九行千古不變三垣之鼎立四七之碁布亦千古不變見之一史足矣何必凡史悉陳但當取其變者志之劉氏之意如此然歷術屢更而宮度改移宮名革易亦未可不約舉其目

蓋為晉隋二志而發二志成於李淳風標著懸象最為精整然所列天體經星七曜諸條二書兩載脩既並時復由一手以此蒙誚也顧此事愈推而愈精近法推尊郭術矣至西法起而體象俱為改觀西術異則恒星亦有變時矣詳見明史天文志見端於晚明而大闡於昭代乃為千古立極是其發端表象有不可不特書者

裨竈梓慎注見下五行條

京房漢書京房字君明治易事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以孝廉為郎

李邵後漢方術傳李邵字孟節南鄭人縣召署幕門候吏和帝分遣使者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探風謠使者二人當到益都投邵候舍時夏夕露坐邵因仰觀問曰二君發京師時寧知朝廷遣

二使邪二人驚相視曰何以知之邵指星示云有二使星向益州分野故知之耳

熒惑退舍呂氏春秋季夏紀宋景公時熒惑在心公召子韋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相公曰相所與治國家也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

必死誰以我爲君乎。子章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焚惑徒三舍。

中台告坼【晉書張華傳】華字茂先，惠帝即位，爲太子少傅。初，趙王倫詔事賈后，求錄尙書事。華執

廢賈后，華遂被收。

星集穎川【世說德行篇】陳太丘詣荀朗陵，使元方將車，季方持杖。長文尙小，載著車中。既至，荀亦

里賢人聚。

月犯少微【世說樓逸注】續晉陽秋曰：會稽謝敷入太平山中，徵博士，不就。初，月犯少微星，時戴逵

四星在太微東，一名處土星。

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有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

編爲藝文志，論其妄載，事等上篇。【釋】藝文之志，始自班史，故首言之。續漢已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

目如舊，類類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釋】遞到後史，且漢書之志，天文藝文也。蓋欲廣列篇

名，示存書體而已。文字既少，披閱易周，故雖乖節文，而未甚穢累。既而後來繼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

月會，渾圖天渾周髀天蓋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錄，中經祕閣之輩，莫不各踰三篋，自成一家。史臣所書，宜其輟

簡，而近世有著隋書者，乃廣包衆作，勒成二志，騁其繡富，百倍前脩，非唯循覆車而重軌，亦復加關眉以

半額者矣。【釋】此言書益增多，史益汗漫，用天文陪說。但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

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釋】此節單折。到除藝文。必不能去。常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鄴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譏嫌。語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於宋生得之矣。【釋】結到單錄。近籍為是。

【按】此條抽論藝文也。為文史日多而發。與天文同旨。故雙舉言之。蓋藝文之志。始自漢班。硃谷灰燼。蔡照蒙殘。有苦心焉。陳范以還。斯志中絕。唐初勅撰隋書。于李顏孔分編史志。復有經籍之目。故篇內所指。唯此兩家。其言有砥瀾之功。亦有懲噎之弊。○書有五厄。里仁牛氏三致志焉。宋崇文祕省諸目。仍登國史。而明史則祇載一朝撰述。毋亦儀監於史通。抑煩不勝叢錄乎。自邇學士購藏家。往往私為目錄。繼軌晁陳。藉是以常史。補續通考者。所宜亟收也。

五車【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其書五車。

四部【隋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摭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鄭默始著中經。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為四部。一曰甲部。六藝小學等書。二曰乙部。諸子兵書術數。三曰景部。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詩賦圖讚。汲冢書。

七錄【梁書處士傳】阮孝緒字士宗。所著七錄等書。行於世。【隋經籍志】孝緒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為七錄。一經典錄。二記傳錄。三子兵錄。四文集錄。五技術錄。六佛道錄。七錄。

關眉半額【後漢書】馬援子廖。上疏。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章懷注】當時諺也。

宋孝王北史宋隱傳族裔世景從孫孝王為北平王文學非毀朝士撰朝

雖有絲麻二句見左傳成九年

夫災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誣也然則麒麟鬪而日月蝕鯨鯢死而彗星出河變應於千年山

崩由於朽壤又語曰太歲在酉舊作丑談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皆貼氣則知吉凶遞代如盈縮循環

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釋首節領起天人且周王決疑龜焦著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梟止涼

一作梁非師之營鵬集賈生之舍斯皆妖災著象而福祿來鍾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測也然而古之國

史聞異則書未必皆審其休咎詳其美惡也故諸侯相赴有異不為災見於春秋其事非一此節申

不相符泊漢興儒者乃考洪範以釋陰陽釋三句提起後文蓋指董劉其事也如江璧傳於鄭客一作

遠應始皇臥柳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髮元后之祥桂樹一作梓黃雀一作雀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

釋欲奪之先予至於蜚蠊蝮食崩圯隕霜雨雹大水無冰其所證明實皆迂闊釋數語急轉故

當春秋之世其在於魯也如有旱雩舛候螟螣傷苗之屬是時或秦人歸櫜或毛伯賜命或滕邾入朝或

晉楚來聘皆持此恆事應彼咎徵吳或作冕穹垂謫厥罰安在探蹟索隱其可略諸釋此以咎徵無應證

略諸者不必附會深求也且史之記載難以周悉近者宋氏年唯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為繁富作者猶廣之以

拾遺加之以語錄况彼春秋之所記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國盡書而經傳集解杜預注本卷才三十則

知其言一無言字所略蓋亦多矣而漢代儒者羅災眚於二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

應而人舊作而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必知其兆者哉釋向輩執簡本以窮天變考證於漏略之中勢有

難於悉協者○自其事也至此皆約舉若乃採前文而改易其說謂王札子之作亂在彼成年春秋成公

元年二月無冰董仲舒以為其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案今春秋經夏徵舒之構逆當夫昭代春秋昭公

札子殺毛伯事在宣十五年非成公時○在志中下又見五行雜駁夏徵舒之構逆當夫昭代春秋昭公

九年陳災董仲舒以為楚嚴王為陳討夏徵舒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故致火災案楚嚴王之滅陳在宣

十一年如昭九年所滅者乃楚靈王時且莊王卒恭王立恭王卒康王立康王卒夾敖立夾敖卒靈王立

相去凡五世○在志楚嚴作霸荆國始僭稱王原注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京房易傳以為後

之上亦見五行雜駁楚嚴作霸荆國始僭稱王原注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京房易傳以為後

至於嚴然則楚嚴作霸安有桓三年日有食而應之邪○在志下下亦見五行雜駁高宗諒陰毫都實生桑

宣凡五君而楚嚴作霸安有桓三年日有食而應之邪○在志下下亦見五行雜駁高宗諒陰毫都實生桑

穀原注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桑穀共生劉向以為殷道衰高宗承弊而起盡諒陰之哀天下應

五世始至武丁即高宗是也桑穀自太戊時生非高宗事高宗又晉悼臨國六卿專政以君事臣原注董仲舒

本不都於毫○在志中下書序曰舊作尚書厥序字今照志改晉悼臨國六卿專政以君事臣原注董仲舒

以為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四大夫欲殺厲公後莫

敢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案春秋成公十二月丁巳朔日食非是六月○在志下下

亦見五行雜駁但此一占志作昭公注作成公誤在注而晉厲事本在成世不在昭世魯僖末年三桓世

誤實在班至案中所糾只糾月舛不糾占舛則更因誤入誤矣留在雜駁篇并詳之魯僖末年三桓世

官殺嫡立庶原注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劉向以為是時公子遂專權三桓始世

子遂專權自悉至於殺君故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終專權後二年殺子赤立宣公斯皆不憑章句

案此事乃文公末世不是釐公時也遂即東門襄仲赤文公太子即惡也○在志中下斯皆不憑章句

直取胸懷或以前為後以虛為實移的就箭曲取相諧掩耳盜鐘自云無覺詎知後生可畏來者難誣者

邪。【釋】此段駁其。又品藻羣流。題目庶類。謂莒爲大國。菽爲強草。鶯著青素。一作色。疑脫偶。每四字。負鑿非中國之

蟲。【原注】春秋殿公二十九年。有蟹。劉歆以爲蟹。負鑿也。劉向以爲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浴淫風所生。是時殿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蟹至。案負鑿中國所生。不獨出南越。○在

志中。鸚鵡爲夷狄之鳥。【原注】春秋昭公二十五年。鸚鵡來巢。劉向以爲夷狄之。如斯詭妄。不可殫論。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銓擇。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釋】此段駁其。且每有敍一災。推一怪。董京

之說。前後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同。【原注】桓公三年。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魯宋殺君易許田。爲賊生南越。劉歆以爲盛暑。賊所生。非自越來也。○【按】桓公三年。一條舊本在董京相反之下。今詳

條內。亦有向歆不同之語。故移而并之。【又按】劉遂乃雙載其文。兩存厥理。言無準的事。益煩費。豈所

謂撮其機要。收彼菁華者哉。【釋】此段駁其占論。較迥。○統上三。自漢中興已還。迄於宋齊。其間司馬彪

續漢書。臧榮緒書。沈約書。蕭子顯書。相承載筆。競志五行。雖未能盡善。而大較多實。何者。如彪之徒。皆自以

名慙漢儒。才劣班史。凡所辯論。務守常途。旣動遵繩墨。故理絕河漢。兼以古書從略。求徵應者。難該。近史

尙繁。考祥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後進所以事反。【釋】後史之志五行。差少穿鑿。然則天道遼遠。裨竈焉知。日蝕不常。文伯所對。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

董養徵晉亂於蒼鳥。【一作】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若乃

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其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釋】此節數人。皆非作史者。蓋以前事先見之明剔。

彼後來強附之術。仍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知之為是以寬為甚之詞。

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或作也。嗚呼。世之作者。其鑒之哉。談何容易。駟不及舌。無為強著一書。一作受嗤

千載也。【釋】作誠辭結。

【按】此條抽論班志五行也。漢自廣川董氏。湛深經術。頗雜緯書。伏勝更生。後起應和。率取春秋洪範。影附黏連。其流益蕃矣。世祖中興。喜徵符讖。孟堅撰史。特志五行。亦會逢其適歟。其文博而奧。其說臆而膠。蓋史部之奇文。而經學之死句也。劉論明通。與歐史司天合契。可作外篇錯誤題辭。○杜岐公通典無二文五行門。遼史不志天文。

麟鬪鯨死二語見淮南子天文訓。

河變【拾遺記】丹丘千年一燒。黃河千年一清。

山崩【左傳成五】梁山崩。絳人曰。山有朽壤而崩。

大歲在酉四句【馬總意林】袁雅正書曰。太歲在酉。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知災有自然之理。

周王決疑【說苑權謀篇】武王伐紂。至於有戎之陞。大雨。卜而龜。樽散宜生曰。此其妖歟。武王曰。不

齊太公世家【書泰誓正義引之云。周本紀也。】

宋皇誓衆【宋武紀上】公征虛循。至左里。公所執磨竿。折。折。櫛。沈水。衆懼。公歡笑。曰。往年覆舟之戰。櫛竿亦折。今者復然。賊必破矣。即攻柵而進。循單舸走。

梟止涼營振武前涼張軌傳一重華以謝艾為中堅將軍配步騎五十擊麻秋引師出

鵬集賈舍漢書賈誼為長沙傅三年有鵬飛入誼舍鵬似

江璧漢五行志中上史記秦始皇三十六年鄭客從關東來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

柳植荀悅漢紀弘上書言當有匹庶與坐妖言誅及宣帝起民間立以弘子為耶按宣帝初名

已病

門樞白髮漢五行志下上哀帝建平四年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仞伯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

以覺聖朝一曰此異

乃王太后葬之應

桂樹黃雀成帝時謠邪徑敗其田護口亂善人桂樹華不實黃雀集其顛故為人

春秋恆事應咎徵秦人歸鞮在文十二毛伯錫命在文元滕朝魯者五邦

宋氏百篇沈約宋書

拾遺語錄隋志宋拾遺十卷梁少府卿謝綽撰鄭

移的盜鐘移的句未詳所本淮南說山范氏之敗有竊其鐘負而走者

後生可畏二句見魏文帝

裨竈左傳昭十七年夏宋衛陳鄭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

道遂不與。

文伯左傳昭七年夏四月日有食之士文伯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

梓慎左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火出而見今茲火

作其四國當之

趙達吳志趙達河南人渡江治九宮一算之術此術微妙頭乘尾除常笑諸星氣

單颺後漢方術傳單颺字武宣善明天官算術素平末黃龍見譙橋玄問何祥颺曰其國當有王

董養晉隱逸傳董養字仲道到洛下楊后廢因游太學升堂歎曰建斯堂也何為乎人理滅大亂

泉地也蒼者胡象白者國家之象其可盡善乎乃與妻

或以為天文藝文雖非漢書所宜取而可一作廣聞見難為刪削也對曰苟事非其限而越理成舊譌作

相類也二字行草書自可觸類而長於何不錄又有要於此者今可得而言焉釋皆非實言也解在後二項夫圓

首方足一作含靈受氣吉凶形於相兒古貌貴賤彰於骨法生人之所欲知也四支六府痾瘵所纏苟詳

其孔穴則砭灼無誤此養生之尤急也且身名並列身謂人形親踈自明豈可近昧形骸而遠求辰象既

天文有志何不為人形志乎釋因天衍人是一項然技茫茫九州言語各異大漢依班史輶軒之使譯

導而通足以驗風俗之不同示皇威之廣被且事當炎運尤相關涉爾雅釋物非無往例既藝文有志何

不爲方言志乎【釋】因文衍言是一項然鄙語豈反重於經籍乎但班固綴孫卿之詞以序刑法探孟軻之語用裁食貨五行

出劉向洪範藝文取劉歆七略因人成事其目遂多至若許負相經揚雄方言並當時所重見傳流俗若

加以二志幸有其書何獨舍諸深所未曉【釋】此節是輕綽之文蓋言彼二項當志則此二項亦可志矣歷觀衆史諸志列名或前略

而後詳或古無而今有雖遞補所闕各自以爲工權而論之皆未得其最【釋】此節乃繳落前文轉入下

實皆不必也唯下三項或可酌補耳蓋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釋】三項何者京

邑翼翼四方是則千門萬戶安長兆庶仰其威神虎踞龍蟠建帝王表其尊極兼復土堦卑室好約者所以

安人阿房未央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勸後者也且宮闕制度朝廷軌儀前王

所爲後王取則故齊府高肇建誦魏都以立宮代國元魏初初遷寫吳京而樹闕故知經始之義卜揆之

功經百王而不易無一日而可廢也至如一作兩漢之都咸洛咸陽晉宋之宅金陵魏徙伊瀍齊居濠溘

都都隋氏二世分置兩都此並規模宏遠名號非一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釋】此節

都邑志與輿服類列金石草木縞紵絲枲之流鳥獸蟲魚齒革羽毛之類或百蠻攸稅或萬國是供夏書則編於禹

貢周書則託於王會亦有圖形九牧之鼎左宣列狀四荒之經山海觀之者擅其博聞學此二字一之者

騁其多識自漢氏拓境無國不賓則有節竹傳節籒醬流味大宛獻輪一作其善馬條支致其巨雀爰及魏

晉迄於周隋咸亦遐邇來王任土作貢異物歸於計吏奇名顯於職方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

食貨之首【釋】此節議補方物志與食貨類列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絕能言吾祖郟子見師於孔公不

識其先籍談取諂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

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自劉曹受命雍豫為宅世胄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

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於是中朝江左右一作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兼南

陳山東東井高齊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貴一作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舊作世掌其任凡為國史者宜各撰氏

族志列於百官之下【釋】此節議補氏族志與百官類列蓋自都邑以降氏族而往實為志者所宜先而諸史竟無其錄

如休文宋籍廣以符瑞伯起魏篇加之釋老徒以不急為務曾何足云惟此數條粗加商略得失利害從

可知矣庶夫後來作者擇其善而行之【釋】此總結三項之當補或問曰子以都邑氏族方物宜各纂作

續次以志名篇夫史之有志多憑舊說苟世無其錄則闕而不編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列志也【釋】此

上三項設問對曰案帝王建國本無恆所作者記事亦在相時遠則漢有三輔典近則隋有東都記並記

之於南則有宋南徐州記晉宮闕名記南於北則有洛陽伽藍記鄴都故事記北蓋都邑之事盡在是矣

【釋】答言都邑有考譜牒之作盛於中古漢有趙岐三輔決錄晉有摯虞族姓舊作記一統江左有兩王百家

譜記南中原有方思殿疑當格記北蓋氏族之事盡在是矣【釋】答言氏自沈瑩著臨海水土周處撰陽

羨風土舊作土風者舉其始作○二厥類衆夥諒非一族是以地理為書陸澄集而難盡水經加注酈元編而不窮括

撰。蓋方物之事盡在是矣。【釋】物有考。凡此諸書代不乏作。必聚而爲志。奚患無文。譬夫涉海求魚。登山探木。至於鱗介脩短。柯條巨細。蓋在擇之而已。苟爲魚人匠者。何慮山海之貧罄哉。【釋】結言有考。則取而用之耳。材不難。但當擇。

【按】此爲篇後餘論。人形方言二項。是設辭。特假設以決天文藝文之當除耳。四者相衡。洪纖雅俗。學究能辨之。知幾顧爲此戲論乎。其後三說。乃是商語。然嘗考之都邑。則略具於地理。非同輿服之無附。方物則雜出於外域。豈比食貨之有經。至如氏族一門。自是魏晉相沿。四姓尙官之習。而任子積輕。後世尤不可通行。獨魏書官氏志兼及氏族。知幾議論。大率偏於枯尅。不圖此處。忽生葛藤。○所言雖不行於史家。然

後來漁仲貴與諸人。已被他爬動癢處。

爾雅釋物。【按】爾雅無釋物篇。卽謂釋草木釋蟲魚鳥獸等篇也。

綴孫卿探孟軻志。此四句宋書志序之文。

劉向洪範。【王訓故】漢書云。劉向集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五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跡行事。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

七略。【漢藝文志】成帝時。劉向校諸書。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奏之。向卒。子歆承父業。於是總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略。術數略。方技略。

許負相經。【舊注】孔衍漢春秋。許負溫縣婦人。裴松之云。今東人呼母爲負。衍以許負爲婦人。如有據。【藝文類序】相術篇。陶弘景劉孝標俱有許負相經序。

揚雄方言。【讀書記】其首曰。輜軒使。者絕代語。釋列國方言。

齊頌魏都

改銅爵曰金鳳金獸曰聖應冰井曰崇光帝登三臺朝讌羣臣並命賦詩

代寫吳京

齊武帝時魏使蔣少游至七年幸洛陽定遷都之計詔司空經始洛邑南史崔祖思傳圖

歸畫而

王會

各以職來獻欲垂法厥後作王會同

邛竹鑄醬宛馬巨雀

漢書西域傳及

邛子

左傳昭十七邛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邛子曰吾祖也我知

籍談

左傳昭十五之與鄰而遠於王室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唐叔成王對曰

弟也

其反無分乎且昔而高祖孫伯翳司晉之典籍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

世本

後漢班彪傳唐虞三代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有記錄黃

三閭

王逸離騷注屈原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為三閭大夫

符瑞釋老

沈約宋書魏志四卷其志之前有符瑞

漢三輔典

其書所載皆都城宮苑辟離明堂宗廟郊社庫廡橋陵之屬與所引正合

隋東都記

唐志皆不載通志略載有東

宋南徐州記

唐志徐州地理類二卷

晉宮闕名〔按〕此指東晉者。

洛陽伽藍記〔讀書志〕記三卷。元魏羊銜之撰。魏遷都洛陽。一時王公大人多造佛寺。或舍其私第。

丘墟〔追述〕

鄴都故事〔無考〕黃補注〔唐志〕有馬溫鄴都故事二卷。

三輔決錄〔世〕後漢趙岐傳〔岐〕字邠。初名嘉。字璽。鄉拜太常。著三輔決錄。自序云。三輔本雍州地。世

趨勢進權。余嘗夢黃髮之士。姓玄名玉。字子真。與余寤言。善惡之間。無所依違。命操筆者。書之。從建武至石。定於斯。朱業。由此疏進之。以漢末喪亂。譜傳多亡。失雖其子孫。不

摯虞族姓〔能〕言其先祖撰族姓昭穆十卷。王儉撰百家兩王譜〔隋志〕譜系類〔百家〕集鈔十五卷。並王儉撰。百家

方思選格〔時〕唐志譜類〔後魏〕方思格一卷。又柳冲傳〔魏太和〕

臨海水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山谿。人皆髮髮穿耳。女人不穿耳。地有銅鐵。唯摩磧。青石以作弓

陽羨風土〔南〕晉書周處傳〔處〕字子隱。陽羨人。少孤。馳騁恣肆。州曲患之。曰。三害未除。處曰。何為也。曰。學入洛。以身殉國。贈平西將軍。著默語及風

地里書〔南〕齊陸澄傳〔澄〕字彥深。王儉之曰。陸公書厨也。撰地里書。死後乃出。〔隋

學入洛。以身殉國。贈平西將軍。著默語及風

地里書〔南〕齊陸澄傳〔澄〕字彥深。王儉之曰。陸公書厨也。撰地里書。死後乃出。〔隋

地里書〔南〕齊陸澄傳〔澄〕字彥深。王儉之曰。陸公書厨也。撰地里書。死後乃出。〔隋

地里書〔南〕齊陸澄傳〔澄〕字彥深。王儉之曰。陸公書厨也。撰地里書。死後乃出。〔隋

水經注〔續書志〕水經漢桑欽撰成帝時人水經三卷後魏酈道元歷覽奇書〔魏書本傳〕道元字善長范陽人御書中尉關右大使

卷四

內篇

論贊第九〇論謂篇末論辭贊謂論後韻語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舊作荀悅

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譔句未的詳注中劉昞曰奏袁宏裴子野自

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玄晏先生抱朴子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

歸論贊舊譌一作著焉一脫贊字【釋】首撮史傳之論贊異名為發議總案夫論者一失此【釋】此下先言史論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若愚

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謂非每傳皆有司馬遷始或譌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

非要則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篇必有論自史記始夫擬春秋成史持論尤當從猶義宜闕略其有本無疑事輒

設論以裁之此皆私狗筆端苟銜文彩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釋】此推

史論成例始自史記非理所必需也必尋其得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一作薄無味承祚一作儒緩不切賢才間出隔世同科

孟堅辭惟溫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之風翩翩奕奕良可詠也仲豫荀悅義理雖長失在繁富自

茲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儷事。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此就緜中取如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彥伯宏之務飾玄言。謝靈運之虛張高論。玉卮無當。曾何足云。王邵志在簡直。言兼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仁。一作人斯之謂矣。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釋】此節就諸論品其高下。大意謂宜尙典實。無取浮靡。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謂補傳文省。舊作省可知。謂單詞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舊有耳字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石建之浣衣。此句舊作萬石君之爲父浣衣。非君子非之。楊王孫裸葬。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備。所謂文省可知者。舊脫也。【釋】事無重出。文準的在此。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至於甚者。則天子操行。具諸紀末。繼以論曰。接武前修。紀論不殊。徒爲再列。【釋】此翻轉言失之。復與支者。後史大率。馬遷自一無序傳後。歷寫諸篇。各敘其意。在自序之後。文仍散體。既而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在敘傳之後。文皆四言。范曄改彼述名。呼之以贊。尋述贊爲例。篇有一章。分綴自事多者則約之。一有以使少。理寡。一作者則張之。令大名實多爽。詳略不同。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一無也。【釋】此節遞到史贊。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序。歷然可閱。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篇目相離。斷絕失次。而後生作者。不悟其

非如蕭顯子百李百南北齊齊脫史大唐山新修晉史皆依范書誤本篇終有贊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釋】此節摘諸史之加贊者言之論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賈誼范曄之虛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不逮管蕭魏收稱爾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必備加擊難則五車難盡故略陳梗槩一言以蔽之【釋】更以議論乖違者作收局

【按】是篇不分編年紀傳仍是紀傳爲多論贊二字截講其於論也辭嚴而不擯於論後之贊則辭決而加絕自是唐後諸史有論無贊皆陰奉其誠可知劉說之當理也○子長淡泊無味蓋對限篇書論非要強文爲言觀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八字三昧仍首馬次班也○又因此知紀傳跋尾當名史論不當云贊贊銘類也韻體也人以扶風史論皆作贊曰遂因之必也正名宜與讀此○元史紀傳不綴論贊其凡例述勅旨云據事具文善惡自見也

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隋經籍志】

揚雄撰淵騫撰君子撰孝至【按】撰自第一至第十三其上皆有四言序然非論贊體也【華陽國志】則以撰曰爲論

贊揚雄當作常璩

劉昫北史四卷燉煌實錄二十卷【按】延明昫字也北史諱唐嫌名以字行

袁宏撰後漢紀詳見外篇正史篇

列其所號士列女等傳玄晏春謹字士安安定人沈靜寡慾自號玄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

得仙號葛仙公洪悉得其法千寶薦洪領著作洪固辭求為句漏令曰非欲為榮以有

丹耳自號抱朴子因以名書所著神仙良吏集異等傳金匱肘後方篇章富於班馬

臧榮緒撰晉書詳見外篇正史篇

孫安國魏晉書孫盛傳盛字安國太原人十歲避文鄭太后諱春改春曰陽是知凡曰陽秋本皆春

習鑿齒以宗室為正魏雖受漢禪尚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為漢光武終晉愍帝其言謂三國時蜀

繼漢而興禪受者禪為蜀後主諱謂受漢禪也

謝靈運為祕書使撰晉氏一代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

玉卮無當不可以盛水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

唐修晉書皆詞人好採唐房玄齡傳史官多文詠之士

浣衣裸葬之澣衣萬石為垢汗君子自譏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幫廁膾身自澣酒贊曰至石建

必無易香意贊曰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

班排賈誼漢書本傳贊欲改定制度以疏矣按表餌之術實疏班論非過

范美隗【後漢書本傳論】若靈命會符運敵非天力雖

壽謂諸葛【蜀志本傳贊】評曰諸葛亮之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與

收稱爾朱【魏書爾朱榮傳】史臣曰苟非榮之尅夷大難不知幾人稱帝讚人稱王功烈亦已茂乎

爾朱且納榮子金故【北史魏收傳】收以高氏出自

序例 第十

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敘一作作者之意也竊以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敘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

每篇有序敷暢厥義詩即書序降逮史漢以記事為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

可與誥誓相參風雅齊列矣【釋】首言序之為道主於序明篇指馬班有作猶存經序之遺迨華嶠後漢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

其序先言孝道次述一作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為始也嶠言辭簡質敘致溫雅味

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釋】班後節取一篇以示學班之準爰泊范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銜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

斯於是遷固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釋】此言繚繚是尚自范而開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

列序夫前史所有而我書獨無世之作者以為恥愧故上自晉宋下及陳隋每書必序課成其數蓋為史

之道以古傳今古既有之今何為者濫觴肇迹容或可觀累屋重架無乃太甚譬夫一作方朔始為客難

續以賓戲班固解嘲揚雄枚乘首唱七發加以七章七辯音辭雖異旨趣皆同此乃讀者所厭聞老生之

恆說也。【釋】此言後史宗范爲課相習成套數。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一有之字下同。無法則上下靡定。史

無例則是非莫準。【釋】此下言。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彪炳可觀。降及戰

國。迄乎有晉。年踰五百。史不乏才。雖其體屢變。而斯文終絕。【釋】此言例之爲體左後中絕唯令升千寶先覺。遠述丘

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彙孫盛已下。遂一作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爲盛。若沈宋宋書之志序。蕭齊顯

齊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釋】此言例之爲體晉後復興必定其臧否。徵其善惡。于寶范曄。理切而多功。鄧

粲道鸞。詞煩而寡要。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釋】短語括一時各見之

者。夫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苟模楷曩賢。理非可諱。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異夫范依

叔一作駿華嶠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豈不陷穿窬之罪也。【釋】至魏收竟以剽掠爲能風斯下矣蓋凡例既立。當與紀

傳相符。【釋】此下乃按。案皇唐非朝晉書例云。凡天子廟號。唯書於卷末。依檢。孝武崩後。竟不言廟曰烈

宗。【釋】文不準。又案百藥齊書例云。人有本字行者。今並書其名。依檢。如高慎解律光之徒。多所仍舊。謂

之仲密明月。【釋】文不準。此並非言之難行之難也。【釋】二句上又一作晉齊史例皆云。坤道卑柔。中宮不

可爲紀。今一作編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竊惟錄皇后者。旣爲傳體。自不可加以紀名。二史之以后爲傳。

雖云允愜。而解釋非理。成其偶中。所謂畫蛇而加足。反失杯中酒也。【釋】此又指出例合而序誤者。謂

義卑柔。失命名之意矣。至於題目失據。褒貶多違。斯並散在諸篇。此可得而略矣。

【按】此所謂序皆篇序非總序其所謂例則兼序中附出之例及總立發凡之例大指謂序貴簡質例貴嚴明也中間雖帶引左氏其實皆言紀傳家○後幅皇后一條當從前卷本紀列傳兩篇入解不爾不明

劉江王貢

注見列傳篇其處止舉傳首劉王不及江貢後漢書江革字次翁臨淄人客下邳裸跣

明經潔行著聞徵為博士後為御史大夫數嘗得失按劉江傳篇敘注云以上並華嶠之詞

濫觴可以盛酒言其微也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始出之微後人多誤用觴

七辨崔瑗七厲陳思七啓仲宣七釋桓麟七說左思七諷枝附影從十有餘家又文苑英華

有七契七勳七召又二舊注廣列七謨七證七華七釋七引以及與疑錡舉諸名而獨無七章俟考又按崔瑗傳一名七蘇非七厲

夫子修經凡例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杜氏序為例之情有五是不汙

鄧粲十篇晉書本傳元明謂晉中興初中宗元帝蕭宗明帝

道鸞萬安國子博士永嘉太守撰續晉陽秋

不言烈宗貴人潛怒向夕帝醉遂暴崩按紀末缺書廟號通鑑題烈宗孝武皇帝

仲密明月律金傳後二人皆無以字行之文傳內亦不書字其書字處間於他傳有之無甚不準例之

病史通似誤

畫蛇【戰國策】人蛇先成乃左手持尾右手畫蛇曰足未成一人奪其尾曰蛇固無足遂飲其酒

題目第十一○題目有二義一謂全書統名一謂篇帙諸名

上古之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尙書禱杌志如志曰喪祭從先祖之志乘【釋】前中就統名立說○首言古自成其古名自

漢已下其流漸繁大抵史名多以書記紀略為主後生祖述各從所好沿革相因循環遞習蓋區域有限

莫踰於此焉【釋】言書記紀略四者至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一脫魏字尙書陳壽王劭曰志何

之元劉瑠曰典此又好奇厭俗習舊捐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釋】擬古求異皆可不必○已

權而論之其編年月日多字者謂之紀苟袁漢列紀或作傳者謂之書前後漢取順於時斯為最也夫名以

定體為實之賓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案呂陸二氏陸賈各著一書唯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

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勝之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一作歟

【釋】此總上言二體唯荀班所名為正餘皆強名而失其實者○自五代而後紀傳總名為史編年則本名長編錫名通鑑就中又剏綱目矣○論統名止此若乃史傳雜篇區分類

聚隨事立號諒無恆規【釋】此下析言如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案外戚憑皇后以得名猶宗室

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可乎【釋】史遷篇題之失有然班固撰人表以古今

為目尋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釋】班史篇題之失有然子長史記別剏八書孟堅

既以漢為書不可更標書號改書為志義在互文而何氏中興晉中易志為記此則貴於革舊未見其能

取新【釋】何法盛改易軼名亦屬無謂夫戰爭方殷雄雌未決則有不奉正朔自相君長必國史為傳宜別立科條至

如陳項諸雄寄編一作漢籍董袁羣賊附列魏志既同臣子之例孰辨彼此之殊唯東觀以平林下江諸

人列為載記顧非後來作者莫之遵効逮新晉晉書唐初新始以十六國主持一作特載記表名可謂擇

善而行巧於師古者矣【釋】此言非國朝臣當從新觀夫舊史列傳題卷靡恆文少者則具出姓名若司

馬相如東方朔是也字煩者唯書姓氏若毋將蓋陳衛諸葛傳是也必人多而姓同者則結定其數若二

袁四張二公孫傳是也如此標格足為詳審【釋】此言列傳人少人多題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

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

於此竊一作切以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

滿目也【釋】范史則務盡其詳矣自茲已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則又甚矣其有魏世隣國編於魏史者於其人姓

名之上又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職官至如江東帝主舊譌則云僭晉司馬叡烏夷劉裕河西酋長則云私

署一譌涼州牧張實私署涼王李壽並見魏書目錄此皆篇中所具又於卷首具列必如收意使其撰兩漢書三

國志題諸盜賊傳亦當云僭西楚霸王一脫此項羽偽寧朔王隗囂自餘陳涉張步劉璋袁術其位號皆

一一別作具言無所不盡者一無也【釋】魏收更誇已斥隣多蓋法令滋章古人所慎若范魏之裁篇目

可謂滋章之甚者乎苟忘彼大體好茲小數難與議夫婉而成章一字以為褒貶者矣【釋】白觀夫舊史列傳至此通

爲一大節。以此
數語總結之。

【按】此亦截講格。前論統名兼二體言。後論篇帙題名。專主紀傳體言。就中列傳名類煩多。分條抽論。尤所加意。○假號不臣。都歸載記。史通殊有理據。但陳項輩流。於勝國爲寇。於興代則非。擬諸劉石。未便同科。况載記例載卷終。而羣雄先事發難。爲我駢除。列之傳首。於分非越。故李密王世充韓林兒徐壽輝等。唐書明史。並襲蘭臺。不宗東觀也。讀者於此。宜審從違。又柳州有言。每讀古人一傳。數紙已後。再三申卷。復觀姓氏。旋又廢失。鈍器正多患此。題目加詳。宜勿深責也。自餘皆定判矣。○此上八篇。大抵多就紀傳體抽論。可以都爲一帙。○後有序傳篇。在第九卷。方以類聚。亦應移置於此。

何之元劉璠何之元撰梁典見左傳家周書劉璠

魚豢外篇正史篇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唐志雜史類魚豢魏略五十卷按三國魏志無傳

姚察陳書察字伯審有至性領著作撰梁陳史未畢功隋開皇時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且進上有所闕者臨亡之時以體例誠約子思廉博訪續撰按史無梁略之名而劉氏云爾定是

察名

外戚命章按史記之立外戚世家其中所載實皆后妃氏諱及其事蹟至如魏其武安之屬反別立傳不以外戚名篇最爲非體班史因之易名外戚列傳置在臣傳之後尤爲失之文亦應

加并糾班失之語

平林下江林後漢劉玄傳王莽末新市人王匡王鳳爲渠帥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從之藏於綠林中地皇三年大疫分散常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匡鳳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北入南陽

號新市兵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衆號平林兵以應之。

斷限 第十二

夫書之立約其來尚矣。如尼父之定虞書也。以舜爲始。而云粵若稽古帝堯。丘明之傳魯史也。以隱爲先。

而云惠公元妃孟子。此皆正其疆里。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事勢當然。非爲濫軼也。【釋】篇首標

有定限但交關處須相涉耳。過此已往。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釋】二句夫一作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若漢書

之立表志外皆無越限故單言表志。其殆侵官離局或作局者乎。【釋】提出漢書斷限不清來。考其濫觴所

出。起於司馬氏案馬記。以史制名。班書持漢標目。史記者載數千年之事。無所不容。漢書者紀十二帝之

時。有限斯極。固旣分遷之記。判其去取。紀傳所存。唯留漢日。或作非表志所錄。乃盡犧年。舉一反三。豈宜或

不。若是膠柱調瑟。不亦謬歟。【釋】東班書。但固之躋駁。旣往不諫。而後之作。咸習其迷。途一作宋史則上

括魏朝。魏曹隋書則仰苞梁代。求其所書之事。得十一於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爲歎息。

【釋】此言宋隋二志越限之非。雖所侵無幾。而例已不清矣。○當與正史篇互參。此議彼敘。此論限彼原史也。而彼篇舉隋不舉宋。合此可知。史志無缺。當魏武乘時撥亂。電掃羣

雄。鋒鏑之一無之。所交網羅之所及者。蓋唯二袁劉表。呂而已。若一作至。舊進鳩行弒。燃臍就戮。總關王

室。漢謂不涉霸圖。曹謂而陳壽國志引居傳首。夫漢之一字。下有董卓。猶秦之趙高。昔車令中車之誅。旣不列於

漢史。何太師卓自爲之斃。遂獨刊於魏書乎。兼復臧洪陶謙。劉虞孫瓚。生於季末。自相吞噬。其於曹氏

也非唯理異犬牙固亦事同風馬漢典所具而魏册仍編豈非流宕忘歸迷而不悟者也【釋】此下就紀諸人魏志皆闡入傳首是更不明斷限者也亦有一代之史上下相交若已見他記則無宜重述故子嬰降沛其詳取驗於秦紀伯符孫策字死漢其事斷入於吳書沈錄金行上羈劉主魏刊水運下列高王唯蜀與齊各有國史越次而載孰曰攸宜【釋】此指沈約魏收二書言晉連蜀漢魏逮高齊猶漢之前嬰後策耳約書無致如收之推隆獻武似作齊紀者然雖不別立篇目可以越限律之矣自五胡稱

制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魏胡一作朝非胡兼五胡言也故氏羌有錄索虜成傳魏本出於雜種竊亦自號真君魏太武元太平真君其史黨附本朝思欲凌駕一作梁前作遂乃南籠典午傳收東晉北吞諸僞匈奴羯徒河氏羌等比於羣盜盡入傳中但當有晉元明帝二之時中原秦氏符姚趙羯石之代並在魏前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其時尙微而反列之於傳何厚顏之甚邪又張實李雄諸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按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氏而橫加編載【釋】此痛斥魏書越載東晉及十六國也晚出稱尊跨壓往代徒增可醜夫尙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

精此書次覽羣籍譬夫行不由徑作路非所聞焉修國史者若旁採異聞用成博物斯則可矣如班書地理志首舊有全寫禹貢一篇降爲後書持續前史蓋以水濟水床上施床徒有其煩竟無其用豈非惑乎昔春秋諸國賦詩見意左氏所載唯錄舊有章名如地理爲書論自古風俗至於夏世宜云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也【釋】複駭漢志地理全寫禹貢此更溢出斷限外矣故推類列後若夷狄本系四字截句種落所興北貊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亦作盤瓠高句麗以繫橋獲濟吐谷渾因馬鬪徙居諸如此說者一字多求之歷代何書不

史通通釋 一 內篇 六十三

有而作之之一無者曾不知前撰已著而一字多後修宜輟遂乃百世相傳一字無改蓋駢指在手不加力於千鈞附贅居身非廣形於七尺為史之體有若於斯苟濫引他事豐其部帙以此稱博異乎吾黨之一有所聞

矣夫能明彼斷限定其折中歷選自古唯蕭子顯近諸然必謂都無其累則吾未之之一無許也

【按】國史紀傳為正紀傳斷代為正劉子頻頻提闡是其截斷衆流句故首於史記外別立漢書家此於條目後亟綴斷限篇也向者極表班書今者首糾越限向以標法式今為辨封畛有相濟無相背也

○評者云高紀不書子嬰魏書不序高歡未見其可此誤解也班書高紀顯帶子嬰劉非不見劉但謂不復為嬰立紀耳魏收銓鈇獻武崇飾其詞非所施於臣子劉氏以為幾同齊紀無復限制耳豈謂上下交涉處不須及之耶又有以董卓臧陶皆非與操無因而譏劉說為過者亦是誤解與前評正同盧循傳不入宋黃巢傳不入梁詎曰疎脫

傳首董卓〔按魏志〕本傳居臣傳之首所敘事實無一語與魏武相及直至僱汜還承〔附傳之末〕始有太祖乃迎天子都許之文是卓傳於魏未有處也宜史通嘗之

臧陶劉孫〔魏志〕臧洪傳〔洪字〕子源廣陵人太守張超請洪為功曹董卓圖危社稷洪說超糾合義兵辭氣慷慨洪為東郡太守太祖圍張超於雍丘洪徒從袁紹請兵救超紹聽超合義

怨紹紹興兵圍之生執洪殺之〔陶謙傳〕謙字恭祖丹陽人為徐州刺史刑政失和太祖征謙以糧少引軍還謙病死〔公孫瓚傳〕瓚字伯珪遼西人除遼東屬國長史遷涿令遠西烏丸丘力居等叛瓚不能禦朝議以宗正劉虞為幽州牧丘力居等遣譯自歸瓚害虞有功稍相恨望天子遣段熲增敗邑督六州瓚誣虞欲稱尊號脅訓斬虞虞從事鮮于輔等欲報瓚袁紹有功遣兵與輔合擊瓚數敗

乃爲壘十重。築京爲樓其上。紹悉軍圍之。瓚自殺。按此諸人。范史自應有傳。魏志但於事有關涉處帶及數語足矣。安用傳爲。

沈錄金行一梁沈約傳著晉書百一十卷。並亡。晉五行志一白者金行馬者國族文選一晉書七卷沈約晉書一百

宣猷堂詩云。黃暉旣渝。素靈承祐。善注一魏土德

魏刊水運一魏謂魏起王律起黃鍾。王子北方。水之正位。實符魏德。

典午一蜀志譙周傳典午謂司馬也。

膜拜一穆天子傳膜拜而受。注一長跪拜也

校年論地一甲子會紀晉惠帝之十一年。流人李特據廣漢。進攻成都。十三年。羅尚破李特。斬之。子

又一愍帝之二年。張軌爲涼州牧。卒時在州已十三年矣。子實嗣。是爲前涼。嗣是實弟茂。實子駿。駿子

重華。華子耀。靈靈伯父。祚靈。弟玄。覲至覲叔。天錫降於秦。前涼亡。實孝武之四年。按一張李興滅並

極東北。所謂校年不接。論地有殊也。又

行不由徑一見雜說上語注

淳維一史記匈奴傳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

槃瓠一後漢南蠻傳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募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妻以少女。時有畜狗名

南山。止石室中。生子六男六女。因自相夫妻。其後滋蔓。號曰蠻夷。今長沙武陵蠻是也。南史蠻傳一

千寶范曄枝葉其說。

繁橋〔魏書高句麗傳〕先祖朱蒙母河伯女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孕生一卵母置暖處一男

成橋得渡至紇升骨城居焉號曰高句麗因以爲氏〔隋書高麗傳〕文略同

馬鬪〔魏書吐谷渾傳〕遼東鮮卑涉歸一名突洛韓有二子庶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廆若洛廆別

里之外〔按〕其文亦見宋書至唐編晉書復採用之

斷限〔晉賈充傳〕朝廷議立晉書限斷荀勗謂宜以魏正始起年王瓚欲引嘉平以下朝臣

編次 第十三

昔尙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爲遠近年世爲前後用使閱之者雁行魚貫皎然可尋〔釋〕首借編年託

體本無越次可置勿論也至馬遷始錯綜成篇區分類聚班固踵武仍加祖述於其間則有統體不一名目相違朱紫

以之混淆冠履於焉顛倒蓋可得而言者矣〔釋〕紀傳則體例條分編次宜求整確矣此是總挈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

人而已矣至於龜筮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筮所記全爲志體向若

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釋〕一條言史記龜筮是志體宜歸書例不宜入傳例孟堅每一姓有

傳多附出一作附餘親一作觀其事跡尤異者則分入他部故博陸去病昆弟非復一篇外戚元后婦姑分爲

二錄至如元王高祖從弟交受封於楚至孫戊而亡案其行事所載甚寡而能獨載疑當作成一卷者實由向歆之

助耳但交封漢始地啓列藩向居劉末職才卿士昭穆既疎家國又別適使分楚王子孫於高惠之世與

荆高祖從代當作趙並編析劉向父子於元成之間與王吉京房共列方於諸傳不亦類乎【釋】班史附

向歆於楚元王傳代不相接封不相襲宜以類離立又自古王室雖微天命未改故臺名逃責古通尙曰一作周王君未繫頸且云

秦國况神璽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年王莽建年不編平紀之末孺子主祭咸書莽傳之中遂令漢餘數歲

湮沒無睹求之正朔不亦厚誣【釋】一條言莽元宜革而班史莽傳竟紀莽年其失甚矣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

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祚歸高邑兄亡亡謂弟及歷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內

登文叔於紀首事等躋僖位先不啻夫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當刊革者也【釋】一條言

興更始先建位號宜紀不宜傳范史因仍不改蓋逐兔爭捷瞻烏靡定羣雄僭盜爲我驅除是以史傳所分真僞有別陳勝項籍

見編於高祖之後隗囂孫公孫述不列於光武之前而陳壽蜀書首標二牧謂益州牧次列先主以繼焉璋

豈以蜀是僞朝遂乃不遵恆例但鵬鷖一也何大小之異哉【釋】一條言蜀志宜首紀先主而陳壽春秋

嗣子諒闇未踰年而廢者既不戒君故不別加篇目是以魯公十二惡視不預其流及秦之子嬰漢之昌

邑咸亦因胡亥而得記附孝昭而獲聞而吳均齊春秋乃以鬱林爲紀事不師古何滋章之甚與【釋】一條

言嗣代之不君者不紀吳均紀鬱林可議觀梁唐二朝撰齊隋兩史東昏齊廢猶在而遽列和年煬帝未終而已編恭紀原其

意旨豈不以和爲梁主所立恭乃唐氏所承所以黜永元東昏而尊中興和帝顯義寧恭帝而隱大業煬帝

苟欲取悅當代遂乃輕侮前朝行之一時庶叶權道播之千載寧一作爲格言【釋】一條言齊隋二史

未造私權立而沒此下或分尋夫本紀所書資傳乃顯一作列表志異體不必一作誤相涉舊史以表
 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降及蔚宗肇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今止魏書志編傳後范既而子顯齊書
 穎達隋史不依范例重遵班法蓋擇善而行何有遠近聞義不徙是吾憂也釋為一條言紀傳相接續閱
 多不然○已上分若乃先黃老而後六經史後外戚而先夷狄漢老子與韓非並列史賈詡將荀彧同編
 糾失宜凡八條志孫弘公孫傳讚宜居武宣武不合紀末宗廟迭毀枉入玄成傳終一作中○如斯舛謬不可勝紀今略
 其尤甚者耳故不復一一而詳之釋末復擄舉以概未盡者

【按】錯舉紀傳表志中離合收除諸義例比而論之苟非大段創通邇能有此即事分撥○鬱林固昌
 邑之續蕭鸞非博陸之倫而改元易歲亦與不盈月者有別斥之紀外論似未安若更始之於光武其
 直鈞入關先王上軼重瞳建號書年下殊二牧升傳作紀非譬說也其說漢已有之張平子曰更始居
 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也○陳氏書錄解題謂范曄後漢書志借舊志注補之其後紀傳孤行至本朝孫奭始議
 合之今觀蔚宗釐革之語知唐時舊本尙自合行但附置紀傳後耳不知何時析去再觀外篇正史篇
 云曄十志未成而死則此云蔚宗釐革者祇就現行范本指其位置如此勿泥作范自手定也陳氏說
 詳正史篇注○篇尾公孫玄成傳議太板

逃責帝王世紀「王雖天子為諸侯所役逼責責」
 逃責於民無以得歸乃上臺避之故周人名曰逃責臺

祚歸高邑光武帝紀光武北擊尤未大槍五幡於元氏進至安次諸將議上尊號行至鄴

之符光武於是設壇於鄗南即

躋僖左文二年秋大事於太廟躋僖公逆祀也君子以為失禮

惡視左文十八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殺惡及視

庶杜注惡視之母出姜也

鬱林為紀南齊書紀鬱林王世祖武帝皇太孫也即位改元隆昌期月之間恣

穎達隋史通志唐貞觀中詔諸臣分脩

孫弘傳讚按公孫董兒等二十七人又云孝宣承統纂修洪業亦講論六藝招選茂異下復歷舉蕭梁

丘夏侯等二十四人一讚之中盛

玄成傳終章賢傳本始三年代蔡義為丞相子玄成字少翁永光中代于定國為丞相封侯故國

中二千石博士等共議例當收載禮志中故曰柱入玄成傳終又按

稱謂 第十四

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一行云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况復列之篇籍傳之不朽者邪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子此則褒貶之大體為前修之楷式也釋

首引聖經為憤。重名稱之證。馬遷撰史記項羽僭盜而紀之曰王。此則真偽莫分。為後來所惑者也。自茲已降。訛謬相

因名諱所施。輕重莫等。至如更始。中興漢室。光武所臣。雖事業不成。而歷數終在。班范二史。皆以劉玄為

目。不其慢乎。【釋】類舉二事。皆旋起。旋滅者。其文從略。古者二國爭盟。晉楚並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其間雖勝

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即為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也。【一脫】至於近古則不然。當漢氏云亡。天下

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但以地處函夏。人傳正朔。度長絜短。魏實居多。二方

之於上國。【或作若方之】亦猶秦繆楚莊。與文襄。【比魏於晉宋】而並霸。【原注】蜀昭烈主可比秦繆公。吳大帝

【地為】逮作者之書事也。乃沒吳蜀號諡。呼權備姓名。【原注】謂魚豢孫盛等。方於魏邦。懸隔頓爾。懲惡勸善。其義安

歸。【釋】此論三國舊史之稱謂。憑地勢而蔑統。旂最為顛倒。續以金行版蕩。戎羯稱制。【統言】各有國家。實同王者。晉世臣子。黨附君

親。嫉彼亂華。比諸羣盜。此皆苟徇私忿。忘夫至公。自非坦懷愛憎。無以定其得失。至蕭方等始存諸國名

諡。僭帝者皆稱之以王。此則趙猶人君。【武靈王】加以主王。【一作非號】杞用夷禮。貶同子爵。變通其理。事在合宜。小

道可觀。見於蕭氏者矣。【釋】此論晉淪中夏。諸戎迭興。作史者準胡服用夷。古者天子廟號。祖有功而宗

有德。始自三代。迄於兩漢。名實相允。今古共傳。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慙德。【猶言必欲加之】其唯武王。【謂廟號

操。故陳壽國志。獨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已。自晉已還。竊號者非一。如成康。【舊作非】穆兩帝。劉蕭二明。

【或作】梁簡文兄弟。【原注】兼齊北齊。武成昆季。【原注】兼斯或承家之僻王。或亡國之庸主。不諡靈繆。

爲幸已多。猶曰祖宗。孰云其可。而史臣載削。曾無辨明。每有所書。必存廟號。何以申勸沮之義。杜渝一作

濫之源者乎。【釋】此論祖宗二字。最爲隆號。相仍嗣世。古又位乃人臣。跡參王者。如周之宣父。季歷。晉之

仲達。師昭。追尊建名。比諸天子可也。必若當塗曹魏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

匹夫。應書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至如元氏魏起於邊沙一作朔。其君乃一部之酋長耳。道武追崇所及。

凡二十八君。自開闢已來。未之有也。而魏書序紀首卷襲其虛號。生則字一少則謂之帝。死則謂之崩。何異

沐猴而冠。腐鼠稱璞者矣。【釋】此論開國追尊號。世數有紀。世類必稽。無若二魏之妄。而夫歷觀自古。

稱謂不同。緣情而作。本無定準。至若諸侯無諡者。戰國已上。謂之今王。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

周衰有共和之相。楚弑舊作有郟敖之主。趙佗而曰尉佗。英布而曰黥布。豪傑則平林新市。寇賊則黃巾。

鉅鹿。赤眉張角。張角崇等。園綺友朋。共云四皓。奮建父子。都稱萬石。凡此諸名今本失皆出舊多當代。史臣編錄。

無復張弛。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及後來作者一作頗慕一作斯流。亦時採新名。列一作成篇題。【原注】

若王晉王隱之十士寒雋。沈宋沈約之二凶索虜。卽其事也。唯魏收遠不師古。近非因俗。自我作故。無所

憲章。其撰魏魏一脫書也。乃以平陽王爲出帝。魏孝武西入司馬氏爲僭晉。桓劉已下。通曰島夷。夫以諂齊

則輕抑關右。文黨魏則深誣江外。宋愛憎出於方寸。與奪由其筆端。語必不經。名惟駭物。昔漢世原涉。

大修墳墓。乃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欲以繼跡京兆。齊聲曹尹一作伊。而人莫之肯從。但云原氏阡而已。故

知事非允當難以遵行。如收之苟立詭名，不依故實，雖一作難復刊諸竹帛，終罕一作傳於諷誦也。【釋】此

前史雜出名稱，皆本當時口語筆之史乘，正復多姿。若北魏之指斥矯誣，真成惡札矣。抑又聞之帝王受命，歷數相承，雖舊君已沒，而致敬無改，豈

可等之凡庶，便書之以名者乎？近代文章，實同兒戲，有天子而稱諱者，若姬滿劉莊漢明帝之類，是也有匹

夫而不名者，若步兵彭澤之類，是也。史論立言，理當雅正。如班述班史名贊為述之敘聖卿董賢也，而曰董公惟亮

范贊之言季孟魏也也，至一譌止脫去，曰隗王得士，習談漢主，則謂昭烈為玄德。【原注】習氏漢晉春秋，以蜀

主為昭烈皇帝，至於論中語，則呼為玄德。裴引魏室，則曰文帝為曹丕，夫以淫賢亂魏之臣，忽一作隱其諱，正朔之后，反一作

呼其名，意好奇而輒為文逐韻，而便作【原注】班固哀紀述曰：宛變董公，惟亮天功，隗蓋公孫述，用捨

之道，其例無恆。但近代為史，通多此失。上才猶且一作若，是而况中庸者乎？今略舉一隅，以存標格云爾。

【釋】末言諱名書名，尊卑分定，作文作史，寬嚴法殊，因約舉混稱，用垂標準。○此條附及。

【按】篇內所詳凡五項，一斥魚孫三國名備名權也，一辯志十六國直書為盜也，一議晉後嗣世概加

廟號也，一譏二魏開國追尊可笑也，一鄙收書題目創名駢見也，其前後二條，乃帶及之。○承祚志蜀

實用紀體，二主皆不書名，志吳則堅策以後仍書名，斟酌權宜，愈於魚豢輩遠矣。○傳曰：至敬無文，至

文尚質，禮祖有功而宗有德，古之制也。漢不虛尊，晉加彌廣，由唐而來，廟冠諡前，遂為世典，禮時為上，

毋亦質文之流於既溢者歟。稱祖稱宗一節，可作廟諡議懸之冊府。

蕭方等〔按〕唐二志〔按〕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趙君主號〔甲〕子會〔乙〕趙武靈胡服招騎射尋廢其太子章而傳位少子自號主父

杞夷子爵〔事〕左傳僖二十七年注見惑經二十

成穆兩帝〔晉〕成帝〔紀〕成皇帝〔諱〕衍明帝〔長〕子也〔廟〕號顯宗〔史〕臣曰成帝〔政〕出渭陽〔聲〕垂威服〔凶〕徒

母氏之化〔中〕外無事〔十〕有餘年〔非〕按

康帝〔史〕無廟號〔故〕舊本〔作〕康穆者〔非〕按

劉蕭二明〔南〕史宋明帝〔紀〕太祖明皇帝〔諱〕彧〔文〕帝第十一子也〔末〕年好鬼神〔多〕忌諱〔殿〕內埋錢〔以〕也〔性〕猜忌〔巫〕行誅戮〔簡〕於出入將

南則〔詭〕言北〔皆〕不以實〔竟〕不南〔郊〕當塗〔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當〕塗魏〔不〕害〔以〕捕淮陽〔反〕者侯〔後〕漢〔袁〕術〔傳〕也〔當〕塗而高者〔魏〕魏〔當〕代漢者

官官攜養〔袁〕紹討曹檄〔司〕空曹操〔祖〕父騰〔故〕中常侍〔與〕左悺〔徐〕璜〔並〕作妖孽〔父〕嵩〔乞〕乞

腐鼠稱璞〔戰〕國秦策〔應〕侯曰〔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臘者

共和〔史〕記〔周〕本紀〔厲〕王〔出〕犇於〔魏〕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注〕正義〔共〕音〔恭〕按〔是〕說本之汲〔家〕

年紀

鄭放〔左〕昭元年〔楚〕公子圍〔將〕聘於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遷〔入〕問王疾〔縊〕而弑之

十士寒雋〔按〕文與二凶〔索〕處對舉〔亦〕列傳中

平陽王齊託魏書帝紀出帝諱脩封平陽王齊獻武奉王即帝位三年帝為斛斯椿等詔佞問阻武於

魏孝武將圖齊神武詔太祖為大都督深仗太祖七月丁未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太祖奉迎謁見東陽驛按以孝武為出帝魏收目之云爾

原氏阡漢游俠傳原涉字巨先涉父哀帝時為南陽太守父死行喪家廬初京兆尹曹氏葬茂陵阡民謂其道為京兆阡涉慕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畧曰南陽任人不肯從謂之原氏任按任

阡通

卷五

內篇

採撰 第十五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釋首引闕文不

採撰宜慎之旨蓋珍裘以衆腋成温廣廈以羣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

撫羣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觀夫丘明受舊作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杙等

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馬遷史記採世本

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

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釋此節提出丘明馬班諸史非不博徵必求雅正所以可貴也但中世作者其流日頽

雖國有冊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聞見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

至如禹生啟石伊產空桑海客乘槎以登漢姮娥竊藥以葺月如斯踳駁不可殫論固難以汗南董之片

簡霑班華一作非之寸札而嵇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皇甫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

始多於此矣釋此節言後來雜撰益多人情好怪史體所必禁而其萌自此不可遏矣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慙良直而王喬臯

履出於風俗通應劭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葛洪朱紫不別穢莫大焉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

奇說在宋則多出謗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尤苦謂承其詭妄重以加諸

一作重遂云司馬竅出於牛金原注王邵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鄉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

加誣語遂云司馬竅出於牛金原注王邵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鄉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

晉將牛金子也宋孝王曰收以穀為金子計其年原注沈約宋書曰孝武於路太后

全不相干案前史尙如此誤況後史編錄者耶劉駿上淫路氏原注沈約宋書曰孝武於路太后

其母路氏醜聲可謂助桀為虐幸人之災尋其生絕胤嗣死遭剖斲一論作蓋亦陰過之一無所致也

播於甌越也此節言范書既撰沈書多誣至魏之穢晉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裴榮世說幽明錄劉義慶撰搜神記

千寶之徒其所載或恢諧小辯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皇唐舊作朝新

撰或作撰晉史多採以為書夫以千寶鄧粲之所糞除王虞預之所糠粃持一作為逸史用補前傳此何

異魏朝之撰皇覽梁世之修徧略務多為美聚博為功雖取說於一無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釋此

所規在此也○下皆散摘夫郡國之記譜謀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

明其真偽者乎。至如江東五僞。始自會稽典錄。郡國記也。穎川八龍。出於荀氏家傳。譜謄書也。而脩晉漢史者。皆徵

彼虛譽。定為實錄。苟不別加研覈。何以詳其是非。【釋】此層言偏狹之志。乘宜擇。又訛言難信。傳聞多失。至如曾參殺

人不疑。盜嫂。翟義不死。諸葛猶存。此皆得之於行路。傳之於衆口。儻無明白。其誰曰。王本注。疑脫不字。然故蜀相

薨於渭濱。晉書稱嘔血而死。魏君崩於馬圈。齊史云中矢而亡。沈炯罵一作書。河北以為王偉。魏收草檄。

關西謂之邢卻。夫同說一事。而分為兩家。蓋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釋】此層言一時之訛。傳宜擇。况

古今路阻。視聽壤隔。而談者或以前為後。或以有為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來穿鑿。喜出異同。不憑

國史。別訊流俗。及其記事也。則有師曠將軒轅並世。公明與方朔同時。承前後言。堯有八眉。夔唯一足。烏白馬

角。救燕丹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承有無言。此之乖濫。往往有旃。【釋】此層言舊說之外。訛宜擇。故作者惡道聽

塗說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殷周已往。採彼家人。安國孫盛之述陽秋也。梁益舊

事。訪諸故老。夫以芻蕘鄙說。刊為竹帛正言。而輒欲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斯亦難矣。嗚呼。逝者不作。冥

漠九泉。毀譽所加。遠誣千載。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釋】末節繳上三層。為採撰者致誠。

【按】此篇持論正大。方嚴。劉子嘗言作史三難。首尚學識。即此可以證其本領。

殺青後漢吳祐傳。父恢為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注以火炙簡。汗去其青。易書復不盡。謂之殺青。亦曰汗簡。字已見國語篇。戰國策注中。

禹生啟石路史餘論。夏后氏生而母化為石。說見世紀。蓋原禹母獲月精石吞之而生禹也。淮南修務云。禹生於石。而今登封廟有一石。號啟母石。漢元封元年。武帝幸緱氏。制曰。朕至中岳。

見啟母石云。化石啟生地。在嵩北。按韻府言。禹通轅轅。謂塗山氏欲餉。聞鼓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忽至。見禹方作能。慚而去。至嵩山下。化為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生。啓云。謂是淮南之文。淮南實無其文。亦編書家不根之一徵也。

伊產空桑。列子天瑞。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神告曰。白若出水而東走。明日視白出水。東走十里。願其

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

海客。博物志。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來。不失期。此人乘槎而去。至

星犯牽牛宿也。

姮娥。後漢天文志注。張衡靈憲曰。羿請無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

王喬左慈。後漢方術傳。王喬。顯宗時。爲葉令。每月朔望。自縣詣臺朝。帝怪其來數。密令太史伺望。

尙書官屬。履也。因復逐之。入走羊羣。操乃令就羊中告之曰。不復相殺。欲試君術耳。忽有一老羝。屈前

兩膝。人立而言曰。速如許。即競往赴之。而羣羊數百。皆變爲羝。並屈前膝。人立云。速如許。

非聖不觀。漢書揚雄傳。雄自有大度。非聖

皇覽。魏志劉邵傳。邵字孔才。黃初中。爲散騎侍郎。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皇

徧略。又顧文學傳。徐勉學澄。字元靜。受詔撰皇覽。藏於祕府。合四十餘部。有數十卷。皇

徧略。又顧文學傳。徐勉學澄。字元靜。受詔撰皇覽。藏於祕府。合四十餘部。有數十卷。皇

百二十卷。帝命諸學士撰華林徧略。以高之。王給其書簿。使撰類苑一

五儁晉書薛兼傳兼字令長丹陽人清素有器宇少與同郡紀瞻廣陵閔鴻吳

八龍後漢荀淑傳淑字季和穎川人有子八人儉緄靖汪爽

會參殺人戰國秦策時人謂之八龍穎陰令苑康改其里曰高陽里

不疑盜嫂漢書直不疑傳又有與尚織自若名族者而殺母懼投杼而走

翟義不死漢書翟方進傳一名耶莽篡位耶詐稱成帝子檄州郡曰天命佑漢使東郡太守翟義擁兵征討

耶以百姓思漢多言翟義不死故詐稱之

諸葛猶存喪蜀志魏延傳亮出北谷口病延密與楊儀姜維作身歿之後退軍節度亮適卒祕不發

死也按諸葛猶存似是成語俟再詳之

嘔血蜀志諸葛人躡跡勝負之形未可測量而云嘔血蓋因亮亡而自誇大也夫以孔明之略豈為

仲達嘔血乎

馬圈魏書高祖紀蕭寶卷遺太尉陳顯達寇荊州攻陷馬圈戍車駕南伐至馬圈破之帝

沈炯罵書史通云沈炯罵書皆出於炯梁書侯景傳景圍守宮闕抗表言陛下食臣汝穎絕好河

晉高澄南史賊臣傳王偉魏行臺郎高澄以書招景偉為景報書澄問誰作左右稱是偉文據此

是偉作非炯作也史通似誤

也史通似誤

魏收草檄史通云魏收草檄關西謂之邢郃按北史魏收傳侯景叛入梁文襄令收為檄五
欲以威梁也北史邢郃傳郃字才人稱北周第一才子鉅鹿魏收年事在後稱邢焉歷考魏
齊周諸史其言草檄及收郃並稱處大略如此皆無收檄郃作出自關西人語之文史通或別有據耶
師曠軒轅並世然聞之若雷霆又齊民要術師曠俯耳弗聞其聲唯黃帝與容成子居空峒之上碎
曰歲欲雨雨草先生艾史記黃帝少典之子名軒轅
生蓬欲病病草先生艾史記黃帝少典之子名軒轅

公明方朔同時公明魏管輅

堯八眉淮南修務訓堯眉八采高誘注堯母慶都出觀于河有赤龍負

夔一足王訓故韓子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無他異獨通於聲堯曰

烏白馬角語見史記刺客傳贊博物志燕丹質於秦欲歸秦王謬言曰烏頭白

犬吠雞鳴葛洪神仙傳漢淮南王劉安者高帝之孫也好儒學方術有八公詣門皆鬚眉皓白門

安謀反八公謂安曰可以去矣安登山白日昇天人傳去時

載文第十六

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為用遠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
懷襄不道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為諂屈平宋玉為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隱惡故也釋
以文之不載於史者引起是則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釋四語率文搭史○爰泊中

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為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為宗。一多故作者三字譬如一作女工之有綺縠。音樂之

有鄭衛。【釋】數語仍從文引入。下蓋語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如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為主。是以虞帝思

理。夏后失御。尚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鄭莊至孝。二字晉獻不明。春秋錄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讜而切。

其文簡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矣。若馬卿之子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

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繇華而一無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一脫列

傳。不其謬乎。【釋】已上是發凡。一正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它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譌謬

雷同。樞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釋】揭出五失之綱。何者

昔一無大道為公。以能而授。故堯咨爾舜。舜以命禹。自曹馬已降。其取之也。則不然。若乃上出禪書。下陳

讓表。其間勸進殷勤。敦諭重沓。跡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且始自納陛。迄於登壇。彤弓盧矢。新君膺

九命之錫。白馬侯服。舊主蒙一作三恪之禮。徒有其文。竟無其事。此一脫所謂虛設也。【釋】其一舉得國

北無非攘竊。乃以禪讓錫恪之文載之史策。豈非虛設。古者兩軍為敵。二國爭雄。自相稱述。言無所隱。何者。國之得喪。句以兵形如

日月之蝕焉。非由飾辭矯說。所能掩蔽也。逮於近古。則不然。一有至曹公歎蜀主之英略。曰。劉備吾儔。周

帝美齊宣之強盛。云。高歡不死。或移都以避其鋒。或一作斷。冰以防其渡。及其申誥誓。降移檄。便稱其智

昏菽麥。識昧玄黃。列宅建都。若鷓鴣之巢葦。臨戎賈勇。猶螳螂之拒轍。並當時語此所謂厚顏也。【釋】二

舉當敵而言。忌勝則歎彼英強。張詞則侈。為語。檄以此諸篇載入史中。豈非厚顏。古者國有二一脫此字。詔命皆人主所為。故漢光武時第五倫為督。鑄錢掾見詔書而歎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至於近古則不然。凡有詔勅。皆責成羣下。但使朝多文士。國富辭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錄。是以每發璽誥。下綸言。申惻隱之渥恩。敍憂勤之至意。其君雖有反道敗德。唯頑與暴。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勳華再出。此所謂假手也。【釋】其三舉書詔而言。恭主多是假手也。蓋一無蓋字。天子無戲言。苟言之有失。則取尤天下。故漢光武謂龐萌可以託六尺之孤。及聞其叛。也。乃謝百官曰。諸君得無笑朕乎。是知褒貶之言。哲王所慎。至於近古則不然。凡百具寮。王公卿士。始有褒崇。則謂其珪璋特達。善無可加。旋有貶黜。則比諸諸舊脫斗筭下一作才。罪不容責。夫同為一士之行。同取一君之言。愚智生於倏忽。是非變於俄頃。帝心不一。皇鑒無恆。此所謂自戾也。【釋】其四舉馭下而後相違史並載之。非自戾而何。夫國有否泰。世有污隆。作者形言。本無定準。故觀猗與之頌。而驗有殷方輿。觀魚藻之刺。而知宗周將殞。至於近代一作古。則不然。夫談主上之聖明。則君盡三五。述宰相之英偉。則人皆二八。國止方隅。而言併吞六合。一作國。非福不盈皆。或諷而稱感致百靈。雖人事屢改。而文理無易。故善之與惡。其說不殊。欲令觀者。疇為準的。此所謂一概也。【釋】其五舉頌上而言。時有隆污詞。無進退史等載之。非一概而何。於是考茲五失。以尋文義。雖事皆形似。而言必憑虛。夫鏤冰為璧。不可得而一無此用也。畫地為餅。不可得而食也。是以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一作世。人不信。而世之作者。恆一作復不之一作知。察聚彼虛說。編而次之。剏自起。

居起居注成於國史。連章疏一作錄。一字無廢。非復史書。更成文集。【釋】此節總括五失。如上所載。則史若

乃歷類一作選衆。作求其穢累。王沈魚豢。是其甚焉。裴子野何之元。抑其次也。陳壽于寶。頗從簡約。猶時載

浮訛。罔一作本盡機要。唯王仰撰齊隋二史。其所取也。文皆詣一作實。理多可信。至於悠悠飾詞。皆不之取。

此實得去邪從正之理。捐華摛實之義也。【釋】前皆統論所載之失。此節拈出諸史約指其優劣。以實之。蓋山有木。工則度之。况舉世

文章。豈無其選。但苦作者書之不可恐當有皆。讀耳。至如詩有韋孟諷諫。賦有趙壹嫉邪。篇上中下分。則賈

誼過秦。論則班彪王命。張華述箴於女史。張載題銘於劍閣。諸葛表主以出師。王昶書字舊作家誤。以誠子。劉

向谷永之上疏。晁錯李固之對策。荀伯子之彈文。此所取未允。其人好評沽直。山巨源之啓事。此皆言成軌。則爲世龜

鏡。求諸歷代。往往而有。苟書之竹帛。持以一作。不刊。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與五經齊列。古猶今

也。何遠近之有哉。【釋】此節又約舉舊文以示準的。昔夫子修春秋。別是非。申黜陟。而賊臣逆子懼。凡今

之一無。爲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貞一作實。亦可使夫彫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徙矣。此乃禁淫之隄

防。持雅之管轄。凡爲載削者。可不務乎。【釋】末仍繼歸載者。轉借載者以警作者。

【按】前之載言。欲掣出篇文。此之載文。就擇言著論。五失大半皆纂亂編小時文字。標而出之。信禁淫

之隄防。持雅之管轄也。其於賈班諸人之作。不復以隔越敘事爲言。足可彌縫前語之隙。著書家參互

相求。視諸此矣。○唐置中書省。宋設內外制。大抵王言胥歸官掌。假手一條。不可泥。然讀此亦足當訓

詞爾雅之箴。○余讀五失而慙然也。間嘗泛濫史材。凡九錫禪代之文。檄誥颺言之作。撮其豔句。用備荒穀。以爲不虛度矣。而此種學問。古人鄙之。謂之流宕。伊川玩物喪志之訶。亦爲讀史不知擇言者戒與。

綺殺鄭衛〔王訓故〕漢宣帝曰。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辨麗可喜。辟如女工有綺殺。音樂有鄭衛。

兩都〔後漢班固傳〕建初中。京師修宮室。而關中耆老猶望西顧。固感前世文辭。勸乃上兩都賦。盛稱洛邑制度。以折西賓之論。

廣成〔後漢馬融傳〕融字季長。鄆人。太厚臨朝。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馬融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材之用。無或可廢。上廣成頌。以調諫。〔注〕廣成。苑名。

劉備吾儔〔魏武紀注〕山陽公載記曰。曹公船艦爲備所燒。引軍從華容道步歸。死者甚衆。既而出。謂諸將曰。劉備吾儔也。但得計少。晚向使早放火。吾徒無類矣。

高歡不死〔北齊文宣紀〕周文帝軍容嚴盛。歡曰。高歡不死矣。遂退師。

移都〔蜀志關羽傳〕羽攻曹仁於樊。威震華夏。曹公議徙都許。以避其銳。

斲冰〔北齊文宣紀〕周人常懼。

智昏菽麥〔曹魏檄吳文〕孫權小子。未辨菽麥。〔按〕語本左氏。謂晉悼公兄。劉則借曹之謂吳。以例蜀也。〔再按〕識味玄黃。定是字文。謂高語未觀其文。俟補。

古詔命〔厚齋紀聞〕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光武詔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明帝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豈代音者所爲哉。〔按〕此可證不假手之說。

第五倫讀詔〔後漢書〕倫字伯魚。爲督錢掾。領長安市。每讀詔書。常歎息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

龐萌〔後漢劉永傳〕龐萌爲人。遜順。甚見信愛。帝嘗稱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龐萌是也。拜平狄將軍。擊董憲。而萌反。帝聞之。大怒。與諸將書曰。吾嘗以龐萌社稷之臣。將軍得無笑其

乎晉

猗與之頌商書首篇那祀成湯也小

魚藻之刺鏡京小序不能以自樂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居

起居荀悅申鑒先帝故事有起居注動靜之節必書焉起居注類西京雜記葛洪家有漢武

禁中起居注一卷

諷諫嫉邪章孟諷諫詩見載言篇延置後漢文苑傳趙壹字元叔作刺世疾邪賦上計到京師

過秦王命賈誼過秦論見載言篇並爭漢書敘傳彪遭王莽敗光武即位於冀州時隗囂據龍輯英

王命論以救時難

張華箴女史傳不載華懼后族之盛作女史箴以諷按今晉書本

張載銘劍閣史文選善注臧榮緒晉書曰張載父收為蜀郡太守載隨父入蜀作劍閣銘益州刺

諸葛表按蜀志建興五年亮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即此表也又六年裴注張

儼默記

王昶誠魏志王昶字文舒為兄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兄子默字處靜沈字處道其子渾字玄

寒莫如重深字道冲遂書戒之曰欲使汝曹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顧名思義不敢遠越也諺曰故

如自修斯言信矣

劉谷晁李山崩火災之異公卿舉固對策詔又特問當世之敝爲政所宜固對云云

荀伯子彈文宋書伯子官御史中丞在職勤恪有匪躬之稱立朝正色

山巨源啟事晉書山濤字巨源武帝受禪爲吏部尙書前後選

彫蟲法言吾子或問吾子好賦曰童

補注第十七

昔詩書既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爲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

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絕進一作惟此二名其歸一揆首原訓詁之體名殊義一如韓戴服鄭

鑽仰六經裴李應晉訓解三史開導後學發明先義古今傳授是曰儒宗此節舉注經之家陪注史

主之意是注家正體也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摯虞一作趙岐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士舊

字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此節入史

儒士者於本文外增補事緒是注家之變體已上標舉領局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羣遂

乃掇衆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是也

釋此節列史注三家說部注一家自此以下後有論斷於述史處別

存該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悵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注列行中若蕭大園

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劭齊志之類是也【釋】此節是官居史職而著

亦有論斷權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字松之集注國志以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

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者矣【釋】此論松之注三國陸澄所注班史多引

司馬遷之書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採摘成注標為異說有昏耳目難為披一作覽【釋】此論陸澄竊

惟范曄之刪後漢也簡而且周疎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為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

夫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摺拾潔以登薦持此為工多見其無識也【釋】此論劉昭之

前所列此下當有劉彤注晉紀論斷今缺孝標善於攻繆博而且精固以通已察及泉魚辨窮河豕嗟乎以峻之才識足堪遠大

而不能探蹟彪嶠網羅班馬方復留情於委巷小說銳思於流俗短書可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

【釋】此論孝標自茲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舊誤之瓊雜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

可勝言【釋】此論蕭羊宋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依文設或自我作故另出意記錄無限規檢不

存難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載之楷則凡諸作者可不詳之【釋】此節總結至若鄭玄王肅述五經而各異何休

馬融論三傳而競爽欲加商榷其流實繁斯則義涉儒家言非史氏今並不書於此焉【釋】末仍收繳經

【按】篇首云傳者轉也注者流也以訓詁為主此三言者即本篇立說之主乃若聚異同以長煩蕪拾

吐棄以侈登薦皆非劉氏所喜後世顧以撫遺錄別為多知博辯之資韓子曰古今人不相及此之謂

與○宋人著班馬異同一書分按字句之間足資參互之用而劉云此缺彼增採摘成注有昏耳目其

言太執雖考對之小辯亦注例之一端也附見唐書廢徐無黨注五代史今行

韓戴服鄭延君戴聖次君德號大戴聖號小戴目博士論石渠萬言後漢儒林傳服虔字子慎祭陽

人作春秋左傳解又著禮禘祫養六藝論毛詩譜凡百餘萬言鄭興父子傳與字少贛開封人

論語孝經尙書大傳又著禮禘祫養六藝論毛詩譜凡百餘萬言鄭興父子傳與字少贛開封人

少學公羊尤明左氏周官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子衆字仲

師從父受左氏春秋作難記條例兼通易傳爲大司農作春秋刪十九篇

裴李應晉注史記顏師古漢書注叙例李斐不詳所出李奇南陽人應劭後漢太山太守晉灼

擊虞三輔擊虞注趙岐三輔決錄見書志篇

陳壽季漢於蜀志楊戲傳戲著季漢輔臣贊其所頌述今多載

周處風土記即陽羨風土見書志篇

常璩華陽可書者四華陽國志引晉常璩將散騎常侍按周常二書注皆無攷士女

松之三國文宋書以裴松之字世期中書侍郎上使注陳壽三國志通作少期北平本云避唐諱也成

陸澄見書志篇隋經籍志困學紀聞其書不傳

劉昭劉彤寶晉紀爲四十卷至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曄後漢世稱博悉一百八十卷

孝標世說世說見尙書家〔梁文學傳〕劉峻字孝標荆州戶曹參軍高祖招文學之士峻不能隨衆

皆出於正史之外

蕭大園亂離志四卷蕭世怡撰敘侯景之亂〔新舊唐志〕並作蕭大園撰世怡豈即其人歟〔按〕

本傳缺錄其書而志亦不言有注

羊銜之見書志篇〔按〕維陽伽藍記序余才非著述多有遺漏後之君子詳其闕焉亦不言訊內有注

萍實〔家語〕孔子曰吾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

王肅見尙書家

何休〔後漢儒林傳〕河休字邵公任城人精研六經作春秋公羊解詁

馬融〔後漢本傳〕拜議郎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易詩三禮尙書融爲梁冀草奏李固頗爲正直所羞

因習第十八〇一作因習上與下篇同題分次〇習與韻通

蓋聞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俗易貴隨時况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

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釋〕領起隨時變通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傳稱楚鄧

曼曰王薨於行國之福也〔莊〕又鄭子產曰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昭〕即其證也案夫子修春秋實用斯義

而諸國皆卒魯獨稱薨者此略外別內之旨也馬遷史記西伯已下與諸列國王侯〔謂諸世家〕凡有薨者同加

卒稱此豈略外別內邪何貶薨而書卒也【釋】此節指遷史書蓋著魯史者不謂其邦為魯國撰周書者

不呼其上一作王曰周王如史記者事總古今勢無主客故言及漢祖多為漢王斯亦未為累也班氏既分

裂史記定名漢書至於述高祖為公王之時皆不除沛漢之字凡有異方降款者以歸漢為文肇自班書

首為此失迄於仲豫荀悅字仍踵厥非積習相傳會無先覺者矣【釋】此節指班荀二史沛漢誤因之失○

安初封武平侯改書公二十一年進爵魏王遂書王凡公王之上皆不安魏字劉蓋準此立論也况班固身為漢臣體更應爾近有以除沛漢二字為非者為參取其文證之又史記陳涉世家

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

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即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斯必不然漢書又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

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夫班之習馬其非既如彼

謐之承固其失又如此迷而不悟奚其甚乎【釋】此節指固謐二書何法盛中興書劉隗一作魏誤錄稱其議

獄事具刑法志依檢志內了無其說既而臧氏榮緒晉書梁朝通史於大連劉隗之傳並有斯言志亦無文

傳仍一作譌乃虛述此又不精之咎同於玄晏也【釋】此節言何書既脫志事於前尋班馬之為一無列傳皆

具編其人姓名如行狀尤相似者則共歸一稱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范曄既移題目於傳首列姓

名於卷中卷中謂傳中也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為列女高隱等目苟姓名既書題目又顯是則一脫鄧禹寇恂之

首當署為公輔者矣岑彭吳漢之前當標為將帥者矣觸類而長實繁其徒何止列女孝子高隱獨行而

已【釋】此節指范史既用司馬標類之例而又添列姓名則因魏收著書標榜南國桓劉諸族咸曰島夷

是則自江而東盡為卉服之地至於劉昶沈文秀等傳敍其爵里則不異諸華〔原注〕劉昶等傳皆云丹徒縣人也沈文秀等傳

則云吳興武康人〔按〕魏書劉昶傳無丹徒人句蓋據劉宋祖籍而言豈有君臣共國父子同姓闔閭季札便致土風之殊二句項孫策虞

翻乃成夷夏之隔二句項求諸往例所未聞也【釋】此節指魏收例斥南朝為島夷至如當晉宅江淮實

膺正朔嫉彼羣雄稱為僭盜故阮氏孝七錄以田范裴段諸記劉石苻舊作姚等書別剋一名題為偽史

及隋氏受命海內為家國靡愛憎人無彼我而世有撰隋書經籍志者其流別羣書還依一作阮錄案國

之有偽其來尚矣如杜宇作帝勾踐稱王孫權建鼎峙之業蕭督為附庸之主而揚雄撰蜀紀子貢著越

絕虞裁江表傳蔡述後梁史考斯衆作咸是偽書自可類聚相從合成一部何止取東晉一世十有六家

而已乎【釋】此節偽史二字只當偏紀二字用古近偏紀皆可依類同編而隋夫王室將崩霸圖云構必

有忠臣義士捐生殉節若乃韋耿謀誅曹武欽誕問罪馬文昭而魏晉史臣書之曰賊此乃迫於當世

難以直言至如荀濟元瑾蘭摧於孝一作李靖之末王謙尉迴玉折於宇文之季而李百刊齊史顏師述隋

篇時無偏畏事須矯枉而皆仍舊不改謂數君為叛逆書事如此褒貶何施【釋】此節言勝國拒命之士

史應申其節李顏輩因仍曲筆大非也○條駁止此已下總結昔漢代有修奏記於其府者遂盜葛龔所作而進之既具錄他文不知改

易名姓時人謂之曰作奏雖工宜去葛龔及邯鄲氏撰笑林載之以為口實嗟乎歷觀自古此類尤多其

有宜去而不去者。豈直葛鬻而已。何事於斯。獨致解頤之誚也。凡爲史者。苟能識事詳審。措辭精密。舉一隅以三隅反。告諸往而知諸來。者多斯庶幾可以無大過矣。

【按】本篇因字該義不同。有在昔爲是。而在後因之則非者。有前人既疎。而後人因之仍誤者。有因往例而不盡因者。有自爲例而不自因者。有當代書例則然而異代不必因不當因者。條分乃暫。混舉則蒙。○僞史一節。猝難會悟。議者大率於十六國史。牢執僞字。於越絕書。牢執子貢作三字。遂生多少驚疑。愚初亦鐸舟以求。不能灑脫。至第三易藁。乃始悟劉之意。不過曰。凡方隅偏據之史。皆可收歸一門。語最平直也。蓋東晉之十六國。正如殘唐之十國也。考宋史藝文志。於史類之末。分置霸史一門。首列越絕九州春秋等書。次則常璩和苞范亨諸志記。其後則南唐蜀閩吳越荆湘湖楚諸小史。以及劉恕之十國紀年。并錄無遺。兼該數代。以是知子元所言。早爲宋史闢其藩籬也。歷覽前後史諸志藝籍者。從無一門止收一時之冊。而隋志獨立此狹門。唐志復因之。狃於阮錄。不能自出。宜爲通識所嗤矣。○崔鴻十六國春秋。唐志有。宋志無。不知何年散佚。

膠柱刻船。【史記廉藺傳】趙王以趙括代廉頗。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按】調瑟又用淮南子語。【呂覽察今篇】楚人涉江。劍墜水。遽契其舟。曰。吾劍所從墜也。【廣韻】契。缺也。

曰薨曰卒。【公羊隱三】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劉隗〔晉書〕今晉書議獄事收入本傳竄去具刑法志一語不襲臧書通史之誤矣

劉昶沈文秀〔按〕魏書劉昶傳者宋文帝之諱也文秀則世為宋臣宋書亦有傳二人皆出犇仕魏者魏書

島夷其君父而邑里其子〔按〕義隆者宋文帝之諱也文秀則世為宋臣宋書亦有傳二人皆出犇仕魏者魏書

閻闔季札〔諸〕按季札史札諸樊子光是為闔闔於季札為子行也

孫策虞翻〔稱〕按季札史札諸樊子光是為闔闔於季札為子行也

田范裴段〔書〕隋經籍志長沙桓王虞翻為孫策功曹燕太傅田融撰燕書二十卷偽燕尙

劉石苻姚〔前〕趙起劉淵後趙起石勒前秦起苻洪後秦起姚弋仲〔按〕苻舊作符有參證語亦具正史

杜宇〔華陽國志〕有王曰杜宇教民務時朱提有

蜀記越絕〔隋〕經籍志蜀王本紀一卷揚雄撰越絕書十六卷子貢撰越絕本事絕謂句踐時

陵無錫鹽官太末丹陽豫章諸地皆後世名其非子貢撰可知

江表後梁〔晉書〕虞居舍人著後梁春秋十卷後梁蕭督也見世家篇

韋耿〔後漢〕獻帝紀建安二十三年少府耿紀丞相司直韋晃起兵誅曹操不克夷三族魏志武

欽誕〔魏志〕母止儉傳亡入吳吳以欽為鎮北將軍又諸葛誕傳誕字公休景王東征使誕督軍

欽誕〔魏志〕母止儉傳亡入吳吳以欽為鎮北將軍又諸葛誕傳誕字公休景王東征使誕督軍

向壽春。欽之破也。誕見夷滅。懼不自安。遂反。吳人與文欽來應。大將軍司馬文王討之。欽與誕有隙。殺欽。大將軍乃自臨。圍擊斬誕。誕麾下不降。皆曰：『為諸葛公死不恨。』

荀濟元瑾【百藥齊文】荀濟【荀濟傳】濟字子通。及見執。楊惛謂曰：『遲暮何為然。』濟曰：『叱氣耳。』

王謙尉迴【師古】高祖紀【相州總管尉遲迴自以重臣宿將志不能平。遂舉兵東夏。高祖命章孝蜀之衆以匡復為辭。進屯劍閣。陷始州。命梁審討平之。】按周書王謙字勅萬尉遲迴字滿居羅

【又按】師古敘謙迴事在本傳。殊得體。但於他臣如高頊王述李德林梁士彥等傳。每及此二人。皆迴反不一而足。宜史通摘之。

葛龔【後漢文苑傳】葛龔字元甫。以善文【按】篇末所引具章懷注中。

笑林【隋晉籍志】笑林三卷。【後漢給事中郎鄆淳撰。】

邑里【第十九】或【作因習下。】

昔五經諸子廣書人物。雖氏族可驗。而邑里難詳。逮太史公始革茲體。凡【舊作】有列傳。先述本居。太古【一作】至於國有弛張。鄉有併省。隨時而載。用明審實。案夏侯孝若撰東方朔贊云。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魏建安中分厭次為樂陵郡。故又為郡人焉。夫以身沒之後。地名改易。猶復追書其事。以示後來。則知身【或】生在。生之前。故宜詳錄者矣。【釋】原委詳明得實。異哉。晉氏之有天下也。自雒陽蕩覆。衣冠南渡。江左

僑立州縣。不存桑梓。由是斗牛之野。郡有青徐吳越之鄉。州編冀豫。欲使南北不亂。淄澠可分得乎。此二

作其于。繫虛名於本土者。雖百代無易。二句有講脫。【釋】此層為貼身引端。從晉

屬下句。繫虛名於本土者。雖百代無易。文亦可省。【釋】家東渡僑置紛淆起議。既而天長地久。文軌大

史通通釋 一 內篇

九十三

同。二句。入唐州郡則廢置無恆。名目則古今各異。而作者為人立傳。指現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舊號。施之

於今。【原注】近代史為王氏傳云。邳邠臨沂人為李氏傳曰。隴西成紀人之類。欲求實錄。不亦難乎。【

釋】此層正述現在事。承儒置之。且人無定質。舊譌因地而化。故一事生於荆者言皆成楚。居於晉者齒

便從黃涉魏而東。已經七葉。歷江而北。左一作非唯一世。唐而言不蒙南渡。本而猶以本國為是。此鄉為非

是則孔父里於昌平。舊譌陰氏家於新野。而系篡微子源。承管仲乃為齊宋之人。非關曰。魯鄧之士。求

諸自古其義無聞。【原注】時修國史。予被配纂李義瑛傳。瑛家於魏州昌樂。已經三代。因云義瑛魏州

故有【釋】此層即申透上意。通三層為一節。自且自世重高門。人輕寒族。覽即競字以姓望所出。邑里相

矜。若仲遠之尋鄭玄。先云汝南應劭。文舉之對曹操。自謂魯國孔融是也。爰及近古。其言多偽。至於碑頌

所勒。茅土定名。虛引他邦。冒為己邑。若乃稱袁則飾之陳郡。言杜則係之京邑。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

女者皆云鉅鹿。【原注】今有姓邴者。姓弘者。以犯國諱。皆改為李氏。如書其邑里。必曰隴西趙郡。夫以

平原公。或號東平子。為明氏出於平原。卑氏出於東平。在諸史傳。多與同風。安【原注】如隋史牛弘傳云。

故也。夫邊夷雜種。尚竊美名。則諸夏士流。固無慚德也。此乃尋流俗之常談。忘著書之舊體矣。【釋】此層推出病根。為

因習如此。此豈又近世有班秩不著字非者。始以州壤自標。若楚國龔遂。漁陽趙壹是也。至於名位。既

隆。則不從此列。若蕭何鄧禹賈誼董仲舒是也。觀周隋二史。每述王庾諸事。高楊數公。必云瑯琊王褒。新

野庾信弘農楊素渤海高頴以此成言豈曰省文從而可知也【釋】此層亦從上意申出以當時口號證

兩層爲一節凡此諸失皆由積習相傳寢以成俗迷而不返蓋語曰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夫以千載遵行持爲

故事而一朝糾正必驚愚俗此莊生所謂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斯言已得之矣庶知音君子詳其得

一脫得字失者焉【釋】末仍縮到本身憫通識之難遇也

【按】詳篇內注語爲當日身預史局書地招笑而作邑里從今不從舊定理也好議論者云僑置本州

猶存工首歐陽寓穎仍署廬陵以謂子元失豺獮之義夫論事者亦論其所歸而已請卽近者徵之由

宋迨明國史班班任舉一人一傳其曰某處人者有不書當代郡邑者乎假令明冒宋州宋蒙唐縣有

不起而非笑之者乎小言詹詹徒多事耳○野客叢談載高從所跋昌黎盤谷序稱隴西李愿隱者也

云云隴西去太行數千里而序之文曰居之其題曰送歸殊不相合此亦舉其郡望之一徵也卽此可

悟襲舊之不足從矣

江左僑立【晉地理志】晉都河南仍魏名爲司州元帝渡江僑置於徐非本所也後於尋陽僑立弘

留郡山陽郡豫州則僑立於襄陽又於襄陽分立京兆扶風河南廣平等郡

至志徐荆揚三州則凡幽冀齊并雍涼兗豫諸州邑名錯寄其中多不勝錄

居晉齒黃【嵇康養生論】蟲處頭而黑麝食柏而香頸處噴而鸚齒居晉而黃推此而言凡所食之

矣史通直用康語也

昌平宋史記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索隱家語曰宋微子之後

陰氏通鑑光武紀帝在宛納新野陰氏之女麗華胡三省注風俗通云管修自齊適楚為陰

里志新野鄧屬南陽郡

應仰孔融後漢鄭玄傳袁紹娶玄大會時汝南應邵亦歸於紹因自贊曰故太山太守應仲遠北

魯國男子便當拂衣而去融本傳融字文舉

龔遂趙壹漢書龔遂字少卿山陽南平陽人也後漢書趙壹字元叔漢陽

王庾高楊後周書王褒字子淵瑯琊臨沂人庾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隋書高颯字昭玄渤

而近時王庾高楊必以郡稱文滋煩重矣故曰豈曰省文

史通通釋

卷六

內篇

言語第二十○謂口說之語。若方言之類。載在史中者。

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釋】起以言貴修飾。反振篇意。夫上古之世。

人惟樸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艱而義釋。若尚書載伊尹之一作訓。

臯陶之一作謨。洛誥康誥。牧誓泰誓是也。【釋】三古時口周監於字。二代郁郁乎文。大夫行人。尤重詞命。

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載呂相絕秦。成十子產獻捷。襄二臧孫諫君納鼎。桓二魏絳對戮楊

干。襄三是也。【釋】春秋時口戰國虎爭。馳說雲湧。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劇談者以譎誑爲宗。利口

者以寓言爲主。若史記載蘇秦合從。張儀連橫。范雎反間以相秦。閭太后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連言天

人排患難。【釋】戰國時口語一層。○此三層爲言語舉似其類。由渾樸而下逮漢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

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宰我子貢之道不行。蘇秦張儀之業遂廢矣。

【釋】敦語總挈。自漢及隋。假有忠言切諫。答戲解嘲。其可稱者。若朱雲折檻以抗憤。張綱埋輪而獻直。此

必有闕文。蓋此二句所謂忠言可稱者。宜有繳句。而其下又宜有他如等字轉接也。秦宓之酬吳客。王融之答虜使。此一作之小辯。曾何足云。二句酬吳答虜也。是以歷選載言。一多而字。布諸方冊。自漢已下。謂兩漢無足觀焉。釋東上言雖或間載口語。尋夫戰

國已前。其一脫言皆可諷詠。非但筆削所致。良由舊體質素美。何以覈諸。至如鶉賁鸚鵡。童豎之謠也。

山木輔車。時俗之諺也。幡腹棄甲。城者之謳也。原田是謀。輿人之誦也。斯皆芻詞鄙句。猶能溫潤若此。況

乎束帶立朝之士。加以多聞博古之識。舊者哉。則知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無

梗概者也。釋此節雖專舉左文。卻是統證首幅。用夫三傳之說。既不習作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

於戰策。足以驗賸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

追効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摸與摹同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

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偽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偽由其相亂。故裴少期松之

期唐諱世作少。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釋此節正遞

言皆藉古。然自舊咸洛不守。龜鼎南遷。江左為禮樂之鄉。金陵實圖書之府。故其俗猶能語存規檢。言

喜風流。顛沛造次。不忘經籍。原注若梁史載高祖在園中。見蕭正德而謂之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而史臣修飾。無所費功。釋北處南。其於中國中原也則不然。何者。於斯時也。先王桑梓。翦為蠻貊。被髮

左衽。充牣神州。其中辯若駒支。哀十四注見探蹟篇。學如郟子。昭十七注見書志篇。有時而遇。不可多得。而彥鸞崔修偽國諸

史收魏弘牛撰魏周二舊脫書必諱舊作彼夷音變成華語等楊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

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北乞伏西儒雅比於元封漢武拓跋魏

宇文北德音同於正始魏文華而失實過莫大焉釋自此節起側注北朝諸史揀其國語文以古辭失實較多乃是篇情所主唯王宋著書

敘元高時事一作也○王劭齊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二子以言

多滓穢語傷淺俗夫本質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鑑當有者見嫫姆多媿而歸罪於明鏡也釋此與下節

皆貼北史說又世之議者咸以北朝衆作周史爲工蓋賞其記言之體多同於古故也夫以枉飾虛言都捐實

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原注如周太祖實名黑獺魏本索頭故當時有童謠曰狐非狐貉非貉其罪二十諸如此事難可棄遺而周史以爲其事非雅略而不載賴是則舊誤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

君懋編錄故得權聞於後其事不傳於北齊因而埋沒者蓋亦多矣是則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

華嶠比肩皆是者矣釋上節謂王宋記言得實則罪之本節謂周史近有燉煌張太素中山郎餘令並

稱述者自負史才郎著孝德傳張著隋後略凡所撰今訛作語皆依倣舊辭若選言可以効古而書其難

本作難字類者則忽而不取料其所棄可勝紀哉釋此舉近時著述棄今語倣舊詞者以例之見時尙之難反蓋江芊罵商臣曰呼

役夫宜君王廢汝而立職左傳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史記留單固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

外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說必播以脣吻傳諸諷誦而世人

皆以爲上之二言豎儒不失清雅而下之兩句老奴殊爲魯樸者何哉蓋楚漢世隔事已成古魏晉年近

言猶類今。已古者即謂其文猶今者。乃驚其質。夫天地長久。二字一本倒一風俗無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

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効昔言。不其惑乎。苟記言一作事。則約附五經。載語則依憑三史。是春秋之俗。戰國

之風。巨一作與兩儀而並存。經千載其一作而。如一奚以今來古往。質文之屢變者哉。【釋】此節推出時情。坐

遂至取屢遺。真是欲使天地無古今矣。豈不謬哉。蓋善為政者。不擇人而理。故俗無精麁。咸被其化。工為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

無美惡。盡傳於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釋】末節正告之。

【按】元人採遺山史藁。撰金源史。特載國語解一册。謂其有古人尚質之風。不可文也。其得子元氏之

意者歟。子元於拓跋六渾黑獺諸史。屢惜其遺落國語。掩覆本色。自此篇始。○裴松之有言。凡記言之

體。當使若出其口。辭勝而無實。君子所不取也。此語可概此下諸篇。○夢溪筆談載。慶曆中河北大水。

有公事使臣到闕。仁宗召問水災何如。對曰。懷山襄陵。又問百姓何如。對曰。如喪考妣。上嘿然。既退。詔

閣門。今後武臣奏事。並須直說。讀此因觸及之。不覺失笑。北平云。信史務在紀實。語從其實。史法也。

弄丸飛鉗【文心論說篇】轉丸。其巧辭。飛鉗。伏其精術。【尹知章鬼谷序】蘇秦張儀受捭闔

折檻【漢書本傳】朱雲字游。成帝時。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

叩頭爭上。意解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鞫之。以旌直臣。

埋輪【後漢張皓傳】子綱。字文紀。為御史。漢安元年。選遣八使。徇行風俗。餘人受命之部。綱獨埋

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冀河南尹不疑。書御京師震悚。

秦宓酬吳客蜀志本傳秦宓字子勅拜左中郎將長水校尉吳遣使張溫來聘往饋焉溫問曰君
溫曰天有耳乎宓曰天處高而聽卑詩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子溫曰天有足乎宓曰日出於東乎宓曰雖生
難之子不猶溫曰天有姓乎宓曰有姓劉溫曰何以知之答曰天子姓劉溫曰日出於東乎宓曰雖生
於東而沒於西答問如響
應聲而出於是溫大敬服

王融答虜使南齊本傳王融字元長上使兼主客接虜使房景高宋弁見融年少問王主客年
融曰周穆馬迹徧於天下若騏驎之性因地而遷則造父之策有宋弁曰當是不習土地

良馬乃駑駘不若將且信誓有時而爽駟馴之牧遂不能嗣宋弁曰當是不習土地

鶉賁取虢之旂賁五童諺曰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

鸛鶴左昭之五童諺曰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

山木左隱十一周諺有之曰山有

輔車左僖五諺所謂輔車相依

脩腹左文四諺其日脩其腹棄

原田左僖二十八聽與人之誦

混沌莊子天地篇子貢南遊於楚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為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掄色

而笑曰吾聞之有機械者必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吾羞而不為也子貢反於魯以告

孔子孔子曰彼假修渾沌氏之術者也識其一不知其二治其內不治其外按渾混沌通

裴譏孫盛魏武紀注孫盛魏氏春秋云將何取信哉且魏武方以天下勵志而用夫差分死之言

尤非其類

中國〔按〕唐初語稱中原為中國此一證也然其稱起漢魏間〔世說識鑒〕裴晉謂劉備使居中

國能亂人〔又容止注〕明帝得吳降人問江東聞中國名士為誰皆是也

楊由聽雀〔後漢方術傳〕楊由成都人為郡文學掾時有大雀集於庫樓上太守廉范以問由由對

泥凡禽占之術未有不以鳴聲為占者〔郭評云〕楊由占雀非聽雀也聽雀是益部楊宣事愚以為太

介葛聞牛〔左傳二十九〕介葛盧來朝聞牛鳴曰

張太素〔唐書張公瑾傳〕子太素龍朔中東臺舍人兼修國史著書百餘篇〔通志略〕太素

郎餘令〔唐儒學傳〕郎餘令授霍王元軌府參軍事從父知年亦為王友元軌每曰郎家二賢

單固楊康〔魏志王陵傳注〕魏略曰山楊單固字恭夏有器實兗州刺史令狐愚辟為別駕與從事

其事耶令狐及乎固故云無有康與王陵通謀康固皆知其計康至洛陽露其事太傅東取固問曰卿知

初楊康自以白其事冀得封拜後亦并斬臨刑固又罵康曰老奴汝死自分耳何面目行地下也

樂廣衛玠〔晉書樂廣傳〕廣字彥輔與王衍俱宅心事外天下言風流者王樂稱首焉〔衛玠傳〕

其語今見王衍傳衍總角造山濤濤嗟歎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

生寧馨兒史通似誤〔通雅〕寧馨呼語詞今讀能享亦云那向

浮詞 第二十一

夫人樞機之發。聲聲不窮。必有徐音。徐音在語前。故當言足句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徐音

焉哉矣兮斷句之助也。足句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而史之敘事亦有時類此。【釋】首借文句起止

助字引出史之浮詞。蓋用詩家比興體也。故將述晉靈公厚斂雕牆。則且以不君為稱。宣欲云司馬安四至九卿。而先以巧宦

標目。所謂說事之端也。此猶語端又書重耳伐原示信。而續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僖二載匈奴為偶人象。邴

都令馳射。莫能中。則云其見憚如此。史記酷吏傳所謂論事之助也。此猶助【釋】二層所引似於語前語後各有浮出之文。而實非有泛溢也。

昔尼父裁經。義在褒貶。明如日月。持舊作特用不刊。而史傳所書。貴乎博錄而已。至於本事之外。時寄抑揚。

此乃得失稟於片言。是非由於一句。談何容易。可不慎歟。【釋】此段領下。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

去聲中。謂語前。加字不愜。一作快非。謂語後。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釋】以發言加字二句分掣下文。蓋史記世家有云。趙鞅諸

子無恤最賢。夫賢者當以仁恕為先。禮讓居本。至如偽會鄰國。進計行戕。俾同氣女兒。摩笄引決。此則詐

而安忍。貪而無親。鯨鯢是儔。犬豕不若。史通每多酸句焉得謂之賢哉。又漢書云。蕭何知韓信賢。案賢者處世

夷險若一。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易誤作傳曰。知進退存亡者。其唯聖人乎。如淮陰初在仄微。墮

業無行。後居榮貴。滿盈速禍。躬為逆上。一作臣名隸惡徒。周身之防。靡聞知足之情。安在。美其善將。呼為才

略。則可矣。必以賢為目。不其謬乎。【釋】以此二事為語前失中之證。然又云。漢書酷吏傳。嚴延年精悍敏捷。雖

子貢冉有。通於政事。不能絕也。夫以編名酷吏。列號屠伯。而輒比孔門達者。豈其倫哉。且以春秋至漢。多

歷年所。必言貌取人。耳目不接。又焉知其才術相類。錙銖無爽。而云不能絕乎。【釋】以此一事為語後不

穉氣擬古豈在笑貌間哉。○蓋古之記事也。或先經張本。或後傳終言。分布雖疎。錯綜逾密。【釋】此五句

下。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篇。遽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乖角。是以齊史之論魏收。良直邪曲。三

說各異。【原注】李百藥齊書序論魏收云。若使子孫有靈。竊恐未措高論。至收傳論。又云。足以入相如

謂三說各異。【按】北齊書。暢。雙名。文。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原注】令狐德棻周書元

暢。受金語。在其弟文略傳。文亦不同。【原注】又帝不害諸元。則云

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於本紀論。又云。濟宮制勝。闔城拏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權道。而用乖

於德教。是謂二理不同。【按】本注。句複字脫多不成語。今據周書改正。因此益悟集內篇文注語。時苦

不通。皆窳亂所。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夫人有一言。【原注】此

致。非其實也。【釋】此節舉百藥。亦有開國承家。美惡昭露。皎如星漢。非靡

好發蕪音。不求讜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釋】此節舉百藥。亦有開國承家。美惡昭露。皎如星漢。非靡

沮所移。【原注】此二句竟可省去。而輕事塵點。曲加粉飾。求諸近史。此類後多有之。【原注】此

以鳥名官。則云好尚淳樸。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攜荒服。追慕漢高。自餘所說。多類於此。案

魏氏始興。邊朔少識典墳。作儷蠻夷。抑惟秦晉。而鳥官創置。豈關郟子之言。髦頭而偶。奚假奉春之策。奢

言無限。何其甚。【原注】厚顏。又周史稱。元行恭因齊滅得回。庾信贈其詩曰。虢亡垂棘反。【原注】齊平寶鼎歸。陳

周弘正來聘。在館贈韋夔詩曰。德星猶未動。【原注】車詎肯來。其為信弘正所重如此。夫文以害意。自古

而然。擬非其倫。由來尚矣。必以庾周所作。皆為實錄。則其所褒貶。非止一人。咸宜取其指歸。何止採其四

句而已。【釋】此節舉魏收。若乃題目不定。首尾相違。則百藥德棻是也。【原注】齊史李百藥所撰。周史令狐德棻所撰也。心挾愛

憎詞多出沒。則魏收牛弘是也。〔原注〕魏書魏收所撰周史斯皆鑒裁非遠智識不周而輕弄筆端肆

情高下故彌縫雖洽而厥迹更彰取惑無知見嗤有識〔釋〕此總繳二節之文乃斥浮正文也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

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泱案左傳稱絳父論甲子隱言於趙孟班書述楚老哭龔生莫識其名氏苟舉斯一

事則觸類可知至嵇康皇甫謐撰高士記各一作名爲二叟立傳全採左班之錄而其傳論一誤作詞云二叟隱

德容身不求名利避遠亂害安於賤役夫探揣古意而廣足〔原音〕子愈反新言此猶子建之詠三良延年之

歌秋婦至於臨穴淚下閨中長歎雖語多〔釋〕此以高士傳論爲浮詞是篇尾餘波無關正史亦似贅及昔夫子斷唐虞以下迄於周翦截浮詞撮其機

累加減前哲豈容易哉〔釋〕此以高士傳論爲浮詞是篇尾餘波無關正史亦似贅及昔夫子斷唐虞以下迄於周翦截浮詞撮其機

要故帝王之道坦然明白嗟乎自去聖日遠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刊定假有才堪釐革而以人廢言

此繞朝所謂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者也〔語見左傳文十三〕〔釋〕自寓

〔按〕浮之云者溢辭也歧辭也而先之以徐音足句最爲理致周圓但篇中所擷離合參半如云隔卷

連行不容殊趣而有若三論二評失則歧矣浮矣又云輕塵曲粉無取雜施而假以遼皇詞客失則溢

矣浮矣皆法言也獨其前此之論稱賢論況古後此之論高士傳贊其失則滯而閒刊而去之乃純錦

也史通此等故應分別觀之○批摘所主仍在北書通前後篇一氣

伊惟焉哉〔按〕此四句化用雕龍章句篇文其原文云夫惟蓋故發端之首唱乎哉矣也送末之常科

巧宦按史記汲黯傳黯姑姊二字另讀而潘岳閒居賦序破句作巧宦之目後遂習用之

摩笄史記趙簡子盡召諸子與語無恤最賢乃以爲太子是爲襄子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簡兵

平代地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笄自

知韓信賢項羽封沛公蜀漢魏叔子集熊養及字說曰漢高不肯之國蕭何曰臣願大王王漢中

傳而良遇在先平至在後魏冰叔渾統言之漢中所致固止一信但蕭

何致賢之語卻是泛詞史通指實韓信殊屬牽合非止拈義之滯也

隕穫充誚此禮記儒行之文鄭注隕穫困

屠伯嚴延年本傳巧爲獄文奏可論死

首鼠史記灌夫傳一武安侯召御史大夫載

登國名官師少皞魏書官氏志取飛之迅疾以伺察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諸官義

皆類此按少皞事見書志篇

道武結婚慕漢高魏書崔玄伯傳太祖曾引玄伯講漢書至婁敬說漢祖以魯元

髦頭晉天志元年六月有星於髦頭是秋太祖啓冀方之地象

奉春之策漢書劉敬傳曰上曰本言都秦地者婁敬妻者乃劉也賜姓劉氏拜爲郎中號奉春君

閼氏生子必爲太子抗禮者哉

元行恭得回釋周書元偉字猷道爲使主報聘於齊是秋高祖親戎東討偉爲齊所執齊平偉方見行恭豈牛弘本然耶

周弘正來聘周書弘正來聘造覓後請覓至賓館弘正贈詩云云按世說陳太丘詣荀朗陵元方將

車于時太史奏真人東行弘正詩真車語用此也

絳楚二老絳父即絳縣老見二體篇漢書兩龔傳兩龔皆楚人也勝字君賓舍字君倩世謂之楚

康薰以香自燒膏以明自銷遂趨而出莫知其誰按嵇康皇甫謐作二叟傳皆探左班語也

詠三良攬涕登君墓臨穴仰天歎文選曹子建三良詩云

歌秋婦秋胡詩有歲暮臨空房句所謂閨嘆也秋胡事詳後品藻篇按

鳧脛之則憂鵝脛雖長斷之則悲續

敘事飾三章○題下注與行本小異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斂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釋從敘事大意寬起提出作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爲屬詞比事之言秋疏通知遠之旨書尚子夏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揚雄有云說事者莫辨乎書說理者莫辨乎春秋然則意指舊作深奧詁一論訓成義尚微顯闡幽婉而成章

春秋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舊譌焉諒以師範億載規模萬古為述者之冠冕實後來之龜鏡一作鑑既而馬

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日五經次云三史一有故字經史之目於此分焉

【釋】此節推尚書春秋為敘事祖法舉馬班二家為史體宗法嘗試言之曰經猶日也史猶星也夫杲日流景則列星寢耀桑榆既夕

而辰象粲然故史漢之文當乎尚書春秋之世也則其言淺俗涉乎委巷其言八字亦可芟垂翅不舉濫籥無聞

如星日星寢也逮於戰國已降去聖彌遠然後能露其鋒穎倜儻不羈如既夕星粲也故知人才有殊相去若是校其優

劣詎可同年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蓋亦無一有幾矣夫班馬執簡既五經之

罪人二字過當而晉宋殺青又一脫三史之不若譬夫王霸有別粹駁相懸才難不其甚乎【釋】蒙上意從二經跌落二史

以逾於後然則作然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麁非類若史記之舊無之字據下漢書偶句當有之

蘇張蔡澤等傳是其美者至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筮傳固無所取焉又漢書之帝紀陳項諸篇是

其最也至於淮南王司馬相如東方朔傳又安足道哉其中多離文故然見亦過僻豈繪事以丹素成妍帝京以山水

為助故言嬾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書亦工必時乏異聞世無奇事英雄不作賢儁不生區區碌碌抑惟

恆理而責史臣顯其良直之體申其微婉之才蓋亦難矣【釋】此節轉局起議就史漢拈示大抵文貌故有殊都因事狀非一強欲同之不能也

揚子有云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灑灑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憔悴乎觀丘明之記事也當桓文作

霸晉楚更盟則能飾彼詞句成其文雅及王室大壞事益縱橫則春秋美辭幾乎翳矣觀子長之敘事也

自周已往言所不該其文闊略無復體統泊一作自秦漢已下條貫有倫則煥炳可觀有足稱者至若荀悅

漢紀其才盡於十帝陳壽魏書其美窮於三祖觸類而長他皆若斯【釋】此再申透上意以見時夫識寶

者稀知音蓋寡近有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此二家者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而世人一作議者皆雷同

譽裴而共詆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筆所以專工中原跡穢王文由其屢鄙且幾原子務飾虛辭君懋王志

存實錄此美惡所以爲異也設使丘明重出子長再生記言於賀六渾之朝書事於士尼干當作侯之代

將恐輟毫栖牘無所施其德音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一概而論得失【釋】此節蒙上說下才透指意世

史固貴實錄不尙虛詞也側注北朝擊起三論夫敘事之體其流甚多非復片言所能覩縷今輒區分類聚定爲三篇列之於下

舊本次行有右敘事篇序五字非劉氏自署也今削之後三條做此

【按】此一章敘事之敘也遠遠說來純取寬境大指言時風遞降則文亦隨之馬班不襲二經正是各

成信史後有作者就事敘事寧實無虛寧今而真無古而贗彼浮議之爲譽爲詆不足徇矣苞籠後三

注射北四

微顯闡幽左傳杜序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按】史通本此非用易文也

渾渾灑灑揚子問神

賀六渾北齊神武紀姓高名歡字賀六渾渤海齊人也世仕慕容氏慕容敗歸魏神武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

士尼干

黃本作士于尼其補注云北史齊顯祖諱洋字子進武明太后孕帝時有赤光照室及產命之曰侯尼于鮮卑言有相子也士于尼宜作侯尼于

觀縷

觀本作觀通作羅一左思吳都賦一嗟難得而觀縷一晉書傅咸疏臣前所以不羅縷者莫因結奏得從私願也一金壺字考一次序也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簡之時義大矣哉【釋】

本章言敘事尚簡也起便提明歷

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然

而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釋】以二經標簡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已

降流宕逾遠舊多必字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恆一作必虛費數行夫聚蚊成雷

羣輕折軸況於章句不節言詞既一多言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釋】以近史當不簡之流蓋敘事之體

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釋】敘事之體四別盡之

四句提綱至如古文尚書稱帝堯之德標以允恭克讓春秋左傳言子太叔之狀目以美秀而文囊三十一所稱如

此更無他說所謂直紀其才行者【釋】第一又如左氏載申生爲驪姬所譖自縊而亡四傳班史稱紀信爲

項籍所圍代君而死漢高紀此則不言其節操而忠孝自彰所謂唯書其事跡者【釋】第二又如尚書稱武

王之罪紂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左傳紀隨會之論楚也其詞曰華輅傳作路藍縷以啓山林其誓

調曰是言語二字點眼處此則才行事跡莫不闕如而言有關涉事便顯露所謂因言語而可知者【釋】第三又如史

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嘗責大將軍不薦賢待士漢書孝文紀末其讚曰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

太史公曰讚曰是此則傳之與紀傳紀二字舊倒並所不書而史臣發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讚論而自見者釋

讀論二字點眼處此則傳之與紀字舊倒並所不書而史臣發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讚論而自見者釋

第四句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用三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原注近史紀傳

先云至性純孝欲言人盡夜觀書則先云篤志好學欲言人赴敵不顧則先云武藝絕倫欲言人下筆成

篇則先云文章敏速此則既述才行又彰事跡也如穀梁傳云驪姬以酖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驪姬

曰世子已祀故致福於君將食驪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墳以脯與犬犬斃

驪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乎為君又禮記云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

之哀晉人之視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此則既書事跡

又載言語也又近代諸史人有行事美惡皆已具其紀傳中續以讚論重述前事此則才行事跡紀傳已

舊讚論又載也按此注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此九字一本混入注中原注公梁禮新序說

舊本多譌今照傳記改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苑戰國策楚漢春秋史記迄於皇家所撰五代史皆

有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原注唯左丘明釋利病疏論止此又敘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

二曰省字釋續從四別列如左無左傳宋華耦來盟稱其先人得罪於宋魯人以爲敏夫以鈍者稱敏原

注魯人謂鈍人也則明賢達所嗤此爲省句也春秋經曰隕石於宋五傳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

禮記中已有注解則明賢達所嗤此爲省句也春秋經曰隕石於宋五傳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

所舉者煩利病疏論。蓋餌巨魚者垂其千鈞而得之在於一筌。捕高鳥者張其萬置而獲之由於一目。夫

敘事者或虛益散辭。廣加閑說。必取其所要。不過一言一句耳。苟能同夫獵者漁者。既執而

此三字恐有譌脫文當是

廣置之義。置鈞必收。其所留者唯一筌一目而已。則庶幾駢枝王注云諸本盡去而塵垢都捐一作華逝而實

存。滓去而瀦在矣。嗟乎。能損之又損。而玄之又玄。輪扁所不能語。斤伊摯所不能言。鼎也。【釋】設喻結所

平云。如行地者。蹶足之外。此章當云。尚簡下章當云。用不留寸土。尚可以行乎。晦也。舊本標簡要。隱晦非是。

【按】右一章言敘事尚簡也。四別二流。指證簡法。得間入微。是史通全提之正令。是敘事不二之法門。

行之維艱。識法者懼。○高赤檀弓。復調取致。原非史部家言。劉公特拈句示的耳。勿以不知文詬之。○

論古考言貴設身處地。劉公時所睹諸近史。如何臧之兩晉。南北之八朝。其所載記。大半皆駢章儷句。

嘲已。譁世之篇。展卷爛然。浮文妨要。公有激於此。束之窄僂之途。所謂矯枉者直。必過。讀者諒之而已。

權輿【廣韻】造衡自

成雷折軸【漢中山靖王傳】衆噓深山。聚訟成雷。【注】蟲古蚊

筆輅藍縷【左宣十二】樂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敵之訓。之以輅路藍縷。

子革語。故有輅路句。皆是言語。非書事跡。

衛青傳【史記贊】大將軍不敢親附士大夫。招賢者。使人主之柄。奉法遵職而已。

孝文紀〔按〕漢書贊「孝文帝約身弛民懷南越和匈奴。」又「吳王詐病而賜几杖專務德化。」

魯人以爲敏〔左文十五〕宋華耦來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

與也〔按〕魯字之訓劉云禮記中亦有是註但大

小戴記皆無是語唯孔疏有其文曰魯人魯鈍之人

眇秃跛〔穀梁成元〕季孫行父秃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同時而聘于齊云云〔公羊成二〕

口中無齒〔漢書張蒼傳〕免相後口中無齒食乳〔按〕句上無年老字〔又按〕

一筌一目〔魚象典略云〕得鳥者羅之一目也然張一目之羅終不得鳥矣〔史通翻用〕

輪扁〔莊子天道〕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疾不徐得之於

伊摯〔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索隱〕孫子兵書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呂覽本味〕

夫飾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目〔多〕成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備矣〔釋〕本章言敘

先泛然〔說起〕古者行人出境以詞令爲宗大夫應對以言文爲主況乎列以章句刊之竹帛安可不屬精雕飾

傳諸諷誦者哉〔釋〕已上是〔開勢〕自聖賢述作是曰經典句皆韶夏言盡琳瑯秩秩德音洋洋盈耳譬夫游滄

海者徒驚其浩曠登太山者但嗟其峻極〔釋〕此層亦是〔挑剔之文〕必摘以尤最不知何者爲先然章句之言有顯

有晦〔釋〕此方點出章旨又將顯字剔晦顯也者繁詞縟說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

史通通釋 二 內篇

十七

然則晦之將顯優劣不同較可知矣【釋】測注在一邊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三非語

而洪纖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釋】正提用晦昔古猶云文義務卻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妣德盛民夏書云啓呱呱而泣予不子憂國忘家皆見周書稱前徒倒戈血流漂杵紂虐民虞書云四罪而天下

咸服凶德公此皆文如闊略而語實周瞻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為之者一無方覺其難固非雕蟲小技

所能斥苦舊作斥非于文不順當是斥苦之譌其說也【釋】此節從尙書既而丘明受舊作經師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

而傳以一句成言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士會為政晉國之盜奔秦政善可知

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安集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則有此下諸本多有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勇悶三軍

之士皆如挾纊感悅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

毛而辯骨觀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釋】此節從左傳洎班馬二史雖多謝五

經必求其所長亦時值斯語至若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史記淮陰侯傳漢兵敗績睢水為之不流史記

項羽本紀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專業翟公之門可張雀羅涼慙則其例也【釋】此節從史漢指出

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為文一作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

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舊脫者輒足為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為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是以處

道舊本作受賁於少期原注魏書鄧哀王傳曰容貌姿美有殊於衆故特見子昇取譏於君懋原

王劭齊志曰時議恨邢子才不得掌與魏之書恨快濫非不幸也【釋】此節撤盡後史簡且不能更何處
子昇亦若此而撰永安記率是支言○支言舊譌六言【釋】說起用晦耶今試取諸史讀之信
有八代之衰之歎也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疎而不遺儉而無闕譬如用奇兵者持一當百能全克敵之
功也若才乏儻穎思多昏滯費詞既甚敘事纒周亦猶售鐵錢者以兩當一方成貿遷之價也【釋】此節
雙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原注】國謂三國志晉謂晉書也煩碎如此必定其妍媸甄其善惡此下似夫讀
古史者明閱一作其章句皆可詠歌對晦而言故須觀近史者悅得一作其緒言直求事意而已意無餘蓄惟
悅字是則一貴一賤不言可知無假推揚而其理自見矣【釋】結是長言一舊本二章裝柄簡要義猶可
勝顯而顧反之果何說乎且隱晦豈文家美詞而與簡要對舉乎決是妄填故削之

【按】右一章言敘事用晦也用晦之道尤難言之簡者詞約事豐晦者神餘象表詞約者猶有詞在神
餘者唯以神行幾幾無言可說矣敘事至此豈復望之五經三史後哉故止得前幅舉似如尚書左傳
史漢數條愜合章旨向後著語便殫一鍼何也如所云不隻皆雙及處道子昇受責取譏諸注祇從煩
省比量移置前章背面亦得此則反拈互勘取道稍鬆亦彌見晦法入微無文對舉也故曰尤難言之
言文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慎辭哉
斥苦【莊子逸篇】紉謳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注】引
晉盜奔秦【左宣十六】晉侯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

如歸忘亡儀左閔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

犀革至挾纊犀革裏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醜之又宣十二楚子伐蕭申公巫臣曰師人飲之酒而以

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按本文於則有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一本削去援廟棓

襄之比及宋人醜之援廟棓動於覆參觀二本皆謬何也章言用晦所引皆含蓄句法此條神趣只

六字以宋人醜之蕭潰六字墳之反覆參觀二本皆謬何也章言用晦所引皆含蓄句法此條神趣只

在手足見如挾纊兩言而多贅冗文全乖晦體謬一也史通一書純用晦此條與盜奔邢遷作配而

溢添援棓則體不均改綴蕭潰又義不屬謬二也再按援棓事見襄二十八此六字似是犀革改

本失刪彼文自餘羨句則緣蕭潰後人夾注傳寫混入致茲乖謬耳既僭刊之仍列異本原文於右難者曰

三軍挾纊八字不割截乎應之曰如歸忘亡八字連綴上文否

不知牝牡馬王訓故鄒子董仲舒勤學三年不窺園一乘

可張雀羅漢書汲鄭傳兩人中廢寶容益落先是下邳翟公為廷尉賓客亦填門及廢門外可張

情一賤交見

處道晉書于沈字處道典著作與荀顛阮籍共撰魏書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按本

志而文脫下有殊於衆兩言使不憚多事云無著傍頭面全失矣亟是正之不憚多事云

昔文章既作比與由生鳥獸以媿賢愚草木以方男女詩人騷客言之備矣釋古名以飾今稱也首原

比體所由泊乎中代其體稍殊或擬記作人必以其倫或述事多比於古當漢氏之臨天下也君實稱帝

理異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魯衛而作者猶謂帝家爲王室公輔爲王臣盤亦作石加建侯之言帶河申俾

侯之誓舊作稱而史臣撰錄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濫萌於此矣【釋】此節說到假古爲

亦因降及近古彌見其甚至如諸子短書雜家小說論逆臣則呼爲問鼎稱巨寇則日以長鯨邦國初基

皆云草昧帝王兆跡必號龍飛斯並理兼諷諭言非指斥異乎游夏措詞南董顯書之義也【釋】此承前

雖飾猶皆切當況是如魏收代元魏初史吳均齊北齊錄或牢籠一世或苞舉一家自可申不刊之格言弘

至公之正說而收稱劉氏納貢則曰來獻百牢均斂元日臨軒必云朝會萬國夫以吳徵魯賦禹計塗山

持彼往事用爲今說置於文章不關史冊之文則可施於簡冊謂史則否矣一脫【釋】此折轉言若收均任修亦有

方以類聚譬諸昔人如王隱稱諸葛亮挑戰翼一作真獲曹咎之利崔鴻稱慕容冲見幸爲有龍陽之姿拈

張其事相符言之讜矣而盧思道稱邢邵喪子不慟自東門吳已來未之有也李百藥稱王琳雅得人心

雖李將軍恂恂善誘無以加也斯則虛引古事妄足庸音苟矜其學必辨而非當者矣此亦【釋】此與下

層轉折○此言諸所比擬王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剋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

崔爲得若虛李則過飾矣初立鞞當作子長孟堅當作所書魯始爲鬢丘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於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於內

則卽其事也案裴景仁秦記稱苻世說注引裴堅方食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一有受紇二洛干感恩脫

帽而謝及彥鸞崔撰以新史重規李百刪其舊錄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

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一脫字。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釋】此以制兩層轉折。若樛鬢等皆有徵。若盤帽等則不必假古為飾矣。又自雜種稱制。充物神州。事異諸華。言多醜俗。孔醜一作。至如翼韃舊有。道武

原舊作諱。黑獺周文本名。而伯起革一諱草。以他語德棊闕而不載。考二史。蓋雁降崩。贖字之媿也。重耳黑

臀。名之鄙也。舊皆列一諱。以三史傳諸五經。未聞後進談講。別加刊定。況齊丘注語甚明之定。犢彰於

載識。首牛入西谷。逆犢上齊丘也。河邊之狗。著於謠詠。【原注】王劭齊志載謠云。犢頭團團。河中狗子。破爾苑也。明如日月。難為

蓋藏。此而不書。何以示後。【釋】此節乃推到無可飾者。如犢頭謠。亦有氏姓本複。減省從單。或去万紐

而留于舊諱去万紐而留于。或止存狄而除庫如作存扶而除乞亦可。求諸自古。罕聞茲例。【釋】此因諱

之。此雖非文士為政。然當時操史筆者固有憚煩從政之習也。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為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

往。以文敘事。可得言焉。而今之所作者多。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

俳優。文非文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於鶩者也。【釋】結言史亦尚文。但虛設不可耳。

【按】右一章論敘事安飾也。通旨歸結在此。為元高字文而作。歷詳厥指。一言詞令之出。幅員不可欺。

一言服物之制。通稱不必變。一言名號之傳。謠識不容揜。所爭在僭與直。非貪俗惡典也。與言語篇同

意。論者不審。幾疑提塘邸抄。彈詞寶白。亦可班之國史矣。豈謂是哉。

劉氏獻百牢。【魏書】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與駕南伐。劉義隆使獻百牢。真其方物。【按】用左傳哀七年會鄆語。又見雜說中篇。佛狸入寇注。

元日會萬國言高齊事考齊書太宗神瑞二年春正月賜附國大渠帥朝歲首者繒帛金罽有差而文乃

諸葛挑戰魏志注晉陽秋曰諸葛亮寇於鄆據渭水南亮挑戰遺高祖巾囑欲以激怒冀獲曹咎

軍戰楚軍不出使人辱之大破楚軍咎自到

兵汜水半渡漢擊之

慕容冲晉書載記苻堅滅燕慕容冲姊為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堅納之寵冠後庭冲年十二

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得為王拂枕席而

邢劭喪子北齊書邢劭字子才養孤子恕慈愛特深在兗州有都信云恕疾便憂之顏色貶損及

東門吳者其子死而不憂其相室曰公子愛子也死而不憂何也

東門吳曰吾嘗無子無子之時不憂今與無子時同也奚憂焉

王琳得人心北齊書王琳字子珩鎮壽陽輕財愛士得將軍之心恂恂善誘殆無以加焉李將軍廣

事具史記郭評子才喪孤不慟何異於

漢初立轄漢書高紀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椁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注應劭

魯始為髮左襄四郭評史通作轄車軸也又考史記無此事當改云漢初立轄孟堅所書

合男女言檀弓髮合結也喪多不能備凶服檀弓鄭注去纒而紒曰髮纒黑韜紒音計按左傳

以為婦人帛也

作河橋晉杜預傳預字元凱杜陵人預以孟津渡險請建河橋於富平津議者以為殷周所都歷

男子笄〔魏書〕劉芳字伯文彭城人北徙通直常侍王肅之來奔也寓於華林肅語次曰古者婦人
有笄男子則無喪服男子冠而婦人笄〔晉書〕芳曰冠尊故奪其笄稱也非男子無笄禮內則稱子事
父母雞初鳴節總笄〔按〕伯文北史作伯支
然時人號為劉石經〔按〕伯文北史作伯支

易盤以案〔俄〕按而降雨〔按〕裴之秦記崔之十六國書皆無考〔晉書〕載記〔符堅討姚萇萇軍渴有死者
而雨〔按〕裴之秦記崔之十六國書皆無考〔晉書〕載記〔符堅討姚萇萇軍渴有死者

變帽為冠〔北齊〕萬俟普傳〔子〕洛字受洛〔北史〕亦同而邵志亦無考矣〔洛〕

翼韃黑獺〔魏書〕帝紀〔文帝〕昭成帝諱泰字黑獺〔周〕

字熒名鄙〔晉書〕成公名〔雁〕降八凱中一人〔夢〕神規其聲以黑〔曰〕使有趙人〔刺〕噴重耳〔晉文公名黑臀〕

姓復從單〔通鑑〕釋例〔魏〕之羣臣出代北者皆復姓〔孝文〕遷洛改〔魏書〕官氏志〔具〕列之〔煩〕皆

去万紐留于〔周書〕唐瑾仕魏為驃騎開府〔周文〕歎異之〔賜姓〕萬紐于氏〔通志〕氏族略〔勿〕忸于疑〔與〕万紐于

同〔愚〕按〔勿〕忸無他據而万紐有據〔疑〕魏志〔譌〕也〔又〕

存狄除庫〔舊〕作存扶除厚〔按〕官氏志〔無〕厚字連扶之氏〔但〕有乞扶氏〔改〕為扶氏〔則〕似除厚〔應〕為

與扶〔形〕俱相近〔或〕當是也〔又〕北齊臣如庫狄迴洛〔庫狄〕盛之屬

卷七

內篇

品藻 第二十三

蓋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薰蕕不同器。梟鸞不比翼。若乃商臣冒頓。南蠻北狄。萬里之殊也。伊尹霍光。殷年漢日。千載之隔也。而世之稱悖逆。則云商冒。論忠順。則曰伊霍者。何哉。蓋厥跡相符。則雖隔越爲偶。奚必差肩接一作武。方稱連類者乎。【釋】篇首言品藻果允。雖時地不相及。而人可類舉也。史氏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然其

中或以年世迫促。或以人物寡鮮。求其具體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韓非老子。共在一篇。董卓袁紹。無聞二錄。豈非韓老俱稱述者。書有子名。韓非子。老子。袁董並曰英雄。生當漢末。用此爲斷。籠得其倫。亦有厥類衆夥。宜爲流別。而不能定其同科。申其異品。用使蘭艾相雜。朱紫不分。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釋】此節總冒。

案班書古今人表。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及至篇中所列。奚不類於其敍哉。若孔門達者。顏稱殆庶。至於他子。難爲等衰。通今乃先伯牛而後曾參。進仲弓而退冉有。

【原注】伯牛仲弓。並在第二等。曾參冉有。並在第三等。求諸折中。厥理無聞。又楚王楚武王。子文王。過鄧。三甥聃甥。騶甥。騶甥。請一作殺之。鄧侯不

許。卒亡鄧國。莊今定鄧侯入下愚之上。原注夫寧人負我。爲善獲戾。持此致尤。將何勸善。如謂小不忍。亂大謀。失於用權。故加其罪。是則三甥見幾而作。決在未萌。自當高立標格。寘諸雲漢。何得止與鄧侯

鄰伍。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原注三甥皆在第六等。又其敍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爲下。原注舟之僑在第三等。陽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其述燕丹一脫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舞陽居末。原注高漸離在

第四等荆軻在第五等秦舞陽在第六等○事詳史記刺客傳斯並是非裔亂善惡紛拏或珍瓠齷而賤璠璣或策駑駘而捨騏驥以茲

為監欲誰欺乎【釋】此節專糾漢文江充息夫躬讒諂惑上使禍延儲后毒及忠良論其姦凶過於石顯

遠矣而固敝之不列佞幸楊王孫裸葬悖禮狂狷之徒考其一生更無他事而與朱雲同列一有仍字冠之傳

首不其穢歟【釋】因古今人表及到列傳分合就若乃旁求別錄側窺雜傳諸如此謬其累實多案劉向

列女傳載魯之秋胡妻者尋其始末了無才行可稱直以怨懟厥夫投川而死輕生同於古治殉節異於

曹娥此乃凶險之頑人強梁之悍婦兩言罪過輒與貞烈為伍有乖其實者焉【釋】列女傳一則又嵇康高士傳其

所載者廣矣而顏回蘧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揣薄周孔者之意

意正如董仲舒揚子雲亦鑽仰四科馳驅六籍漸孔門之教義服魯國之儒風亦是誦述禮法者與此何殊而並

可甄錄夫回瑗可棄而楊董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者一本誤作百字也【釋】高士傳一則○已上二爰及

近代史臣所書求其乖失亦往往而有借如陽瓚劾節邊城捐軀死敵南齊書及南史並作僧真砥節礪行終始無瑕而蕭

劉謂劉康祖卜謂卜天與而沈氏竟不別加標勝唯寄編於索虜篇內紀僧珍南齊書及南史並作僧真砥節礪行終始無瑕而蕭

氏乃與羣小混書都以恩幸為目王頰文章不足武藝居多躬詣戚藩首階逆亂撰隋史者如不能與臯

感並列原注隋世皆以楊玄感為鼻感即宜附出楊諒傳中輒與詞人共編吉士為伍原注隋書列凡斯纂錄豈

其類乎【釋】此節收歸國史謂沈蕭令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我光武則受誤於龐

狐諸書類多分配未當也

萌曹公則見欺於張邈。事一無列在方書。句有脫字惟善與惡昭然可見。不假許郭之深鑿。裴王之妙管。而作者存諸簡牘。不能使善惡區分。故曰誰之過歟。史官之責也。【釋】此節推到作者夫一作能申藻鏡。區字別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敘。則懲惡勸善永肅將來。激濁揚清。鬱為不朽者矣。

【按】班史人表。老手判之。只銷一語曰不作可耳。他所論列亦恐更僕未易盡也。品藻非直論史。直論人矣。論人者。衡懸鑑照。平明蓋難。一挂百漏。拈放何主。愚恐是篇輕犯棘叢。○高士傳一節。非欲其攀載顏蘧。乃譏其冒收揚董也。史通此類文法甚多。解者勿誤。

商冒商臣。楚成王太子。王後欲立少子。職商臣以宮甲圍王。王縊。遂自立。見左傳。元元年。冒頓匈奴頭。帝詔。曼太子。頭曼愛後。闕氏子欲立之。冒頓射殺頭曼。自立。事見史記匈奴傳。【按】此二逆連舉。見

伊霍漢書。霍光字子孟。位大司馬。大將軍。昭帝崩。亡嗣。承皇太后詔。迎昌邑王賀。即位。行淫亂。白太后。詔歸賀昌邑。立孝宣皇帝。【晉景紀】

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

三科九等可與為善是謂下愚可與為善可與為善不可與為惡是謂中人因茲以列九等之序

晉之臣佐左傳二十七。先歸晉侯。殺之以徇於國。【又文五】晉陽處父聘於衛。寧羸從之。及溫而還。

其妻問之。羸曰。以剛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是以去之。【又】士會見敘事用晦篇。

江充息夫躬纂舊注。江充幸於武帝。造巫蠱殺太子。息夫躬幸於哀帝。上變告東平王。雲造詐諛之策。【按漢書】二人與劇通伍被同傳。

石顯漢書佞幸傳石顯少坐法腐刑元帝委以政事為人

楊王孫漢書楊王孫者孝武時人學黃老之術且終令其子

秋胡妻列女傳秋胡妻悅之潔婦者魯秋胡妻也納之五日去而宜於陳五年乃歸未至家見路旁婦人願

秋胡子遂去至家母喚婦至乃向探桑者也婦曰子東髮辭親五年乃還當驄疾至今乃悅路旁婦

淑此婦亦太剛兩

古冶晏子春秋公孫樓田開疆古冶子事景公勇而無禮晏子言於公餽之二桃公孫樓田開疆

子死之吾獨生不

曹娥後漢列女傳孝女曹娥上虞人父盱為巫祝五月五日於縣江泝灣迎婆娑神溺死不得屍

逸傳後蔡邕題八字過梁宋國人為歌河女之章晉隱

識二五不知十朝秀辰終龜鶴千歲年之辯命論曰言而非命有六蔽焉靡顏賦理哆嚙顧礙形之異也

之境獨曰由人是知越世家語

陽瓚宋書索虜傳永初三年虜悉力攻滑臺城東北崩壞王

劉卜頭宋書劉康祖傳彭城大舉北伐康祖軍出許洛會軍仁真相及於尉氏大戰一日一夜劬齋帥張

左超手行弒天與攻劬於東堂見殺

紀僧珍曰南齊恩倖傳紀僧真少隨蕭思話及其子惠開惠開罷益州不得志僧真事之愈謹惠開戰賊退除南臺御史僧真容貌言吐雅有士風按真作珍諱謂道成也

王頰隋書文學傳王頰字景文通經曉兵法有縱橫之志授漢王諒府諮議參軍諒潛有異志文幼子漢王諒字德章出為井州總管諒自以所居天下精兵處有異圖既反王頰曰王所部將吏家屬盡在關西宜長驅京師所謂迅雷不及掩耳及楊素襲高澤諒欲還師頰諫不從窮蹙降除名為民絕籍屬

龐萌張邈萌見載文篇魏志邈傳邈字孟卓太祖袁紹皆與邈友紹既為盟主使太祖殺邈太祖縱橫曰昔光武謬於龐萌近魏祖亦蔽於張邈知人則哲惟帝難之

許郭後漢書郭太字林宗太原人性明知人好獎訓士類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少峻名節好人倫多所賞識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稱許郭

裴王晉書裴秀從弟楷字叔則明悟有識量少與王戎齊名吏部郎闕文帝問其人於鍾會會曰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也又王戎字濬仲神彩秀徹裴楷目之曰戎眼爛爛如巖下電

直書第二十四直言直書一作直言誤

夫人稟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別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賤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然世多趨邪而棄正不踐君子之跡而行由一本由作曲又小人者何哉語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故寧順從以保吉不違忤以受害也釋泛從直道不伸說起況史之為務申以勸誠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跡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一作言之若是吁可畏

乎。【釋】此點到作史者直道彰則夫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於不可為之時則凶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

盾之為法受惡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章

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一有於字下同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

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是以張儼發憤私存嘿記之文孫盛不平竊撰遼

東之本以茲避禍幸獲兩舊作全足舊作是諛以驗世途之多隘知實錄之難遇耳【釋】此節暢言古道既遠

詭隨為通然則歷考前史徵諸直詞雖古人糟粕真偽相亂而披沙揀金有時獲寶案金行在歷史氏

尤多當宣懿師景師開基之始曹馬構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

杜口而無言陸機虞預各栖毫而靡述至習鑿齒乃申以死葛走舊有達之說疑脫于令升抽戈犯蹕之

言歷代厚誣一朝如始一作雪考斯人之書事蓋近古之遺直歟【釋】此節實拈晉初事人多次有宋孝王

風俗傳王劭齊志其敘述當時亦務在審實案於時河朔謂元王公箕裘未隕鄴城謂高將相薪構仍存

而二子書其所諱曾無憚色剛亦不吐其斯人之謂二本人字作歟【釋】此節用虛運見貴胄方多二子不阿

行發意蓋烈士狗名壯夫重氣寧為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強禦章崔之肆情

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與夫王沈魏書假回邪以竊位董統

燕史持諂媚以儉榮貫三光而洞九泉曾未足喻其高下也【釋】末乃浩然唱歎自寄素懷

【按】此篇與忤時同旨。低迴史筆，表櫟直材，非黏論也。其以矜作手，正以概時情也。文有形有神，讀者神遇句外，是爲得之。彼扣盤捫燭者，難與說日也。

直如弦四句樂府集郭茂倩注云後漢五行志順帝之末京都童謠

爲於可爲二句揚雄解嘲中語

董狐左宣二晉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也。爲法受惡，惜乎。越境乃免。

書崔弑左襄二十五齊崔杼弑公，以說於晉。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

述漢非後漢蔡邕傳王允曰：武帝不殺司馬遷，使謗書流於後世。【章懷注】凡史官

章昭仗正見本紀篇弘吳史注

崔浩犯諱魏書崔浩字伯淵，清河人。博覽經史，玄象陰陽百家之言，無不關綜。爵東郡公，拜太常

直筆浩書國事備而不典而石銘顯在

張儼嘿記張儼見載文篤注隋經籍志

遼東本晉書孫盛撰晉陽秋，詞直而理正。桓溫見之，謂盛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

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書遂兩行。

金行注見斷限篇

渭曲見屈晉蜀志諸葛亮傳亮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其年卒於軍「松之注」漢

宣王乃退不敢偪儀結陣而去百姓為之諺曰死諸葛走生仲達

雲臺取傷出討之經曰宿衛空闕兵甲寡弱禍殆不測帝出懷中版令投地曰行決矣賈充逆戰帝自用劍太子舍人成濟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畜養汝等正為今日濟即前刺帝刃出於背「又」魏氏

春秋曰帝自將穴從僕射李昭等下陵雲臺鎧仗授兵出討「又按」抽戈犯蹕亦見本注乃千寶晉

紀語非出習書

董統燕史外篇正史篇後燕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三十卷「按」是書隋唐二志皆不載緣其後范亨等合諸燕史并成一書而董書遂逸也范亨書二志載之

曲筆 第二十五

肇有人倫是稱家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親疎既辨等差有別蓋子為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

別內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已降率由舊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

焉釋首用諱尊諱親似曲而直者翻起此處曲字其有舞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釋紛相謝一作

射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釋此與下節標出二種曲筆亦有

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為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讎若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

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下字雖肆諸市朝

投畀豺虎可也【釋】此種恩讎賄賂之曲也○然則史之不直代有其書苟其事已彰則今無所取謂前人說

過其有往賢之所未察來者之所不知今略廣異聞用標先覺【釋】上二種標作提頭此數語挈下案後漢書更始傳稱

其懦弱也其初卽位南面立朝羣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夫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讎避難綠

林名爲豪傑安有貴爲人主而反至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

怨也且中興之史出自東觀或明皇帝即明帝所定或馬后攸刊而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

僞錄者矣【釋】此揣後漢之曲詆更始也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蜀無史職故災祥靡聞案黃氣見於秭歸羣鳥墮於

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一作而書一字蓋由父辱受髡故加茲

謗議者也【釋】此揣蜀志之曲議諸葛也古者諸侯並爭勝負無恆而他善必稱己惡不諱逮乎近古一作無聞至公

國自稱一作爲我長家相謂爲彼短而魏收以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標舉比桑乾元魏開國處於

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鄴於蠻貊之邦夫以敵國相讎交兵結怨載諸移檄用可致誣列諸細素謂史難

爲妄說苟未達此義安可言於史邪【釋】前范陳二曲皆意思出之此乃顯刺魏收誇抑之曲其文未了夫史之曲筆誣書句不過一二

句語其罪負一作爲失已多而魏收雜以寓言殆將過半固以王本倉頡已降罕見其流而李氏齊書稱

爲實錄者何也蓋以重規李百亡考未達伯起以公輔相加字出大名一作事同元歎既無德不報故舊

以虛美相酌然必謂昭公知禮吾不信也【釋】加此一層仍是刺魏其言語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如王

劭之抗詞不撓。可以方駕古人。而魏收持論激揚。稱其有慚正直。夫不彰其罪。謂於邵所著諸史無所指實。而輕肆其

誅。此所謂兵起無名。難爲制勝者。尋此論之作。蓋由君懋書法不隱。取咎當時。或有假手史臣。以復私門

之恥。不然。何惡直醜。正盜憎主人之甚乎。【釋】再加一層。亦是刺魏。非讚劭也。收書劉之一筆至此。一本

錯簡在鑿識篇。彈射矣之下。蓋霜雪交下。始見貞松之操。國家喪亂。方驗忠臣之節。若漢末之董承耿紀。曲在魏。晉初之

諸葛母。一作母。音貫。丘。曲在晉。齊興而有劉秉。一作譌。袁粲。曲在齊。周滅而有王謙尉迴。曲在隋。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

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

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釋】此節羅舉諸史之曲。凡前朝未造之忠義。率多受枉也。自梁陳已降。隋

周而往。諸史皆貞觀年中羣公所撰。近古易悉。情僞可求。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

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昔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

斯則自古所歎。豈獨於今哉。【釋】此節脫到當時勅修前史。仍不免瞻徇貴胄之曲也。蓋史之爲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

朝。榮辱千載。苟違斯法。豈曰能官。但古來唯聞以直筆見誅。不聞以曲詞獲罪。是以隱侯沈約宋書多妄。蕭

武梁知而勿尤。伯起魏史不平。齊宣覽而無譴。故令史臣得愛憎由己。高下在心。進不憚於公憲。退無媿

於私室。欲求實錄。不亦難乎。嗚呼。此亦有國家者所宜懲革也。【釋】篇末歸到功罪失平。勸懲倒置。斯

爲探本深言。益透前篇寄慨隱衷。【按】昌黎人禍天殃之說。戒心不小。懼曲也。評者有意斥劉。因而悉力怙史。夫古人往矣。信否何憑。秉

史筆者讀之。能勿知懼。○聖公刮席一段。與曩言宜列帝紀相因。其言誠別。然論人於成敗之間。代與之會。疑案正自可存。○史通歸美王劭書。果於犯衆忌。而不去口。何耶。蓋觀齊丘之讖。齧索之謠。類於其書見之。推此而知近膩辭夥。匿瑕地勢。召怒深矣。彼隋書一傳。懸誣其著書。而獨勝其詔語。果盡生平耶。劭卽未云佳士。史亦豈無憎詞。李安平敍崔浩被誅。訾其所著曰。備而不典。備者弗隱也。不典者無飾也。率是道也。亦憎詞也。知幾之在史曹。徑情載筆。以此忤時。激而爲言。言及君懋。則進之。及伯起則揮之。伯起者。尤工爲飾者也。所揮在飾。卽所進在無飾。河上之歌曰。同病相憐。此之謂與。

虞預相凌〔晉書王隱傳〕大興初。令隱撰晉史。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事。數訪於隱。并借隱所著書。盜寫之。後更疾隱。形於言色。隱竟以謗免歸。

休文釋紛〔南史〕裴子野曾祖松之。齊永明末。沈約撰宋書。稱松之已後無聞焉。子野更撰爲宋略二十卷。其敘事評論多善。而云戮淮南太守沈璞。以其不從義師故也。沈懼。徒跣謝之。請兩

焉釋

王沈濫述貶甄〔按〕晉書王沈傳。高貴鄉公將攻文帝。召沈告之。沈馳白帝。不忠於主。甚爲衆論所非。〔按〕沈所撰魏書已逸。述甄事無考。〔郭評〕沈不忠於魏。故甄后之貶。濫述其事。

彰曹醜也。

陸機虛張拒葛陸機有晉三祖紀。見本紀篇。〔按〕晉書宣紀。魏太和五年。及青龍二年。懿凡兩拒蜀丞相亮。

受金借米班生受金。陳壽求米。見史官建置篇。柳虬注。〔因學紀聞〕受金事未詳。予考陳壽傳。有謂丁虞子覓。斛米。丁不與。竟不立傳之說。但有或云二字。或之者。疑之也。恐亦未可盡信。謂

伯升之怨〔後漢書〕齊武王演。字伯升。光武長兄也。王莽篡漢。兵革並起。伯升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聖公。卽位。拜伯升大司徒。及伯升拔宛。光武破于尋。王邑兄弟威名益盛。更始君臣謀

誅伯升害之

明皇所定

紀後漢東平王蒼傳顯宗永平十五年行幸東平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蒼蒼因上光武受命與頌帝甚善之按顯宗明帝廟號

馬后攸刊

後漢皇后紀顯宗明德馬皇后伏波將軍援小女也蕭宗即位尊之曰皇太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削去兄防參醫藥事曰吾不欲令後世聞先帝數親后宮之家

蜀無史職

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

黃氣見秭歸

先主傳章武二年先主軍秭歸於猓亭駐營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中廣數十丈

羣鳥墮江水

後主傳注漢晉春秋曰江陽有鳥從江南飛渡江北不能達墮水死者以千數

有景星出

後主傳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

無宰相氣

費禕傳延熙十四年夏成都望氣者曰都邑無宰相氣

父辱受髡

晉書陳壽傳壽父為馬謖參軍謖為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壽為父立傳謂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

李稱實錄

語見浮詞

公輔大名

北史李百藥父德林少孤未有字魏收謂之曰卿識度必至公輔吾以此字卿王訓故左傳云魏大名也故云按大名句見左傳閔元

元歎

吳志顧雍傳雍字元歎蔡伯喈嘗避怨於吳雍從學琴書注江表傳曰伯喈謂曰必成名今以吾名與卿故雍與伯喈同名也又吳錄曰言為伯喈所歎故以為字焉

惡直醜正

語見左傳

盜憎主人

家語觀周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下之亦見左傳成十五

董承耿紀承等同謀先主同曹公選計時獻帝躬車騎將軍董承等謀反舉兵屯沛五年承等謀洩伏誅按

耿紀攻許燒營見因習篇又魏武紀注三輔決錄曰紀字季行爲丞相掾又

諸葛母丘諸葛誕見因習篇晉景紀正元二年魏鎮東大將軍母丘儉揚州刺史文欽舉兵作亂

津都尉追斬之魏志誕兪恐遂反按王應麟曰儉誕等千載有生氣矣故鄭漁仲有晉史黨晉之言又

按通志略母丘以邑爲氏無貫音

劉秉袁粲宋書袁粲傳粲字景倩與齊王劉秉平決萬機順帝卽位詔移石頭時齊王功高天命

戴僧靜向石頭僧靜挺身暗往粲子最覺有異人以身衛

粲僧靜直前斬之父子俱殞其後並誅乘乘事在宗室傳

王謙尉迴亦見因習篇

秦人不死詳未

蜀老猶存未詳按因學紀聞云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武

鑒識 第二十六

夫人識有通塞神有晦明毀譽以之不同愛憎由其各異蓋三王之受謗也值魯連而獲申五霸之擅名

也逢孔宣而見詆斯則物有恆準而鑒無定識欲求銓覈得中其唯千載一遇乎釋篇意論鑒古不明

局遇領況史傳爲文淵浩源一作廣博學者苟不能探蹟索隱致遠鉤深烏焉一作足以辯其利害明其善惡

【釋】從鑿人學歸鑿史觀左氏之書為傳之最而時經漢魏竟不列於學官儒者皆折此一家而盛推二傳夫以

丘明躬為魯史受經仲尼語世則並生論才則同恥一作體非彼二家者師孔氏之弟子預達者之門人才識

本殊年代又隔安得持彼傳說比茲親受者乎加以二傳理有乖僻言多鄙野方諸左氏不可同年故知

膏肓墨守乃腐儒之妄述賣餅太官誠智士之明鑒也【釋】此節以左傳言其抑沒逮史漢繼作踵武相

承王充著書既甲班而乙馬張輔持論又劣固而優遷原注王充謂彪文義狹備紀事詳瞻觀者以

稱司馬遷班固之才優劣多以班為勝余以為史遷敘三千年事五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八十萬言煩省不敵固之不知遷必矣然此二書雖互有修短遞聞一作得

失而大抵同風可為連類【釋】自此已下以班馬張晏云遷歿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一無缺

言詞鄙陋非遷本意案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一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

此二事又於暗惑篇論之其言之鄙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釋】一條論馬對鑿者立劉軌思商推

漢史雅重班才惟譏其本紀不列少帝而輒編高后案弘非劉氏而竊養漢宮時天下無主一作呂宗稱

制故借其歲月寄以編年而野難行事自具外戚譬夫成周成為孺子史刊攝政一作之年厲亡流疏歷

紀共和之日而周召二公各世家有傳句必有誤詳此句班氏式遵曩例殊合事宜豈謂雖濬發於巧心

反受嗤於拙目也【釋】一條論班亦對鑿者立說是駁劉劉祥撰宋書序一脫錄歷說一作諸家晉史其

略云法盛中興荒莊草盛貌一作拙少氣王隱徐廣淪溺罕華夫史之敘事也當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

事核若斯而已可也。一作矣。必令同文舉之含異。疑當作未異。等公幹之有逸。如子雲之含章。類長卿之飛藻。此

乃綺揚繡合。雕章縟彩。欲稱實錄。其可得乎。以此詆訶。知其妄施彈射矣。【釋】此節列諸晉史。亦對鑒者說。亦是駭劉非優劣諸史也。

【一本此下入前篇。】夫人廢興時也。窮達命也。而書之爲用。亦復如是。蓋尙書古文六七一作經之冠冕

也。春秋左氏三傳之雄霸也。而自秦至晉。年踰五百。其書隱沒。不行於世。旣而梅氏寫獻。一作杜侯訓釋。

然後見重一時。擅名千古。若乃一止有乃字。老經撰於周日。莊子成於楚年。遭文景而始傳。值嵇阮而

方貴。若斯流者。可勝紀哉。故曰廢興時也。窮達命也。適使時無識寶。世缺知音。若論衡之未遇伯喈。太玄

之不逢平子。逝將煙燼火滅。泥沈雨絕。安有歿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釋】末節仍以鑒識難遇。感慨懾全篇。

【按】曲筆以恩怨廢興言。鑒識以明暗異同言。曲筆是史之書人。鑒識是人之辨史。兩篇本無一語相

混。錯簡二百字。持此判之。

三王獲申。【文選】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曰。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一且而服千人。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注】說見魯連子。

五霸見詆。【漢董仲舒傳】仲尼之門。五尺之童。蓋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

左氏不列學官。【隋經籍春秋志】左氏漢初出張蒼家本。無傳者。文帝時。賈誼爲訓詁。其後劉歆欲立於學。諸儒莫應。建武中。韓歆陳元訟之。乃以李封爲左氏博士。封卒。遂罷。至晉時。杜預爲集解。盛行。而公羊穀梁浸微。

膏肓墨守。【後漢儒林傳】何休字邵公。任城人也。太傅陳蕃辟之以參政事。作公羊解詁。又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玄傳】玄隱修經業。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嘆曰。

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

賣餅太官〔魏略〕嚴翰善公羊春秋。時鍾繇好左氏。謂左氏為太官廚公羊為賣餅家。數與翰會。辨析長短。

王充著書〔後漢本傳〕充字仲任。師事班彪。著論衡八十五篇。〔注〕袁山曰。充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為談助。

張輔持論〔晉書本傳〕輔字世偉。御史中丞。論班固曰。充所論凡五則。文煩不錄。

褚先生補樂律書〔史記裴注〕漢書音義曰。十篇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漢興。將相年表。遷樂律書。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斬劓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日者龜策言辭。鄙陋。非禮

意本

劉軌思〔北齊儒林傳〕劉軌思。說詩甚精。故其鄉曲多為詩者。仕齊國子博士。〔按〕傳不載論史之文。

野雞〔封禪書〕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注〕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

巧心拙目〔語見陸機文賦〕

劉祥〔南齊書〕劉祥。字顯徵。性韻剛疎。宋世解褐。撰宋書。譏斥禪代。上銜而不問。後徙廣州。〔按〕後周亦有劉祥。字休徵。以字行。劉璠子也。繕定梁典。與此無涉。郭本誤引。王本刊正。

徐廣〔見左傳家注〕

文舉公幹〔後漢書〕孔融。字文舉。魯國人。為北海相。〔魏志〕東平劉楨。字公幹。〔魏文帝典論〕今之文人。魯國孔文舉。氣體高妙。理不勝辭。又云。文本同而未異。〔又與吳質書〕公幹有

逸氣。但未遺耳。

子雲長卿〔漢書〕揚雄。字子雲。蜀郡人。好深沈之思。先是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雄常擬之。以為式。〔又〕司馬相如。字長卿。相如奏賦。天子大悅。飄飄有凌雲氣。游天地之間。

梅氏寫獻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以古文開其篇第成五十八篇齊建武中吳姚興方於大桁市

得其書奏上多二十八篇於是始列國學按世說方正篤梅

頭豫章太守其字仲真見注晉諸公讚似即其人賾與頭未知孰是

杜侯訓釋杜預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已略見前按本傳又參考

老莊遭值揚雄傳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後世好之者以爲過於五經自文景之君及司馬遷

先有膠西蓋公晉世玄風尤甚起於何王流

於向郭而史通第舉文景嵇阮爲言約辭也

太玄逢平子平子張衡字

注詳自敘篇

探蹟第二十七

古之述者豈徒然哉或以取舍難明或以是非相亂由是書編典誥宣父辨其流詩列風雅卜商通其義

夫前哲所作後來是觀苟失其指歸則難以傳授而或有妄生穿鑿輕究本源是乖作者之深旨誤生人

之後學其爲謬也不亦甚乎釋首節標出述指之

有言吾祖厄於陳蔡始作春秋此四字舊夫以彼聿修傳諸詒厥欲求實錄難爲爽誤是一譌則義包微

婉因攬莓莓一作莓皆而剗詞時逢西狩乃泣麟而絕筆傳者傳者集內凡三見並作儒徒知其一而未

知其二以爲自反袂拭面稱吾道窮然後追論五始定名三叛此豈非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之所致耶

釋此節論春秋始作當以祖孫傳語爲正探知他說之非作諸條標準孫盛稱左氏春秋書吳楚則略苟悅漢紀述匈奴則簡蓋所以賤

夷狄而無一字貴諸夏也。案春秋之時諸國錯峙。關梁不通。史官所書罕能周悉。傳本不略此但據時勢折之耳異乎炎漢

之世。四海一家。馬遷乘傳舊多求自古遺文。而州郡上計皆先集太史。若斯之備也。況彼吳楚者。僻居南

裔。地隔江山。去彼魯邦。尤爲迂闊。丘明所錄。安能備諸。且必以蠻夷而固略也。若駒支預於晉會。長狄埋

於魯門。葛盧之辨。牛鳴。郟子之知鳥職。斯皆邊隅小國。人品最微。猶復收其瑣事。見於方冊。安有主盟上

國。勢迫宗周。爭長諸華。威陵一作凌強晉。而可遺之者哉。傳書楚事甚多正辯在此又荀氏著書。抄撮班史。其取事也。中

外一概。夷夏皆均。非是獨簡一作略。胡鄉而偏詳漢室。盛既疑丘明之擯吳楚。遂誣仲豫之抑匈奴。可謂強

奏庸音。持爲足曲者也。【釋】此一條探孫盛所論華夷詳略取證左荀之說都爲未的蓋明月之珠。不能無瑕。夜光之璧。不能無類。故

作者著書。或有病累。而後生不能詆訶其過。又更文飾其非。遂推而廣之。強爲其說者。蓋亦多矣。如葛洪

有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伯夷居列傳之首。以爲善而無報也。項羽列於本紀。以爲居高位者

非關有德也。案史之於一作所書也。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則闕。尋一作馬遷之馳騫今古。上下數千載。春秋已

往。得其遺事者。蓋唯首陽之山一作。二子而已。然適使夷齊生於秦代。一作氏死於漢日。而乃升之傳首。庸謂

有情。言如此或可云發憤之故。今者考其先後。隨而編次。斯則理之恆一作常也。烏可怪乎。必謂子長以善而無報。推爲

傳首。若伍子胥。大夫種。孟軻。墨翟。賈誼。屈原之徒。或行仁而不遇。或盡忠而受戮。何不求其品類。簡一作同

在一科。而乃異其篇目。各分爲卷。一作分爲數卷也又遷之紕繆。其流甚多。夫陳勝之爲世家。既云無據。項羽之

稱本紀何必有憑。必謂遭彼腐刑。怨刺孝武。故書違一作譌。凡例志存激切。若先黃老而後六經。進奸雄而

退處士。此之乖刺。復何爲乎。言此等乃爲被刑而發。耳。若項紀豈關怨刺乎。【釋】此一條探葛洪以表善人。蔑高位。慮揣夷羽之位置。說亦未的也。隋內史李德

林著論。稱陳壽蜀人。其撰國志。黨蜀而抑魏。刊之國史。以爲格言。案曹公之創王業也。賊殺母后。幽逼主

上。罪百田常。禍千王莽。文帝臨戎不武。爲國好奢。忍害賢良。疎忌骨肉。而壽評皆依違其事。無所措言。是未嘗抑

魏者。劉主地謂門地。居漢宗。仗順而起。夷險不撓。終始無瑕。方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以宗室言。譬以侯伯。宜輩

秦繆楚莊。以功烈言。而壽評抑其所長。攻其所短。亦不似。是則意壽之。以魏爲正朔之國。典午攸承。蜀乃僭偽之

君。中朝所嫉。故曲稱曹美而虛說劉非。安有背曹而向劉。疎魏而親蜀也。此下舊有注。引陳壽上諸葛集表語。殊無取義。去之。夫無

其文而有其說。不亦憑虛亡是者耶。【釋】此一條探李德林論陳志之說。殊爲不確。○下條另段同事別書。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

爲僞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耳。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絕彼瞻烏。防茲

逐鹿。歷觀古之學士。爲文以諷其上者多矣。若齊問一作趙。失德。豪士於焉作賦。賈后無道。女史由其一字

獻箴。斯皆短什小篇。可率爾此二字一作俯字。而就也。借諷之作。祇有短篇。從無巨帙。安有變三國之體統。改五行之正朔。勒成

一史。傳諸千載。而藉以權濟物議。此六字舊作藉。其權以濟物。取誠當時。豈非勞而無功。博而非要。與夫班彪王命。一

何異乎。王命論亦止一篇。非如習書大部也。求之人情。理不當爾。理不當然也。或訛爾作耳。非。【釋】此一條探檀道鸞論習書其說亦非。自二京板蕩。五胡稱

制。崔鴻鳩諸僞史。聚成春秋。其所列者十有六家而已。魏收云。鴻世仕江左。故不錄司馬劉蕭之書。又恐

識者尤之。未敢出行於外。以上並收語。見鴻本傳。案於時中原乏主。海內橫流。逖彼東南。更平爲正朔。適使素王再

出。南史重生。終不能別有異同。忤非其議。安得以僞魏或作魏書無錄。而猶罪歸彥鸞者乎。且必以崔氏祖官

一作吳朝。故情私南國。必如是。則其先徙居廣固。委質慕容。何得書彼南燕。而與羣胡並列。愛憎之道。豈

若是邪。且觀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爲主。亦猶班書之載吳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何止獨

遺其事。不取其書而已哉。但伯起躬爲魏史。傳列島夷。不欲使中國著書。推崇江表。所以輒假言崔志。用

紆魏羞。道出詞。鴻心曲。且東晉之書。宋齊一脫此四字之史。考其所載。幾三百篇。而僞邦墳籍。僅盈百卷。若使收矯鴻

之失。南北混書。斯則四分有三。事歸江外。非唯肥瘠非類。衆寡不均。兼以東南國史。皆須紀傳區別。茲又

體統不純。難爲編次者矣。收之矯妄。其可盡言乎。【釋】此一條探出收之議。鴻全是私心。造言尤爲最妄者。於是考衆家之

異說。參作者之本意。或出自胸懷。枉申探蹟。此云探蹟。貼論史者說。或妄加向背。輒有異同。而流俗腐儒。後來末學。

習其狂狷。成其誣誤。自謂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銘諸舌端。以爲口實。唯智者不惑。無所疑焉。【釋】告後人無惑異

也說

【按】此篇亦非論史。是論論史者。易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之。其形容字書云。賾通嘖。然則

探蹟者。探衆論之嘖。有煩言而辯正之也。郭評云。孫葛失之迂。猶可言也。李失之誣。檀失之鑿。魏收失

之悍。其能追於子元之掎擊乎。○愚嘗論伯夷篇之爲傳首也。當作七十列傳總序觀。傳非本紀世家

之比人兼顯晦。事待表章。龍門寄意於首篇。所傳在伯夷。所附託乃在孔子也。稚川之見偏。居巢之說臆。似皆未得其肯。

吾祖始作春秋。今孔叢居衛篇。宋樂朔園子思既免曰。文王困羶里。作周易。祖君風陳蔡。作春秋。吾

證其祖孫之世不相及。而堯峯汪氏復據漢書孔光傳。證其世譜出自子孫之手。非他書臆度者比。兩

說相持。錄以存參。

攫莓。呂覽任數。陳蔡之間。七日不嘗粒。索米得而爨之。孔子望見顏淵攫其甑中而食之。起曰。今

猶不可信。知人固不易矣。按史通明用此事。莓字斷誤。

上計先集太史。其職。太史公自序。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

本之衛宏漢儀注。今見史記如淳注。其說於史官建置篇詳之。又周禮小宰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

駒支。對曰。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而罪我諸戎。不與于會。亦無膏焉。賦青蠅而退焉。

長狄。錫樁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于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話朝之事。爾無與焉。

墨翟。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宋之後。

先黃老二句。彪漢書司馬遷傳贊中語。又後漢班彪傳。李稱陳壽黨蜀。崇陳壽蜀人以魏為漢賊。寧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

史通通釋 二 內篇

賊后逼主操後漢伏后紀自帝都許宿衛兵侍莫非曹氏黨姻操入見帝不任其憤曰幸垂恩相捨行泣過訣曰不能復相活耶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時

鑿齒當桓執政晉書習傳是時桓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之於三國之時以魏

今子元以為是道鸞語而雜說篇又有新晉不取曹干孫檀之說則亦非盡不用也

瞻烏逐鹿後漢郭泰傳陳蕃實武為閣人害泰哭于野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瞻烏爰止不知

豪士賦晉書陸機傳齊王閔矜功自伐受

女史箴見載

崔鴻十六家鴻字彥鸞前見表歷篇一方魏書本傳云孝昌初給事黃門侍郎弱冠便有著述之志

崔氏祖宦按崔鴻傳首云伯父光名孝伯字長仁東清河人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

固有明文而史通云委質慕容隆為樂陵太守父靈廷劉駸龍驤將軍長廣太守觀此鴻之世仕江左或闕書何官也崔氏清河世望故在諸燕境中子元之言必非無徵傳

卷八

內篇

夫述者相効自古而然故列禦寇之言理也則憑李叟揚子雲之草玄也全師孔公符朗晉書作則比跡

於莊周范曄則參蹤於賈誼況史臣注記其言浩博若不仰範前哲何以貽厥後來釋篇言摸擬者師古之義也開局

潭蓋摸擬之體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異二曰貌異而心同釋貌猶文也心猶實也二句分提下作兩扇應之何以言之蓋

古者列國命官卿與大夫為別必於國史所記則卿亦呼為大夫此春秋之例也當秦有天下地廣殷周

變諸侯為帝王日宰輔為丞相而譙周撰古史考考一脫思欲擯抑馬記師放孔經其書李斯之弃市也乃

云秦殺集內殺其大夫李斯夫三脫此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

也釋擬書大夫第一則當春秋之世列國甚多每書他邦皆顯其號至於魯國直云我而已如金行握紀海內

大同君靡客主之殊臣無彼此之異而干寶撰晉紀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且或作但疑無二君

何我之有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釋第二則狄滅二國君死城屠齊桓行霸興亡繼絕

左傳云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言上下安堵不失舊物也如孫皓暴虐人不聊生晉師是討後子相怨而干

寶晉紀云吳國既滅江外忘亡豈江外安一作典午之善政同歸命之未滅乎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

同而心異也釋第三則春秋諸國皆用夏正原音魯以行用天子禮樂故獨用周家正朔至如

書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則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原注考竹書紀年始達此義如曹馬受命躬為

帝王非是以諸侯守藩行天子班歷而孫盛魏晉二陽秋每書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夫年既編帝紀而月又列帝名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釋】擬仿王正第四則五始所作是曰春秋三傳並與各

釋經義如公羊傳屢云何以書記某舊作其事也此則先引經語而繼以釋辭勢使之然非史體也如吳均

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何以書記異也夫事無他議言從己出輒自問而自答者豈是敘事之理者邪以

此而擬公羊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釋】擬用何以書句第五則○作議且史漢每於列傳首書人名字

至傳內有呼字處則於傳首不據文義刊正詳如漢書李陵傳稱隴西任立政此下當有至匈奴招陵五字脫簡也陵字立

政曰少公歸易耳夫上不言立政之字而輒言字立政曰少公者此省文從可知也至令狐德棻周書於

伊婁穆傳首云伊婁穆字奴干既而續云太祖字之曰奴干作儀同面向我也夫上書其字而下復曰字

豈是事從簡易文去重複者邪以此而擬漢書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釋】擬字呼其人第六則愚謂昔

一本誤多謝承二字家語有云蒼梧人娶妻而美以讓其兄雖一多則字為讓非讓道也又揚子法言曰士士一脫有

姓孔字仲尼其文是也其質非也如向之諸子所擬古作其殆蒼梧之讓姓孔一有字仲尼者歟蓋語曰

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一作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

說也世之述者銳志於恐矜字奇喜編次古文撰敘今事而一無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

無識者矣【釋】總評貌同而心異至此處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如圖畫之寫真鎔鑄之象物以此

而似也。一作彼。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一作同。若斯而已，亦猶孔父賤爲匹夫，栖皇舊作惶。放

逐，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亦何必居九五之位，處南面之尊，然後謂之連類者哉？【釋】此段總挈，貌蓋異，心同意。

左氏爲書敘事之最，自晉已降，景慕者多有類效，顰彌益其醜，然求諸偶中，亦可言焉。【釋】又一小挈，後同凡七則，皆以左氏爲式也。

蓋君父見害，臣子所恥，義當略說，不忍斥言，故左傳敘桓公在齊遇害，而云彭生乘公，公舊脫一薨於車桓十，如干寶晉紀敘愍帝歿於平陽，而云晉人見者多哭，賊懼帝崩，以此而擬左氏，舊多

所謂貌異而心同也。【釋】師左氏不忍斥書之法，第一則。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

同，若左氏成七年，鄭獲楚鍾儀以獻晉，至九年，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敘索虜

臨江，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二字疑衍。江湛僮仆，於是始與劭有隙，其後三年，有徐字，江湛舊無爲元凶所殺

事，以此而擬左氏，亦一作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釋】師左氏書事前後伏應之法，第二則。凡列姓名，罕兼其字，苟前後互舉

則觀者自知，如左傳上言羊斟，則下曰叔牂，一作子臧，一止作臧，並誤。前稱子產，則次見國曰，僑其類是也。至裴子

野宋略亦然，何者，上書桓玄，則下云舊誤敬道，後敘殷鐵，則先著景仁，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

同也。【釋】師左氏書人名字互見之法，第三則。左氏與論語，忽添論語是古文參錯處。有敘人酬對，苟非煩詞積句，但是往復唯諾而已，

則連續而說，去其對曰問曰等字，如裴子野宋略云，李孝伯問張暢卿何姓，曰姓張，張長史乎，以此而擬

左氏論語，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釋】師左傳論語敘應對善人君子，四字通泛，恐有誤。功業不書，見於應對，附

彰其美。如左傳稱楚武王欲伐隨。

舊誤作隋。

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

桓六。

至蕭方等。

一脫等字。

三十國春秋說朝廷

聞慕容儁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恪在。其憂方大。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釋】師左

氏彰美不待實敘之法。第五則。

夫將敘其事。必預張其本。彌縫混說。無取瞻顧之義。

與眷通。回言。

如左傳稱叔輒聞日蝕而哭。昭

子曰。子

子一脫字。

叔其將死乎。秋八月。叔輒卒。

昭二。

至王劭齊志稱張伯德夢山上掛絲。占者曰。其爲幽州乎。

秋七月。拜爲幽州刺史。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釋】師左氏書預兆後。

省之法。第六則。

蓋文雖缺略。理甚

昭著。此丘明之體也。至如敘晉敗於邲。先濟者賞。而云上。

當作中。

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

宣十。

夫不言

攀舟。

恐脫擾字。

亂以刃斷指。而但曰舟指可掬。則讀者自觀其事矣。至王劭齊志述高季式破敵於韓陵。追奔

逐北。而云夜半方歸。粟血滿袖。夫不言奮粟深入。擊刺甚多。而但稱粟血滿袖。則聞者亦知其義矣。以此

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釋】師左氏敘事片言蔽全形之法。第七則。

意略與用譬同。○已下合論兩屬。

大抵作者自魏已前。多效

三史。從晉已降。喜學五經。夫史才文淺而易模。經文意深而難擬。既難易有別。故得失亦殊。蓋貌異而心

同者。模擬之上也。貌同而心異者。模擬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異。不尙貌異而心同者。何哉。蓋鑑識

不明。嗜愛多僻。悅夫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張所以致譏於魯侯。有葉公好龍之喻也。袁山松云。書之爲

難。也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錄。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夫

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何爲獨闕其目乎。嗚呼。自子長以還。似皆未睹斯義。後來明達。其鑒之哉。

【釋】結到教人學古神似毋貌似以爲歸宿。

【按】此篇所論前論書法後論筆法也。六朝著述率趨模擬。子元就彼風尚析出形神兩途。頓使仙凡立判。貌同心異。貌異心同。學古合離秘方盡此。愚於左氏讀賈辛適縣。悟韓柳贈行體。讀遠啓疆對楚靈。識歐蘇論事訣。亦所謂貌異心同者乎。若六朝之擬漢貌同而已。○左氏敍一人名封字諡。傳中錯出。讀者苦之。必掛牂產僑之爲擬。竊謂非是。

符朗比莊周【晉載記】符朗字元達。堅之從兄子也。幼懷遠操。不屑時榮。著符子。亦老莊之流也。【隋經籍志】符子二十卷。在道錄莊列類。【按】符隋志作符。又宋書志及世說并注。凡引

符秦事。並從竹符荷之辯。具在正史篇。

范曄參賈誼【曄本傳】與諸甥姪書云。吾於循吏以下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論。

貌同心異【駱賓王文】類同心異者。龍蹲歸而宋樹伐。質殊聲合者。魚形出而吳石鳴。【按】四傑與劉同時。而稍前。劉似仿其語意。

譙周古史考【蜀志本傳】周字允南。位亞九列。不與政事。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

江外忘亡【按】左閔二年。言衛國忘亡。爲齊桓存衛。加贊也。今晉乃滅吳。與存亡國異道。而千寶乃套用其文。故史通駁之。

歸命【吳志】後主皓降晉。舉家遷於京師。詔曰。孫皓迫歸。降其賜號。爲歸命侯。

春王正月【春秋傳】元年春。王正月。【按】杜注云。言周以別夏殷也。誤解始此。愚嘗論之。春秋繫正於王者。別魯於天子。非別周於夏令也。是侯國之史法也。今述史通。意益私慰。所謂先

心得我

帝正月按孫盛魏晉陽秋不可得見今所傳王氏元經起晉惠帝太熙元年每

陵字立政李陵傳曰昭帝立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少卿謝女請少卿來歸故鄉陵字立政少公歸易

耳恐再

字之曰奴干周書伊婁穆傳一穆字奴干弱冠為太祖內親信嘗入白事太祖望見悅之字之曰云

蒼梧人按此事俗本史通並作謝承家語三國吳人吳志無傳隋唐志但有謝承後漢

語作蒼梧橈

姓孔字仲尼見法言

江湛南史宋江夷子湛字徽深領博士轉吏部尚書家甚貧無兼衣餘食魏太武至瓜步以湛兼

色甚厲坐散俱出劭使班劍推排之殆於傾倒及劭之入弑湛直上省據窗受害意色不撓宋書

考時事知是

羊斟叔牂左傳宣二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華元御之將戰華元逃歸見叔牂曰羊斟不

然也對曰非

子產國僑按左傳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其下云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傳中似此者多有但止

桓玄敬道按本傳玄字敬道但於所論書法未有明證而宋略又不可得因取晉宋二史與桓事

家改以史通作故實可也。此等

殷鐵景仁景仁宋書劉湛傳湛與殷景仁素款及俱被時遇猜隙漸生南史范泰傳泰卒議贈開府

殷景仁曰泰素望未重不可王弘撫

張長史乎此魏太武南侵時其尙書李孝伯與張暢臨城呼問之語也按今宋

蕭方等見稱謂篇

慕容恪在晉載記恪字玄恭號之第四子也魏將終謂恪曰恪智勇俱濟汝其委之及恪

山上掛絲北齊張亮傳亮字伯德拜太中大夫薛

槲血滿袖北齊帝紀余朱兆等同會鄴挾洹水而軍神武乃於韓陵爲圓陣合戰大敗之高季

葉公好龍莊子逸篇子張見魯哀公不禮而去曰君之好士也有似葉公子高之好龍屋室雕文

似龍而非龍也按王氏應麟曰莊子逸篇十有九司馬彪注

書事 第二十九

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干寶之釋五志也。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才力技藝殊異則書之。干寶釋語不必與五志分貼於是採二家之所議。徵五志之所取。蓋記言之所網羅。書

事之所總括粗得於茲矣。

【釋】首引舊志論史家書事之體必其重大有關係者乃書之也。

然必謂故無遺恨猶恐未盡者乎。今更廣

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敘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

家喪亂則書之。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

三科以補五志也。亦不與後文關貼。

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

幾無闕求諸筆削何莫由斯。

【釋】此節特廣書事之途。○已上二節皆言所當書者大致與煩猥反對是爲首截。但自一字。

古作者鮮能無病苟

書而不法則何以示後。

【釋】

蓋班固之譏司馬遷也。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

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又傳玄之貶班固也。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折忠臣。

敘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此其所失也。

譏馬班。引用成語。以見作史最易招駁。勿黏看。

尋班馬

二史咸擅一家而各自彈射。遞相瘡瘡。夫雖自卜者審而自見爲難。可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

上智猶其若此。而況庸庸者哉。

【節中作頓挫】

苟目或譏作自

前哲之指蹤。校後來之所失。若王沈孫盛之伍。伯起德

棻之流。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敘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

其說散見諸篇之中。

此其大較也。必伸以糺摘窮其負累。雖擢髮而數。庸可盡邪。子曰。於予何誅於此。

此一字無數家見之矣。【釋】

此節兩層皆從事理乖違處論書事之失。

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

已。若存若亡。

若吞燕卵而商生。啓龍縻而周滅。厲壞門以禍晉。鬼謀社而亡曹。江使返璧於秦皇。圮橋授

書於漢相。此則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

【節中頓挫】

而王隱何法盛之徒。所撰晉史。乃專

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非關軍國與亡者聚而編之目爲鬼神傳錄其事非要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

之所載也【釋】此節兩層從物異微驗邊論書事之得失范曄博採衆書裁成漢典觀其所取頗有奇工至於方術篇及諸蠻

夷傳乃錄王喬左慈廩君槃亦作盤瓠言唯迂誕事多詭越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也節中頓挫

又自魏晉以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說俗說皆喜載調一作嘲謔小辯嗤鄙異聞在小說家可無譏也雖爲有識所

譏頗爲無知所說而斯風一扇國史多同馴而濫入國史矣至如王思狂躁起驅蠅而踐筆畢卓沈湎左持螯而

右杯劉邕榜吏以膳枷齡石戲舅而傷贅其事蕪穢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爲雅言苟使讀之者爲之

解頤聞之者爲之撫掌一作拊固異乎記功書過彰善癉惡者也【釋】此節兩層從詭誕譎諧邊論書事之得失愚謂此諸點綴略見無妨○已上三

節統爲中載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權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釋】四句提後載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幽贊

明王至如鳳皇來儀嘉禾入獻秦得若雉魯獲如麇求諸尙書春秋上下數千載其可得言者蓋不過一

二而已爰及近古則不然凡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瑞或作祥彌多政逾

劣而祥瑞或作瑞逾盛是以桓靈受祉比文景而爲豐劉石應符比曹馬而益倍而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

眞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釋】修寫符瑞爲四煩之一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擅雄伯自相君臣一作長經書

某使來聘某君來朝者蓋明和好所通盛疑感字德所及此皆國之大事不可闕如而自史漢已還相承

繼作至於呼韓入侍肅慎來庭如此之流書之可也若乃藩王岳牧朝會京師必也書之本紀則異乎春

秋之義。【原注】若漢書載楚王露等來朝。宋書載檀道濟等來朝之類是也。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惟恆常。亦作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

一何辭費其煩二也。【釋】常朝入紀爲四煩之二，愚謂有事入觀，卽臣子亦當書。若乃若百職辟，非遷除千官黜免，其可以書名

本紀者，蓋惟槐鼎而已。故西京撰史，唯編丞相大夫東觀著書，止列司徒太尉，而近世自三公以下，一命

已上，苟沾厚祿，莫不備書。且一人之身，兼預數職，或加其號而闕其位，或無其實而有其名。南北諸史以

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釋】虛銜備載，爲夫人之有傳也。蓋唯書

其邑里而已。其有開國承家，世祿不墜，積仁累德，良弓無改，項籍之先世爲楚將，史記項石建之後，廉謹

相承。石君傳此則其事尤異，略書於傳可也。其失之者，則有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

於十室，而無乃敍其名位，一二或作無遺，此實家謀，非關國史。其煩四也。【釋】贊錄世官，爲於是考茲

四事，以觀今疑當古，足驗積習忘返，流宕不歸，乖作者之規模，違哲人之準的也。孔子曰：吾黨之小子狂

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其斯之謂矣。【釋】總繳書事四煩，亦有言或可記，功或可書，而紀一作闕其

文，傳亡其事者，何則？始自太上，迄於中古，其間文籍可得言焉。夫以仲尼之聖也，訪諸郟子，始聞少皞之

官，叔向之賢也，詢彼國僑，載辨黃能。熊一作之崇，或八元才子，因行父而獲傳。見後篇或五羖大夫，假趙良

而見識。列傳則知當時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虞夏商周，春秋構杙之記，其所缺略

者多矣。【釋】此節反以遺缺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殊一作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

者多矣。【釋】此節反以遺缺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殊一作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

之闕。謝綽拾沈約之遺。斯又言滿五車。事逾三篋者矣。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疎而不漏。若煩則盡取。省則多捐。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惟夫博雅君子。知其利害者焉。〔釋〕未又帶及經傳。正史之外。綴拾殘叢。折衷貴審也。

〔按〕書事與敘事篇各義。敘事以法言。書事以理斷。法戒浮華。理歸體要。用意尤尊嚴也。局分三截。旁引正規。森如律令。

荀悅五志語在荀紀高祖第一。

班譏司馬見探驥篇此處多採一句。

傅玄貶班〔晉書〕傅玄字休奔。御史中丞。遷太僕。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為區例。名為傅子。為內外中篇。

笑他人二句〔賦〕序中語。

指蹤〔史記〕蕭相國世家。高帝曰。夫獵追殺。免者狗也。而發蹤指。示狗處者。人也。

吞燕卵〔鄭氏〕商頌。簡狄為帝嚳次妃。〔爾雅〕釋鳥。燕燕。卵而生。契。

啓龍〔外傳〕鄭語。宣王之時。童謠曰。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有夫婦鬻是器者。夏之衰。襄神化為二龍。王請其鬻。藏之。殷周莫之發也。及厲王發之。鬻流於庭。童妾遭之而孕育。而棄之。鬻弧服者。取之以逸於。是為襄后。周本紀亦載之。

厲壞門〔左成〕十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

鬼謀社〔左哀〕七年。初。曹人或夢。乘君子立於社。宮而謀亡曹。曹人公孫彊。請待公孫彌。且而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之。及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說之。因訪政事。有。

龍使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八年宋滅曹

江使返壁注見書志鄭客樂資春秋後傳作鄭容

圮橋授書事在史記留侯世家裴注徐廣曰圮橋也圮音怡李奇云上下邳人謂橋為圮按

王喬左慈見採撰篇

廩君槃瓠後漢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未有君長乃共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為

語林笑林隋經籍志語林十卷東晉

世說俗說世說即臨川所撰三卷沈約撰

驅蠅魏志注魏略云王思性急常執筆作書蠅集筆端

持螯晉書畢卓字茂世嘗謂人曰得滿數百斛船中便足了一生矣

膳痴宋書劉穆之傳曰穆之嗜蠶休瘡痴未落者悉碾取以飼豕遂舉體流血南康國吏二百許人

不問有罪無罪遞互與鞭鞭瘡痴常以給膳

傷贅南史朱齡石字伯兒少好武不事崖檢舅淮南蔣氏才劣齡石使舅臥廳事剪紙方寸帖著

之即死按傷贅即割瘡也

嘉禾書序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之天子王命唐叔歸

秦得若雉【史記射禪書】秦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來也常以夜則若

魯獲如麇【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執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斲者也曷為以狩言之

哉孰為來哉反

呼韓入侍【漢宣帝紀】甘露二年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呼韓

成稱

肅慎來庭【孔子世家】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肅慎貢楛矢石磬長尺有咫【後漢書】挹婁古

軍府【按】魏志陳留王紀肅慎來獻楛矢石磬【晉文帝紀】肅慎來獻石磬貂皮等天子命歸於大將

黃能之崇【晉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客館客問君疾對曰今夢黃能

為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

謝拾沈遺謝綽宋拾遺十卷

人物 第三十

夫人之生也有賢不肖焉若乃其惡可以誠世其善可以示後而死之日名無得而聞焉是誰之過歟蓋
史官之責也【釋】此篇前中以為有闕法戒觀夫文籍肇胤史有尙書知遠疏通網羅歷代至如有虞進賢
時宗元凱夏氏中微國傳寒泥殷之亡也是生飛廉惡來周之興也實有散宜閔天若斯人者或為惡縱

暴其罪滔天。或累仁積德。其名蓋世。雖時淳俗質。言約義簡。此而不載。闕孰甚焉。洎夫子修春秋。記二百年行事。三傳並作。史道勃興。若秦之由余百里奚。越之范蠡。大夫種。魯之曹沫。公儀休。齊之甯戚。田穰苴。斯並命代。亦作世天才挺生。傑出。或陳力就列。功冠一時。或殺身成仁。聲聞四海。苟師其德業。可以治國。字

人。慕其風範。可以激貪勵俗。此而不書。無乃太簡。【釋】首以尙書春秋有闕開端又子長著史記也。馳騫窮古今上下

數千載。至如臯陶伊尹。傳說仲山甫之流。並列經誥。名存子史。功烈尤顯。事迹居多。盍各採而編之。以爲

列傳之始。而斷以夷齊居首。何龔龕之甚乎。其言與探蹟。既而孟堅勒成漢書。牢籠一代。至於人倫大事。

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顏駟史岑之徒。其一脫。其字。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夫雖逐麋之犬。不

復顧兔。而雞肋是棄。能無惜乎。當三國異朝。兩晉殊宅。若元則仲景。時才重於許洛。何楨許詢。文雅高於

楊豫。而陳壽國志。王隱晉史。廣列諸傳。而遺此不編。此亦網漏吞舟。過於迂闊者。【釋】以上述馬班壽隱諸史列傳有闕。

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動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董

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廷。文詞有餘。節概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

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釋】此補述後漢書取舍不當也。文當列。三國兩晉之前。緣是婦女。故另綴焉。裴幾原。刪略宋史。時

稱簡要。至如張禕。陰受君命。戕賊零陵。乃守宗。舊作道。一作通。不移。飲鴆而絕。雖古之鉏麴。義烈。二。何以加諸。

鮑昭文宗學府。馳名海內。方於漢代。褒朔之流。事皆闕如。何以申其褒獎。【釋】此述子野宋略傳亦有闕也。○此處截上言當傳而

不立傳者。下言不必專傳而傳者。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其有一有字。書名竹帛者。蓋唯記善而已。故太史公有云。自獲麟

以來。四百餘年。明主一無明賢君。忠臣死義之士。廢而不載。余甚懼焉。即其義也。至如四凶列於尚書。三

叛見於春秋。西漢之紀。江充石顯。東京之載。梁冀董卓。此皆干紀亂常。存滅興亡所繫。一本此三句中干

既有關時政。故不可闕書。【釋】此段轉關。善善虛運。善惡實拈。皆有關國紀。故不可闕載耳。是引下之辭。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

子。羣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餐尸祿。其惡不足以曝揚。其罪不足以懲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為錄。不

其穢乎。【釋】近史則庸碌宵小抑又聞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筭之才。何足算也。若漢傳之有傳寬

斬歙。蜀志之有許慈。宋書之虞丘進。魏史之王憲。若斯數子者。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羣。徒以片善取知。

微功見識。闕之不足為少。書之唯益其累。而史臣皆責其譜狀。徵其爵里。課虛成有。裁為列傳。不亦煩乎。

【釋】近史於尋常流品語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賢良可記。而簡牘無聞。斯乃管所不該。謂明

理無足咎。至若愚智畢載。妍媸靡擇。此則燕石妄珍。齊竽混吹者矣。夫名刊史冊。自古攸難。事列春秋。

哲人所重。筆削之士。其慎之哉。【釋】專傳者一載。單收後半不必

【按】以書善書惡植史體。以勸善懲惡宏史才。若善不足以勸。惡不足以懲。則其用無所施。而於體不

宜。褻乃史或闕書焉。或濫書焉。兩皆失之。論非不諱也。雖然。談何容易。非矢質鬼神之公心。而炳俟百

世之明識。其孰能與於斯。○兩截臚列。或荒遠。或細碎。舉之恐不勝舉。與品藻篇一類。不免翰墨煩勞。

元凱左文十八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著紆隕凱橋演大臨彪降庭堅仲容叔達天下之民謂之族也世濟其美舜臣堯舉八俊使四方

寒泥左襄四昔有夏明氏之讓子弟也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樹之詐惡以取其國家

飛廉惡來秦本紀伯翳之裔中潘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

散宜閣通乃與元凱等以關載為疑疎矣

由余秦本紀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為之則勞神矣使人為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由余笑曰夫戎夷上舍淳德以遇其下下

懷忠信以事其上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於是繆公懼以女樂遺戎王間由余由余降秦

百里奚史記秦本紀云晉獻公滅虞虢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為秦穆公夫人媵於秦按語亦無奚名

蠡種外傳越語曰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與師伐吳不勝樓於會稽王使大夫種行成於吳曰蠡為我

伐吳居軍三年遂滅吳

曹沫按刺客傳曹沫魯人於魯莊齊桓之時有戰敗會柯劫盟之事而公羊

公儀休趙岐孟子注案史記云公儀休魯博士以高第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

甯戚管子束縛在魯也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按呂覽淮南並云擊牛角疾歌注曰歌頌也管子毋

甯戚管子束縛在魯也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按呂覽淮南並云擊牛角疾歌注曰歌頌也管子毋

甯戚管子束縛在魯也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按呂覽淮南並云擊牛角疾歌注曰歌頌也管子毋

甯戚管子束縛在魯也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按呂覽淮南並云擊牛角疾歌注曰歌頌也管子毋

作甯戚淮南作甯越至應邵述歌又別歌曰南山矸白石欄生不遭堯與舜禪

短布單衣適至軒從昏飯牛薄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三書互異識以備考
田穰苴史記本傳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爲將軍將兵捍燕晉之師

薄昭傳淮南厲王恣不用漢法時帝舅薄昭爲將軍封太后弟昭爲軹侯又見淮南王

楊僕傳有封將梁侯僕以千夫爲吏南越反拜樓船將軍

顏驕傳文選張衡思玄賦云尉彪眉而郎潛兮逮三葉而遺武景帝好老臣尙少陛下好少臣已老是以擢爲都尉

史岑參離龍選注離龍云武仲之美顯宗史岑之述嘉后選注漢有兩史岑一在王莽末其一頌和嘉鄧后者字孝山在莽後百有餘年書典散亡莫詳爵里集林諸家以孝山之文載於子孝之集范曄遂謂王莽末沛國史岑字孝山以文顯誤也按選注見出師頌史通所列則莽末字子孝者是

元則魏志附見曹爽傳裴注魏略曰桓範字元則曹爽輔政以範鄉里老宿特敬之及宣王起兵司農印章在我身爽不從及宣王收範持之甚急範謂部官曰徐之我亦義士耳遂送廷尉魏氏春秋曰範哭謂爽曰曹子丹佳人生汝兄弟犢耳何圖今日坐汝族滅

仲景定方蓋仲景醫聖與陀齊名隋志方書亦二人連載並注漢人漢末魏初也而陳壽止傳華佗於及仲景知幾特舉出之理或然耶讀書志一名醫錄云仲景南陽人名機舉孝廉官長沙太守著傷寒論二十二篇證合內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仲景南陽人名機舉孝廉官長沙太守著傷

史通通釋 二 內篇 六十三

傷寒未有名重許洛地亦合

何楨張隱文士傳何楨字元幹有文學器幹甚偉歷幽州刺史廷尉楨子龜勳傳

許詢世說文學許掾年少時人比王荀子許大不平時諸人士及支法師並在會稽西寺講王亦

子按許掾即詢也字玄度劉惔嘗云清風明月恨無玄度荀

秦嘉妻徐玉臺新詠秦嘉贈婦詩序云嘉為上郡掾妻徐淑寢疾還家不獲面別贈詩云爾淑答

兮離別夢想兮容輝恨無兮羽翼高飛兮相追藝文類聚淑復嘉書云昔詩人有飛蓬之感班姬

徐淑與夫書及詩皆麗則可誦幽明錄淑晝臥流涕嫂問之曰適見

董祀妻蔡後漢列女傳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瑛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於音律

子曹操素與邕善遣使者

張祿晉書忠義傳張祿吳郡人少有操行恭帝踐祚劉裕以祿帝之故吏素所親信封藥酒一壺

宋書則於其子暢傳見之易代

鮑昭宋書臨川王傳義慶為宗室之表招聚文學之士東海鮑照等引為佐使照字明遠文辭贍

盡實不然也按唐人

三叛左昭三十一齊豹為衛司寇作而不義其書為盜邦庶其莠牟夷邦黑肱以土地出不

避武后諱多作鮑昭

傅靳當作傅周樊鄴中人敘灌功斬周同傳按事最少也傅靳恐

許慈更相克伐書籍有無不相通借時尋楚捷其矜已妬彼至於此臣

虞丘進曰諸將起自暨夫心一乎主百死而不願遂襲封侯之書史臣

王憲孫也魏書本傳憲字顯則北海人歸誠太祖見之曰此王猛

燕石革闕子宋之愚人得燕石梧臺之側藏之以為大寶周客聞而觀焉

齊竽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為王吹竽王說之宜王死湣王立好一聽之處士逃

卷九

內篇

覈才 第三十一

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晉令云：國史之任，委之著作，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傳一人，斯蓋察其所由，苟非其才，則不可叨居史任。【釋】起言史材實難，揀覈宜慎。歷觀古之作者，若蔡邕、劉峻，一本峻獨不書，而書字非。徐陵、劉炫之徒，各自謂長於著書，達於史體，然觀一無字侏儒一節，而他事可知。【釋】首舉四人，皆有心掌故而未及成史者，此下分評。案伯喈於朔方舊誤作方朔，或誤作方朔。上書，謂宜廣班氏天文志，夫天文之於漢史，實附贅之尤甚者也，必欲申以掎摭，但當

鋤而去之。安可仍其過失。而益其蕪累。亦奚異觀河傾之患。而不遏以隄防。方欲疏而導之。用速懷襄之害。述史如此。將非練達者歟。【釋】一層評蔡邕與書志篇論天文同旨。孝標持論談析。一作理誠為絕倫。而自敝一篇。過為煩

碎。山栖一志。直論是。文章句恐有諒難。以偶迹遷固。比肩陳范者也。【釋】一層評劉峻。孝穆在齊。有志於字。

梁史及還江左。一有而字。書竟不成。嗟乎。以徐公文體而施諸史傳。亦猶灞上兒戲。異乎真將軍。幸而量力不

為。可謂自卜者審矣。【釋】徐陵一層評。光伯以洪儒碩學而述。邇不遇。觀一無其銳情自敝。欲以垂示將來。而

言皆淺俗。理無要害。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為者乎。【釋】一層評劉炫。○上分數四人。見如此名

哉。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樸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一作然異轍。故以

張衡之文。而不閑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其有賦述兩都。詩裁八詠。而能編次漢冊。勒成宋典。若

斯人者。其流幾何。【釋】至此提出本篇論旨。文與史本非二途。但唐初文尚儷體。以入史局。則非其倫矣。○劉之前以詞賦才而成正史者。唯班沈二人。故列出之。是以略觀

近代。有齒跡文章。而兼修史傳。其為式也。羅含謝客。宛為歌頌之文。蕭繹江淹。直一作成銘贊之序。序字

筆。溫子昇。尤一作喜。復語。盧思道。雅好麗作儷字。用詞。江總。猖獗。以沈迷。庾信。輕薄。而流宕。此其大較也。然向

之數子所撰者。蓋不過偏記雜說。小卷短書而已。猶且乖濫踳駁。一至於斯。而況責之以刊勒一家。彌綸

一代。使其始末圓備。表裏無咎。蓋亦難矣。【釋】此段所舉諸人。正證上文。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

沮誦失路。靈均當軸。當有每值字。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舊

職。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一作共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其字間有術同彪嶠。才若

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寤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飲醜。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

自陳。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霸之道者也。一無【釋】此節趁作之者之所趨。搭到任之者

矣。昔傅玄或作有云。一脫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

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者也。是後劉珍朱穆盧植楊彪之徒。又繼而成之。豈亦各拘於時。而不

得自盡乎。何其益陋也。以上並嗟乎。拘時之患。其來尙矣。斯則自古一有之字。所歎。豈獨當今者哉。一無當

【釋】末以古語證之。眼在拘於時。句歎時情尙積而難反也。

【按】載文之言曰。文之將史。其流一也。敘事之言曰。其爲文也。編字不隻。捶句皆雙。茲又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蓋三史以上。文史一揆。駢體既興。文筆難乎爲史筆。其理然也。麗於色者。必靡於質。工爲偶者。必拙爲疎。當公之時。值唐初運。連軫六朝。所謂史局。皆文詠之士。故對時局再三言之。○或疑諸史敘事。究與六朝碑版不同。何累以俳體瞋之。噫。讀書亦不審矣。盍姑取晉宋諸書。觀其敘言乎。其中章奏大篇無論。他如立談口語。決難猝辦四六。而時流吐屬。鮮非駢儷。乃至徒河羯氏之流竊時裔種耳。應答言句。文必疊雙。其爲矜粉飾。逐風氣。顯自筆頭出矣。非俳而何。疑者退而檢之。皆是。○史通極詆儷詞。卒亦自爲俳體。正所謂拘於時者乎。然其言已爲退之習之輩前導也。

晉令志〔隋經籍志〕晉令四十卷〔晉職官著作〕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

侏儒一節〔吳志潘潛傳注〕武陵部從事樊伯外白〔萬人行討〕潘曰〔五千兵足可擒伯〕實無

語似別有本俟考

朔方上書〔後漢蔡邕傳〕邕字伯喈拜郎中校書東觀對災咎譏刺寵臣下獄滅死〔征朔方〕上書自

紀傳無續志者故太傅胡廣略以所有舊事與臣〔臣欲〕唯陛下留神〔所當〕

自敘山栖〔劉峻見補注〕又本傳〔因遊東陽紫巖山築室居焉〕為山栖志其文甚

孝穆在齊〔陳書徐陵傳〕貞陽侯為梁嗣乃遣陵〔隨〕還陳天嘉年領大著作〔按〕在齊有志梁史之

語本傳本集皆不見

光伯自敘〔隋儒林傳〕劉炫字光伯納言楊達舉炫博學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歲餘歸河間于時

殆及餘喘薄言胸臆云

兩都撰〔兩都賦〕班固撰見載文篇

八詠〔八詠〕沈約撰〔隱侯本集〕一登臺望秋月二會圍臨春風三歲暮懸衰草四霰來悲落桐五夕

華府〔陸魯望〕沈約為東陽太守陽作八詠寫於樓上〔按〕山東陽今金

羅含湘〔晉文苑傳〕於城西小洲上立茅屋布衣蔬食晏如也徵正員郎轉廷尉致仕門施行馬

謝客即謝靈運見論贊篇〔南史庾肩吾傳〕謝客吐言天授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謝弘毅傳〕客

兒客

蕭繹與裴子野劉顯蕭子雲為布衣之交著作多行於世

江淹微退時人謂之才盡所著述百餘篇并齊史十志

温子昇見敘事篇

盧思道多所非毀周平齊追赴長安終散騎侍郎參內史事集三十卷

麗詞辭高下相須臾陶贊云罪疑輕功疑重益陳謨云滿招損謙受益豈營麗辭率然成對

江總世總當權宰日與宴遊後庭共陳暄孔範等十餘人謂之狎客

庾信北史文苑傳入恩莫與比墜父並綺豔世號徐庾體焉元帝即位聘於西魏屬大軍南伐遂留學士

安累遷開府儀同三司

躋駁莊子未篇或作躋駁義亦可借後世書有作躋駁者躋訓小步失其義矣

沮誦失路升庵外集沮誦失路借言古筆不行也詳外篇正史篇

靈均當軸寓即內美修能之寫象耳離騷見下篇此言靈均當軸借言以詞人當史局也

傳玄有言傳玄見書事篇其言即所撰論三史故

陳尹【後漢班固傳】顯宗召固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共成世祖本

傳【推知是陳宗字】袁安後漢紀【南陽人尹敏字幼季才學】深通【上言讖書多近語俗辭上非之官止長陵令與班彪善】

杜馬【洛陽顯宗召見嚴進對閱雅詔留仁壽闈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

劉朱盧揚【後漢文苑傳】劉珍【字秋孫永初中鄴太后詔珍與劉勳馬融校定東觀百家又詔與

蔡邕【與門人共述其武行謚為文忠先生】又盧植【中平中公車徵拜議郎與馬日磾蔡邕楊彪韓

序傳 第三十二

蓋作者自敍其流出於中古乎【一無案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

敍發跡實基於此【釋】而遂開敍體【此以賦體自述者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敍為傳然其所敍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

行事而已逮於祖先所出則蔑爾無聞【釋】而不述其先者【此則敍體所始】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讀】文園之近作

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舊轍班固酌其餘波自敍之篇實煩於代雖屬辭有異而茲體無易

【釋】【至太史公則歷述先世而敍體備】尋馬遷史記上自軒轅下窮漢武疆宇修闊道路縣長故其自敍

始於氏出重黎終於身為太史雖上下馳騁終不越史記之年【釋】自此乃頂接史

二百年事耳其自敍也則遠徵令尹起楚文王之世近錄賓戲當漢明帝之朝苞括所及【一作】踰於本書

遠矣。而後來敍傳非止一家。競學孟堅。從風而靡。施於家諫。一作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一作見其失者

矣。【釋】此為初段議論。言遷史本無斷限。故遠溯源流。班固止述本朝。而亦追敍遠代。此習一起。攀仰成風。然自敍之為義也。苟能隱己之短。稱其所長。斯

言不謬。即為實錄。而相如自序。乃舊記其客遊臨邛。竊妻卓氏。以春秋所諱。持為美談。雖事或非虛。而

理無可取。載之於傳。不其愧乎。又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為州閭所鄙。而已答以瞽頑。舜神

鯀惡禹聖。夫自敍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為主。苟無其人。闕之可也。至若盛矜於己。而厚辱其先。此

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必責以名教。實三千之罪人也。【釋】此兩層與論旨反離。言自敍之過。過在鋪

情理之外者。夫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然則人莫我知。君子不舊恥。案孔氏論語有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

不在茲乎。又曰。吾每自一依經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又曰。文王既沒。文

其情。或選與巽辭以顯其跡。終不盱衡自伐。攘袂公言。且命諸門人各言一作爾志。由也不讓。見嗤無禮。

歷觀揚雄已降。其自敍也。始以誇尚為宗。至魏文帝傳玄陶梅恐誤或當葛洪之徒。則又踰於此者矣。何

則身兼片善。行有微能。皆剖析其言。一二必載。豈所謂憲章前聖。謙以自牧者歟。【釋】此節乃本篇正諷。為自敍誇尚者進

規。又近古人倫。喜稱閎閱。其華門寒族。百代無聞。而駢角挺生。一朝暴貴。無不追述本系。妄承先哲。至若

儀父振鐸。並為曹氏之初。淳維當作李陵。俱稱拓拔之始。河內舊說馬祖。遷彪之說不同。吳興沈先。約炯

先約炯一作約先後非 之言序一作序

有異。斯皆不因真律。無假寧楹。直據經史。自成矛盾。則知揚姓之寓西蜀。班門之

雄朔野。或胄纂伯僑。或家傳熊繹。恐自我作故。

古舊作

失之彌遠者矣。蓋諂祭非鬼。神所不歆。致敬他親。人

斯悖德。凡爲敍傳。宜詳此理。不知則闕。亦何傷乎。

【釋】

末節極之於冒承非鬼而誇情莫遜矣。

【按】篇何以作爲史家以自序殿全史而作也。史記而下有自序者。漢之班。宋之沈。南北史之李。與史

遷而四耳。而旁及於相如揚雄者。史傳卽其自傳也。又及於王充。魏文。傅玄。陶葛諸人。序見本集者。觸

類而長。藉以起諷也。以龍門爲初式。以蘭臺爲踵事。以挽身證祖爲失體。以誇尙妄承爲進規。核而辯

迨後官局分編。序傳之例遂廢。

○篇當次前序例題目之間。恐是錯簡。○唐柳仲敷論氏族曰。天子建德。因生賜姓。以

國則齊魯秦吳。以諡則文武成宣。以官則司徒司馬。以爵則王孫公孫。以字則孟孫叔孫。以居則東門

北郭。以地則三烏五鹿。以事則巫乙卜陶。秦旣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始尙官。七相五公所由興

也。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貧士。晉宋因之。賈氏弼。王氏弘。譜學興焉。自有譜局。史職皆具。過江則

爲僞姓。山東關中號郡姓。代北則虜姓。凡三世有三官者曰膏粱。有令僕者爲華腴。尙書領護而上者

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乙姓。散騎太中者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謂之四姓。又唐書高儉傳曰。太宗以

人尙閥閱。嫁娶取貲。謂之賣昏。詔儉與韋挺等。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檢正真僞。進忠賢。退悖惡。先宗

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賤。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氏族志。後李

義甫恥其家無名。更令孔志約、楊仁卿等裁廣義例。各以品位高下次之。縉紳恥焉。目爲勳格。至鄭漁仲作通志。謂五季以來。諸志錄皆散佚。云譜胄源流興廢。可考見者如此。史言賣昏求財。汨喪廉恥。至風教又薄。譜錄都廢。而公靡常產之拘。士亡舊德之傳矣。然水心葉氏又言。叔向以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憂公室之卑矣。若夫志不必憂國。行不必及民。但爲門戶。世有顯寵。如晉宋王謝。北方崔盧。此叔孫豹所謂世祿。非不朽也。因閱此文。附記其說。

離騷陳氏族【篇首】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皇覽揆余

詳較

相如自敍爲傳【按】漢書本傳。無自敍明文。證之後史。知其言固有本。隋書劉炫傳。自爲贊曰。通儒

言之矣。

不越史記之年【按】太史公自序云。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按】

遠徵近錄【按】漢書敘傳。其首曰。班之先。令尹子文之後。其末以答賓威終之時。

竊妻【按】相如傳。相如遊梁。歸臨邛。令王吉爲具。召之時。卓王孫女

論衡自紀【按】自紀篇。王充者。會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從軍有功。封會稽陽亭國。因家焉。

家丁伯等結怨。徒處上虞【按】

學子名母〔戰國魏策〕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母曰名我何也其子曰堯舜名天地名母賢後也。

三千之罪〔孝經五刑篇〕子曰五刑。

揚雄自叙〔本傳〕此可見雄傳皆自叙之文其說必有所受也。前相如自叙注已見之。

魏文帝〔及論〕射擊劍彈〔歷述〕平董卓脫〔張繡〕

傅玄〔玄字休奕〕見書事篇作。

陶梅〔其人無考〕世說方正注〔梅頭弟陶字叔真〕王敦吞議參軍〔晉書〕祖逖兄納問梅陶曰此官

法也〔月旦私法也〕評何如曰善惡〔陶生許劭〕

葛洪〔抱朴子自叙〕余抄掇衆書撮其精要或曰玉屑盈車不如全璧答曰泳員流者採珠而捐蚌

儀父振鐸〔大戴帝繫篇〕顯頊元孫陸終娶鬼方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者邾氏也〔通

非曹之先也〔劉言稍借〕史記〔曹叔振鐸者〕

始均李陵〔魏書〕序紀〔黃帝均之裔〕不交南夏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威振北方〔宋書〕索

均傳〔索頭虜姓〕托跋〔其先李陵後也〕按〔舊本〕始

河內馬祖〔史通〕謂彪說不同是司馬彪九州春秋敘姓別有所祖也〔侯考〕

吳興沈先〔沈約宋書自序〕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後以國爲氏漢有曰戎字威卿者光武分烏程爲永安吳孫皓分吳郡爲吳興郡晉平吳改永安爲武康史臣七世祖延始居縣東博陸里餘烏村〔按〕南史沈炯傳亦云吳興武康人史通云炯言有異未詳所本

眞律寧楹詳未

胄纂伯僑〔揚雄傳〕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

家傳熊繹〔漢書敘傳〕班之先與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後也子文初生虎乳之楚人謂虎班因氏焉〔按〕熊繹楚先君也

敬他〔孝經聖治〕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禮

煩省 第三十三

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舊作錄遠略近誤則知史之詳略不均其爲辨舊作者久矣〔釋〕荀子語可作本篇題目

本傳譌遂與通篇抵牾及于令昇史議歷詆諸家而獨歸美左傳云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

靡有子遺斯蓋立言之高標著作之良模也並史議原文又張世偉著班馬優劣論云遷敘三千年事五十萬

言固敘二四十年事八十萬言是班不如馬也並優劣論原文然則自古論史之煩省者咸以左氏爲得史公

爲次孟堅爲甚甚舊作非恐誤自魏晉已還年祚轉促而爲其國史亦不減班書此則後來逾煩其失彌甚者矣

〔釋〕首提後史益煩爲論案乃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由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釋〕字是

的輒求其本意略而論之〔釋〕此下對兩議分辨何者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閉境相拒關梁不通其有一言

吉凶大事見知於他國者或因假道而方聞或以通一作盟而始赴苟異於是則無得而稱魯史所書實

用此道至如秦燕之據有西北楚越之大啓東南地僻界遠一作於諸戎人罕通於上國故載其行事多有

闕如且其書自宣成以前三紀而成一卷至昭襄已下數年而各一作占一篇是知國阻隔者記載一作不

詳年淺近者撰錄多備【原注】杜預釋例云文公已上六公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六公書

者注書已先覺之矣【按】先後書日之文見杜氏此左丘明隨聞見而成傳何有故為簡約者哉

【釋】此節兩層言左之約左之勢也況左亦有不能約之時干之言豈定論乎及漢氏一作之有天下也普天率土無思不服會計之吏歲奏

於闕廷輜軒之使月日一作馳於郡國作者居府於京兆府字舊譌徵事於四方用使夷夏必聞遠近無隔

故漢氏之史所以倍增於春秋也【釋】以此節言班有不得為定論乎為不如馬亦豈得為定論乎降及東京作者彌衆至如名邦

大都地富才良高門甲族代一作多髦俊邑老鄉賢競為別錄家牒宗譜各成私傳於是筆削所採聞見

益多此中興之史即後漢書也所以又廣於前漢也【釋】於由班而推後漢之煩又其勢有必然者但今范史短

是也於班馬夫英賢所出何國而無書之則與日月長懸不書則與煙塵永滅是以謝承尤一作悉江左京洛

事缺於三吳陳壽偏委悉也一作蜀中巴梁語詳於二一作國壽所撰益都書舊傳而言如宋齊受命梁陳

握紀或地比禹貢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夫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適使作者採訪易洽巨細無遺者舊可

詢隱諱咸露此小國之史所以不減於大邦也【釋】更由漢而推之偏近之史其煩又夫論史之煩省者

者無但當要一求。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

少。理則不然。【釋】數語一篇筋骨。論當否。且必謂丘明爲省也。若介葛辨犧於牛鳴。叔孫志夢於天壓。楚

人教晉以拔旆。城者謳華以棄甲。此而畢書。豈得謂之省邪。且必謂漢書爲煩也。若武帝乞漿於柏父。陳

平獻計於天山。長沙戲舞以請地。楊僕怙寵而移關。此而不錄。豈得謂之煩邪。由斯而言。則史之煩省不

中。表也。不衷。從可知矣。【釋】此節更就千張所論之二書。搜討其又古今有殊。澆淳不等。帝堯則天稱大

書。惟一篇。周武觀兵孟津。言成三誓。伏羲止畫八卦。文王加以繫辭。俱爲大聖。行事若一。其豐儉不類。懸

隔如斯。必以古方今。持彼喻此。如蚩尤黃帝。交戰阪泉。施於春秋。則城濮鄴陵之事也。有窮篡夏。少康中

興。施於兩漢。則王莽光武之事也。夫差旣滅。句踐霸世。施於東晉。則桓玄宋祖之事也。張儀馬錯。爲秦開

蜀。施於三國。則鄧艾鍾會之事也。而往之所載。其簡如彼。後一作非之所書。其審如此。若使同後來於往世。

同後來。舊作齊書南。限一概以成書。將恐學者必詬其疎遺。尤其率略者矣。而議者苟嗤沈蕭之所記。齊書。事

倍於孫習。皆有。華謝之所編。皆後。語煩於班馬。此四句。舊本雜亂。不亦謬乎。故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

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其斯之謂也。【釋】後節更

邊指證出與簡並勝之義。能令勢更。字身分愈高。而文情亦與會翔舞。

【按】篇意都從荀卿子悟來。荀言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持此四語。括此一篇。大致

了了不須復贅疏義也。其曰但論妄載闕書，不論厚薄多少，說理尤爲圓足。史通著論，不難其綜覈，難其寬和。如此篇醇厚醇者也。○此篇用意與敘事三章大相逕庭，非前後違反也。彼以用筆言，此以載事言，會向此中參悟，乃可與言事增文簡之法。又內篇至此將竟，特以幹旋前論偏枯，更可識著書補救之法。○讀武帝乞漿一段，識史筆之謹嚴，見讀書之精密。遇此等不放過，便能處處得師。

遠略近詳荀子非相篇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按一文之誤從劉魏文心來文心云苟況稱錄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意亦自背

令昇世偉令昇千寶字也其說見二體篇世偉張輔字也注見鑒識篇

介葛見言語篇

天壓昭四年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私而宿焉適齊夢天壓已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曰唯遂使爲豎有寵卒亂其室

拔旆宣十二邠之戰晉師奔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蒸之脫屣少進馬還又蒸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

棄甲見言語篇

乞漿柏父郭注上微行嘗夜至柏谷舍於逆旅因從乞漿主人翁曰無漿正有酒耳且疑上爲姦盜欲攻之主人廼睹上狀貌而異之止其翁翁不聽廼飲翁酒縛之乃殺雞爲食以謝客明日上歸召廼賜金千斤按郭

不嘗所出後閱漢武故事得之

獻計天山美女問遠闕氏云欲獻之闕氏畏其奪己寵因謂單子曰漢天子亦有神靈得其地非能有也於是開一角得出鄭氏曰計鄙陋故祕

長沙戲舞漢書景十三王傳長沙定王發母微故王卑濕貧國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足迴旋帝乃以武陵零陵桂陽益焉

楊僕移關漢書孝武紀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為弘農縣注應劭曰時樓船徙關三百里按已上四條皆所謂班氏不錄者也今詳考漢書果皆別見而郭本率以班書正文串錄為注反似其言皆出史文者豈不與本旨刺謬乎至楊僕一條但鈔酷吏本傳尤與移關事無涉矣只此校訂頗費日力後詳王

城濮鄆陵城濮事在僖公二十八年鄆陵事在成十六年所謂春秋晉楚三大戰之二也

有窮少康有窮后羿見人物篇之二姚而邑諸綸能布其德以收夏衆使女艾諜澆復禹之續祀夏配天

王莽光武二漢終始傳紀載之凡數卷

桓玄宋祖晉書之叛臣及諸葛長民何無忌等傳宋書之武帝紀及劉道規等傳並載其事亦數卷

為秦開蜀戰國秦策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

鄧艾鍾會魏志元四年秋下詔使鄧艾統諸軍三萬餘人趨甘松沓中緞維會統十萬衆分從斜谷

蜀志及晉書文帝紀其事專載夾載不一冊

沈蕭四句初注此書案頭有二本文異而誤同正擬想間張生玉穀至共勸之棟所兩有沈

【本一】議者苟嗤沈約休文著宋書衍字子顯著齊書蕭之所記事倍於孫孫盛字安當晉書鑿齒字彥

亦著晉書習華謝之所編語煩於班馬【又一】議者苟嗤沈約休文著宋書蕭衍字子顯著齊書蕭

孫盛字安國晉書習鑿齒字彥威亦之所編語煩於班馬【按】二本皆正文夾注之互混也其文不

才言日思誤書更是一適余讀此悶極始悟不禁為之解頤

卷十

內篇

雜述第三十四○雜述謂史流之雜著

在昔舊作三墳五典春秋檮杌即當作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為格言【釋】篇首所

紀載正書用其餘外傳則神農膏藥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語載言傳諸

以托起雜述其孔氏是知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尙矣【釋】標出雜述家數開自此類爰及近古斯道漸煩

史氏流別殊途並鶩【釋】落到後所權而為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紀後一作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

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里書十曰都邑簿【釋】先釐別其門類夫皇王受命有始

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一有公字一載記王詔本

謂之晉安陸當作帝紀姚最舊脫最字梁昭舊脫昭字後略此之謂偏紀者也【釋】此謂短述之書但非全史普天率土人物弘

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為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

行知己傳此之謂小錄者也【釋】此謂私志之書各錄知交而非正史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

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瓊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釋】此謂撮拾

史遺用資參考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說卮言猶賢於已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

思尙語錄陽玠或作松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釋】此謂諧噱之書略供史料止助談資汝穎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

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圈稱陳留耆舊周斐一作裴汝南先賢陳壽益都耆舊虞預會稽典錄此

之謂郡書者也【釋】此謂鄉邦舊德之書視史家為繁高門華胄弈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

來若揚雄家諫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歷此之謂家史者也【釋】此謂門胄先烈之書比史體為炫賢士貞女類聚

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為之錄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二字恐誤趙采忠臣徐

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釋】此謂甄錄貞範之書能補前史缺遺乃貴陰陽為炭造化為工流形賦象於何不育求其怪物

有廣異聞若祖台本名台之志怪干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釋】此謂搜探怪異之書足當外史

勳誠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里書者也【釋】此兼風土人物言其書亦史志地俗一類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恆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黃圖建康宮殿此之謂都邑簿者也【釋】此指帝京規制言其書亦史志都城一流○大抵偏紀小錄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錄然皆言多鄙朴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來葉徒爲後生作者削藁之資焉【釋】此以下論其得失○首二條合論詞似棄而實取切見親知之作足供史底也逸事者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說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苟載傳聞而無銓擇由是真僞不別是非相亂如郭子橫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虛辭用驚愚俗此其爲弊之甚者也【釋】第三條之得失奇者易疑故著此戒瑣言者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諷俾夫樞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及蔽者爲之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自牀第莫不昇之紀錄用爲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釋】第四條之得失此條所戒宜用書紳郡書者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審劉昫或作炳非之該博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釋】第五條之得失鄉賢升送年增歲益閱此爲之起疑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箕裘不墮則其錄猶一作非存苟薪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釋】第六條之得失世別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探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別說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尙至於探幽

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釋】第七條之得失前注言能補闕遺乃貴者以此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或作練氣。可以益壽。

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謬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

其義無取。【釋】第八條之得失前注言足當勸戒乃佳者以此地里書者。若朱贛所採。涉於九州。闕駟所書。殫於四國。斯則言皆

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於此者。則人自以爲樂土。家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跡。

山水得名。皆傳諸委巷。用爲故實。鄙哉。【釋】第九條之得失土名僅鄙之戒居志館者擇之都邑簿者。如宮闕一作闕陵廟街塵郭

邑。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爲之。則煩而且濫。博而無限。一有故字或作於字疑皆衍論榱棟則尺寸皆

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審。持此爲能。一論遂使學者觀之。矻亂而難紀也。【釋】第十條之得失宮闕尺寸物產根株

似非無益於是考茲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其間得失紛糅。善惡相兼。既難爲觀縷。

故粗陳梗概。且同自鄙。無足譏焉。【釋】此節總結十品括出史字作眼雖諸書不以史名亦皆史之雜流也又以不悉數者括其餘又案。子之將史。本

爲二說。然一脫然字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有

異。不復編於此科。【釋】此又就子家者流剔出近史者以該之蓋語曰。衆一作聚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歷觀自古作者。著述

多矣。雖復門千戶萬。波委雲集。而言皆瑣碎。事必蘊殘。固難以接光塵於五傳。並輝烈於三史。古人以比

玉屑滿篋。良有旨哉。【釋】至此統攝全篇然則作然芻蕘之言。明王一作主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

者有當作欲。博聞舊事。多識其恐當奇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

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釋】以揚筆收而歸結到擇字，本諸太史擇言尤雅之擇，最是讀古隄防。

【按】從上三十三篇論正史者備矣。至是乃旁羅雜乘，洪纖靡遺，莊諧彈錄，可謂具體鼓吹者乎。於正史則嚴核之，不嫌於孤；於雜乘則廣收之，必贏其類。可知子元是書盡意洗伐，特欲令著作之庭淨無塵點耳。非教天下謾棄羣言也。○核羣史道用猛矣，而如彼上篇卒以持平者愜物情，收雜述道用寬矣，而就中分論，仍以祛猥者閑文紀，猛以濟寬，寬以濟猛，其諸公孫僑之為政，北宮文子所謂有禮者乎。○其流十，其舉似者四十，流別雖多，不離史屬，躋而不亂也。舉似似煩而約，約且取小，小冊見收，大者可知也。約而盡也。

神農本草宋艾晟本草序曰：神農舊經止於三卷，藥數百種，梁陶隱居因而倍之。唐子志寧傳以拯含氣而黃帝以前文字不傳，至桐雷乃載篇冊，然所載郡縣多在漢時，疑張仲景華陀

夏禹山經胡渭禹貢錐指：山海經十三篇，劉歆以為出於唐虞之際，列子曰：大禹行而見之，伯益

所屬也。尤表曰：此先秦之書，非禹伯翳作，二說允當。

世本辨姓漢藝文志：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系證名號。

編紀四種陸賈楚漢春秋九卷，見春秋家。山陽載記：隋經籍志：樂資撰十卷。按：山陽公謂漢獻帝禪魏降封晉安帝紀。宋書：王韶之字休泰，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佐郎，使

偏紀四種漢獻帝禪魏降封晉安帝紀。宋書：王韶之字休泰，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佐郎，使

續後事訖義熙九年善敘事。〔按〕晉安帝紀。即此陽秋也。舊作安陸。誤。〔又按〕北史有王韶。乃隋之武臣。此以屬對省之字耳。梁昭後略。〔隋志〕姚最撰十卷。〔按〕隋志無昭字。新舊唐志並有昭字。

小錄四種。竹林名士。〔隋志〕竹林七賢論二卷。晉太子中庶子戴逵撰。〔唐志〕亦作七賢論。世誠元帝字也。諱釋。見數才篇。盧子行。思道字也。〔隋志〕蕭世誠懷舊志。〔隋唐志〕梁元帝撰九卷。〔按〕世唐志。盧思道撰一卷。按。子行。思道字也。〔隋志〕蕭世誠懷舊志。〔隋唐志〕梁元帝撰九卷。〔按〕世

逸事四種。和嶠汲冢紀年。〔按〕紀年見春秋家皆簡編科斗文字。〔讀書志〕所得凡八千五百一。謂是吳均及蕭賁依託。顧協瓊語。又書事篇言謝拾沈遺。即此。夫願協撰。謝綽拾遺。見書志五行章。又書事篇言謝拾沈遺。即此。

瑣言四種。劉義慶世說見尚書家。裴榮期語。林見書事篇。亦見書志五行章。裴啓撰。〔按〕榮期。蓋其字也。題。北齊秘書省正字北平陽玠松撰。事綜南北八朝隋開皇中所述。

郡書四種。陳留書舊傳。〔隋志〕裴作裴。益都耆舊傳。〔隋志〕汝南先賢。〔隋志〕魏周裴汝南先賢傳五。預撰二卷。〔舊唐志〕裴作裴。益都耆舊傳。〔隋志〕汝南先賢。〔隋志〕魏周裴汝南先賢傳五。

家史四種。揚雄家譜。漢書揚雄傳。即採此為之。其說詳序傳篇。陸敬世傳。〔唐志〕作殷氏家傳三。系譜。陸敬世傳。〔唐志〕作吳郡陸氏宗。景獻撰。

別傳四種。劉向列女傳。〔曾鞏序〕劉向所序凡八篇。隋志及崇文總目。皆稱十五篇。嘉祐中。蘇頌定。頌。〔按〕鴻所撰。即此。不當云逸民。或因鴻在逸民傳中有注字句。旁者。傳寫誤耶。徐廣撰三卷。傳。〔按〕隋唐志忠臣傳。但有梁元帝撰。趙采無考。徐廣孝子傳。〔新舊唐志〕徐廣撰三卷。

雜記四種祖台之志怪〔隋志〕二卷〔新舊唐志〕作四卷〔晉書〕台之字元辰官侍中光祿大

劉敬叔異苑〔隋志〕十卷宋臨川王侍郎盛弘之撰常璩華陽國志見補注篇辛氏

地理書四種盛弘之荆州記〔隋志〕宋懷注引之以證登龍門語其書宜未亡而史志皆闕卷帙無

考羅含湘中〔文獻經籍考〕湘中地理與郡書略有辨郡書主人物地理主風土但其中華陽志似

入

都邑簿四種潘岳關中記〔隋唐志〕一卷潘岳撰〔宋中興書目〕以撰人為葛洪或是別本〔陸

更與郡書地理有辨也

洞冥拾遺〔東漢郭憲洞冥序〕武帝明俊特達之主東方朔滑稽浮誕以匡諫洞心於道教使冥迹

遺記者晉隴西王嘉子年撰皆殘缺文起魏炎

劉昫撰有燉煌實錄十卷涼書十卷

朱贛闕駟朱贛按〔隋志〕地里書陸澄合山海經已來一百六十家並多零失見存四十二家又

九州書名豈在零失中耶前辛氏三秦當亦然〔北史〕闕駟燉煌

人字玄陰樂安王丕引為從事中郎撰十州志〔唐志〕十州志十卷

辨職第三十五職一作識誤

夫設官分職佇績課能欲使上無虛授一作下無虛受其難矣哉昔漢文帝幸諸將營而目周亞夫為真

將軍嗟乎。必於史職求真。求真二字。或作求其若之。一作求其若此。斯乃特一無特字。為難遇者矣。【釋】泛從課職意。刷出史職之難。史之為務。

厥途有三焉。何則。彰善貶惡。不避強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者也。乘直者。編次勒成。鬱為不朽。若魯

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勒巨册者。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徒多聞者。苟三者並

闕。復何為者哉。【釋】以三層實其難。若是則道在得人。專任不在設局。監領矣。全籠起議。○已下將領局居局二弊。流水抉發。昔魯叟之修春秋也。不藉三桓

之勢。漢臣之著史記也。無假七貴之權。而近古每有撰述。必以大臣居首。【釋】此下論領局之弊。案晉起居注。載康帝詔。盛稱著述任重。理藉親賢。或誤。遂以武陵王領祕書監。尋武陵才非河獻。河問獻王。識異淮南。

而輒以彼藩翰。董斯邦籍。求諸稱職。無聞焉爾。【釋】此推設領之始。即就初設。抉出不稱來。既而齊撰禮書。舊作國史。和士開總

知。唐修本草。徐世績監統。夫使辟陽長信。影和士開。指撝馬鄭。舊作南董。亦因國史相承而誤。之前。周勃張飛。影徐世績。彈壓桐雷

之右。斯亦怪矣。【釋】遞到因循故事。徒以貴幸武夫監領可笑。○不切定國史為言。但指出所領非人。以見例觀其夾說本草。可知所舉士開總領原用監禮本文。正以颺起下句監史尤難。

耳。何人改易。強作解事。大抵監史為難。斯乃尤之尤。一少之者。若使直若南史。才若馬遷。精勤一作勤。不懈。若揚子雲。

諳識故事。若應仲遠。兼斯具美。督彼羣才。使夫夫一無夫字。載言記事。藉為模楷。搦管操觚。歸其儀一作儀。的。斯則

可矣。【釋】作一拗折。筆情轉動。但今之從政。則不然。凡居斯職者。必恩幸貴臣。凡庸賤品。飽食安步。坐嘯畫諾。若斯

而已矣。【釋】正寫官貴無文。虛糜高踞之狀。夫人既不知善之為善。則亦不知惡之為惡。故凡所引進。皆非其才。或以勢

利見升。或以干祈取致。一作擢。遂使當官效用。江左以不樂為謠。拜職辨名。洛中以不閑為說。言之可為大

噓一作笑。可為長歎也。【釋】至此透後一層。言惟領局寡識。遂致所引非人。轉會試論之。世之從仕者。若使

之為將也。而才無輅略。使之為吏也。而術靡循良。使之屬文也。而匪閑於辭賦。使之講學也。而不習於經

典。斯則負乘致寇。悔吝旋及。雖五尺童兒。猶知調笑者矣。【釋】入此一喻。作上下轉。唯夫修史者。則不然。

或當官卒歲。竟無刊述。而人莫之省。一作也。或輒不自揆。輕弄筆端。而人莫之見也。兩人字。仍由斯而言。

彼史曹者。崇局峻宇。深附九重。雖地處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養拙。可以藏愚。繡衣直指。所不能繩。強項

申威。所不能及。斯固素餐。一作之窟宅。尸祿之淵藪也。凡有國有家者。何事於斯職哉。【釋】此層蒙領局

纂修者。言領局之設。杜散佚也。遂緣清禁。開置史曹。馴致曠勤。同厝流為偷閑。奧窟矣。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又語云。

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觀歷代之置史臣。有同嬉戲。而竟不廢其職者。蓋存夫愛禮。悛彼典刑者乎。【釋】

就虛循故事。顧宥一筆。昔丘明之修傳也。以避時難。子長之立記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草

為一作志也。創於私室。然則古來賢雋。立言垂後。何必身居廊宇。跡參僚屬。而後成其事乎。【釋】此正證設

非古而參僚屬句。即織歸領局者。運筆又捷。是以深識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靜。杜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而已。豈與夫冠猴

獻狀。評議其得失者哉。【釋】結言惟其如是。志士所以恥居之。仍對領局作收。○皆自寓之辭。

【按】內篇研辨史事。無贖義矣。至是竟作史局議一篇。終之尋夫左氏以來。三國而往。編年紀傳。都非

局課。自東觀開而局興焉。馴而修必於局矣。馴而局且置監矣。江左河朔。踵成故事。爰暨有唐。定制加

嚴史館則移入省中。監修則通勅朝宰。凡所爲禁防程督之具。靡弗備至。而古風由是盡變。而叢弊相仍益滋。劉氏原始要終。至說病處。領者修者。分層遞勸。如扁倉之胗疾。扶根因。尅傳染。探癥結。真可謂洞垣一方。吁。室創山藏之轍。不可復循。而儒生迂議。卒自孤行不廢。如此篇是。○此議對蕭至忠輩發。與忤時篇相照。

真將軍無何上至壁門。士吏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馳驅。天子乃按轡徐行。成禮而去。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也。

史佚封命之書。左成四。王命周公後作冊逸告。孔傳。王爲冊書。使史逸告伯禽。

倚相語左昭十二。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外傳楚

晉起居注晉起居注三百一十七卷。宋北徐州主簿劉道會撰。

武陵王秘書監。晞無學術。而有武幹。爲桓溫所忌。領

河獻淮南之儒多從之遊河間獻王德。孝景皇帝子。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

禮書士開總知北齊恩倖傳。和士開解悟捷疾。世祖性好握槊。士開善此戲。因此親狎。世祖踐祚。

詔請除尙書右僕射魏議監修五禮。

事奏請趙彥深和士開徐之才共監禮。

本草世勳監統國公舊唐書李勳傳。勳曹州人。本姓徐。名世勳。以犯太宗諱。單名勳焉。賜姓李氏。封才

及李淳風并諸名醫增損舊本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並圖合成五十四卷

辟陽長信相荀悅高后紀不典治監宮中事辟陽侯審食其為右丞相初呂后獲於楚食其以舍人侍得幸及為丞

長信侯

馬鄭見補注

周勃張飛學史記世家列侯為太尉者沛人也為材官引疆高祖初起勃以中涓從攻戰木疆不好文

橋暉目橫予曰身是張益德也敵無敢近者蜀志張飛字益德涿人也先主長阪之走飛拒後據水斷

桐雷舊注荒史黃帝主益德華陽國志作翼德雷公俞跗巫彭桐君凡五人岐伯雷

應仲遠後漢應劭字仲遠詳自敘篇

坐嘯畫諾郡為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岑成瓊亦委功曹岑晷二

不樂不閑二句未詳

史曹地處禁中舊書職官志歷代史官隸祕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始移史局於禁中在門下省

至開元二十五年又移中書省北以舊尚藥局充館地

語云雖無老成後漢孔融傳融性好士與蔡邕素善邕卒後有虎賁士貌類於邕融每酒酣引與

云而曰語云

丘明避時見申左序述漢書藝文志語

成書家庭其業有人上告固私改國史者郡上其書顯宗甚奇之

草志私室失願垂採錄於是詔下河南尹洛陽令就家寫其書按此二條正史篇亦見之

冠猴獻狀府檀長卿起舞為沐猴與狗鬪坐皆大笑寬鑄印視屋而歎按獻狀媚態也許伯外戚

恩澤

自敘 第三十六

予幼奉庭訓早遊文學釋直敘起不衍世系是自敘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為諷

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為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即為諸兄說之因竊

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釋首表平生與史為緣殊由宿植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其年而講誦都畢

于時年甫十有二矣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舊作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

未見其事乞且觀餘部以廣異聞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

師訓自漢中興已降迄乎皇家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賃雖部帙殘缺篇第有遺

至於敘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釋由其宿植之優遂得年未但于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

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釋略頓泊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一作本願一作游京

洛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釋】至是并史流旁雜靡不兼綜矣加以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袵亦作腑非由染習故始在

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一脫有字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舊脫童子

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疑當爲非其有暗合於古

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釋】至是則進退羣及年以已過多

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

知鮑叔牙期管鮑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舊誤義興薛謙光河南元行冲陳留吳兢壽

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推揚得盡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

子而已矣【釋】此蒙上節俗難與言深致知音不孤之喜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觀史籍之饒文懼覽者之不一刪詩

爲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迄於周其文不

刊爲後王法自茲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

自班馬已降訖於姚姚一脫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之

事將恐致致一脫驚末一作愚俗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歎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

不能實能之而不敢舊作也【釋】此節敘到欲出手眼釐定羣既朝廷有知意恐音字者遂以載筆見推

不能實能之而不敢舊作也【釋】此節敘到欲出手眼釐定羣既朝廷有知意恐音字者遂以載筆見推

由是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原注〕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今上初即位。又除著作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其任。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迄今不改。今之史館。卽古之東觀也。每惟皇家受命。多歷年所。史官所編。粗惟記錄。起居實錄之類。則有之。至於紀傳及志。則皆未有其

書。長安中一作年中會奉詔預修唐疑當作國史。及今上宗中卽位。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

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言當有字。鑿柄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恐當有所載削。皆與俗浮

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恐當志不遂。善

用左氏邦黑肱傳語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

其志。〔釋〕此方敘到正面。由職居史局。直道難行。姑作史通。以露本志。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自上

太公。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釋〕自此以下。歷舉往昔傳書。以啓自托之端。將淮南作引。淮南之書。不專一路。故用另述。

然自淮南已後。作者無絕。一作絕無必商榷而言。則其流又衆。〔釋〕四句上蓋仲尼既歿。微言不行。史公著書。是非多謬。由是百家諸子。詭說異辭。務爲小辨。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釋〕法言主

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茲恐當作轉滋。牴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釋〕論衡

主徵。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牆面而視。或訛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

俗通生焉。〔釋〕風俗通主博洽。五常異稟。百行殊執。一作能有兼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

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釋〕人物志主辨材。夫開國承家。立身行事。一文一武。或出或處。雖

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一作錯非綜。故陸景典語生焉。【釋】評品主。詞人屬文。其體非一。

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味一譌。圓通家有詆訶。人相倚撫。故劉勰文心生焉。【釋】文心雕龍主文章體。

裁。○每書各有標。皆看其舉義簡當。若史通之為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

以史為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一脫。以

納諸胸中。曾不音薑或。芥者矣。【釋】此節隱括諸書與史通相。夫其為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

誠焉。一脫此。有諷刺焉。其為貫穿者深矣。其為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

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

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抑一脫此。斯之謂也。【釋】至此收到史通作而竊取之。

昔梁徵士劉孝標作敘傳。其自比於馮敬通者有三。而予輒不自揆。亦竊比於揚子雲者有四焉。【釋】

此下又專以子雲為比者。蓋自事作此書之身分。以俟後世相知定文。寄意綵遠也。何者。揚雄嘗好雕蟲小伎。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詩賦。而壯都

不為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釋】第一層在未作。揚雄草玄。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

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移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為愚。其似二也。【釋】第二層在方作。揚雄撰法言。時人

競尤其妄。故作解嘲漢書作譏。以一譌。之。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釋蒙唐書本。以拒之。其似三也。

【釋】第三層在既作。揚雄少為范踐漢書作遠。劉歆所重。及聞其撰太玄經。則嘲以恐蓋醬甑。然劉范之重雄

者。蓋貴其文彩。若長揚羽獵之流耳。如太玄深奧。理難理難一作難。以探蹟。既絕窺踰。故加譏誚。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其似四也。【釋】第四層通前後時情。夫才唯下劣。而蹟類先賢。是用銘之於心。持一講以自慰。【釋】四似。抑猶有遺恨。懼不似揚雄者有一焉。何者。雄之玄經始成。雖爲當時所賤。而桓譚以爲數百年外。其書必傳。其後張衡陸績果以爲絕倫。參聖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卽徐堅朱敬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嗟乎。儻使平子不出。公紀續不生。將恐此書與糞土同捐。煙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此予所以撫卷漣洏。淚盡而繼之以血也。【釋】末一層似卻如旋以。世只在微心。從對面顯意。○自昔梁徵士至此。一重一掩。煙景無邊。

【按】史通非史也。而史肆也。故於正集之終。擬史作敍。亦不全乎敍傳也。而專乎敍書也。體例然也。其始循年銓綜。其中況古著述。其末待後論定。其骨岸然。其味油然。○篇中云。貫穿者深矣。網羅者密矣。商略者遠矣。發明者多矣。又云。談經惡聞服杜之嗤。論史憎言馬班之失。而多譏往哲。獲罪固宜。由今觀之。所言皆驗。蓋攻劉見智者。鮮有不索其癥。而繼唐編史者。罔敢不持其律。乃好勝之私。與同然之是。交據而不能自斷。卒出於騁辯之一途。陰用其言。而顯訾其書。吾不知其何說也。○曷言乎陰用其言也。曰。第取唐後成書印證之。斷可見矣。自其以編年紀傳辨塗轍也。而二體之式定。自其以史記漢書昭去取也。而斷代之例行。自其斥秦紀於未帝之先也。而開創無冒越之篇。自其擬世家以隨時所

適也。而載記有變通之義。自其論后妃稱紀或寄外戚皆非也。而傳首始正。自其論篇贊復衍更增銘體尤贅也。而駢韻都捐。自其力排班志之五行也。而災祥屏讖緯之蕪。自其痛詆魏收之標題也。而稱謂絕誕妄之目。自其以書地因習爲失實也。而邑里一遵時制。自其以敘事煩飾爲深誠也。而瑣噓半落刊章。約舉數端。後史可覆。謂之陰用其言。不可概見哉。夫古今人不相及。望兩漢之雄俊。則道遠。效六朝之藻飾。則真喪。唯夫約法嚴修辭潔。可以學企。可使質全。爲之嚮道者。史通也。綜往飭歸。功亦博矣。故同一書也。耳食者曰。工訶古人心。喻者曰。導吾先路。願以告具眼讀書者。○每讀新舊書。徐堅等七人傳。益使人想重劉公不敢哆口謾也。七人者。皆皎皎亮節士也。語有之。臣非能相人。能觀人之友也。其弗爽矣夫。

東海徐堅〔舊書本傳〕徐堅少好學。遍覽經史。王方慶善三禮之學。常就質疑。又賞其文章。典實。楊多識典故。前後修撰格式。氏族及國史。凡七入書府。〔新書儒學傳〕堅寬厚長者。太平公主用事。武攸暨屢邀請。堅不許。帝大酺。集賢。幔舍在百司上。張說令揭大榜。以修其寵。堅望見。遂命撤之。曰。君子烏取多尙人。卒年七十餘。謚曰文。〔按〕徐朱諸人皆劉氏石友。義取十餘。互證。故採掇加詳。〔朱〕

牙期管鮑〔列子湯問篇〕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曲。每奏。子期輒窮其趣。伯牙歎曰。善哉。善哉。吾子也。鮑〔何遜聲哉〕又力命篇。管夷吾。鮑叔牙。二人相友。甚感。管仲嘗歎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永城朱敬則〔舊書本傳〕敬則字少連。長安三年。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兼修國史。張易之昌宗嘗命畫工圖寫武三思等十八人形像。號爲高士圖。每引敬則。固辭不就。其高潔守正如此。與

三從兄同居四十餘年財產無異〔新書〕官權重宰相古聖君賢臣所以畏懼也

沛國劉允濟〔舊書本傳〕允濟少孤事母甚謹弱冠除著作佐郎善惡必書此權顧輕哉而班生受

金陳壽求米僕乃視如浮雲耳

義興薛謙光〔舊書薛登傳〕登本名謙光博涉文史每談論前代故事必廣引證驗有如目擊與徐

或請寢之謙光曰憲臺理寬滯何所迴避朝彈暮黜亦可矣遂奏之反

河南元行冲〔舊書本傳〕行冲博學多通秋仁傑甚重之性不阿順嘗謂仁傑曰下之事上猶著聚

備一藥物拜太常少卿行冲以本族出於後魏而未有編年之史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為學者

嘗著論辯晉元帝出小吏牛金之

陳留吳兢〔新書本傳〕兢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比魏元忠朱敬則薦兢才堪論撰詔修國史天寶初

事頗言說已然可賴宋璟等激勸苦切故轉禍為忠不然皇嗣且殆後說為相讓之心不善知兢所為

說屢斬不改世謂今董狐云

壽春裴懷古〔舊書良吏傳〕懷古為監察御史聖歷中閻知微充使往突厥懷古監其軍至虜廷默

求生請就斬所乃禁錮隨軍後竄歸幽州都督〔新書〕懷古清介審慎在幽州時韓琬以監察

御史監軍稱其馭士信臨財廉為國名將云〔按〕所舉知友七人唯懷古不參史局故未及之

觀史籍至訖于周凡八句皆原文

淮南子〔漢淮南王傳〕安為人所好書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按〕本處蓋指內書言即今所

傳鴻烈解

法言論衡〔揚雄法言見論贊篇〕

風俗通〔後漢應奉傳〕子劭字仲遠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劭自敘〕俗間行語

辯風正俗最其上〔昔畫者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旦暮在人之前〕按補節首民者冥也語本晉

不類不可故難鬼魅無形無形者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其難矣〔按〕書刑法志王導等議

人物志〔三國魏志〕劉劭字孔才黃初中尚書郎作皇覽作新律篇著律略論作都官考課條作說

物志十二篇其述性品之上下才質之兼〔隋志〕儒一家於道誠一家之善志也

典語〔按〕是書隋志云亡唐志乃有十卷者存而知幾又見之則亡者當但指別二卷也或作語或

作訓未知孰是

文心略〔南史文學傳〕劉綰字彥和梁天監中東宮通事舍人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其序

禮資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陳於幾案〔禮記〕禮記之既

孝標比敬通〔梁文學〕劉峻傳〔峻字孝標〕其自序略曰余自比馮敬通而有同之者三異之者四敬

余逢命世英主亦擯斥當年二同也敬通有忌妻至身操井臼余有悍室亦家道轉軻三同也其異之

也〔按〕敬通後漢馮衍字

帶芥也。〔相如上林賦〕吞若雲夢者八九於其胸中曾不帶芥。〔李善注〕刺鯁

揚雄草撰。〔漢書本傳〕哀帝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劉歆及范遠敬焉而鉅鹿侯芭嘗從雄居受其

太玄法言。〔劉歆亦觀之謂雄曰空自苦吾恐後人覆瓿也〕桓譚曰必傳願譚不及也。〔陸績述玄〕

雄受氣純和韜真含道建立玄經知子雲極陰陽之數心實與五經擬玄四百年歲其與乎。〔陸績述玄〕

成序。〔法言者蓋時有請問子雲用聖人之法以應答之也〕東晉李軌爲之注。

淚盡繼血。〔說苑樛謀篇〕

體統亡

紕繆亡

張亡

〔按〕三亡篇舊本僅見內篇目錄之末今依目補列於此但自敘後不應更有餘篇嘗閱章宮

講山堂考索紕繆篇綴在煩省之下其二篇者不復及而先舉其總曰五十餘篇則固有其文而

莫定其原次耳再考唐書本傳云著史通內外四

十九篇與今行本數合毋亦史氏疎於原始乎

史通通釋

卷十一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舊有注曰總十四條非也其文本通首一片循代分節可耳。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發端庸淺。猶且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上

起帝王。下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諒其於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

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釋】原史之所爲作也。史者千秋金鏡。只從名心落想。故曰庸淺。向使世無

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躄。商俱弒之與會閔。俱一作一從物化。

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絕。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

星漢。【釋】折出有史之功用。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戶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

而內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由斯

而言。則史之爲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務。爲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缺之哉。故備陳其事。編之

於後。【釋】末總括其功用。

【按】此一段似是僮侗總冒第言史之用重而無專注之語似於史官正史二篇皆可通用又其舉意出辭頗淺庸近俗宜可芟蕪。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為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釋】自首至此遠徵古來史職之名以及王朝侯國兼設之制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鬻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一無蓋字趙鞅晉之一大夫爾一有猶字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瑟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一本之義也【釋】此層徵古昔史臣姓氏蹟略然則一作然官雖無闕而書尚有遺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釋】四語統繳下言諸職中太史一職言之案呂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呂覽史向摯依呂覽作向摯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宣崔襄二之弒鄭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二年上文所引皆不此三字疑

衍 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釋】徵諸古籍。凡述史事。皆稱太史。也。此處當分節。舊本一連下。便少斷制。

【按】此當爲第一節。是建置原始之正文。宜至秦爲截。其前統徵史官名蹟。其後專歸太史一官。爲漢法緣起也。○此篇本通首直下。非分條體也。循代爲節。從古先發端。舊本割條小注。皆非原文。並去之。

倉頡沮誦。【說文原敘】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初造書契。【漢獻紀沮僮注】風俗通曰。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觀鳥跡以興思也。其字勢云。黃帝之史。沮誦。倉頡。眺彼鳥跡。始作書契。【按】荒略之世。史官有無。奚庸深究。如上所列。亦可据而言已。郭黃諸本。曾不知探此。但執所

謂歸雲集者。經經。辯駁。太似不必。孔甲尹逸。【舊注】歸雲集云。孔甲。黃帝主書史之臣。執青纂記。言動惟實。又史記云。武王立於社南。耶。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率性。尹佚。筴祝。【按】逸通佚。疑卽史佚。今以二人屬夏殷。豈別有據。

伯鸞司籍。【見書志篇籍談注】趙鞅直臣。【說苑】昔周舍事趙簡子。立於門三日。簡子問之。舍曰。願爲詩。謂

田文侍史。【孟嘗君傳】孟嘗君待客坐語。屏風後常有侍史。主記君所與客語。屏

澠池會趙。【廉藺列傳】趙王與秦王會澠池。秦王酒酣。請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

王擊

終古向摯【呂覽先識】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周晉太史屠黍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高誘解】晉出公之太史也。

且曰七子【左昭元】鄭為游楚亂故。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闔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

博學章也【漢藝文小學家】倉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頗異。所謂秦篆者也。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為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敘事如春

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釋】跟前大史說下。徵諸漢初。職專記載。最為隆重。其後漸輕。尋自古

太史之職。雖以【無】著述為宗。而兼掌歷象。日月陰陽。管【魏天器】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

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

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釋】申明上意。謂記載反屬他職。而本職反專占候矣。

【按】此為第二節。愚意分節之法。宜從三代為界。前用遠古作頭。後用漢興居首。分割尤為定當也。○

史通通部論史。而任史職者。史官也。故外篇首詳其建置。意綦重焉。漢興。司馬氏父子相繼為太史公。

而史記始作。故太史一官。遠溯終向。下逮談遷。名又綦重焉。至孝宣之後。專司占候。而其名始輕。官亦

尋改。自是蘭臺東觀。著作之名。以漸改稱矣。此節實史氏職名沿革之關鍵也。○馬貴與象緯考序本

此。

武帝又置至行文書而已並太史公自序如淳注之文按如淳據衛宏漢儀注云臣瓚非之以

也而所作實遷之詞衛宏稱位丞相上謬也正義又非之曰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

兼掌歷象前注已顯又按文史星近乎卜祝之間後漢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

人分治歷龜廬宅日時易筮典讓兩醫等事十七

褚劉馮揚知史務先生續太史公書一漢藝文志一孝武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至成帝時詔光祿

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一又向本傳一探取詩書所載賢貞及擊璧者序次為列女傳及採彪傳記行事

著新序說苑一又藝文志一馮商續太史公七篇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

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一向雄知史務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

明教化者也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法言云按一向雄知史務者又見正史篇但如志傳所稱人君

未詳何據

張單王高知占候後漢張衡傳衡字平子安帝徵拜郎中再遷太史令遂研覈陰陽作渾天儀著

志一高堂隆字升平魯高堂生後也明帝即位為給事中遷侍中領太史令一注一魏略曰太

史推步為太和歷帝以隆學問優深天文又精詔與尚書郎楊偉太史待詔駱祿參共推校

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跡言行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當有言則右史此書之六字今缺此其義也

【按】此為第三節莽何足志而班史百官表言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蓋其時多所變改史職名銜亦見

紛更史既載之故劉亦及之。

柱下五史〔王莽傳〕居攝元年。莽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

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為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山為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為帝所異。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一有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

此當有者字。相繼在乎其中。而都為舊謂著作。任著作之務也。時未立著作之名。故謂字誤。竟無它稱。

【按】第四節志後漢也。蘭臺東觀著作之所也。班固楊子山著作之人也。前漢百官表不載史職。而有太史公書可據。後漢更無專稱。故但以其所其人證之。○子山於史未見成書。然能為哀牢立傳。亦可。以驗史才矣。史通故與班氏並舉。

蘭臺令史〔前漢百官表〕御史大夫。秦官。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後漢百官志〕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按〕令史自太尉司徒以下。諸府屬多有之。非史局屬員之專稱。

楊子山〔後漢書〕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為郡小吏。顯宗徵詣蘭臺。拜校書郎。〔按〕傳無哀牢傳。〔後漢地理志〕哀牢。永平中置。

故牢王國。〔按〕今為雲南永昌府。

東觀見前。又見後節。

當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即周之左史也。晉元康初。又職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

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齊已來，以佐名施於作下。【原注】改佐著作郎為著作佐郎。【釋】此上述舊事。佐郎職知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祕監職思舊諱其憂，其有才可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為祕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釋】此層通之以兼，若中朝曹魏之華嶠、陳壽、陸機、束皙、江左東晉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而齊梁二代，又置脩隋志作撰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一作涉、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釋】此標舉名其職者以證之。

【按】第五節述魏晉及南朝也。著作之名始於此，其列出諸人氏名，意不在表其人，意在舉其名銜，證當時職制耳。

中祕著作【晉書職官志】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國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尚未名，以中書著作為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省，其大與佐一人，八人，悉同本文。【隋百官志】祕書省著作佐郎，人數亦同。梁初，又有撰史學士。

束皙【晉書本傳】皙字廣微，漢陳留人也。王莽末，去陳之足，改姓焉。少遊國學，張華召皙為掾，轉佐著作郎。撰晉書帝紀十志，遷博士，著作如故。

蘇寶生【正史】寶生撰寶山被誅云云。【按】寶生撰寶山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

劉謝顧許【隋經籍志】齊紀十卷，劉陟撰。唐舊志作齊書八卷，新志作十三卷。【又隋志】梁書四卷，在東宮，除太子率更令，尋領大著作，掌國史，知梁史事。撰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又文學傳】許亨字亨道，領大著作，子善心，早知名。【北史文苑】善心字務本，對策高等，授度

支郎中補撰史學士善心述成父志修續家書其序傳未述著作之意曰自入京邑隨見補葺略成七十卷凡稱史臣者皆先君所言下稱名家者皆善心補闕【按】本節所引十六人或見前卷或無傳而有所著史書略可考見

至若偏隅僭國夷狄僞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釋】起四句總領蜀吳及諸胡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

又郤正為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

葛乎別有曲筆篇二十五言之詳矣【釋】已上吳歸命侯侯字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為其左華覈

為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釋】已上晉吳○此二國所一舊本此處

偽漢嘉平初劉聰公師或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

在東苑撰其國書蜀李義門訂本有與西涼二三非朝記事委之門下南涼主烏孤孫諛初定霸基欲造

國紀以其參軍郭恐譌詔為國紀祭酒使撰錄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

之董統是也【釋】已上錯舉五胡十六國有可徵者及之其無者不及也此總所謂僞朝也

【按】第六節旁及偏小僭偽最為周密舊本截作二條則於節首四提句不全故當合之又諸評不知

以人證職而泛覈史才浮文妨要是為顧子失母

王崇許蓋陳壽蜀志併松之注皆無考而劉氏顧云志稱所稱果何志邪或謂壽又撰蜀古志備載之

言曾補東觀至掌儀許蓋仍亦絕無其人也懸置之以俟後有補者抑嘗見高江村士奇天祿識餘有考史一條其言蜀史則取此立論然漫襲其文不書所出至所出何本了不推尋也竊慨讀書底裏求

到地者天
下鮮矣。

郤正為祕書郤至令。又孟光傳後進文士祕書。郤正數從光諮訪。

蜀不置史官異靡書諸葛亮雖達於為政凡此之類猶有未周焉。

歸命侯吳後主也。

薛左華右疏。吳志薛綜傳綜子瑩字道言為祕府中書郎孫皓初領少傅以事徙廣州右國史華。

史國觀左丞餘見書志。後論。

周處左史觀左丞餘見書志。後論。

公師或見晉書載劉淵聰二傳止書太。

劉慶見晉書張軌傳軌孫駿時載有從事劉慶諫討辛晏語不及東苑撰史事。

蜀李西涼李也。晉載記。後改稱漢正史常璩撰漢書十卷後入晉祕閣改為蜀李書故此云蜀。

增高門學士按劉云二朝。

南涼郭韶咸得其所。按舊本秃髮烏孤稱武威王梁昶轉正張昶郭韶中州之才令官方授才。

和苞見晉載記劉曜傳苞與喬豫諫營壽陵曜悅封。

董統晉載記後燕傳及錄其人已亡但與正史篇十六國一錄互證之略可見矣。

元魏初稱制。卽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恆常。或作厥職。故如崔浩高閭之徒。唯知知雜之知著述。而未列名號。

其後始於祕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三史者。三史一作參。史下同。未詳。不過一二而已。普泰前廢帝元或譌作晉

以來。三史稍替。別置脩史局。其職有六人。【釋】此上徵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

工於翻譯者。來直。或譌史曹及洛京之末。孝文遷洛。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謂部不宜歸之漢士。於是

以谷纂郭本注。以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斯蓋猶秉夷禮。有互鄉之風者焉。【釋】

此層述其任用。

【按】第七節述元魏史職也。置郎略倣魏晉。而添設翻譯。則國語傳。偏任代人。則史事廢。稍寓褒貶焉。

元魏史臣。官氏志天興四年。罷外闕臺御史。總屬內

崔浩高閭。崔浩見直書篇。魏書高閭傳。閭字閻士。早孤。文才儻偉。本名驥。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乃

機密軍國書檄詔令。高允之流。稱爲二高。

谷纂。魏書谷渾傳。渾。昌黎人。曾孫纂。字靈紹。領侍御史。稍遷著作郎。又監國史。不能有所

山偉。魏書本傳。偉字仲才。其先代人。領著作郎。除安東將軍。祕書監。仍著作。初。朱兆之入洛。官

國史專任代人六句。並樂括偉傳之文。其中繼偉並稱與傳合。郭注殊有見。

高齊及周迄於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

而已【釋】統述三朝如此唯周建六宮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佐郎爲下士名諡號當作雖易而班秩不殊【釋】宇文

製古周官如魏收之擅名河朔高齊柳虬之獨步關右宇文王劭魏澹展効於開皇之朝諸葛穎劉炫宣功

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釋】各舉其人

【按】第八節點高齊宇文周而并及於隋也。○前辨職篇云大臣領史局自晉康帝始而本篇於晉代不言至此始見乍疑前後不符及觀下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之云乃知文章有互藏之用凡研辨古制必彼此參詳愈得定準書固不可以輕心掉也。

上士下士隋百官志周太祖方隅粗定改創章程遠師周之建職其

柳虬周書本傳虬字仲蟠不事容飾馮翊王元季海徵爲行臺郎中掌文翰因使見太祖被留虬

知何止物與橫議亦且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伏請諸記事者當朝顯言其

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事遂施行秘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自虬爲丞始令兼掌

魏澹見本紀篇

諸葛穎隋書文學傳穎字漢建康人煬帝即位遷著作郎帝嘗贈穎詩曰實錄資

劉炫見覈才篇注又隋儒林傳一炫與著作郎王劭同脩國史又與諸術者修天文律歷兼於內

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渚爲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而一館字華麗酒

饌豐厚得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釋】首述國典敦崇至咸亨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

惜焉乃命所司曲加推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原注】詔曰修撰國史義存典

有聞難堪斯任如聞近日以來但居此職即知脩撰非唯編緝訛舛亦恐洩漏史事自今宜遣史司精簡

堪修史人灼然為衆所推者錄名進內自餘雖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脩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之事【

按】此注一本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曹始一作成虛設此四句即制詔中雖居史職凡有筆

削畢歸於餘館【釋】局之大概始自武德迄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敬播以斂

事推工許敬宗之矯妄牛鳳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釋】末亦證舉任職之人○此獨善惡兼舉

乖角是其少涵養處非本篇正義也

【按】第九節述本朝史局之制也敘盛典則備其辭敘事局則略其概蓋志體應爾至其節尾之未融小注論之矣○史官建置正局盡此

史館通籍禁門見內篇辨職篇

鸞渚鳳池即謂鸞臺鳳閣【舊唐志】龍朔二年改門下省為東臺中書省為西臺太后光宅元年改

等官屬之杜詩晚出左掖即此中書則主書通事舍人等官屬之開元中又號紫薇省兩省並近禁

門故亦通謂之北省南則尚書省也【又】按文兼兩京言武后臨朝在東京也程大昌雍錄多誤

李仁實稱仁實頓丘人官左史【正史篇】仁實續撰于志寧許敬宗李仁實府等傳載言記事見推直

敬播唐儒學傳敬播蒲州人貞觀初進士時顏師古孔穎達撰次隋史詔播詣祕書內省參纂再流敬播遷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又與令狐德棻等撰晉書大抵凡例皆播所發也房玄齡嘗稱播陳壽之

尤許敬宗舊書本傳敬宗善心子貞觀中除著作郎兼修國史龍朔中拜太子少傳自掌知國史記

牛鳳及新舊書俱無專傳王訓故牛鳳及長壽中撰唐書自武德終弘道爲百有十卷按

又案晉令書名著作郎掌起居集注彙集而撰錄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釋本節另述起居注一職○

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讌會則在御左右記一作錄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

官兼掌釋至元魏則專掌當時記錄但多他官兼職耳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閑於述注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

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是外史宜立起居是內史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省如庾自直崔

澹祖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釋隋代起居之職則始無正員至煬帝乃始專置皇家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

職與舍人同此之舍人亦曰起居舍人每天子臨軒侍立於玉階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有命則逼階延首

而聽之退而編錄以爲起居注龍朔中改名左史右史今上卽位仍從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有令狐

德棻呂才蕭鈞褚遂良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胤高智周張太素凌季友斯並當時得名朝廷

所屬者一無也釋唐制起居郎與舍人同職分侍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

錄言惟二字恐當作載言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恐是藉字之以成功即依義門訂本一無今為載筆之別

曹立言之貳職故略述其事附於斯篇釋此官作注脚也

【按】第十節別述起居注一職所謂載筆之別曹也載筆者開局纂脩之員已前所述皆是起居注則

專掌侍朝記錄杜子美詩云地分清切任才賢舍人退食收封事正詠是官也以其與泛稱史官者職

有攸分故曰述附於斯

庾崔虞蔡隋文學傳庾自直大業初授著作郎性恭慎不妄交遊以本官知起居舍人事唐書

起餘姚人隋大業中累官祕書郎煬帝疾其峭直弗甚用又文藝傳蔡允恭仕歷起居舍人煬帝

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授內史舍人俾入宮固辭又按隋書虞綽傳云綽與虞世南庾自直

蔡允恭等常居禁中文翰待詔恩盼隆洽

郎左舍人右唐百官志唐之官制大抵皆沿隋故門下省之屬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

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若伏在紫宸內閣則夾香

案分立殿下直第二嫡首和墨濡筆皆即幻處時號螭頭

令狐德棻唐書本傳德棻博貫文史武德初為起居舍人遷祕書

呂才唐書本傳貞觀時祖孝孫齊損樂律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譜契即召直弘文館帝病陰陽

蕭鈞唐書蕭瑀傳瑀從天子鈞水徵中重貨輕法任喜怒帝曰真諫議也按盧文闕書起居官

褚遂良唐書本傳遂良字登善貞觀中累遷居法帝曰卿史也帝曰朕有不善卿必

記邪對曰臣職載筆君舉必書劉涓曰使遂良不記天下之人亦記之矣

上官儀唐書本傳儀字游韶涉貫墳典貞觀初擢進士第授弘文館直學士遷祕書郎太宗每屬

於后而帝拱手矣獨儀納忠自是政歸

李安期唐書李百藥傳百藥七歲能屬文子安期亦七歲屬文父貶桂州遇盜將加刃安期泣請

諡制

顧胤國史以撰太宗實錄勞加朝散大夫弘文館學士胤永徽中起居郎兼修

高智周唐書本傳智周晉陵人第進士擢祕書郎弘文館直學士三遷蘭臺大夫儀

張太素凌季友太素見言語季友無傳

又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釋史之古名古者人

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

掩焉楚昭王讌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此十二字舊本無之必是脫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

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釋記則可見女史之置職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

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釋又以兩漢禁

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周禮宮人女史之職掌文帝不許遂不施行釋終以隋世奏

一 舊本此處連下節，非是。

【按】第十一節，更是空中建議之詞，謂女史亦當修職。古有證據，卒莫興行，可惜也。該舉史職至此，備悉包羅，識議卓絕。○考唐志：內官如六尚司、記掌言司、簿典、闈掌籍等職，皆載有女史員額。史通何不及之，蓋所謂錄內儀付外省之制，既格不行，則女史雖設，猶不設也。

彤管【毛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鄭箋】彤管，筆赤管也。【按】靜女四句，本左定九傳注之文。

驪姬夜泣【外傳晉語】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公曰：君盍殺我，無以一妾亂百姓。又曰：君盍老而授之政，彼得所索，乃可釋君。公曰：不可，我將圖之。

蔡姬許從【列女傳】楚昭王燕遊，蔡姬在左，越姬參右，乃顯二姬曰：樂乎？願與子生若此，死若此。蔡姬曰：婢子之身，乃比于妃嬪，固願生同樂，死同時。王願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

至漢武帝八句其文與隋經籍志起居注述語略同，再與載文篇注參看。

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釋】二句是總統兜，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梁赤疑脫穀作傳，漢魏之陸賈

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錄之。【釋】以官非史

成書者終焉。

【按】第十二節，兩句作一截，是為總收。八句另一截，是為以不詳詳之，蔑復遺餘矣。

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偽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釋】先指其分，必論其事業，前後

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本音上聲【釋】於同。

【按】第十三節判出當時後日之二流。匯爲相須成業之一揆。以此歸宿史事。亦辨哲。亦融洽。如畫沙。如連璫。而論文於兜羅收裏處。更復矩疊規重。

觀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言。然多竊虛號。有聲無實。

【釋】此八字是案。劉漢後曹志。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唯劉珍蔡邕王沈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

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阮籍亦預其列。一作譎且叔師研尋章句。儒生之腐者也。嗣宗沈湎麴蘖。酒徒之

狂者也。斯豈能錯綜一作措時事。裁成國典乎。【釋】借二史所列逸籍。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

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僞相

雜。是非真僞指列名言。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譜傳借以一作爲美談。載之碑碣。增其壯觀。舊本

行事稱其所長。則云某代著某書。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戶。獲賜若干段。諸如此說。往往而有。遂使讀者

皆以爲名實相符。功賞相副。○此段一本作夾注。一本作正文。【按】若作正文。其文複沓無理。作夾注

者亦誤。既非疏體。又無別義。亦無既而二字起法。細玩之。蓋是初昔魏帝有言。一脫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此其舊作。効歟。【釋】名也。末節蓋慨憤之辭。

【按】此爲篇尾末節。其言仍與自斂忤時一合相。熟處難忘。習氣如此。○節內細書反覆研辨。悟到失汰

稽其爲文也主敘述與史家職官志同方爲杜鄭馬三通發軔○通觀之有提有束有挨編有抽并元

元本本一氣呵成烏得以條列之例例之

王逸後漢文苑傳逸字叔師順帝時爲侍中著楚辭章句行於世賦誄雜文凡二十一篇按逸列名史事未詳

阮籍晉書本傳籍字嗣宗父瑀魏丞相掾籍嗜酒能嘯魏晉之際名士少有全者由是不與世事飲爲常聞步兵廚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爲步兵校尉又王沈傳沈與阮籍共撰

書魏

魏帝有言魏志文紀注魏春秋曰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卷十二

外篇

古今正史第二〇舊注總十八條四字按之不合削之

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疑當作傳蓋指注經者者云伏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

政由是文籍生焉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

常道也春秋傳載楚左史疑當有倚相二字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

義三五史一作策至於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釋已上是原爰及後古一作世其書不傳惟唐虞已降可

得言者。然自堯而往。聖賢猶述。求其一二。髣髴存焉。而後來諸子。廣造奇說。造唐虞已上之說。其語不經。其書非聖。故馬遷有言。神農已前。吾不知矣。班固亦曰。顓頊之事。未可明也。斯則墳典所記。無得而稱者焉。【釋】
此層言荒遠無稽。不足證據。蓋是撇掠之文。

【按】第一節爲正史發端。是裝頭體。不作正文用。○舊本有右說三墳五典一行。是以無徵不信之書。爲史家首項。殊與節末文義自相違反矣。凡此皆非原有之文。今概削之。後倣此。

伏羲氏至言常道也。並尙書孔安國序文。

神農已前。史記貨殖傳。老子曰。至治之極。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至老死不相往來。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吾不知已。

顓頊之事。漢書司馬遷傳。贊曰。唐虞目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

案一字。堯舜相承。已見墳典。周監二代。各有書籍。至孔子討論其義。刪爲尙書。始自唐堯。下終秦穆。其言

百篇。而各爲之序。【釋】數語提清尙書原本。屬秦爲不道。坑儒禁學。孔子之末孫曰孔一多惠。壁藏其書。漢室龍興。旁

求儒雅。聞故秦博士伏勝。能傳其業。詔太常使掌故一本作周據漢書作故。晁錯受焉。時伏生年且百歲。言不可曉。

口授其書。纔二十九篇。自是傳其學者。有歐陽氏。大小夏侯。宣帝時。復有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

伏生所誦。合三十篇。行之於世。其篇所載年月。不與序相符。會又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秦誓不同。故漢

魏諸儒。原注。謂馬融。鄭玄。王肅也。咸疑其繆。【釋】一番古文尙書者。卽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

舊宅始得之於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為四十六卷。司馬

遷遷字舊譌，在故字下。屢訪一作探。其事，故多有古說。安國又受詔為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

上，藏諸私家。劉向取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絕。其有見於經典者，

諸儒皆謂之逸書。【原注】謂馬融、鄭玄、杜預也。王肅亦注今文尚書，而大與古文孔傳相類，或肅私見其本，而獨祕之

乎。【釋】又一番。晉元帝時，豫章王字內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乃取肅之堯典，從慎微以

下，分為舜典以續之。自是歐陽、大小夏侯家等學，馬融、鄭玄、王肅諸注廢，而古文孔傳獨行，列於學官。或

宮非，永為世範。齊建武中，吳興人姚方興孔穎達作方輿，采馬王之義，以造孔傳舜典，云於大航隋書作杭購得

詣闕以獻，舉朝集議，咸以為非。【原注】梁武帝時，博士議曰：孔敘稱伏生誤合五篇，蓋文句相連，所以

按】誤合五篇者，孔序云：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也。及江陵板蕩，其文入北中原，學者得而異之。隋學

當作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故今人所習尚書舜典，元出於姚氏者焉。【釋】至此所述始為定著今本。

【按】第二節述尚書也。史通卷首六家，冠以尚書春秋，為史家之祖，故茲敘列古今正史，亦必從二經

起元。本節雖次第二，實正史之初節也。顛末依據，節節詳明，自此節始。

百篇之序【書經傳說】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孔疏】此序知孔子作者

者，三十三篇，通明居等四篇，為三十七篇，加六十三，即百篇也。

孔惠壁藏尹敬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按孔臚字子真長秦法藏尚書於夫子舊堂中而漢記

隸古字寫謂就古文體從隸定之存古為可慕隸文為可識也按隸即今之真書

伏生歐陸夏侯河內女漢儒林傳伏生濟南人也治尚書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授兒寬

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由

馬遷屢訪漢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洪範微子金縢諸篇為諫大夫司馬

王肅梅賾王見尚書家梅見鹽鐵論按此節所述內篇中多已散見合取漢書藝文志

劉炫字光伯除大學博士見覈才篇又隋書本傳自為狀云禮詩尚書公羊

當周室微弱諸侯力爭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一作

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及哀一有十二公行事釋已上言春秋之

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為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當世君臣其事實

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釋揭述傳先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鄒

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董仲舒公孫弘並治公羊其傳習者有嚴顏二家之學宣帝即

位聞衛太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因置博士釋次及公穀及鄒夾而就平

帝初立左氏逮於後漢儒者數廷毀之會博士李封卒遂不復補一作逮一無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

子奏請重立於學官。至魏晉其書漸行。而二傳亦廢。今所用左氏本。即杜預所注者。【釋】後卒專歸左氏。

【按】第三節述春秋也。而必牽連傳家者。春秋與尚書不同。尚書義具經中。春秋事詳傳內。故原經者必原傳。其說已著於六家也。傳凡五家。而舉一左氏冠四。鄒夾併四歸兩。穀抽三。穀剩一。左氏則專以左

傳爲主中主焉。五傳顯晦。不以優劣言。但以乘除言。考古之體則然。○尚書春秋傳在六家篇只辨家數。在本篇必求原委。一略一詳。各適分際。○本節又爲編年體立根脚。

丘明恐失真傳。指爲有所刺讎。襄諱挹損之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失其真。因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公羊穀梁。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隋經籍志。子都授贏公。贏公授孟卿。孟卿授眭孟。眭孟授嚴彭祖。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范寧穀梁序疏。穀梁子名淑。字元始。一曰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鄒夾錄。漢藝文志。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有董公孫治公羊傳。董仲舒見二體篇。一公孫弘傳。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漢儒林頗受焉。又輯丘公受穀梁於魯。申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穀梁蔡蕭議置。辰太子受公羊書。儒林傳。沛蔡千秋。字少君。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又儒林傳。秋爲郎。擢爲諫大夫。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同議三十餘事。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數。在本篇必求原委。一略一詳。各適分際。○本節又爲編年體立根脚。

丘明恐失真傳。指爲有所刺讎。襄諱挹損之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失其真。因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公羊穀梁。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隋經籍志。子都授贏公。贏公授孟卿。孟卿授眭孟。眭孟授嚴彭祖。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范寧穀梁序疏。穀梁子名淑。字元始。一曰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鄒夾錄。漢藝文志。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有董公孫治公羊傳。董仲舒見二體篇。一公孫弘傳。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漢儒林頗受焉。又輯丘公受穀梁於魯。申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穀梁蔡蕭議置。辰太子受公羊書。儒林傳。沛蔡千秋。字少君。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又儒林傳。秋爲郎。擢爲諫大夫。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同議三十餘事。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數。在本篇必求原委。一略一詳。各適分際。○本節又爲編年體立根脚。

丘明恐失真傳。指爲有所刺讎。襄諱挹損之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失其真。因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公羊穀梁。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隋經籍志。子都授贏公。贏公授孟卿。孟卿授眭孟。眭孟授嚴彭祖。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范寧穀梁序疏。穀梁子名淑。字元始。一曰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鄒夾錄。漢藝文志。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有董公孫治公羊傳。董仲舒見二體篇。一公孫弘傳。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漢儒林頗受焉。又輯丘公受穀梁於魯。申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穀梁蔡蕭議置。辰太子受公羊書。儒林傳。沛蔡千秋。字少君。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又儒林傳。秋爲郎。擢爲諫大夫。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同議三十餘事。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數。在本篇必求原委。一略一詳。各適分際。○本節又爲編年體立根脚。

丘明恐失真傳。指爲有所刺讎。襄諱挹損之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失其真。因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公羊穀梁。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隋經籍志。子都授贏公。贏公授孟卿。孟卿授眭孟。眭孟授嚴彭祖。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范寧穀梁序疏。穀梁子名淑。字元始。一曰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鄒夾錄。漢藝文志。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有董公孫治公羊傳。董仲舒見二體篇。一公孫弘傳。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漢儒林頗受焉。又輯丘公受穀梁於魯。申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丞相公孫弘。穀梁蔡蕭議置。辰太子受公羊書。儒林傳。沛蔡千秋。字少君。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又儒林傳。秋爲郎。擢爲諫大夫。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同議三十餘事。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數。在本篇必求原委。一略一詳。各適分際。○本節又爲編年體立根脚。

李封後漢儒林傳一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韓歆欲爲左氏立博士未決陳元上書遂以魏郡李封爲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因不復補

鄭興父子後漢書本傳鄭興字少穎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積精深思將門人從劉歆講正義歆使撰條例章句訓詁世晉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

衆字仲師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作春秋難記條例建初六年代鄧彪爲大司農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

杜預注見鑿識篇

又當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而得百二十國書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可得言者釋國語諸書爲左丘明既配經立傳又撰諸異同號曰外一譌傳國語二十一篇

斯蓋採書志等文非唯魯之史記而已釋國語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錄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

乎秦末號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七雄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太中大夫陸賈紀錄時功一作政作楚漢春秋九篇釋此述春秋已後一舊本遺迄於漢初諸書下段

【按】第四節介在二經之後史記之前作上下束峽蓋正史以二經爲發原之祖以史記爲別子之法應分別標舉舊本此節與下一連殊失斷制

百二十國書見首篇左傳家略論之文

左丘明至末多採班彪傳

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刪世本

戰國策據楚漢列國照本脫國字今時事上自黃帝下訖麟止一作麟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厥協一本二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

君子【釋】原上正已上正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原注】張晏漢

後亡失此說非也【按】元成之間一多會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古本脫

本於等傳下有其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釋】已後事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以上或采

龜策日者五字【釋】此述後人糾舉事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紕一作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紕一作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釋】此述後人糾舉事

【按】第五節述史記也考班史藝文志原本七略未立史部以太史公書附著春秋之後至隋經籍志

繼經標史史記升居部元遂為定次故須如此列節也

孝武之世至百三十篇皆班彪傳

厥協五句太史公自序原文

外孫楊惲【漢書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目材能稱

十篇未成等句太史公自序裝注及漢書顏注所引張晏語並同

譙周六句譙周見摸擬篇其六句之文見晉書司馬彪傳家人諸子彪傳作俗語也

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班彪傳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

梁審肆仁晉馮段肅班固集作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釋】

首原作漢書緣起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褒美僞新一一作偽褒新室又一本新室作新莽誤

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

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

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

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卽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釋】此正述作漢書固後

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敍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

人從大家受舊作授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而古今人表尤一無不類

本書【釋】此述續補事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爲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一無與五經相亞

【釋】此兼及注家也○已上皆言前漢紀傳體初漢獻帝以固書文煩難省乃詔侍中荀悅依左氏傳體一無刪爲漢紀三十

篇命祕書給紙筆經五六一無字年乃就其言簡要亦與紀舊作本誤傳並行【釋】此另述荀氏編年紀

【按】第六節述班氏漢書及荀悅漢紀也文雖煩簡不齊卻是二體並舉舊本但以說漢書三字作標

段拈一放一既於節意不全且使史體偏缺矣內篇之首云四家久廢二體角立豈忘此提唱耶

太初後闕二句用彪固本傳原文

劉向等十五人此十五人並在班史未作之前今按向歆揚雄自有傳馮商見藝文志

其言鄙俗并前好事者等句

雄歆美新樂茂成天功發得周禮目明因監非聖哲之至孰能若茲楚元王傳王莽篡位歆為國

師

採其舊事至建初乃成參用漢書敘傳及

坐竇氏事免初洛陽令種兢嘗行固奴干其車騎畏憲不敢發心銜之至是捕繫固死獄中

曹大家名姬後漢列女傳扶風曹世叔早卒有節嚴七子固著漢書未竟和帝詔昭暉成之

馬續所作王訓後漢書順帝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從班昭受讀後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注解二十五家按一師古漢書敘例諸家注釋雖見氏名至於爵里頗或難知傳無所存具列如左

著代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如淳孟康並魏人張晏項昭皆不著代章昭吳人晉灼劉寶郭璞蔡謨並晉

人巨瓚崔浩後魏人以上師古所述止二十二人合師古亦止二十三人其二人不可詳矣又按

荀悅漢紀見左傳家又荀本序撮敘表志總為帝紀通比其事例繫年月大略

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班固傳作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

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釋】歷述後漢書纂輯自是以來。春秋考紀。此句舊本

三字。王本世亦以煥炳而忠臣義士莫之撰勒。於是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或譌世

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光武訖乎永初。安帝事業垂竟而珍尤等繼卒。復命侍中

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釋】第二至元嘉元年。桓

元。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實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孝穆五字。傳寫譌脫。當及順

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實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

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釋】第三熹。熹平是禮平中。熹平是禮光祿大夫馬日磾

議郎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還

續成十志。本傳作會董卓作亂。大駕。此二字西遷。史臣廢棄舊文散佚。及一無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至

於名賢君子。自永。一作初已下闕續。【釋】第四魏黃初中。文帝唯著先賢表。故漢。一脫記殘缺。至晉無成

於孝獻。錄世十二。編年二百。通綜上下。旁引傳作庶事。為紀志傳凡八十。依本傳舊號曰續漢書。又散

騎常侍華嶠。刪定東觀記。為漢後。或作後書。帝紀十二。或譌三皇后紀二。典十三。一作十典。又以列傳七十。譜

三。幡本傳作三總九十七。或誤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釋】入晉以來。彪幡兩自斯已往。已往猶云已上。

譜序傳目錄。總九十七。或誤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釋】編為第五第六層自斯已往。已往猶云已上。

非後作者相繼為編年者四族創紀傳者五家推其所長華氏居最而遭晉室東徙三惟一存所存惟三分之一也

【釋】此八句總前又一勒按已上所述編年語少紀傳至宋宣城太守范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

刪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為百篇會曄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釋紀傳體

止先是晉東陽太守袁宏抄撮漢氏後書依荀悅體著後漢紀三十或誤作篇釋編年體結

與史者唯范袁一作二家而已釋二句專結二書為本節主層束勒

【按】第七節述後漢諸史也亦紀傳編年二體並述自漢中興下暨劉宋時閱四朝作者尤夥故其敘

述源流較他史倍煩

始詔班固至二十八篇皆本後漢書

春秋考紀漢書敘傳為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師古注春秋考紀謂帝紀也彪固本傳

成語也舊本王

劉珍李尤劉珍見覈才篤後漢文苑傳李尤字伯仁和帝時召詣東觀拜蘭臺令史安帝時為諫

獨行傳無預史職注乃

引傳為徵不考之甚

伏無忌黃景桓

後漢伏湛傳湛封不其侯傳爵至玄孫無忌

邊崔朱曹延後漢文苑傳邊韶字孝先桓帝時徵拜太中大夫著作東觀朱穆見覈才篇曹壽字

舊法與朱穆邊韶共著彪女昭者也。延篇傳一萬字。叔堅。桓帝以博士徵拜。

雜作后傳。入親數讓之。以重抵軒下。涕泣橫流。曰：天不祚爾。孝崇。匿皇后諱明。蠶吾侯。媵妾。生桓帝。和

平元年就博陵。尊為皇后。順烈。梁皇后諱嬪。大將軍商之女。后以德進。不敢有驕專之心。安思。閭皇后

元初元年入掖庭。二年立為皇后。延平四年帝崩。臨朝。按：後漢皇后稱紀。始自華。蟠而范曄因之。

其先本稱傳也。

儒林崔篆。林傳不載。崔篆。儒

順帝功臣。及蔡倫傳。郭願不收。蔡倫即用樹。膚麻。頭始造為紙者。唯

馬蔡楊盧。遂登台輔。蔡邕。楊彪。盧植。並見。才。董卓。被。誅。王允。收。邕。日。碑。馳。謂。允。曰。伯。喈。曠。世。逸

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為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所坐無名乎。允不聽。日。碑。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

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著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死獄中。

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儼之亂。湮沒多不存。

祕書丞司馬彪。至續漢書。並與晉書。司馬彪傳。同文。按：彪字緄。統

散騎常侍。至九十七篇。與晉書。華。蟠。傳。所。次。篇。目。正。同。蟠。見。二。體。篇。一。又。按。本。傳。一。蟠。以。皇。后。配。天。作

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漢紀。為漢後書。奏之。

詔朝臣會議。咸以蟠有實錄之風。藏之秘府。

范曄。宋書本傳。曄字蔚宗。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遷尚書。郎左。遷宣城太守。乃刪衆家後漢書。為

於形情急於漢義。率其旨。韻移其意。常謂情志所託。故當

以意為主。以文傳意。此中曲有成理。自謂頗識其數。云云。

史通通釋 三 外篇

二十九

十志未成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至本朝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始建議合之而不著其為彪書也

今改章懷注所引稱續漢志者文與今志同信其為彪書不疑按唐時范史其補志本與紀傳合

行見編次篇又范紀注載宋書謝靈運傳云十志託靈搜撰嗾敗悉蠟以覆車今闕容齋四筆

亦及之異亦及之異

後漢紀晉文苑傳袁宏字彥伯父勗臨汝令謝尚鎮牛渚引宏參其軍事語見點煩篇後出為東

魏史黃初太和中始命尙書衛覬繆襲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祕書監一王沈大將

軍從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長史孫該司隸校尉傅玄等復共撰一作定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

十四卷其書多為時諱殊非實錄釋此一段原魏志起本皆魏世所撰者此下本應吳大帝之季年始

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撰吳書孚峻一作俱非史才其文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勅韋曜周昭薛瑩梁

廣華覈訪求往事相與記述並作之中曜一作瑩為首當歸命侯時昭廣一作先亡曜瑩徒黜史官久闕

書遂無聞覈表請召一曜瑩續成前史其後曜獨終其書定為五十五卷釋此一段原吳志起本至晉

受命海內大同著作陳壽乃集三國史前但述二國此云三國撰為國志凡六十五篇夏侯湛時亦著魏

書見壽所作便壞已草而罷及壽卒梁州大中正范頽表言國志明乎得失辭多勸誠有益風化願垂採

錄於是詔下河南尹就家寫其書釋此一段述陳壽撰志先是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其後

孫盛撰魏氏春秋。王隱撰蜀記。張勃撰吳錄。異聞錯出。其流最甚一作甚。多宋文帝以國志載事一作紀。傷於簡略。乃命中書郎裴松之。兼採衆書。補注其闕。由是世一無世字。言三國志者。以裴注爲本焉。【釋】宋段述裴注一作裴注。相輔而行。

【按】第八節述承祚三國志也。馬班而後。史家之作。高簡無如此書。然簡失則略。非得西鄉注輔之。徵事考言。減趣不少。故後段特詳裴作。前於補注篇。以煩蕪刺之。而於此必以注本全之。論取嚴文取備也。○曲筆史官二篇。深斥蜀無史職之言。謂陳壽厚誣其君相。然觀此節。蜀志之先。獨無撰著。又似壽

言未必盡誣。意或官局雖存。而勅修不預與。抑子元尊崇史體。回護武鄉。姑爲幹全之說歟。

衛覲繆襲【魏志衛覲傳】覲字伯儒。拜侍中。與王粲並典制度。受詔典著作。又爲魏官儀。【劉劭傳】劭同時東海繆襲。亦有才學。多所述敘。【注】文章志曰。襲字熙伯。辟御史大夫。

誕璩沈籍該玄【劉劭傳附】光祿大夫京兆章誕。【注】文章敘錄曰。璩字休。魏善書記。齊王卽位。典著作。王沈見敘事篇。晉書本傳云。與荀顛阮籍共撰魏書。阮籍見史官建置篇。【劉劭傳附】陳郡太守任城孫該。【注】文章敘錄曰。該字公達。年二十爲郎中。著魏書。【晉書傳玄傳】魏除郎中。與東海繆施俱

以時響。選入著作。撰集魏書。又見書事篇。

吳大帝至召瑩續史【按】大段皆華嚴疏文。見吳志薛瑩傳。其中章曜薛華三人並見。史官篇其丁孚項峻周昭梁廣四人並見。嚴疏。吳志皆無傳。

曜終其書【按】曜終其書。史無明文。據裴松之注。有稱章曜吳書者。可知終之者曜矣。

著作陳至寫其書【陳壽傳】陳壽見漢書家。

夏侯湛【晉書本傳】湛字孝若。與潘岳友善。每行止同。輿接席。市都謂之連璧。除散騎常侍。著論三十餘篇。別爲一家之言。

異聞錯出

〔按〕裴松之注所引漢晉間羣書凡百有餘種其錄魏事者則有魚豢魏略孫盛魏氏春

名臣奏魏世譜等其錄蜀事者則有王隱蜀記譙周蜀本紀陳壽益都書舊傳又雜記常璩華陽國志

郭冲五事張儼嘿記諸葛集等其錄吳事者則有張勃吳錄吳沖吳歷章叢吳書虞溥江表傳環氏吳

記會稽典錄等其統錄者則有司馬彪續漢書九州春秋謝承後漢書張璠袁宏後漢紀華嶠漢後書

孔衍漢魏尚書習鑿齒漢晉春秋獻帝春秋獻帝紀獻帝起居注山陽公贊陳留者舊傳徐衆異同評

英雄記千寶晉紀虞預晉書王隱晉書陸機晉惠起居注晉陽秋晉諸公贊陳留者舊傳徐衆異同評

高士傳文士傳列士傳神仙傳列異傳文章志等有諸名臣列傳名族世譜名人集等多不可悉數

也所述皆異辭故言異聞錯出

裴松之補注見補注

晉史洛京時著作郎陸機始撰三祖紀佐著作郎一脫束皙又撰十志會中朝喪亂其書不存先是歷陽

令陳郡一作王銓一誤作有著述才每私錄晉事晉書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子隱博學多聞郭作受

父遺業西都事跡多所詳究過江為著作郎受詔撰晉史為其同僚虞預所訴舊作坐事免官家貧無資

書未遂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鎮亮給其紙筆由是獲成凡為晉書八十九卷咸康六年始詣闕

奏上隱雖好述作而辭拙才鈍其書編次有序者皆銓所修章句混漫者必隱所作時尚書郎領國史于

寶亦撰晉紀自宣迄愍七帝五十二年凡二十二卷其書簡略直而能婉甚為當時所稱釋此所述盡

而止晉江左史一有官字自鄧粲孫盛檀道鸞王韶之王韶之舊在檀道鸞上已下相次繼作遠則偏記兩帝近則唯敘

八舊作朝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家首尾該備釋此層述齊隱士東莞臧榮緒

六舊作朝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家首尾該備釋此層述齊隱士東莞臧榮緒

八舊作朝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家首尾該備釋此層述齊隱士東莞臧榮緒

六舊作朝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家首尾該備釋此層述齊隱士東莞臧榮緒

又集東西二史合成一書【釋】此三句述兩書始合。皇家貞觀中有詔以前後晉一脫。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官更加纂錄。採正典與雜舊。或作說數十餘部。兼引偽史十六國書。爲紀一譌。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并敍例目錄。合爲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內有編年體。井棄之矣。競從新撰者焉。【釋】此本定而晉缺編年矣。故一體單行。

【按】第九節述唐修晉書也。敍舊本詳。敍新本簡。與後漢史相類。○上起三國。下終五季。棄編年而行紀傳。史體偏缺者五百餘年。至宋司馬氏光始有通鑑之作。而後史家二體。到今兩行。墜緒復續。厥功偉哉。○晉之後。宋齊正史外。尙有裴吳二編年。卒亦失傳。陸機束皙陸機撰晉紀見隋唐志其書已見本紀篇彼注有存疑之說宜參會束皙見史官篇撰帝紀十志

王銓井子隱及虞預並見二體及曲筆篇

私錄晉事見二體篇王虞注

干寶晉紀見左傳家按千書是編年體自新晉書行而其書遂廢也

鄧孫檀王鄧粲見序例篇著元明紀十篇孫盛見論贊篇著晉陽秋檀道鸞見序例篇撰續晉陽秋王韶之見雜述篇宋書本傳韶之父偉之有志尙泰元隆安時事小大悉錄韶之因此私撰晉安帝陽秋既成時人謂宜居史職

即除著作佐郎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

遠兩帝近八朝按東晉凡十一帝起元明盡安恭鄧粲止撰元明紀是遠兩帝也其後王韶之續至安帝之義熙而恭帝不入紀是近八朝也

何法盛宋書無傳。隋經籍志。晉中興書七十八卷。起東晉。宋湘東太

臧榮緒齊書高逸傳。臧榮緒。東莞莒人。純篤好學。括東西晉為一書。紀錄

貞觀纂錄元舊書房玄齡傳。貞觀十八年。玄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請許敬宗來濟陸

詳洽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為綺豔。李淳風修天文律歷五行三志。最可觀。太宗自著宣武

衆手晉隋二書是也。

晉史十八家按隋唐二志。正史部凡八家。其撰人則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蕭子

韶之徐廣檀道鸞郭季產也。編年部凡十九家。其撰人則陸機干寶曹嘉之習鑿齒鄧粲張盛劉謙之王

雜駁篇有曹干孫積皆不之取。蓋十九家豈緣習氏書獨主漢斥魏以為異議。遂廢不用歟。又按

十六國書詳後節

宋史元嘉中文帝著作郎何承天草創紀傳。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補承天殘缺。後又命裴松之

續成國史。松之尋卒。史佐孫冲之表求別自創立。為一家之一無言。孝建初。元武又勅南臺侍御史蘇寶

生或譌山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改元六年。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

孫山蘇所述。勒為一作一書。其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自造。而序事多虛。難以取信。自永光廢

元已後。至禪讓。十餘年中。闕而不載。釋已上原宋至齊著作郎沈約。更補綴所遺。製成新舊譌史。始一

始自義熙肇號。晉安帝改元。終乎昇明三年。順帝末。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名曰宋書。釋宋書。○已上言紀。永明末。其書既行。河東裴子野更刪爲宋略二十卷。沈約見而歎曰。吾所不逮也。釋此述裴略傳體。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

【按】第十節述劉宋二史也。紀傳編年兼舉。○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而世頗疑三國及南北

之梁陳齊周四朝皆無志。以爲欠事。不知實無缺也。斷限篇云。宋史上括魏朝。隋書仰苞梁代。已見其端矣。惜此節不另詳宋史之所該。不若後十八節補述隋志之爲明備耳。及晚明太倉朱明鎬著史糾

嘗言蜀魏吳之志。入於宋書。梁陳齊周之志。入於隋書。在史法宜改。其言可補此節之遺。改不改姑勿論。而使觀史者恍然悟志體之皆全。洵讀古破迷一快語也。明鎬字昭芑。老布衣。見梅村集蔡焯云。

何山裴孫蘇。何承天。宋書本傳。五歲失父母。徐博學。幼漸義訓。儒史該覽。除著作佐郎。撰國史。山謙之見徐爰傳。裴松之見補注。又本傳。領國子博士。續何承天國史。未及撰述。孫冲之見臧質傳。晉秘書監盛曾孫也。又見鄧琬傳。以附逆敗。誅不及撰史事。蘇寶生亦見徐爰傳。又見王僧達傳云。蘇寶生名寶生。本寒門。有文義之美。官至南臺侍御史。江寧令。坐知高闈反。不啓聞。誅。

按。高闈者與沙門釋曇相。誣爲亂者也。
徐爰。宋書恩倖傳。爰。本名瑗。字長玉。歷治吏勞。遷左丞。先是。元嘉中。使著作。耶何承天草創國史。世祖初。又使奉朝請。山謙之。南臺御史。蘇寶生。踵成之。六年。又以爰領著作。使終其業。爰雖因前

作而專爲一家之書。爰便僻善事人。長於傳會。故委寄尤重。前見二體篇。
臧魯王諸傳。在宋書列傳第三十四。三十五。諸人皆稱兵爲亂者。

沈裴沈約見二體篤裴子野見左傳家

齊史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為史之所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一其一非志以見其才沈約復著齊紀二十篇

【釋】已上原齊世所撰梁天監中太尉錄事蕭子顯啓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祕閣起昇明宋順帝元之年

盡永元東昏元之代此八句諸本脫簡今據本傳補入為補字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釋】

此述子顯齊書○時奉朝請吳均亦表請撰齊史乞給起居注并羣臣行狀有詔齊氏故事布在流俗聞

見既多可自搜訪也均遂撰齊春秋三十篇其書稱梁帝為齊明佐命帝惡其實詔燔之然其私本竟能

與蕭氏所撰並傳於後【釋】此述吳均書係編年體

【按】第十一節述南齊二史也亦紀傳編年兼舉○已上二節考隋唐志裴吳二書並入編年部而史

通內篇之首亦以附左傳家不與沈蕭本同門以此知宋齊兩代亦二體兼舉惜此二書後竟廢亡愚

是以歎五百年史體偏缺也

江淹十志梁書本傳淹字文通起家南齊州從事建元初為建安王記室參掌詔冊并典國史【

也【按】隋志江淹齊紀十三卷亡南史本傳云與司徒左長史檀超共為條例為王儉所駁所撰十三篇竟無次序即指此也其傳末云齊史十志行於世

沈約齊紀見二體篤又本傳

蕭子顯啓撰齊史啓撰諸句見梁書本傳【按】沈紀蕭書各自為史舊本脫去蕭子顯啓撰等句遂與沈約混為一書而本文二十篇之下綴有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

凡十六字。如何著解。且其後又有與蕭氏所撰並傳之語。根從何處。來耶。蕭傳有明文。齊書非逸史。其爲脫簡。灼然無疑。故敢斗膽補入。

吳均齊春秋見左傳家

梁史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祕書監謝昊。相承撰錄。已有百篇。值承聖元帝淪

沒。並從焚蕩。廬江何之元。沛國劉瑤。以所聞見。究其始末。合撰梁典三十篇。而紀傳之書。未有其作。陳祠

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施功未周。謂加功於前人所未完者。但既當朝務。兼知一作修國史。至於陳亡。其書不就。此段

述梁史之作。舊本此處與下其功未就。一段分節。未是。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縡。各爲撰史學士。其武文二帝紀。卽顧傅

所修。太建初宣帝元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

文帝嘗索梁陳事跡。察具一作且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絕筆。此段述陳史之作。前功亦

之業也。自隋文帝五句。已梁陳合舉矣。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於是憑其舊稿。加以新錄。彌歷九

載。方始畢功。定王本爲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今並行世焉。此合述兩史之成。成於姚氏父子

○敘二代史事。至此猶未了。越至北齊周隋三史後。另節了之。

【按】第十二節述梁陳二代之史也。二史皆前代未成。成於本朝。又皆父業未就。就於子述。故用變例

合述之體。看節末一段自明。編者不察。率意割裂。其非元始分支益信。

沈周鮑謝撰錄沈約屢見。又梁書本傳。著高祖紀十四卷。周興嗣。梁文學傳。字思翼。爲員外散騎郎。佐撰國史。選給事中。撰史如故。唐藝文志。周興嗣。梁皇帝實錄五卷。鮑行

卿梁書無傳。〔唐志〕鮑行卿乘輿飛龍記二卷。謝吳梁書無傳。見前卷第五節。

何劉合撰梁典。〔按〕陳書何之元周書劉璠二傳。各書撰梁典三十卷。隋唐二志亦皆分載二典。而史通以為二人合撰。則梁典祇是一書耳。正二志之歧出。

陳史顧傅所修。顧野王見前卷第五節。傅綽。〔陳書本傳〕字宜事北地人。梁太清末。攜母南奔。俄丁

傅綽陳書三卷。

陸瓊續撰。〔陳書本傳〕瓊字伯玉。有至性。從祖襄歎曰。此兒必荷門基。所謂一不

姚察。〔并〕思廉。〔姚察見題目篇〕唐書思廉傳。思廉本名簡。以字行。陳吏部尚書察之子。授秦王府文

推究綜括。為梁陳二家史。以卒。父業。〔按〕謝吳隋志作謝吳。

十六國史。前趙劉聰時。領左國史公師彧。撰高祖淵。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訕

謗先帝。聰怒而誅之。劉曜時。平輿子號封和苞撰漢。漢一脫。趙記十篇。事止當年。不終曜滅。〔釋〕前趙匈奴劉

過公師彧書以和苞所撰作勒。後趙石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傳暢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其後又令王蘭陳宴

程陰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其後燕太傅長史田融。宋尚書庫部郎郭仲產。

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二。舊無石事。集為。舊無。鄴都記。趙記。一作。等書。〔釋〕後趙羯種石氏史第二。揭過

撰作。前燕慕容廆。有起居注。杜輔全。疑。錄以為燕紀。後燕垂。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著本

紀。并佐命功臣王公列傳。合三十卷。慕容垂稱其敘事富贍。足成一家之言。但褒述過美。有慚董史之直。

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釋】前後燕鮮卑慕容氏史第三第四揭南燕有趙郡王景暉

嘗事德超南燕二主名撰二主起居注超亡仕於馮氏官至中書令仍撰南燕錄六卷【釋】南燕亦慕容氏史

以南燕蜀初號曰成後改稱漢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書十卷後入晉祕閣改爲蜀李一脫書璩又撰

華陽國志具載李氏興滅【釋】蜀成實人李氏史第六前涼張駿十五年命其西曹邊瀏集內外事以付

秀才索綏作涼國春秋五十卷又張重華護軍參軍劉慶在東苑苑通專修國史二十餘年著涼記十二卷

建康太守索暉一作暉從事中郎劉昞又各著涼書【釋】前涼安定張氏史第七所前秦苻史官初有趙淵

車敬梁熙韋譚相繼著述苻堅嘗取而觀之見苟太后幸李威事怒而焚滅其本後著作郎董誼追錄舊

語十不一存及宋武帝入關曾訪秦國事又命梁州刺史吉翰問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祕書郎趙整

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商南一作商洛山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費一作始整卒翰乃啓頻纂成其書以

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罷定爲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河東裴景仁又正其訛僻刪爲秦紀十

一篇【釋】前秦苻氏史第八揭趙淵後秦姚仲扶風馬僧虔河東衛隆景並著秦史及姚氏之滅

殘缺者多泓從弟和都仕魏爲左民尙書又追撰秦紀十卷【釋】後秦羌種姚氏史第九揭趙淵

天水趙思羣北地張淵於真興元承光元之一無世並受命著其國書及統萬城之亡多見焚燒一脫

【釋】夏國匈奴部赫連西涼李與西秦乞伏國仁○此下其史或當代所書或他邦所錄此下當補累經

八【釋】西涼狄道李氏第十一。西秦鮮卑乞伏第十二。二國史亦無存。段龜龍記呂氏。後涼。宗欽記沮渠氏。北涼。失名記。髮。脫去沮渠一家。今

照史補。禿髮氏。南涼。韓顯宗記。呂字。馮氏。北燕。唯有此。三者。失名。故云三者。可知。自餘不詳誰作。【釋】後涼此六字。禿髮氏。涼。韓顯宗記。呂字。馮氏。北燕。唯有此。三者。失名。故云三者。可知。自餘不詳誰作。【釋】後涼

馮跋第十三。北涼。盧水胡沮渠。暹第十四。南涼。托跋禿髮烏孤第十五。北燕。信都。魏世黃門侍郎崔鴻。乃考覈衆家。辨其同異。除煩補闕。錯綜綱紀。易其國書曰錄主。正。一。【釋】紀曰傳都。謂之十六國春秋。鴻始以

景明之初。魏世宗宣武元。求諸國逸史。逮正。一。【釋】始元年。亦宣武元。鳩集稽備。而一本有以字。一本猶闕蜀事。不果成

書。推求十有五年。始於江東購獲。乃增其篇目。勒為一百二。此三字舊卷。鴻歿後。永安中。魏莊

奏上。請藏諸祕閣。由是偽史宣布。大行於時。【釋】歸到崔書。都為一本。集始成。通行定本。

【按】第十三節。述十六國春秋也。雖不得並於正史。而巖疆分据。地巨川遼。戎馬交馳。事關江介。其書

顧可廢哉。顧崔氏書。自宋史藝文志。馬貴與通考。皆已闕載。至明。乃有屠喬孫之本。賀燦然序之曰。晉

記流行。崔書放散。遷之博考。旁稽綴遺。搜逸爰訂。斯編吁。何其不學也。屠果博聞。欲起斯廢。毋假初名。

毋襲原數。謹循纂體。顯號補亡。各於正史載記之餘。人見書其人。事見書其事。而條疏其下曰。某人見

某書。某事。見某書。豈不卓爾大雅。功高津逮哉。乃計不出此。而匿所自來。掩非已有。舉一切真書。胥變

而為贗書。愚因是歎書之既。焚棄者猶小。竄亂者甚焉。冒出者又甚焉。明穆神之際。是已。時則有若豐

坊之魯詩世學。矯語傳經。王某之天祿閣外史。佞稱蓄古。紛紛仿倣。偽種朋興。若屠氏者。其為冒出。猶

猶

在陰陽形影間。視彼諸家。差當末減耳。或云。杭本漢魏叢書所收十六短錄。故是彥鸞之舊。是說也。余猶疑之。

十六國史。史通所記諸零雜短卷。當時已多刊落。無從蔓引。然細尋節中諸所勾勒。恰與隋唐二志歷

十卷。偽燕太傅長史田融撰。又二石傳二卷。二石偽事二卷。唐志作六卷。晉北中郎參軍王度撰。前燕

則燕書二十卷。唐志有漢之書十卷。並劉景撰。唐諱。南燕則南燕錄六卷。記慕容德事。偽燕中書郎王景暉

撰。蜀成則唐志有漢之書十卷。並劉景撰。唐諱。南燕則南燕錄六卷。記慕容德事。偽燕中書郎王景暉

燿實錄十卷。唐志有漢之書十卷。並劉景撰。唐諱。南燕則南燕錄六卷。記慕容德事。偽燕中書郎王景暉

仁撰。杜惠明注。後秦則秦記十卷。記姚萇事。魏左民尚書姚和都撰。夏則隋唐二志皆無。書西涼西秦

二志亦無。書後涼則二志皆有。涼記十卷。記姚光事。偽涼著作佐郎段龜龍撰。北涼則二志皆有。涼書

十卷。注云沮渠國史。不著撰人。據本文及史。當即是宗欽。南涼則二志皆有。魏書韓顯宗傳。有撰馮志十卷。

作失名。北燕則二志皆有。燕志十卷。記馮跋事。並云魏侍中高閭撰。而魏書韓顯宗傳。有撰馮志十卷。

秦也。而二志亦此。三國無書。其餘雖有失名。互證皆合。於此頗得讀書細意之樂。西

崔鴻十六國春秋。趙探蹟篇。又魏書本傳。一子元。永安中。奏其父書曰。臣亡考鴻。任屬記言。刊著

茲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凡十六國。名為春秋。一百二卷。今繕

寫一本。敢以仰呈。儻或淺陋。不迴睿賞。乞藏秘閣。以廣異家。○附車。秦之姓。晉書載記曰。蒲洪

以其孫堅初生。背有艸付臣。又土之文。改姓符。而世說識鑿篇注。引車。秦書曰。蒲洪許稱。載文。改姓

符言已當。王應符命也。堅生背赤色。隱起若篆文。其說與晉書異。一愚按。秦書曰。蒲洪許稱。載文。改姓

附錄

按屠氏不與史事者一人。今就屠書有者。附見之。又有別見諸史及本集他篇者。亦拈出

之。

前趙公師或善相人劉淵深相崇敬後官太中大夫為劉聰所誅和苞劉曜時諫營壽陵封平輿子二人史官篇亦見後趙徐光字季武頓丘人石勒記室參軍遷中書令領祕書監傅暢字世道北地人為大將軍右司馬諳識朝儀勒器之容德留仕德著南燕錄六卷蜀成常璩亦作據屠錄與補注等篇所魯之甥也魯遣暉隨獻玉璽於慕容德留仕德著南燕錄六卷蜀成常璩亦作據屠錄與補注等篇所記略同前涼索綬字士艾燉煌人幼舉孝兼父舉秀才為儒林祭酒張駿命集閣內外事付綬著涼春秋五十卷劉昞屠錄與點煩篇略同前秦李威字伯龍荷太后之姑子也威有辟陽之寵史官載之後苻堅見其事將罪著作郎車敬等已死乃止趙整字文業一名正年十八為堅著作郎情度敏達信佛法遁迹商洛山專精經律後秦姚和都仕至左兵尚書撰秦紀十卷記姚萇時事赫連夏趙深字思羣天水人任姚興為勃勃所慶拜著作郎張淵不知何處人自云嘗仕苻堅堅敗任姚興父子泓滅入夏為太史令北涼宗欽字景若金城人博綜羣言仕沮渠蒙遜為中書郎撰涼記十卷已上名見居本者凡十五人又別見者范亨見魏書崔浩傳下節注及之吉翰宋書有傳馮翊池陽人裴景仁見南史及世說注韓顯宗見魏書韓麒麟子也字茂親又散見本集者董統見直書篇劉慶見史官篇餘闕考者俟續見補。

元魏史道武時始令鄧淵著國記唯一脫為十卷而條例未成暨乎明元廢而不述神麿二年太武又詔

集諸文士崔浩浩弟覽高讜舊作鄧穎晁繼一譌范亨黃輔等撰國書為三舊脫十卷又特命浩總監史

任務從實錄復以中書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並參著作續成前史疑衍書敘述國事無隱所一無惡而

刊石寫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五十八人自是遂廢史官釋初此述魏史至文成帝和

平元年始復其職而以高允典著作修國記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時有校書郎中一有劉模長於緝綴乃

令執筆而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歲所成篇卷模有力焉釋初此述續國記自鄧崔以下皆相承作編

年體。至孝文太和十一年，詔祕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爲紀傳異科。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既而崔光王舊脫字遵業補續下訖孝明之世。溫子昇復修孝莊一譌紀。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魏史

官私官私謂官本私本所撰盡於斯矣。【釋】此述分體撰次等事齊天保二年顯祖元勅祕書監魏收博採舊聞，勒

成一史。又命一作刁柔辛元植房延祐陸一譌仲讓裴昂之高孝幹等助其編次。收所取史官懼相凌忽，

故刁辛諸子並乏史才。唯以髣髴學流，憑附得進。於是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上自道武，下終孝

靖，紀傳與志凡百三十卷。【釋】此正述魏收撰魏書收諂齊氏，於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性憎勝己，喜

念舊惡。甲門盛德，與之有怨者，莫不被以醜言，沒其善事。遷怒所至，毀及高曾。書成始奏，詔收於尚書省

與諸家論討。前後列訴者百有餘人。時尚書令楊遵彥一代貴臣，勢傾朝野，收撰其家傳甚美，是以深被

黨援。諸訟史者，皆獲重罰。或有一無斃於獄中。羣怨謗聲不息。孝昭世，勅收更加研審，然後宣布於外。武

成武成孝武弟世祖諡也王本改作書成，非嘗訪諸羣臣，猶云不實。又令治改其所變易甚多。由是世薄其書，號爲穢史。【釋】

此段加一層評論至隋開皇，勅著作郎魏澹與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爲真，東魏爲僞。故

文恭列紀，孝靖稱傳，合紀傳論例。總九十二篇。煬帝以澹書猶未能善，又勅左僕射楊素別撰學士潘徽

褚亮歐陽詢等佐之。會素薨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焉。【釋】此帶述魏澹書而

【按】第十四節述後魏書也。其初但作編年體，其後專行紀傳書。○公最不滿收書，故加多一段評泊。

然亦以托起勅改耳本處勿黏看。

鄧淵國記魏書本傳淵字彥海太祖定中原擢為著作郎詔淵撰國記淵造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

崔浩等撰國書神麈二年詔集諸文人撰錄浩及弟覽高驥鄧淵著國記未成逮於太宗廢而不述

書三十卷按鄧穎即鄧淵子

中書郎高允至模有力焉事詳魏書高允傳浩之被收也允直中書省時恭宗為太子召允留宿翌日命允

驂乘至宮門謂曰入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脫有問但依吾說既入見恭宗曰高允自在臣宮雖與浩同

事制由於浩世祖召允曰國書皆崔浩作否允對曰臣與浩同作臣多於浩世祖大怒恭宗曰天威嚴

重允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允曰臣懼參著作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哀臣乞命

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世祖曰直哉臨死不移貞臣也宜宥之按允字伯恭年九十八

李崔始為紀傳李彪傳彪字道固參著作事自成帝以來浩允編年序錄為春秋之體彪始奏從

博士轉著作郎與祕書丞李彪參撰國書按光即鴻父也

宣武時至號為穢史通十五六行以北齊魏收傳對證之事語成具矣其間所稱引諸人邢巒字洪賓

人魏書有傳才柔國子博士辛元植司空馬房延祐通直常侍睦仲讓不著官秩裴昂之國子博士

高孝幹尚書郎六人皆無傳楊遵彥楊愔字北齊木傳尚太原長公主尚書右僕射封開封王

辨宗室錄馬之魏書宗室傳以時運漸謝不復圖全在晉陽也無所交通撰魏藩王家世號為辨宗室錄四

魏澹顏辛更撰魏澹見本紀篇又隋書本傳太祖以魏收書褒貶失實平繪中興書事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為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為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錄合

九十二卷書甚簡要。大輻收繪之失。上覽而善之。顏之推〔北齊本傳〕字介。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甚見禮重。〔按〕顏介共撰魏書之文本。傳不載。辛德源〔隋書本傳〕字孝基。高祖受禪。隱於林慮山。祕書監牛弘以德源才學。奏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

楊素別撰〔隋書本傳〕素字處道。高祖受禪。加上柱國。封越國公。大業元年。改封楚公。有集十卷。別撰事見下。

潘緒歐陽等〔隋文學傳〕潘徽字伯彥。吳人。煬帝嗣位。詔徽與太常博士褚亮。歐陽詢。字信。本傳入唐書。

高齊史天統初後主太常少卿祖孝徵述獻武起居名曰黃初傳天錄或謬改時中書侍郎陸元規常從

文宣征討著皇帝實錄唯記行師不載它事自武平後亦後史官陽休之杜臺卿祖崇儒崔子發等相繼

注記〔釋〕述齊世逮迄一作於齊滅隋祕書監王劭內史令李德林並少仕鄴中多識故事王乃憑述起居

注廣以異聞造編年書號曰齊志十有六卷〔原註〕其序云二十卷今世間傳者唯十六卷焉李在齊預修國史創紀傳書二十

七卷至開皇初一有又字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十八篇以舊作上送官藏之祕府〔釋〕述隋時續撰王志編

竟皇家貞觀初勅其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錄雜採它書演爲五十卷〔釋〕傳乃成〔傳〕今之言齊史者

唯王李二家云〔釋〕與後周隋二節事皆末了。

【按】第十五節述北齊史也當時兼有二體迨後王志廢矣。

祖孝徵祖珽字也其人淫穢喪恥〔北齊書本傳〕後主拜珽尙書左僕射監修國史加特進入文林館總監撰書〔按〕黃初傳天錄是珽所創起居實錄書名以比魏文受禪媚獻武也或誤從

傳字載句讀作去聲遂改錄爲疑是年號時實無此元也

陸元規名見祖

陽杜祖崔陽休之北齊書本傳字子烈齊受禪除散騎常侍修起居注天統初為光祿卿監國史

平末通直常侍崔子發隋經籍志

王劭李德林王劭齊志即左傳家所引之書按十六

百藥見本紀篇

字文周史大統年有祕書丞柳虬兼領著作直辭正色事有可稱釋初著至隋開皇中祕書監牛弘追

撰周紀十有八篇略敘紀綱仍皆抵忤王本作釋隋時皇家貞觀初勅祕書丞令狐德棻祕書郎岑文

本共加修緝定為周書五十卷釋至唐初乃成字文史但有紀傳無編年

【按】第十六節述後周書

柳虬見前卷第八節又周書本傳

牛弘見世

德棻文本今狐德棻見前卷十節又詳後舊唐書岑文本字景仁擢拜中書舍人時中書侍郎專典機

密又先與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論多出於文本至十年史成

隋史常開皇仁壽時王劭為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王胄

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釋】本隋之正史皇家貞觀初勅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五卷與新撰周書並行於時【釋】至唐方經始撰定唐業由周一舊本此處

【按】第十七節述隋書也○宇文周史本無編年隋雖有王劭書止錄詔勅等爲記言體亦非編年類也故二代皆一書歸束

王劭書王劭隋書即尙書家所引之書與齊志體例殊科閱者辨之

王胄隋文學傳王胄字承基大業初爲著作佐郎唐藝文志有開皇起居無大業起居散逸故也

師古穎達舊唐書顏繼傳繼字師古齊黃門郎之推孫也少傳家業武德初爲秦王府記室遷中書舍人令狐傳高祖詔中書舍人顏師古修隋史孔穎達傳穎達字仲達尤明左

氏傳鄭氏尙書王氏易毛詩禮記兼善算歷解屬文太宗即位除國子司業遷太子右庶子仍兼司業與魏徵撰成隋史

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事具於上上謂梁陳及齊周隋四節所云仍使祕書監魏徵總知

其務凡有讚論徵多預焉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原注唯姚思廉貞觀二年起功多於諸史一歲合爲一脫五代

紀傳并目錄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釋】已上統括五年唯十志斷爲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

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

重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釋】此層另述五代志

也志隋

【按】第十八節乃總括五代諸書之詞。此五書事垂往代。史定熙朝。志入一家。典籍五族。故另詳之。○初閱舊書職官志。貞觀年修五代史。五代二字殊鶻突。晉後唐前唯有南北各四朝無五代之名也。及閱是篇。翻檢令狐德棻等傳。乃始爽然。蓋其時八史唯南之梁陳北之齊周隋。是唐修故也。禪語有云。上元即是正月半。因

自笑平生經眼不經心處。不知凡幾。只坐繙書溜滑耳。

五代紀傳舊書令狐德棻傳德棻言於高祖曰。近代都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周隋遭大業

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梁氏稱邦。齊遷龜鼎。陳建皇宗。立言著績。無乏於時。而簡牘未編。炎

涼已積。朕握圖馭宇。方立典謨。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云云。詔下數年。竟不能就。貞觀三年。太宗勅德棻

與岑文本修周史。李百藥修齊史。姚思廉修陳史。魏徵修隋史。與房玄齡總監。德棻又奏引崔仁師

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魏徵傳。徵字玄成。初令狐德棻等撰諸史。徵受詔。總加撰定。隋書序

論皆徵所作。按隋書本顏孔合撰。與十七節并下條注會看乃全。又按宋齊北魏三書前代已成。故唐修止於五。

五代史志史通列同修四人新舊書可證合者李淳風傳則云除太史丞預撰五代史其天文律歷五

預修禮修史等功賞賜不言所修何事。至章安仁則無傳。當用史通語證補之。陳氏解題隋志高宗時始成。上總梁陳齊周之事。俗號五代志。按陳氏即本史通立解也。夾漈志略亦然。

惟大唐之受命也。義寧帝隋恭帝武德唐高祖元間。工部尚書温大雅首撰創業起居注三篇。自是司空房玄齡給

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相次立一作相編年體。號為實錄。迄乎三帝。世有其書。釋述本朝國史上

為編年起本貞觀初。姚思廉始撰紀傳。粗成三十卷。至顯慶高宗元年。太尉長孫無忌與于志寧令狐德棻著作郎劉胤之楊仁卿起居郎顧胤等。因其舊作。綴以後事。復為五十卷。雖云繁雜。時有可觀。釋上

爲紀傳起本龍朔亦高宗元中敬宗又以太子少師卿總統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紀及永徽高宗初元

名臣四夷等傳多是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終敬宗所作紀傳或曲希時旨或猥飾一作釋私憾凡有

毀譽多非實錄必方諸魏伯起亦猶張衡之蔡邕焉其後左史李仁實續撰于志寧許敬宗李義府等傳

載言記事見推直筆惜其短歲一作世功業未終至長壽中武后九年春官侍郎牛鳳及又斷自武德終於弘道

高宗末元撰爲唐書百有十卷鳳及以暗聾不才而輒議一代大典凡所撰錄皆素責私家行狀而世人敘事

謂家罕能自遠一作謂遠於俗或言皆比興全類詠歌或語多鄙樸實同文案四語皆謂家狀所敘而總入編次了無釐

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機杼發言則嗤鄙怪誕敘事則參差倒錯故閱其篇第豈謂可觀披其章句不識

所以既而悉收姚許諸本繳去欲使其書獨行由是皇家舊事殘缺殆盡此一長段中具三層許飾而亂總以推出長安中武后十年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

重撰緣由也十卷是紀傳體神龍中宗元元年又與堅無兢等重修則天寶錄編爲三或作二十卷釋

八十卷此正敘重撰事是編年體夫舊史之壞其亂如繩錯綜艱難葦月方畢雖言無可擇事多遺恨庶將來削藁猶有憑焉

【釋】二體一舊本連並攝下節非

【按】第十九節述本朝國史而以當職手撰者終之○須知所云八十卷三十卷者正如王隱之晉書

干寶之晉紀山謙之裴松之之宋史草創起本爲後來史局之藁底耳非完書也修本既行其書遂佚

往代皆然說者乃謂知幾善譏訶鮮撰著不亦冤乎○敍古今正史畢

創業起居注〔舊書溫大雅傳〕大雅字彥和武德元年歷黃門侍郎撰創業起居注三卷〔讀書記〕紀高祖起義至受隋禪用師符讖受命典册事

房許敬等立編年〔舊書房玄齡傳〕房喬字玄齡在秦府中華典管記貞觀三年代長孫無忌為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許敬宗敬播並見上卷第九節〔又播傳〕與許敬宗撰高祖

太宗實錄自創業至貞觀十四年為二十卷後又撰太宗實錄從貞觀十五年為二十卷

姚長孫等撰紀傳姚思廉〔新舊本傳〕闕書撰國史長孫無忌于志寧令狐德棻三人傳並渾書監修國史〔文苑劉楨之傳〕永徽中累轉著作郎與令狐德棻著作楊仁鄉等撰成

國史封陽城縣男其從孫即知幾也楊仁鄉無傳〔顯庸傳〕以撰武德貞觀兩朝國史八十卷成加朝散大夫〔按〕唐二書凡書國史或統言或專以紀傳言或竟闕書史通此等處可當史補亦可當

注史猶張衡之蔡邕〔商芸小說〕張衡死日蔡邕母始孕二人相貌相類人云邕是張衡後身〔按〕史通是語蓋反辭以張况也後漢靈帝嘗問侍中楊奇曰朕何如桓帝奇對曰陛下之於桓

帝亦猶虞舜比德唐堯語意正相似

李仁實見上卷第九節

牛鳳及無傳與前卷第九節參看

朱敬則徐堅吳兢三人並見自敘篇此云撰唐書八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可作知幾本傳參補〔按

削云云此正與八十三之數相合但總目統云文參證

卷不分紀傳編年又專屬之吳兢皆可與此處本文參證

大抵自古史臣撰錄其梗概如此蓋屬詞比事以月繫年為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盡於斯矣

自餘偏一作編記小說。則不暇具而論之。【釋】得此二句。繼得正史二字。碧清。

【按】第二十節。乃通篇總結。○讀此篇。須將二體篇處處印合。○史通一書。皆議論體。獨史官正史二篇。屬敘事體。觀其所述。自史漢而下。悉援序傳原文。至梁陳以還。咸舉見聞所接。全書談史。安可不辨。史曹全史就評。安可不綜。史部議論敘事。相須爲用。是二篇者。雖外篇之壓卷。實內篇之括囊。史通正本。已盡於是。

卷十三

外篇

疑古第三○舊注十一條。或作十二條。今刊去。

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二曰記事。而古人所學。以言爲首。【釋】以記事託記言。發端起議。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說。此皆言也。凡有遊談專對獻策上書者。莫不引爲端緒。歸其的準。則習多習知其於事也。則不然。至一作若少昊之以鳥名官。陶唐之舊有御龍拜職。夏氏之中衰也。其盜有后羿。寒浞。齊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伯陵。此皆事也。斯並開國承家。異聞奇事。而後世學者。罕傳其說。唯夫博物君子。或相知其一隅。事而少僻。則聞者希矣。此則記事之史不行。而記言之書見重。斷可知矣。【釋】疑古之疑。疑皆在事故。以言詳。

事略領及左氏之爲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雜它事，遂使兩漢儒者嫉之若讎。故二傳大行，二傳釋言爲多，擅名

於後一作世。又孔門之著錄一作也。論語專述言辭，家語兼陳事業，而自古學徒相授，唯稱論語而已。由斯

而談，並古人輕事重言之明效也。【釋】又以左氏論語證之。然則上起唐堯，下終秦穆，其書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

所載，以言爲主。至於廢興行事，萬不記一語，其缺略可勝道哉。【釋】落到尙書記言略事是篇主。故令後人有言，唐虞

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釋】篇局至此截其意總爲諱惡伏根。案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又曰：成事不說

【原注】事已成，不復可解說。遂事不諫，原注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原注事已往，不可復追咎。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原注

能用也，可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自此引經四處注，皆全寫先儒所釋也。夫聖人立教，其言若是。【釋】引經爲諱惡發端。在於史籍，其義亦然。

是以美者因其美而一作美之，雖有其惡，不加一作之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故

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言舊脫學者無一作言。

湯武受命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

多矣。【釋】至此落出略事之故，意在諱惡是本序立言之指。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內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

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故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

芟夷不存。【原注】此事出周書，案周書是孔子刪尙書之餘，以成其錄也。【釋】此五句見疑古大意。觀夫子之定禮也，定禮即修春秋也，以春秋爲周禮舊法，故云然，隱

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子之刪詩也，凡諸舊作國風，皆有怨刺，在於魯國，獨無

其章【原注】魯多遙僻，豈無刺詩，蓋夫子刪去而不錄。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吳，是謂同姓，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釋】三項用他經之斯驗，世別作聖人之飾智於愚，愛惜由己者多矣。【釋】此二句總繼前諸經皆有諱詞，則世史飾陪證之。馬等意，諸本作聖人者大非。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釋】專歸到推者難詳，一作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茫然靡察，有如聾瞽，今故訐評。其疑事以著於篇，凡有十條，列之於後。

【按】此疑古之序也，不入條數，古字專指尙書，其爲疑字解說，則託言於古文隱諱。通觀十條，顯斥古聖罪無辭矣。然讀書尙論，其意有可推者，敢一雪之。○知幾眼見近古，自新莽始禍，以及當塗典午，南則劉蕭陳氏，北則齊周楊堅，累朝踐代，類以攘竊之詐，僞爲推挹之文。雖逮李唐，奮戈除暴，猶必虛擁代邸，粉飾禪書。一則曰：宜遵故事，再則曰：一依前典，引經作冊，居然舊章，諱誅伐爲惡聲，掩揖讓而護跡。凡資口實，率附陶姚，於是古帝前王，青天白日，氣象塵昏霧塞，五六百年於此矣。作者恫焉，假號汲墳之荒簡，反兵孔壁之遺編，所傷在二姓改玉之交，所影皆九錫升壇之套。其意蓋曰：古聖且蒙疑謗，此事誰容售欺，憑伊借面有辭，至竟隱形無地耳。其所提防，蓋在於此。叵奈知幾者，不學無術，以文害志，恣行橫議，妄冀昭姦，何其遠哉！不揣樸昧，頗推其本意而釋之如左。

以鳥名官【清】見書志篇，【又】竹書紀年，【少昊登帝位，有鳳凰之瑞，或曰：名清不居帝位，師鳥師居四方，以鳥紀官。【按】一名清，上古人名。

御龍拜職【史記夏紀】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天降龍二，有雌雄，孔甲不能食，陶唐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孔甲賜之姓曰御龍氏，受豕韋之後。

后羿寒泥兩見左傳。又竹書紀年九年。帝太康居斟鄩。畋於洛表。羿入斟鄩。帝仲康七年。世子相出居

郟。滅之。二十八年。紂帝后。歸於有仍。伯靡奔夏。世子少康歸於夏邑。

乙酉。少康奔虞。甲辰。少康使女文殺澆。乙巳。伯靡殺寒泥。少康歸於夏邑。

蒲姑伯陵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

孟子魏文漢景三言魏文語見魏志文紀注前史官篇已引之。漢景語見史記儒林轅固生傳曰。食肉

不食馬肝。不為不知味。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為愚。

隱閔非命羽父使賊弒公於鴛氏立桓公。閔一初。公傅奪卜。鬬田公不禁。秋八月。共仲使卜。鬬賊

公子武闔。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人立之。

惡視不終前見編次。後見惑經。

蓋虞書之美放勳也。云克明俊或作峻。德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人本作民。或作臣。誤。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

文而廣造奇說也。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

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

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緡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此或譌。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

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一論。論語有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是則

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一脫。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其疑一也。

【按】十疑之中，不言嬗代之事者，獨此首條耳。亦見凡在盛朝，鋪張善治，必不免於溢辭，爲後此諸條作引也。

比屋可封。新語無爲篤。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者，教化使然也。

元凱四凶。見左氏文十八傳文已略具。渾沌之沌，左作敦，讀如沌。

堯典序又云：將遜於位，讓於於少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

堯於平陽，而書云書名某地地名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

爲證者矣。而猶有所未覩也。何者，憑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疑脫堯未傳子句而列君君疑名於帝者，得

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觀近古古一脫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

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舜，其

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

【按】本篇所疑嬗代之事，自此條起，卽提破近古姦雄，可以知其意之所寄。○嬗局至元明始轉，然後

偽讓絕，直道伸。

汲冢瑣語。見春秋家，又詳後惑經籍之末。

帝丹朱。海內南經：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帝丹朱葬於陰。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嫫劃謂文身地氣歛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况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一作負重何得以垂歿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嘉當作遷遷於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彬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者一無者字也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

【按】此條追出文命之志一句志在劉宋之於零陵也自零陵後禪位之君罕得全者

注云此謂孔氏安國傳也傳言方道也升道南方巡守死於蒼梧之野而葬焉至蔡傳以陟方作升暹解而又援竹書帝王之沒曰陟為據或以漢書注掘土為坑曰方為方字之據若爾則只如竹書書陟已足即綴一方字尚可強通而復綴之以乃死何耶蔡云猶言殂落而死也殂落下添而死二字豈復成語耶詳味句法畢竟孔傳為正但以大禹謨受終之文印之是時禹攝帝位久矣舜不應更事親巡恩謂古經此等處當闕疑

趙遷淮南子趙王遷流於房陵思故鄉作山水之謳一趙世家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為王六年秦破嘉滅趙

徙郴項羽本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項羽使徙義帝長沙郴縣陰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

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帶引此句蒙益為啓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諺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

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案舜之放堯舊有文之殺無事別說足驗其情已於舊衍篇前舊衍言

之詳矣。此條前後並無文丁殺季之言故知本文句字多誤。夫唯益與伊尹見一作受戮。並一無於正書猶無其證。推一作推而論之。如

啓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

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由猶晉之殺玄乎。若舜

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晉安帝改元之禍者乎。其疑四也。

【按】此條直提破桓玄之於晉安。意可見已。蓋舉稱亂殺身者。以為世鑒。

益為啓誅黃補注案竹書紀年啓既立。費侯伯出就國。無啓殺益事。蓋瑣語中載之。

太甲文丁竹書紀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又文丁

丁非又晉書束皙傳引紀年之文。亦作文丁也。再按本條除領句皆言上殺下之事。妄人不解文義。并不考文丁為何人。遂乃改丁為王耳。

桓獨不全晉安帝紀隆安二年。廣州刺史桓玄舉兵反。元興二年。玄篡位。帝蒙塵。三年。帝幸江陵。五月。督護馮遷斬玄於緡盤州。乘輿反正。

湯誓序舊本誓誤作又脫序字。云。湯伐桀。戰於鳴條。又云。湯放桀於南巢。唯有慙德。而周書殷祝篇。稱桀讓湯。王位

云云。周書之文括此則有異於尚書。如周書之所說。豈非湯既勝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於己。蓋欲比

跡堯舜。襲其高名者乎。又案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說曰。湯欲加惡名於汝。務光遂投清冷之

泉而死。湯乃即位無疑。然則湯之飾讓。偽跡甚多。考墨家所言。雅與周書相會。一作夫當有書之作。本出

尚書。孔父截翦浮詞。裁成雅誥。一作去其鄙事。直云慙德。豈非欲滅湯之過。增桀之惡者乎。其疑五也。

【按】千古無假征誅。但有偽揖讓。如此條借影殷祝篇文。必欲掩征誅而傳諸揖讓。曹馬輩之態畢獻矣。即劉氏假雜出之書。以禡彼輩之魄。亦盡態矣。彼為膠柱之解者。吾不敢以善讀書許之。

殷祝篇在逸周書第六十六。其略曰。湯將放桀。士民奔湯。國中虛。桀請湯曰。君有人。請致國。湯曰。否。士民感。吾為王明之。士民復致於桀。曰。何必君更。桀南徙不齊。民奔湯。桀復請湯。言國。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為君王明之。桀徙於魯。又曰。國。君之有也。湯不能止桀。而復薄三千諸侯曰。有道者處之。三千諸侯莫敢即位。然後湯即天子之位。

湯讓務光也。按。墨子之云。莊子亦載之。務作替。讓王篇。湯將伐桀。因替光而謀。替光曰。非吾事。不忍久見也。乃負石而自沈於廬水。

夫五經立言千載猶仰。而求其前後。理甚相乖。何者。稱周之盛也。則云三分有二。商紂為獨夫。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案武王為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為晉絕秦。陳琳為袁檄魏。袁亦不直耳。曹惡得無跟陳琳句謬引。欲加之罪。能無辭乎。而後來諸子承其偽說。競一作列紂罪。有倍五經。故子貢曰。桀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一作於。朝劉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桀紂不至是。而天下當有歸字。惡者。必以桀紂為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其疑六也。

【按】此條非寬失國之荒主也。欲甚代興之罪而為之辭也。

陳琳檄一文選。為袁紹檄豫州。善注。魏志曰。陳孔璋避難冀州。袁本初使典文章。作此檄。

據婦臨朝〔漢書〕成帝宴飲乘輿坐畫紉據姐已上指問班伯曰紉至是乎

微子之命篇序〔舊脫〕云殺武庚序云殺武庚命案祿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

母軀分裂永言怨恥生人一作死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爲生含齒戴

髮何以爲貌既而合謀二叔徇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慚議一譌

爲於義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以頑人民爲目必如是則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當作申向若隕

讎雪怨衆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黨者邪其疑七也

【按】此條傷魏晉而下諸末造鮮義旅也寧爲高貴鄉公死莫作常道鄉公生寧爲袁粲死莫作褚淵生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豈祇爲殷頑雪涕而已

武庚祿父〔竹書紀年〕周武王十二年伐殷王親禽受於南單之囿遂分天之明

申包胥〔左定四〕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

於本條不切矣

論語曰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案尙書序〔舊脫〕云西伯戡黎殷始咎周序文二句夫姬氏

爵乃諸侯而輒行征伐結怨王室殊一作曾無媿畏此則春秋荆蠻之滅諸姬論語季氏之伐顓臾也又案

某書名闕一諷其書曰朱雀云云朱雀句當有本文云云字誤文王受命稱王云云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

遽立此卽春秋楚及吳越僭號而陵天子也。然則戡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斯。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六馬。及其歿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蓋姬之事殷。當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爲其說乎。一作設也。其疑八也。

【按】此條亦提破司馬舉昭爲例。前操後裕等。皆比於一科。

九錫六馬魏三少帝紀甘露五年。以司馬文王封晉公。加九錫。咸熙二年。命晉王。建天子旌旗。乘金根車。駕六馬。位在燕王上。

荀勗猶謂人臣晉書荀勗字公曾。晉武受禪。拜中書監。按諛昭之語。本傳不載。世說方正知。曹可。王隱晉書曰。勗性佞媚。良史當著佞倖傳。蓋其人媚賈禍晉者也是。其前詔馬傾。

論語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案呂氏春秋書名恐誤。當是吳越春秋。所載云云。斯則太王

鍾愛厥孫。將立其父。太伯年居長嫡。地實妨賢。向若強顏苟視。懷疑不去。大則類衛伋之誅。小則同楚建

之逐。雖欲勿讓。君親其立。諸且太王之殂。太伯來赴。季歷承考遺命。推讓厥昆。太伯以形質已殘。有辭獲

免。原夫毀茲玉體。從彼被髮者。本以外絕嫌疑。內釋一作懷猜忌。譬雉雞自斷其尾。用獲免於人犧者焉。又

案春秋晉士蔣見一脫申生之將廢也。曰爲吳太伯。猶有令名。斯則太伯申生。事如一體。直以出處有異。

故成敗不同。若夫子之論太伯也。必美其因病成妍。轉禍爲福。斯則當矣。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認爲其

譽乎。其疑九也。

【按】此條獨不拈尙書。蓋因西伯條而及之也。太伯之德三讓之指。理學大儒訖無定解。知幾一以後世情事揣之。詎足與辯。夫亦心惻於隱太子之事乎。

呂氏春秋無一語及太伯事者。試抽吳越春秋覆之。乃遇其文。今錄於左。

所載云云吳越春秋古公三子長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虞仲少曰季歷季歷娶妻太任氏生

國及昌古公病二人託名採藥於衡山遂之荆蠻斷髮文身爲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

歸赴喪畢還荆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爲勾吳古公將卒令季歷讓國於太伯而三讓不受於是季歷

政蒞衛伋死夫人與朔共譏太子伋公乃使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按事見左桓十六伋左作急

子

楚建左昭十九無極言於楚子曰建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太子建奔

宋

雞斷尾外傳周語實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憚其犧也

爲吳太伯晉士篤語見左傳閔元年

尙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左傳云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左作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

也昭元案尙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皆君奭序之文斯則且行不臣之禮挾

震主之威，跡居疑似，坐招訕謗，雖爽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覩其事，猶懷憤懣，况彼二叔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一作而周公自以不誠當作威假，遽加顯戮，與夫漢代之一無赦淮南此下一增，寬阜陵明帝二字，一何遠哉！斯則周公於友于之一作義薄矣，而書舊作述用為美談者，何哉！其疑十也。

【按】此亦與上條為類，劉之不足與語周公，猶其不足語於太伯文王也。然為此說者，於隱巢之間，喋血之變，或不能不寓於微辭焉。

赦淮南漢書淮南厲王長，高帝少子也。孝文即位，自以為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上寬赦之，入朝，甚橫，文帝不治歸國，益恣及謀反，事覺，吏雜奏所犯當棄市，制曰：其赦長死罪，廢勿王。

寬阜陵後漢書光武帝子阜陵，實王延封淮陽，性驕奢，有告延作圖讖，詛事顯宗，特加恩，徒為阜陵王，延懷怨望，復有告延逆謀者，肅宗詔曰：王前犯大逆，有同管蔡，先帝風法，王曾莫悔，今

延為侯，後幸九江，見延以喜，以悲，復為王。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書之世，其作者述事如此。【釋】十疑皆在尚書之世也，此三句點出，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

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一作如異於此，則無論焉。【釋】數語繳完，夫遠古之書，與近古之史，非唯

繁約不類，固一作亦向背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觀一邦之政，則善惡相

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於遠古，則不然，夫其所錄也，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沒者多，嘗

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一作三堯舜禹湯之主，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敘時事，校

其得失固未可量。

【釋】

加此一層明指出後來篡奪諸代互相推勘之旨大意言遠古諱略猶且異聞錯出况若後代英雄縱使上生彼世其諸逆節散見叢殘又當何如哉若乃

輪扁稱其糟粕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

一脫

字篇吾取其二三簡一本此下有而為累文與近古

同焉九字詞義未亮一本無此九字

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夫王沈之不實沈約之多詐若斯而已矣一作

【釋】末段與內篇抑馬揚班同意誠著述家無驚荒遠也

【按】此十疑後跋也不入條數○此等書怒其非聖無法而嚴為擯者誼人之辭也會其讀史寄憤而懸為解者曉人之辭也徒駭其拂經橫議而出我巾箱剩語與之講是對非則癡人之辭矣浮翳障日日豈隕明促促焉起而訾罵之傳稱魯人為敏其類是哉

卷十四

外篇

惑經第四○題下篇中舊皆有注或作二十條或作二十二條皆未允今併去之

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門人鑽仰不及請益無倦

然則作然而用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何者觀仲由之不悅則矢天厭以自明答

言偃之絃歌則稱戲言以釋難斯則聖人之舊有字設教其理含弘或援誓以表心或稱非以受屈豈與夫庸

儒末學文過飾非使夫問者緘辭杜口懷疑不展若斯而已哉【釋】首言至聖不嗟夫古今世殊師授路隔恨不得親膺灑掃陪五尺之童躬奉德音撫四科之友而徒以研尋蠹簡穿鑿遺文菁華久謝糟粕爲偶遂使理有未達無由質疑是用握卷躊躇揮毫悻憤儻梁木斯壞魂而有靈敢效接輿之歌輒同林放之問【釋】此言願獻疑義○已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刪詩贊易其義旣廣難以具論今惟摭其史文評之於後未借詩易一本連折歸春秋一下非

【按】此亦序也。但自表作之由。不參別意。所言聖人胸次。見地高明。

案夫子所脩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其所未諭喻通者有十二。舊亦連下

【按】惑經專主春秋。通分二截。曰未諭。曰虛美。此四句爲未諭諸條作總挈也。○經何以惑爲傳惑也。爲傳惑曷爲言惑經。傳主事。經主義。義權也。事物也。有物於此。雜然而集。吾衡吾受而權之。而等者歆焉。變者膠焉。失在物乎。失在權乎。曰在權。春秋事同書異。事異書同。故惑在經矣。曰惑經是乎。曰惡乎。是經由聖而作。聖不可知。惡能知經。不知而爲之辭。是非聖也。然則奚而不斥也。曰無庸也。事形何常。義類何盡。惑而辯。聖人弗禁。雖然。傳實惑之。聖人筆經不筆例。傳者例岐而經岐。自傳者注者各以意爲例而春秋一經自此多事矣。曰歐陽子言之矣。捨君子而從聖人。捨君子者捨傳也。捨傳可乎。曰吾不奪子以可。吾將窮子以能。子能比十二公之傳而捨諸乎。將擇而捨諸也。擇而捨諸。則子奚擇而捨之。非聖不可。捨傳不能。十

二未諭之云。吾以過而存者存之。○十二未諭。不得與疑古同科。

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禮字一脫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

譏無信而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爲齊鄭及楚。照春秋世次。當國有弑君。

各以疾赴。遂皆書卒。原注襄七年。鄭子駟弑其君僖公。昭元年。楚公子圍弑其君鄭敖。僖公十年。齊

弑與本文經文並皆失。次。今依春秋世次列之。夫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含識。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爲正

卿。反不討賊。地居冢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弑。躬爲梟獍。則漏網遺

名。跡涉瓜李。乃凝脂或刊作擬指非顯錄。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諭一也。

又案齊乞一作茶野幕之戮。一作弑事起陽生。楚比一作靈乾谿之縊。一作弑禍由觀從。原作常壽謨。○原注子

比也。按此注舊在捨其親弑之下。今移此。而春秋捐其首謀。捨其親弑。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池魚及。必如是

則邦之闇者。私憾射姑。以其君舊脫卞卞字急而好潔。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一脫沃庭。俾廢鑪而爛卒。

斯亦罪之大者。奚一作曷不書弑乎。原注宜書其所未諭二也。

【按】已上二條皆弑君事故。連類言之。○乞先召寇。比遽稱王。皆法所不道。知幾多此一惑。由墨守杜

注故。

趙孟貶爲人之義。故貶稱人。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杜注晉趙盾與諸侯之師。畏楚而還。失霸者

別也。如趙氏趙盾之後，盾為庶長，故子孫恆以孟言之。

杞伯降稱子【傳二十七經】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稱子。

虞班晉上【傳二十七經】虞師晉師滅下陽，故也。【注】虞非倡兵之首，而先書之，惡貪賄也。

楚長晉盟【襄二十七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於宋。【傳】將盟，楚人衷甲，伯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是棄所以合諸侯也。』

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用有信盟先楚人。
書先晉晉有信也。【注】蓋孔子追正之。

齊鄭楚弑以疾赴【哀十經】齊侯陽生卒。【注】以疾赴，故不書弑。【昭元經】楚子麇卒。【注】楚以麇疾赴，故不書弑。

疾赴，故不書弑。

反不討賊【宣二經】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傳】晉侯飲趙盾酒，公曠，夫鬻馬，鬪且出，遂自亡也。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疆而復。太史書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

藥不親嘗【昭十九經】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傳】許悼公瘡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弑其君。』

凝脂【中華古今注】燕脂以紅藍花汁凝作脂，燕國所生。【齊經】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陳乞與諸大夫以甲入於宮，公戰，敗，陳偃子使毛遷孺子於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齊，乞楚比於莊，敗陳偃子。』

齊乞楚比【莊公經】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陳乞與諸大夫以甲入於宮，公戰，敗，陳偃子使毛遷孺子於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齊，乞楚比於莊，敗陳偃子。』

可以二僖子【莊公經】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陳乞與諸大夫以甲入於宮，公戰，敗，陳偃子使毛遷孺子於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齊，乞楚比於莊，敗陳偃子。』

其君處於乾谿【莊公經】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陳乞與諸大夫以甲入於宮，公戰，敗，陳偃子使毛遷孺子於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齊，乞楚比於莊，敗陳偃子。』

以蔡公之命召子【莊公經】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陳乞與諸大夫以甲入於宮，公戰，敗，陳偃子使毛遷孺子於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齊，乞楚比於莊，敗陳偃子。』

衆疾爲司馬使觀從師於乾谿【莊公經】齊陽生入於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陳乞與諸大夫以甲入於宮，公戰，敗，陳偃子使毛遷孺子於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齊，乞楚比於莊，敗陳偃子。』

立陳乞流涕皆疑於免罪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弒主按一悼公即陽生安孺子卽茶比卽子干黑肱卽子皙棄疾卽蔡公一又按一觀從作常壽誤筆也

邯鄲圍池魚及行莊子法魯有魯酒句郭長楚楚宣王朝諸侯魯後至酒薄宣王欲辱之不辭而

盡一表有魯酒城門二句上句出莊子下句不知所出廣韻以池仲魚爲人姓名白樂天詩火發城門魚水裏救火竭池魚失水不主姓名說

邾之闈者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於床廢於嚙炭爛遂卒莊公下急而好潔故及是注旋小便廢

也隋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絲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恥一脫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此四字或作賢人君子皆誤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乎一無也字一無乎字其所未諭三也

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與吳盟而皆不書原注八年注云不書盟恥吳夷也十三年注云盟不書諸侯恥之故不錄也桓二年公及戎盟則書之舊無此三字今補戎實豺狼非我族類夫非所諱而仍諱謂當恥而無恥求之折衷未見其宜其所未諭四也

【按】已上二條傳注互有爲君諱之文故亦以類舉

滅衛不書

〔閔二經〕狄入衛。〔穀梁菴注〕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為賢者諱。齊桓不能攘夷狄。故為之諱。

召王稱狩

〔僖二十八經〕天王狩於河陽。〔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君不可以訓。故書云云。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注〕隱其召君之闕。欲明晉之功德。

再與吳盟不書

〔哀八經〕吳伐我。〔傳〕吳人盟而還。〔又十三經〕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傳〕辛丑盟。〔按〕二傳注並見節內。

公及戎盟

〔桓二經〕公及戎盟於唐。〔按〕注無恥戎之文也。

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斯豈非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耶。

〔一作〕如陽虎盜入於謹。擁陽關而外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中。

亡。猶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具。書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其所未諭五也。

【按】此條因入謹以叛之下。杜注有略家臣之說。故舉雖賤亦志為案。以賤例賤。以書剔不書。

以地來則志

〔襄二十一〕邾黑肱以濫來奔。〔以濫傳〕賤而書名。重地故也。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

賤而必書。

入謹無聞弓玉獲記。與孟孫以壬辰為期。與陽氏戰於棘下。陽虎欲去三桓。戒都車曰。癸巳至。公斂處父。

出。入於謹。陽闕以叛。〔注〕叛不書。略家臣。

案諸侯世嫡。嗣業居喪。既未成君。不避其諱。此春秋之例也。何為般野之歿。皆以名書。書字舊在。而惡視

之殂。直云子卒。其所未諭六也。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弑。卿士已上。通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原注〕及宜改爲殺。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弑同科。苟弑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原注〕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雖有此釋。其義難通。既未釋此疑。共編於未論。他皆倣此也。其所未諭七也。

【按】已上二條。以子臣連舉。子之卒。從書名不書名起疑。臣之殺。從及字混弑字起疑。○北平本書及其大夫簡端云。文義甚明。不必致疑。愚謂準之後史。則疑生焉。後史凡於預君難者。必書曰。殺某官某。否則曰。某官某死之。未有統臣於君而云及者。

般野以名書。〔莊三十二經〕子般卒。〔傳〕孟任生子般焉。公薨於路寢。子般即位。次於黨氏。共仲野卒。〔傳〕公薨於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先君未葬。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襄三十一經〕子

野。癸巳卒。毀也。〔注〕哀毀以致滅性。

惡視云子卒。〔文十八經〕子卒。〔傳〕公薨。襄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前詳編次篇。

弑君及大夫。〔本文〕已詳。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戕弑。昭哀放逐。〔哀公〕混入姜氏淫奔。子般天酷。斯則邦之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案汲冢竹書。〔舊衍〕字。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

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是猶云此何為者國家之字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論八也

【按】此條專指為本國諱言

隱桓戕弑【隱十一經】公薨於齊實弑書薨【注】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桓十八經】公會齊侯於

彭生乘公薨於車【經注】不言戕諱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使公子

昭哀放逐【昭二十五年】公伐季平子季氏反兵逐公徒公出奔【經】公孫於齊次於陽州【注】諱

故君臣多間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注】因孫於邾乃遂如越【按】

姜淫奔般天酷【莊元經】夫人孫般卒【注】

送晉葬與吳盟【成十經】晉侯獮卒公如晉【傳】公如晉晉止公使送葬諸侯

為齊止為邾敗【僖十六經】淮之會齊人止公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公至

我師敗績邾人獲託會以告廟【又二十二經】及邾人戰於升陘【傳】

盟不至會後期【文十五經】諸侯盟於扈【傳】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

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文七經】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傳】公後至

晉春秋及紀年【二書詳見春秋家及申左後注】

案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此句經文伯于陽古本復此三者何公子陽生也款於唐注左傳曰納北燕伯
別子曰一事多齊之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此並公羊傳文夫如是
一有字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爲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
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諭九也

【按】此條駁公羊也。惑經何以駁公羊。以其有孔子語故及之。

伯于陽公子陽生昭三經北燕伯款出奔齊十二經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

生刊滅闕按公羊自創爲例謂犯父命出者奪其國如哀二晉納衛世子蒯聵於戚而不言衛是也款非犯父命不當言于陽又謂小國出入不兩書如傳二十五楚納頓子於頓其出奔不書是也北燕小國不當兩書遂以伯于陽三字爲誤而創爲說曰史不可革可謂臆說者矣而託之孔子之語夫豈其然劉敞云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百二十國書悉如是殘缺乎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行事必當有說經既不書傳又闕載謂定六哀元之間其於許事必有闕文其 缺略如此尋釋難知其所未諭十也

【按】此條兼經傳爲說

其間行事不書哀元圍蔡之許男即元公成也子元失考按春秋闕書劉摘非過年表之文當取
以補經傳不必駁劉

案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於上當作宗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於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於魯也。而

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謂魯事詳於晉。在晉未見春秋前。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國史。它

皆仿此。至於夫子所脩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

六鷁主本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原注謂滅以無告而闕之。使用使巨細不均。繁省

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為疎闊。尋茲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郭本自比夫至此二夫子

既撰不刊之書。為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一無乎。其所未諭十一也。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為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為貴。而春秋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

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

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偽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諭十二也。

【按】已上二條。皆就他國赴告說。亦是連類。○通觀十二未諭。除陳乞楚比外。皆不能無疑。劉氏惑之。

焉得為過。然滋之惑者。傳實為之。注又附益之。劉氏護其子而譴其母。是為不知類耳。

晉滅三邦左閔元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魏。滅霍。注三國皆姬姓。

不以敗告。不以弑稱。不以敗告者。左隱十一。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不書於策也。不以弑稱者。即篇首齊鄭楚弑君。而以疾赴之事也。

宜名不名。應氏不氏。不名。不名。又如隱七。傳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又如莊二十五。傳陳女叔來聘。嘉之。故不名。又如宣十。經齊崔氏出奔。衛傳言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之類。是也。不

氏如成十五經宋殺其大夫山注云不書氏傳言背其族之類是也

春崩夏聞秋葬冬赴按句不過言赴聞踰期耳春夏秋冬字不必泥如傳八經十有二月丁未天

侯書葬則但有往會不會書不書葬緩葬速葬闕月之文而赴不以時竟無的攷

凡所未諭其類尤多猶作靜言思之莫究所以豈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者歟將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者歟如其與奪請謝不敏

【按】此數語束上之文也不應入正條之數舊注有十三條字非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一作縱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

之一作知指實推而為論其虛美者有五焉舊本此處連下非

【按】此是虛美總挈○十二未諭皆自出之疑五虛美則摭舊說以為翻案未諭猶婉約其辭而虛美則公然指斥是直罔知忌憚矣法當絕之勿使並進者

案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墳出墳出一記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

得而詳此之一作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一脫執我行人鄭棄其師

隕石於宋五原注其事並出竹書紀年唯鄭棄師出瑣語晉按紀年二字恐誤今其書無此文也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

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闕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

心斯又不可一多能而二字殫說矣一無而太史公云夫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一作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也

【按】此條據太史公書為談柄書有筆削之言遂尋出家書同文及存而不正以為翻案

曰止曰刺曰殺內諱皆曰止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又僖十七傳齊人為討而止公注大夫謂之刺也外殺曰殺多不勝舉

【又公羊僖二十八傳曰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也外殺曰殺多不勝舉

執行人孫嫪注晉人執我行人叔

鄭棄師久而不召師潰高克奔東注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

筆削四句語見孔子世家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楚靈王弑邾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云一作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一作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美二也

【按】此條據左氏黑肱傳為談柄傳有勸懼之言遂尋出誣罪赴亡承告無革以為翻案

執滕子僖十九經宋人執滕子嬰齊注例在成十五年成十五傳凡君不道於其民諸

在執者也時宋襄又執鄆子故曰二國

弑郊敖見黜首

又案舊脫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為主故國語晉司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

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至於董狐書法難當而不隱宜南史執簡而累進十五又寧殖出君

而卒自憂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自夫子之脩春秋也蓋他

邦之篡賊其君者有三鄭楚已解於上本國之弑或作殺非逐其君者有七一作五○原注隱閔般惡視

當君哀出非逐且在經後也莫不缺而靡錄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

有之談歟其虛美三也

【按】此條撫孟子亂賊懼之言為談柄因尋出弑逐缺錄使有逃名以為翻案

晉司馬侯樂則未也悼公與司馬侯升堂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

寧殖出君襄十四經衛侯出奔齊注不書逐君之賊從告傳衛獻公成孫文子寧惠子

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若能掩之則吾子也

又案春秋之文雖有成例或事同書異理殊畫一故太史公曰孔氏史記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

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此二字一本倒諱之辭也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

避以求全依違以免禍而孟子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虛美四也

【按】此條兩摭論春秋之成語為談柄，而假遷言以翻孟案也。其意以為辭微則非任罪者。

孔氏著春秋五句。史記匈奴傳贊之文。

又一脫。案趙穿殺君而稱宣子之弑，江乙亡布而稱令尹所盜，此則春秋之世有識之士莫不微婉其辭。

隱晦其說，斯蓋當時之恆事，習俗所常行，而班一脫固云仲尼歿而微言絕，觀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邪。

其虛美五矣。一作也。

【按】此條談柄，強扯漢書微言二字，以當左氏婉晦之旨，遂舉晉楚兩事，證其未絕，謬甚矣。況兩事並

與婉晦不倫，似此翻案，尤成詭辯。

江乙之列女傳王曰令尹不知母曰昔妾子為盜坐紕，妾子亦豈知之哉。然終坐之，令尹獨何為而不以是王

其察之。

微言絕。漢藝文志序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子喪而大義乖。【按】語本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

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語曰衆善之必察焉。一本之為二字五轉

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尋世之言春秋者，得非覩衆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美者乎。一作云

【按】此十餘句，專束五虛美詩辭也。

孟子語見風俗通注疑古篇。

昔王充說一作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羣言。多見指摘。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一作。舊疑增其新覺。將來學者。幸爲詳之。

【按】此數語總結全篇。與前節俱不入條數。○夫子曰。述而不作。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不揣慙愚。竊奉子言爲信。春秋者。據魯史之文直書之。雖孟子云作。恐亦得之傳聞也。愚又竊以修正諸經之說出。自列禦寇。孔安國述之。而寢盛於七緯家言。以爲有刪有定。今一一考之。皆未見其然。夫子惟大易有傳。推明觀象觀變之方。而亦非有所作也。夫子所以功在萬世者。當是之時。羣言爭鳴。聖道壅塞。夫子於百千號雜之中。表舉六籍。以授七十子之徒。諸不在此科者。屏不使進。由是學者。得不歧其所往。而經由此正。統由此一焉。夫子舉而表授之。卽先王之六籍皆一聖人之六籍矣。固不必刪之定之。而后爲功也。夫子之教。具之論語。於易曰學。於詩書曰雅言。於禮曰執。於樂曰知。曰聞。獨有樂正一語。亦止整次詩篇。至於春秋。且靡有言焉。故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然則諸言作云作云者。其後起之騰說歟。○又思之。論語之言史者。亦有二。曰文勝質則史。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玩此二言。則春秋之不輕改作益明。

問孔

王充論衡凡三十卷。其第九卷篇曰問孔。其言甚諄。

申左第五○郭本序與文作兩片最合。諸本橫分。皆非。

古之人言春秋三傳者多矣。戰國之世，其事罕聞。當前漢當有之，專用公羊。宣皇已降，穀梁又立於學。至

成帝世，劉歆始重左氏，而竟一作書不列學官。【釋】首原三傳行世，獨左氏最後。大抵自古重兩傳，而輕左氏者，固非一

家。美左氏而譏一作議兩傳者，亦非一族。互相攻擊，各用一作自朋黨。嗛嗛舊作籠，或作聒，籠並譌。紛競，是非莫分。然則

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為主，止舊作至諛於治章句，通訓釋，斯則可矣。一作也。至一脫於論大體，舉宏綱，則言罕兼

統，理無要害，故使今古疑一作滯莫得而申者焉。【釋】次述論者之低昂，以引下文。必揚摧而論之，言傳者固當以左

氏為首。【釋】此句揭出本指。但自古學左氏者，一無者字。談之又不得其情。如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為劉氏，乃

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悅當時，殊無足探。又案桓譚新論曰：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而東觀漢記陳元奏

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詆一作毀訾。故中道而廢。班固藝文志云：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

春秋，有所貶損，事形於傳，懼罹時難，故隱其書。一有為字。末世口說流行，遂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諸傳，而於

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釋】自但自古至此，證舉諸家評論紛競如此。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說，而參差相背，前後

不同，斯又或譌文不足觀也。【釋】繳過評左諸說。夫解難者，以理為本，如理有所闕，欲令有識心伏，不亦難乎。今聊

次其所一無疑列之於後。【釋】結到申左本旨。

【按】此是總序。

嗛嗛【蜀都賦】誼譁鼎沸，則嗛嗛字宙。【善注】管子曰：雜處則其言嗛，說文曰：嗛，謹言也。

左氏長義〔隋經籍志〕春秋左氏長義二十卷後漢侍中賈逵章句〔又本傳〕肅宗特好左氏傳

左氏獨有明文

在秦爲劉氏〔按〕左文十三士會自秦歸於晉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漢書高紀贊〕

歸晉其處者爲劉氏戰國時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

陳元〔後漢本傳〕元字長孫父欽習左氏春秋元少傳父業爲之訓詁建武初議欲立左氏傳元詣闕上疏曰建立左氏解釋積結天下幸甚下其議諸儒謹譁左氏復廢

蓋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釋〕二句案春秋昭公字一有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

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當有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於仲尼

丘明之傳所有筆削及發凡例皆得周典〔原注〕杜預釋例云公羊穀梁之論春秋皆因事以起問因

以爲本諸稱凡以發例者皆周公之舊制者也〔按〕此條缺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來之法

三字諸本皆隨文連下或妄增別字今並作方空格後做此

其長一也〔釋〕一長據韓宣聘語又案哀三年魯司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命宰人出禮書十字

足今脫其時於魯文籍最備丘明既躬爲太史博總羣書至如構杙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

莫不畢覩其傳廣包它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釋〕二長據魯備文籍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

夫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託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在一國於是上詢夫子下訪其徒

凡所採摭實廣聞見其長三也〔釋〕三長據聖人稱許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長自後來語地則與魯

產舊誤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說與親見者爭先者一無乎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

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書舊誤既而先賢者舊原注謂楚國先賢傳汝南先賢行狀益部書舊傳襄陽書舊傳等書語林世說競造異端

強書它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册府恐當用此二字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時此二字舊作子孫更謬此

過並列斯則難矣彼二傳之方左氏亦奚異於此哉其短一也釋言一短以高赤之生時地不如左氏為

左氏述臧哀伯諫桓納鼎周內史美其讜言王子朝告於諸侯閔馬父嘉其此二字疑是加辨說凡如此

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發言形於翰墨立名不朽播於他邦而丘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

載樂毅李斯之文漢書錄一脫晁錯賈生之筆尋其實也豈是子長筆一作削孟堅雌黃所構者哉觀二

傳所載有異於此其錄人言也語乃齟齬一作齟齬文皆瑣碎夫如是者何哉蓋彼得史官之簡書此傳流俗

之口說故使隆促各異豐儉不同其短二也釋氏二短以二傳載語得之傳聞不如左尋左氏載諸大夫

詞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奧原注如傳伯諫君觀魚富辰諫王納狄王孫勞楚而論

遠古則委曲如存原注如鄭子聘魯言少昊以鳥名官季孫行父稱舜舉八元八凱魏絳答晉徵近

代則循環可覆原注如呂相絕秦述兩國世隙擊子班荆稱楚材晉用晉士渥濁諫殺荀林父說文

他稱踐土盟晉重耳晉必料其功用厚薄指意措思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

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舊作也如二傳者記言載事失彼菁華尋源

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無所準繩。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釋】三短

傳載文出自胸臆，不如左氏有源有委。○已上二節用意略同。歷歷相衡，比前已闡出議論矣。猶未徵事舉義也。案二傳雖以釋經為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

云：楚子麇卒。此四字舊止一而左傳云：公子圍所殺。元昭及公穀公羊非作傳重一作述經文無所發明。依

違而已。其短四也。【釋】四短括出事實以確稽局見。漢書載成方遂詐稱戾太子至於闕下。雋不疑曰：昔

衛蒯聵得罪於先君，將入國，太子輒拒而不納。與漢書句稍異。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吏。霍光由是始重儒學。案

雋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夫子不為也。何則？父子爭國，梟獍為曹。禮

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釋義，反以衛輒為賢。是違夫子之教，失聖人之旨。獎進惡徒，疑誤後學。其短五

也。【釋】五短括出義例，以後人用公羊也。【釋】決事為說，見二傳研義之不精。若以彼三長校茲五短，勝負之理。此下有闕文，當補曰：斷然可知。【釋】此四

繳上必執二傳之文，唯取依經。此上皆闕文，今補。為主，而於內則為國隱惡，於外則承赴而書，求其本事。大半失

實，已於疑惑。當作經篇載之詳矣。【釋】此層引下。尋斯義之作也。蓋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而修之，

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錄，付之丘明，用使善惡畢彰。真偽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

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曰：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

人懼焉。尋原本此下有春秋所書實乖此義而九左傳所錄，無媿斯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

可相須而成。如謂不然，則何者稱為勸戒者哉。【原注】杜預釋例曰：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貶。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為辭。國史承□以書於策。

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隨實而著。本儒者苟譏左氏作傳。多敘經外別事。如楚鄭與齊。狀以明其得失也。案杜氏此釋。實得經傳之情者也。

三國之賊弑。一脫。隱桓昭哀。終通經後之傳。為言然哀字。四君之篡逐。其外則承告如彼。其內則隱諱如此。

若無左氏立傳。其事無由獲知。然設使世人習春秋。而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

如。俾後來學者兀代。一作。成聾瞽者矣。【釋】自尋斯義至此。申透三傳之中。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

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釋】此又是提筆更。他書合二傳博。勸以相證。故其記事也。

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屠岸。【釋】韓氏。攻趙。有程嬰杵臼之事。【原注】出魯侯禦宋。得僞乘丘。而云

莊公敗績。有馬驚流矢之禍。【按】出檀弓。楚晉相遇。唯在郟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原注】

出賈誼。子罕相國。宋陸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規。【原注】出禮記。魯師滅項。晉止僖公。

而云項實。【原注】齊字。桓。【原注】所字。滅。春秋為賢者諱。【原注】出公羊傳。襄年再盟。君臣和叶。而云諸侯失政。【原注】

國權。【原注】出穀梁傳。【釋】已上六項。其記時也。蓋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為荊平昭。【原注】出列女傳。韓

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原注】王字。葬馬。【原注】史記滑稽傳。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公之。【原注】

【原注】出劉向七略。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原注】出史記扁鵲傳。欒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

如獵犯顏直言。【原注】出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基申誠。【原注】出劉向說苑。【釋】已上六項。【原注】

事記時二扇。扇各六條。皆兩兩屬對其中。衍一論章法。此處當先著四語。【原注】出。或以先為後。或以後為先。

日月顛倒。上下翻覆。此四句只曠括記時之消譌。可悟上片之缺。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語其弘益。不

亦多乎。而世之學者。猶未之悟。所謂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釋】推左氏為功之博。至此繳如二傳之簡約。焉能逮此乎。○以下總對

二傳束然自丘明之後。迄於一作魏滅。年將千祀。其書寢廢。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原注】汲冢所得

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案紀年瑣語。載春秋時事。多與左氏同。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故束皙云。若使此書出於漢世。劉歆

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皙引其義。以相明。王接荀顛疑當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原注】然

注釋例。干寶藉為師範。一譌作晉紀。○【原注】由是世稱實錄。不復言非。其書漸行。物無異議。【釋】自

丘明至此。原左傳久晦而得顯。故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於是授春秋於丘明。授孝經於曾子。史記云。孔子西觀

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有所或作刺譏褻諱之文。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

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真意。故因孔氏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文在十二諸侯年表。但與集

夫學者苟能徵此二說。以考三傳。亦足以定是非。明真偽者矣。何必親汲冢而後信者乎。從一作此而言。

則三傳之優劣見矣。【釋】未引孔語。遷文。仍歸到聖人傳授作結。

【按】局內兩層。前專後廣。所徵年事詳明。大致皆與二傳對勘。故申左者。申左於高赤。非申左於聖經

也。莫誤會。○倫莫大於君臣父子。禍莫大於子臣弑奪。史通此處最喫緊。故三國賊君而以疾赴。則詰

之再三。衛輒拒父而以國據。則衷之論語。是持世大閑。○尋斯義之作一段。謂左承聖囑。藏顯互彰。則

左之功孔實總之矣。再觀故孔子曰一段。舉出授受證據。歸到功由孔經。則向之惑。今悉解之矣。此知申左一篇是惑經回向文。并是懺悔文。○是書譌句脫文羨字外篇較多。如此篇其尤也。評家訓家居然點句。罔出疑情。幾於沒文理。惜字數者可異哉。

司鐸火〔哀三年〕司鐸火。火踰宮。植僖災。救火者皆曰。願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侯於宮。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

授經之託〔後漢陳元傳〕議立左氏疏曰。丘明〔賢親受孔子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

周內史〔桓二年〕取郟大鼎於宋。納於太廟。非禮也。臧哀伯諫云云。〔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遠不忘諫之以德。〕

閱馬父〔昭二十二年〕王子朝作亂。二十六年。王子朝奔楚。使告於諸侯。云云。〔昭二十二年〕王子朝作亂。二十六年。王子朝奔楚。使告於諸侯。云云。

自我作故〔外傳魯語〕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章注言君所作則為故事。〕按此故字所本。集中此語屢見。有作古者。傳譌也。於最後句補之注。

公穀依違〔左昭元經〕楚子麇卒。〔傳〕楚公子圍聞王有疾。入問疾。縊而弑之。葬王於郟。謂之郟。

成方遂〔漢傳不疑傳〕不疑字曼倩。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旆。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

方遂居湖以下。筮為事。利其言。即詐自稱。坐要斬。曰。昔劓贖云云。廷尉驗治。竟得姦詐。本姓成名。

子狀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即詐自稱。坐要斬。曰。昔劓贖云云。廷尉驗治。竟得姦詐。本姓成名。

雋引公羊〔公羊哀二年〕輒者曷為者也。劓贖之子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

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按

必也其義與夫子不為

其言河漢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

晉霸 屠岸此言國未失霸不應有權臣擅攻事也宣十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戰於鄆敗績歸

下宮殺趙朔此言景公三年也史記趙世家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不請而擅攻趙氏于

魯僂 馬驚此言戰方獲備不應有馬驚敗績事也莊十齊師宋師次於鄆公子偃曰宋師不整

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

馬驚敗績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

遇邲 兩棠此就邲戰一事而言見書地名邲城是新書先醒篇昔楚莊王即位自靜三年以講

得失宋鄭無道莊王圍宋伐鄭伯肉祖牽羊奉鬻而獻國莊王曰非利之也弗受乃南

與晉人戰於兩棠犬克晉人按地或有兩名者但晉鄭在北乃反云南失之遠矣

陸晉 覘哭此據弭兵修睦之文見覘伐非情也襄二十七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

按入而哭哀晉人之視宋者反報於平侯曰民悅哈不可伐也

滅項 為諱此則魯滅齊滅之異其文僖十六公羊傳於淮十七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

也春秋為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

再盟 失政此則繼霸失政之故其說襄三夏盟于長樗又單頃公及諸侯盟于雞澤陳成

秦穆 荆平 此言一前一後年不相及。傳十三。晉乞糴於秦。十五。晉侯與秦伯戰於韓原。伯

贏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昭王時吳入郢。王亡。吳盡妻其后宮。伯贏持刀曰。諸侯

外淫者絕。卿大夫放。士庶人宮割。妾以死守。欲為樂而妾死。何益。吳王慚。遂退舍。按。秦女即楚平

為太子建。取而自取者。事去秦。穆時逾百年矣。

韓魏 楚莊 此言一前一後事不相及。按。左傳。盡魯悼之四年。其文云。知伯貪而復。韓魏反。而喪

禮葬之。優孟曰。薄請以人君禮葬之。齊趙陪位於前。韓

魏翼衛其後。裴駟注。楚莊時未有韓魏趙三國。

列子 鄭穆 此言列生於尼父後。稱鄭穆年非也。哀十六。夏四月己丑。孔某卒。注。魯襄公二

歌。又有仲尼名篇。蓋其書舉孔子者非一。列子天瑞篇。孔子略。所按。列子定著八篇。皆殺青書。列子者。鄭

人也。與鄭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按。左傳。穆公有疾。刈蘭而卒。在宣三年。又五十五年。始有孔子。豈書稱孔子者。人反在前乎。

虢公 簡子 此言虢亡於趙簡前。活太子事。妄也。傳五。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十二月丙子朔。

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曰。血脈治也。居二日。半簡子寤。其後。過虢。虢太子死。扁鵲曰。臣能生之。虢君聞

之。出曰。幸而舉之。扁鵲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太子蘇。按。簡子趙鞅也。春秋定哀間。人於時

久矣。

藥書 晉文 此言本國後世之臣。諛移前世也。成四。晉樂書將中軍。六年。新序雜事。晉文

公逐藥而失之。問於農夫。老古曰。一不意人君如此也。君放不歸。人將君之。文公恐歸。遇藥。武子

武子曰。獵得獸乎。曰。得善言。曰。取人之善。而棄其身。盜也。文公還載。老古與俱歸。按。文公恐歸。遇藥。武子

賦。

荀息 晉靈 此言本國前代之臣誤移後代也。《僖九》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及公卒里克殺奚齊

上書求見曰臣能乘十二博葦加九雞子其上。公曰危哉。息曰復有危於此者。公即壞九層之臺。孫息

刊落怪妄。今豈其刊本邪。又曾鞏序。更有不全。今本說苑無此條。史云。知幾子。眚者。續說苑。廣向所遺。而

汲冢書。見春秋家。又晉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

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

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

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辭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

一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項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

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

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拆壞不識名題。家中又得銅劍一枚。長

二尺五寸。漆書。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

帝取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左。丘明親見夫子。而公羊數論。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讓之。諸儒

劉歆作五原守。略不同。欲建立左氏春秋。哀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讓之。諸儒

皆怨訕。歆懼誅。求出補吏。乃守五原。

王接荀顛之。散騎潘滔謂接曰。卿足解二子之紛。接遂詳其得失。擊虞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為允當。

文竹書。詔勅撰次之。以為中經。《按》荀顛傳中無汲冢書語。

志在春秋四句。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云云。《又疏》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魯。孔子

【困學紀聞】中庸鄭注云：大經春秋也。大本孝經也。泥於緯書，其說疏矣。

卷十五

外篇

點煩第六〇煩或作繁文內並同。小序一正條十四。

夫史之煩文已於敘事篇言之詳矣。舊有然凡俗難曉下愚雖七敘事篇在六卷疑當作六卷成言而三隅莫反蓋語曰百聞不如一見是以聚米為谷賊虜之虛實此二字一可知畫地成圖山川之形勢一少易悉【釋】揭

丹黃點示之象昔陶隱居本草藥有冷熱味者朱墨點其名阮孝緒七錄書有文德殿者丹筆寫其字由是區分

有別品類可知【釋】援出成式可仿今輒擬其事鈔自古史傳文有煩者皆以筆點其煩一無上【原注】其點

得凡字經點者盡宜去之如其間有文句虧缺者細書側注於其右【原注】其側書亦用朱粉雖黃等

別或回易數字或加足片言俾分布得所彌縫無闕庶觀者易悟其失自彰知一作我撫實而談非是一

是非苟誣前哲【釋】結明所以鈔明點示之意

【按】河東云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潔非瘦削之謂也劉子則以削為宗然當六朝塗澤之餘從未有此棘手刮世服者故是韓柳輩前驅也可惜傳刻失真點去文留譬眺古者空憑廢蹟而已

聚米爲谷爲山後漢馬援傳援字文淵屯田上林苑中帝自西征魏鷲至漆召援援於帝前聚米畫地成圖略山川形勢「漢張湯傳」湯子安世安世長子千秋與霍光子禹隨擊烏丸還謁大將軍光問戰鬪方

世衰張氏興矣

孔子家語曰魯公索氏將祭而忘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亡一有必矣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

右除二十四字

【按】篇內加除標數舊作小書繫本條大書之下茲緣增有小注及摘辯語因移置次行亞一格大書除上加右字○標數必不免有差誤點失無考惜哉

家語曰晉將伐宋使覘之宋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覘者反言於晉侯曰宋陽門之介夫死而郭無而字司城子罕哭之哀民咸悅矣宋殆未可伐也

右除二十一字加三字加一作移

【按】此條亦見檀弓○點煩本點史筆之煩而首之以家語二條者蓋假前古複疊文法啟示其端隨手涉筆偶及之非有所定主也已下大概皆就史記點之亦是隨筆所至

史記五帝本紀曰諸侯之史無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百姓之史無此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

者皆古本有皆字不謳歌此二字一作之字【按】一作之字者當是除前獄訟句內不之等七

謳歌舜已上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云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舊脫三十舜年以下等

削堯舉之已上舜紀

右除二十九字加七字

【按】文內如百姓之三字及之字皆字等即細書側注之所加也傳寫者溷入之今轉嫌溷而存者遺落不全耳又節內有空格者以意起例別斷文也如謳歌舜之下則堯舜二紀分章處用者云云之下則舜紀中間節句處也凡此類後皆倣是○舜年三十複出之文見舜紀篇尾劉所點除正在於此古本有之而郭本削之點安所施北平本反從郭本未之思耳

夏本紀曰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帝補照史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舊衍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為人臣

右除五十七字加五字除數太多恐有誤

案顓頊紀中已具云黃帝是顓頊祖矣此篇下云禹是顓頊孫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既上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則於下文不當復云為人臣今就於朱點之中復有此重複造次筆削庸可盡乎

【按】此上四行舊本與除加標數連下今離列之似較清畫也。

項羽本紀曰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字照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即即字照楚將項燕為

秦將王翦所殺史作者也項氏世世史有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

右除三十二字加二十四字釐革其次序

【按】此條皆史記原文不見有加字處蓋其所云細書側注者已盡失之矣抑恐此條所鈔亦當不止

於此若止此三行亦安得有三十餘字之除革乎况文內殊少煩複異於他所摘者亦安所庸其除革

乎更恐此條原本全失但存項羽本紀四字後人聊寫篇頭數語以當之耳

呂后郭誤本紀曰呂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史有魯元公主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

生趙隱王如意高祖嫌史無此三字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郭脫

二類我史無又字戚姬幸常獨史無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如意以史無此三字代太子呂后年長常

留守希見上益疎如意立為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諍史作之及留侯策太子得無廢原注

見高惠二紀及諸王叔孫通張良等傳過為重燬矣今又見於呂后紀固可略而不言○劉意蓋謂并可不點矣而史既有之姑就其文點之

右除七十五字加十字據文止

【按】此除加一行舊亦與前注并寫今照例離立

【按】文亦多高祖嫌又獨如意以等字欲去煩而煩轉滋矣故知皆側注所加之文也而點則失之蓋見加不見除也

宋世家曰初元公之孫糾景公殺之

史無此十字皆細書滙入者

景公卒糾之

此二字史作宋

據上易糾之字則此公字亦宜省

子特攻殺

太子而自立是為昭公昭公者

此下史有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九字

父公孫糾糾父公子

郭脫此

禘秦史盤禘秦二字

即元公少

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

據節首所加則自昭公者以下大半皆在所點除也

右除三十六字加十三字

據文止加十二字

【按】諸條間有加字闌入處而無除去原文之文獨此失元公會庶孫等九字必是朱黃所點點或稍重侵入字裏傳寫者遂遺去之實亦應留受點者也

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

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

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無

之字

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

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

郭脫宮字

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

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

上言大司馬臣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謹字照史補與中二千石二千石疊三字照史補臣賀等議曰史無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愚慙史作慙音義同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郭本此上脫昧死請立皇子臣閔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

右除一百八十四字加一字據文加三字

已上有言語相重者今略點廢如此但此一篇所記全宜削除今輒具列於斯藉爲鑒戒者爾凡爲史者國有詔誥十分不當取其一焉句意過當有誤故漢元帝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由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羣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媿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憫焉永惟蒸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及苟悅撰漢記略其文曰朕惟衆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其罷

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自餘鈔撮佗皆倣此近則天朝諸撰史者凡有制誥一字不遺唯去詔首稱門下詔尾去諸本作主者施行而已時武承嗣監脩國史見之大怒謂史官曰公輩是何人而敢輒減詔書自是史官寫詔書雖門下贊詔亦錄後予聞此說每嗚噓或作唱歎或作唱噓並誤而已必以三王世家相比其煩碎則又甚於斯是知史官之愚其來尚矣今之作者何獨笑武承嗣而已哉

【按】已上一段是引例語亦係另文舊本混作正條謬甚今刊置之

【按】御史敍錄霍疏大似近代公移每轉行一番必全敍一番所以然者一以免鈍胥之摘句失當也一以防姦吏之舞文售欺也乃若垂爲史法安可不知所裁

魏公子傳曰高祖始微少時數聞公子賢及卽天子位每過大梁常祠公子高祖十二年從擊黥布還爲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以徵信陵君故事說者云當戰國之時史無以徵以下十五字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照史改舊士者矣然而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名冠諸侯有以也此七字史作有以也高祖每過之奉祠二字照史刊正不絕也舊脫也字

右除十五字加二十字加數亦不合

【按】此條亦見加不見除之一證。○傳贊加字反覺退味。此其手筆落時處。攻者顧莫之察。要是此書敗端也。愚不敢蔽。

魯仲連傳曰。仲連好奇偉。

史作傲。儻之畫。

史有策字。

而不肯仕官。

王譌作宦。

任職好持高節。

遊於趙。

趙史疊趙字。

孝

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

前後四十餘萬。

秦史有兵字。

遂東圍邯鄲。

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

秦軍。

軍字照史補。亦作兵。

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

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

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爲。

或以作

急圍趙者。前與齊潛

史衍下同。

王爭強爲帝。已而復歸帝號。

史無號字。

今齊潛王已益

弱。方

或脫方字。

今惟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

史衍下同。

王爲帝。秦必喜。罷兵

衍

而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此時魯

史有仲字。下同。

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

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

能字照補。

去。魏王使

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此。

史作是。

勝也何敢言事。魯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

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

史作且。

爲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

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爲紹介而交之於將軍。新垣

衍曰。吾聞魯連先生。齊

史有國字。

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連先生。平原君曰。勝

史有既字。

已洩

之矣。新垣衍許諾。魯仲連見新垣衍而無言。新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

者字照補。

皆有求平原君者

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所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為一脫為字，史又有久字居此重圍重圍，史作圍城之中而不去？魯連

云云。梁未覩秦稱帝之害故耳。此二字一作也使梁覩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奈何？魯

連曰云云。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快然不悅曰：嘻。史作噫嘻，亦太一脫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烏一作

焉？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連曰：固也。誤作矣吾將言之云云。依例當有云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

也。俱據萬乘之國，交史作各有稱王之名，覩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云云。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舊多謝曰

始以先生為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為天下之士也。云云。亦舊脫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

秦軍。秦軍舊脫秦軍二字遂引而去。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照史疊魯連二字，諸本脫辭謝者三。此四字史作辭讓使者三終不肯受。

平原君乃置舊譌致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魯連壽云云。

右除二百七十五字，加七字。二百一作三百

屈原賈生二字傳曰：依例當有漢有賈生為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賈生名誼，洛陽人也。云

云。二字亦賈生為長沙王太傅，賈生既辭往。史有聞長沙卑濕，自以為史無壽不得長。又以

謫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為賦以弔屈原。其詞曰云云。賈生為長沙史有傳三年，有鵝飛入賈生舍，止

於坐隅。楚人命鵝曰鵞。賈生既以謫居長沙，長沙一脫長卑濕，自恐恐字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為賦

以自廣。其詞曰云云。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為傅二字無狀，哭泣二字歲餘亦死。時年三

十有九歲。其詞曰：嗚呼哀哉！死後三年，有鵝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鵝曰鵞。賈生既以謫居長沙，長沙卑濕，自恐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為賦以自廣。其詞曰云云。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為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時年三十有九歲。

十三舊譌矣。

右除七十六字，加三字。

扁鵲倉公傳曰：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一脫氏字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

郡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與之。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

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為人治病，決死生。決嫌疑以下六句古本有，俗削。多驗云云。二字亦依例補。詔

召召字照史補。問所為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為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者字照史

補。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照史改其病之狀皆何如其

一作一作悉而。對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醫藥。史疊醫藥二字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皇。皇字史脫后八年。魯多中字得見

師臨淄元里公乘陽慶。諸本慶字作已字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

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論字補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

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史音

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史有明歲即驗之有驗。之有驗三字照史補

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諸本脫即字嘗字嘗作常以為人。史有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史有臣

意年盡三年。二字脫三十九歲。一脫字也齊侍御。御字脫史成，自言病頭痛。頭痛或誤作臣意診其脈，告曰

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原注〕已下皆述一生醫療効驗事。○此十一字諸本皆與標數併寫。感意移作尾注爲是。

右除二百九十五字。

【按】本節前段先有決嫌疑六句二十二字，亦由點重侵字而遺者。古本有之，須悟是篇諸所採摘，文愈複則點煩之意愈顯。注家以爲此廢卷也，竟束史不詳，孤負多矣。

宋世家初云：襄公嗣立。一譌後詳文義當有後字諸本脫。仍謂爲宋襄公，不去宋襄一多公非二字。吳世家云：闔閭越

世家云：勾踐每於其號上加吳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孟嘗君傳曰：馮公形容狀貌甚辨，案形容狀貌同是一說，而敷演重出，分爲四言。凡如此流，不可勝載。其十二諸侯表曰：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屈原傳曰：其文約，其辭微，觀子長此言，實有深鑒。及自撰史記，榛蕪若此，豈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乎？

【按】此一節再就史紀統摘之，以概其餘，亦非點煩正條，故亦用亞一格之例。

漢書龔遂傳曰：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請史作願從。功曹以爲王生素諸本作每嗜酒亡節度，不可使本

作從照遂不聽。聽字史作忍逆二字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

有所白。遂還問其故。王生日：天子卽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郭脫。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

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史有賢字天子悅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

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也。云云。上以議曹王生爲水衡丞。

右除八十四字。

新晉書袁宏傳曰。袁宏有逸才。文章絕美。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

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其所作詠史詩。史無此六字。詳下文。有即其詠詠聲

既清。會史補。照詞又藻麗。史作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其詠史之作也。尚傾諸本

照史率有勝致。即迎升舟。與之談論。中且不寐。自此名譽日茂。云云。從桓溫北伐。史作作北征賦。皆皆史

補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滔同在舊衍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或譌

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或譌體於虞者。疚尼父之慟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

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後。諸本衍便改移韻徙。諸本譌從事。然於寫

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史有溫曰。卿宏應聲答曰。感不絕於予心。想流風而獨

寫云云。謝安嘗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郭脫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道於冶。舊譌亭。時

賢皆集。謝安欲卒迫試之。臨別執其手。顧郭譌就左右取。諸本作以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

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觀者無不歎服。史無此六字。而歎字時人歎其率。或作而能要焉。原注檀

道鸞晉陽秋及
劉義慶世說。

右除一百一十四字，加十九字。

【按】節首云新晉書，注又云事出檀劉，蓋是新晉採二書之語入史也。但文內兩羨句，不類加字細書。

亦決非彼書如此。更思之，亦卽加字處，其下復句乃其所點除也。

十六國春秋曰：郭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劉昞，遂別設一席於座前，謂諸弟子郭本作子弟，非及也。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一作登，卽古婿字。誰坐此席者，吾當婚或作婿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湛

也。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一作登，卽古婿字。誰坐此席者，吾當婚或作婿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湛

也。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一作登，卽古婿字。誰坐此席者，吾當婚或作婿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湛

右除二十二字。文句不多，除數恐不到二十有餘，必有誤。

【按】此節文與魏書劉昞傳同。

【總按】點煩一篇，點旣失傳，靡從檢核矣。然深心嗜古者，按切史篇，循文審校，亦自理緒可尋，諸家或未暇也。故譌漏尤多云。○點煩所列，皆檢章句最繚繞者，爲條總十有四，而摘遷史者，乃居其九。蓋舉

正史首部以發凡也。太史公雜取國語，世本國策之羣書，而彙爲一書，疊見復出，古趣自流，數墨尋行，

大家弗屑，雖煩亦復何疵。然劉氏之前，論之者已振振有辭矣。班叔皮曰：一人之身，文重思煩，故其書

刊落不盡，尙有盈辭也。觀是書者，切磋商究之，固不必爲煩者病，亦不得謂點者苛。補按：史記內所

刊落不盡，尙有盈辭也。觀是書者，切磋商究之，固不必爲煩者病，亦不得謂點者苛。補按：史記內所

氏施點固允，而辨類却踈，何也。事係當日現件，安得預撰世家，其時漢初作誥錄卷式，一宗可備禮書一款，當云：題曰：誤爾何煩不煩之云。又張晏注以爲篇亡，緒補作也。

史通通釋

卷十六

外篇

雜說上第七〇二
十五條

春秋二條○舊本紀條大書直下然其中
春秋連斷多舛非原文也今改用側注

案春秋之書弑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一脫失德陳恆搆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其乖刺之甚也

【按】論語陳恆弑其君請討之聖語森然斥弑者以名矣而春秋乃書人劉子摘之是也

稱君稱臣以宣四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

齊人弑哀十四續六月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傳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即位使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子我歸陳氏追之殺諸郭關庚辰陳恆執公子我在幄出遂入公與婦州甲午陳恆弑其君壬於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按子我即闕止

案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卽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吳入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國謂楚。都謂鄭。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爲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躒。尋二傳所載。謂公穀所載之經。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謂經獨爲謬歟。謬猶也。

【按】此條糾左也。不以入左傳條而以入春秋。何也。此事左經與公穀經不同。仍本經以爲言也。入楚入郢若此類。讀書略去者何限。可砭心筮者。

釋經曰入師焉曰滅。弗地曰入。夏取郟。凡書取言易也。用大。

入陳衛鄭許。左宣十一。楚子入陳。閔二。狄入衛。隱十。

吳入書郢。定四左氏經。庚辰吳入郢。傳。吳從楚師及。

二傳云入楚。定四公羊經。庚辰吳入楚。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

左氏傳 二條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吮齧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敘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

才者。殆將工倖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一衍卓絕。如二傳之敘事也。榛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爲魯衛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按】此亦申左之餘也。申左多論載事之合離。此條乃論文字之工拙。○衛二傳太軒輕失平。

唯聒字本蜀都賦詳申左注彼篇舊作
聒聒籠聒恆又作叱聒並唯聒之譌也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唯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違禍。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覩其形似。強爲立名。亦由猶作今俗文士謂鳥鳴爲啼。花發爲笑。花之與鳥一有安有啼笑之情哉。必人以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鳥。鳥猶善啼。可謂之讜言者者一無哉。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卽其例也。而左氏錄夫子一時戲言。以爲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按】舊評謂葵猶衛足。似詩家興趣。黏皮帶骨則笨矣。知幾此條誠不免是。○知不如葵。舌端浮佻。無關垂訓。劉氏如曰。此非聖人語。則入理矣。

葵猶衛足成十七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輿而入於闕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夫人怒訴之秋七月則鮑牽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公羊傳 二條

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為加弑。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已通。方駕會閔連蹤丁。郭巨。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斯亦一擬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者。無理不於倫。致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為嗤怪也。

【按】弑與孝是善惡兩盡頭處故以擬失其倫怪之。

許止弑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

丁郭【黃補注】「逸士傳」丁蘭河內人少喪考妣不及供養乃刻木為親形像事之如生。氏族

得黃金【釋】郭巨林縣人至孝生子三歲母常減食與之因謂妻曰貧乏分母之食盍埋此兒及掘坑

俱出門人【曝書亭考】戴宏論春秋曰子夏傳與公羊高梁武帝曰公羊稟西河之學孔穎達曰商

授弟子公羊高鄭康成曰樂正子春曾子弟子【按】何休亦曰樂正子春曾子弟子以孝

名聞【名】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珍案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一

客食肉中客食魚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魴鱸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

趙盾見其方食魚殮。曰：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曰：彼嘉饌，呼爲非食，著之實錄，以爲格言，非惟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按】土物貴賤，詎云一概，然辯亦穉矣。且又無謂。史通往往有此。若晉陽無

上客中客

陳氏盤團蘆蘇一列士傳曰孟嘗君食客三千，廚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

食魚殮

宣六公羊一趙盾朝而出，靈公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閭，

是子之儉也，君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

汲冢紀年 一條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誤作王，殺季歷，共伯名和，此四字一本無一，本在文丁之上。鄭桓公厲王之子，句有誤，厲王疑本作宣王。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璣語，卽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史一作實矣，謂左書晉事是他國傳聞而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龔瞽，無由覺悟也。嗚呼已下二十四字，王張諸本多作細書，郭本作大書，詳嗚呼字，非注體起法，姑從郭本。

【按】此亦疑古之餘也。贅尾數語，尤為害理。觀本傳其子彙，嘗以汲冢諸書皆後人追脩，非當時正史。特著外傳以判之，意亦不直其父說與。○雜說中凡此類，皆出成卷書之前，蓋其平日觀書，隨手籍記之所存也。若已作疑古篇，後豈復綴此耶？唐人遺集，蕪章類句，迭見錯出，不自割棄，多似此。

共伯名和共和見稱謂篇一竹書紀年一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彘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于薨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為王共伯和歸其國

鄭桓厲王子按一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於鄭而史通之述紀年亦作厲王子則與舊典正同不得云飛刺矣今考竹書紀年宣王二十二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為鄭桓公八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云云是紀年之書王子在宣王之年而名又不同封又在幽王世故劉氏

與諸異聞連舉而以紀年之文為桓是宣子然則厲字之本作宣字無疑也

朱熊內外傳黃能黃熊事已見書事篇今朱翻事云在晉春秋一王訓故一引瑣語云晉平公夢見赤熊而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昔共工之御曰浮游既敗于顛頊自沒于淮淵其色赤其狀熊祭顛頊

共工則鑿公如其言而疾間按一晉春秋即瑣語中篇名非二書也見卷首春秋家

史記 八條

夫編年敘事，溷雜難辨，紀傳成體，區別異觀。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謂逸周書國語世本戰國

策之流。獨未見左氏內傳故云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

明錄之類，一作徒是也。如曹干兩氏紀孫檀二陽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原注一劉

於檀氏春秋有傳，至於此處有當然諸本并脫則知一有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遷之所錄，

甚爲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舊本此下連孟堅又云非是。

【按】或疑此爲八條之序。此中不應有條例也。知幾服膺左氏內傳。惜司馬之未見。故首條及之。○所云亦略見採撰篇。

所採多小書。按困學紀聞亦取此條之說。而申之以晁子止之語。曰。晉史叢冗最甚。又按唐書房喬傳亦云。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爲豔體。然則子元之言。非無據也。

曹干孫檀。隋經籍志晉紀十卷。晉前將軍諮議曹嘉之撰。又晉紀二十三卷。干寶撰。訖愨帝。又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孫盛撰。又續晉陽秋二十卷。宋永嘉太守檀道鸞撰。

稱其勤。司馬遷傳贊遷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

孟堅又云。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服一作其善敘事。釋本條皆論敘事。法起筆提醒。豈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

然。何虛譽之甚也。舊本此處分條非史記鄧通傳云。文舊脫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

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釋摘論敘事一。分條又非。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

生。決嫌疑。定可治。詔一脫字。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

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釋摘論敘事又一。案。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敘事也。何哉。釋轉

劉二一本此處揚二連下條非。

【按】此亦簡晦點煩餘論。○凡章節離立。各有定分。卽如此條所言。皆屬敘事。而首尾呼應。復有劉揚句眼。其爲片段。較然明白。諸本此斷彼連。當開反合。皆所謂隙中觀鬪者也。

向雄皆服

「司馬遷傳贊」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敘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文帝崩景帝立

「佞幸鄧通傳」文帝嘗病難鄧通嘗爲帝暗吮之太子入問病文帝使暗癰暗癰而色難之已而聞鄧通嘗爲帝暗吮之心慚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

「按」此事連觀太子已心怨之文則知文帝崩三字可省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原注」謂管子晏子也以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

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俗譌作宮重加編勒祇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錄實

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覩厥義

【按】論語從何處節採劉子能見其大至史公之傳管晏論其軼事意固別有有感也是以史法繩之畢

竟劉言爲正

列於學官「北平評」作史記時論語未嘗行於講肆列於學官「按」漢書藝文志古論語二

發壁之前矣即以孔子世家驗之所採略具而如傳首伯夷篇亦屢述之可見其不絕於時也「再按」唐書薛放云漢時論語首列學官更當有據也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標末此二字一作末事持爲百行端首也至

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字無之一字下同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

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按】此段人多誤會細按之非佞儒林循吏之絀四賢乃嗤子長之以貨殖累端木也蓋爲范白猗卓

之間。闡及聖門弟子而發。兩層文勢側注。而先以德不稱力比例引端。意可知已。○後閱王厚齋考史已得此解。

孔子翹關

「列子說符」孔子之勁能招國門之闢而不肯以力闢。『集韻』招那幾切音翹舉也。

貨殖

「按」史記貨殖列傳卷在六十九次當末篇亦所蓋稱也。傳本范蠡居首子贛第二。漢書因之。

司馬遷自

一無自字。

序傳云爲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迺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

自敘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者。乍似同陵陷沒。以

一作遂。

寘於刑。又似爲陵所問。陷

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乎。

【按】子長以別簡白罪由。懼史體之褻也。子元卽以報書攻自敘。誠史筆之率也。作書讀書。各自不苟。學者兩有所取法焉。○七年而遭句。若刊云。七年而以訟李陵獲罪。則事由便明。

與任安書

「漢書遷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貴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云云。『按』本傳皆採錄史公自序。特於傳末增此一篇。故史通表出之。

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一少。修撰也。

廣招俊客。比跡春陵。

此項招客說下。陵一作秋。誤。

共集異聞。擬書荀孟。

此句繞說成書。

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旣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

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按】從發憤著書得間。此條開宋人說部家言。

不韋見六家春秋家。

春陵謂春申信陵也。一班固西都賦。節墓原嘗名亞春陵。

虞卿亦見春秋家。

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唁。臧堅挾死。此闕官一作官。史記漢書並作闕官。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為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為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茲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為者哉。

【按】此亦惜史公不見左傳之一證。

郭最左襄十八。晉伐齊。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一注。奄人殿師。所以為辱。

臧堅左襄十七。齊高厚圍臧紇於防。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杖挾其傷而死。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

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釋】已上並魏世家贊語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

【釋】起論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懷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

也。由稠父之遠子家【釋】對敗而言。歷舉敗象爲例。就舉例中先徵人事爲言。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

其說。槩弧箕服。彰於宣厲據傳在宣王時之年。徵襄與襦。顯自文武舊作成。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

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釋】將氣數納入人事中。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譏。衍

【釋】兜合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興也亦然【釋】對徵蓋嬌後之爲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

之與京。畢氏之爲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鸞鸞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

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釋】徵與運則先徵氣數。與前局順逆相乘。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

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釋】推人事爲必如太字。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

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誠。不其一作惑乎【釋】至此折

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舊脫虞世南帝王論。或叙遼東公孫之敗。原注「魚豢魏略

際有彗星出於箕而上。微是爲掃除遼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虞世南帝王

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虞世南帝王

穉人史。溥爲揚州從事。夢人著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文字。溥看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諒知冥數。不獨人事。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

也【釋】末復引類作餘波

【按】不信禳祥。是知幾識高處。勝五行錯誤諸篇。○諸雜說中。當推此條為最。論既入理。文復成章。合作可誦。

敗晉於韓【左傳八】晉侯改葬共太子。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

韓【又十三】晉荐饑。秦輸粟於晉。【十四】秦饑乞糶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

弗聽【十五】秦伯伐晉。晉侯卜右慶鄭吉。弗使戰於韓原。晉戎馬還薄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懷諫

遠下。固敗是求。又何逃焉。

亡秦者胡【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裴

檠弧箕服【周宣王時童謠。國語文也。見書事篇。蓋述

徵襄與襦【昭二十五】有鸚鵡來巢。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謠見言語篇。

為之徒者【九月公伐季氏。平子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之自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

文武之世【史記作文成之世。賈逵注。魯文公成也。但二公非接世者。宜以左傳為正。】

媯後莫京【莊二十二】陳公子完奔齊。侯使敬仲為卿。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畢萬必大【閔元】晉侯賜畢萬筮。仕於晉。遇屯。卜僮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

水滸驚鷺【詩大雅】周之率西水滸。至岐下。【外

中陽蛟龍【漢高紀】周之與也。鷺鷥鳴于岐山。【外

魏略議【魚蒙魏略見題目篇。其曰魏略議者。猶史漢之論贊體也。舊

帝王論〔唐藝文志〕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宋中興書目〕唐貞觀間太子中書舍人虞世南承詔撰起太昊訖隋凡帝王事迹皆略紀載假公子答問以考訂云

諸漢史 十條

漢書考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已上皆贊語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一作各十餘人皆白衣袒幘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一作駿非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溷淆無別此三句參用疏語志內無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一作積有數年〇已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嫚游鳥舊作鳥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

〔按〕贊與志殊體有婉辭有實錄固不相妨然嘗因是有警焉臨朝所接異彼私奴色莊者流時間墮行推之而讓千乘者勃谿於豆羹逃空谷者攫情於好爵皆其類也故君子慎之

魚服〔張衡東京賦〕白龍魚服見困豫且〔注〕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化為魚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不化豫且不射君今棄萬乘之尊而從於民臣恐有豫且之患

鳥集〔按〕國策有鳥集鳥飛之文而此處則用鳥集為合〔荀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上好微行谷永言與小人晨夕相隨鳥集醉飽吏民之家正指本事也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敍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香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一作寸之中雁行有敍使讀一行書字者閱文便觀舉

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釋】此統言之也。凡表皆然。不

惡為務爾。既非國家遞襲。祿位相承。而亦複界重行。狹書細字。比於他表。殆非其類歟。蓋人列古今。本殊

表限。必悛而不去。則宜以志名篇。始自上上。終於下下。並當明為標榜。顯列科條。以種類為篇章。持優劣

為次第。仍每於篇後云。右一脫右字。若干品。凡若干人。亦猶地理志肇述京華。末陳邊塞。先列州郡。後言戶口

也。【釋】所言體狀。大似鐘磔書品。設音改為此格。差勝。然亦假立之辭。

【按】古今人表之贅。而為酌以志名。例以地理。就格言格云爾。非質言也。如前者載言一篇及書志篇人形方言等論。拈死句者胥失之。○節首表體一段。與表歷篇異議。彼按已論之。

自漢已降。作者多門。雖新書已行。而舊錄仍在。必按其事。則一有可得而言。案劉氏初興。書唯陸賈而已。子

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譬夫行不由徑。出不由戶。未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酈

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唯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釋】已上言陸書本遷史所據。又韓王

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去都留信。一作去都字。一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無一作書更張。靜

言思之。深所未了。【釋】謂前所云。從陸從馬皆可。至韓王信都。更不應承。譌去都字也。然所言卻非。

【按】班之襲馬實多有太因仍者。即如後條所論司馬遷傳可見已。至韓王信云云。乃子元誤。非孟堅誤也。後注辯之。

由徑由戶出不由門行不從徑也徑明而不道也譬之

酈生初謁按史記本傳初敘沛公略地陳留郊及酈生先屬沛公驕士語次敘沛公召生入謁據

衣延坐事至卷末朱建附傳之後復取陸賈所敘酈生入謁事并載之與前文週別同事異詞即於一卷中見之

歌鴻鵠朝上乃大驚四人為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威夫人指示四人者曰羽翼已成難動矣感夫

有短檝尚安所施容齋三筆陸賈書當時多與史不合師古屢辯之楚漢春秋今不復見按

本條辯語闕

韓王信漢春秋作信都歸雲集漢書功臣表留侯張良以韓申都下韓師古注韓申都即韓王信也楚

記作申漢春秋作信都歸雲集漢書功臣表留侯張良以韓申都下韓師古注韓申都即韓王信也楚

師古一誤沿及史通聲轉也申都者又申徒之聲轉也良下韓時乃韓王成非韓王信師古注誤按

再韓王信當時直謂韓信賈誼云淮陰侯王楚韓信王韓文且韓王無干也諸人迷本而盲猜其失直鈞

傳可推而概已又按史記凡其人以官封著者即以名書而萬石君題獨留口號亦失檢也至若郊

祀之襲封禪司馬遷貨殖等傳之悉仍舊文更非體矣

司馬遷之敘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不書其字者豈墨生所謂大

忘也一有者乎而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說也如固之為遷傳也其初一脫

宜云遷字子長馮翊陽夏人其序曰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敘如此此句傳後本有之因論著述之體

不當如是耶。一本連下馬卿條。

【按】此條與下二條可分爲三，可合爲一。

大忘墨生前已有此語。王問于鬻子敢問人有大忘乎。

馬卿爲自敍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錄斯篇，卽爲列傳。班氏仍舊，曾無改奪。一作尋尋字，固於馬揚傳末皆云遷雄之自敍如此。至於相如篇下，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園之集，故使言無畫一，其例不純。

【按】合兩條其序曰：其自敍如此，觀之可得纂狀爲文之體。廬陵碑版多用之。○困學紀聞云：史通云：相如以自敍爲傳，今攷之本傳，未見其爲自敍。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歟。伯厚似未見此節而云然。

馬卿自敍更可取隋劉炫語參之。見序傳篇注。

文園相如本傳。相如從上還過宜春宮，奏賦以哀二世行失，其辭云：拜爲孝文園令。

漢書東方朔傳，委瑣曲一作煩碎，不類諸篇，且不述其亡歿歲時。及子孫繼嗣，正與司馬相如一脫此四字。司馬遷揚雄傳相類，尋其傳體，必曼倩之自敍也。但班氏脫略脫略者謂脫去其自敍如此一句。故世莫之知。

【按】東方傳之爲自敍更無考。序傳篇亦未之及。○北平本譏脫略亡歿等語，以爲見小，不考洞冥記。

者噫亦失考矣。雜述篇云：郭子橫之洞冥，全構虛詞，用驚愚俗，其言侃侃，願意其爲未見而小之邪。史通凡王喬左慈輩，皆斥其不經，洞冥荒誕之尤者也。紫海丹漿，大雅不道。夏侯孝若序東方像贊曰：談者以先生神交造化，靈爲星辰，此又奇怪惚恍，不可備論者也。蓋昔人掃棄久矣。

蘇子卿父建，行事甚寡。章玄成父賢，舊誤德業稍多。漢書編蘇氏之傳，則先以蘇建標名，列章相之篇。疑

本漢書以玄成名篇，則不以章賢誤冠首，並其失也。

【按】此條所論論篇題也。蘇建子武，章賢子玄成，並父子同傳，而父之事簡，子之事煩，二傳亦同。如此則宜一例標題矣。今乃蘇傳以建名篇，章傳則以玄成名篇，傳同例異，故爲此論。○或笑之曰：子未見漢書耶？漢書明是章賢傳，子何據而言若是？曰：據史通是節也。節之文曰：蘇傳以建標名，章篇不以賢冠首，故知題是玄成也。古人詩集文集篇題，一本作某，一本作某者，不可悉數。史傳何獨無之？唐代未行版本，隨手寫錄，流傳各異。子元適見是本耳，曰是則然矣，其不曰父賢而曰父孟，有說乎？曰：誤耳。自孟至賢五世，故曰其先章孟家，子元非懵，豈未見之？此又後人塗竄之咎也。

蘇建按「本傳」蘇建，杜陵人也，以校尉從大將軍青

章賢按「本傳」章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爲人質朴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

邑云：傳凡一百七十八字，故曰德業稍多，至其述孟之文，止是傳前原世系之體，附見

班固稱項羽賊一作弑義帝自取天亡。又云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地以待喪。如固斯言。則深信夫天怨神怒。福善禍淫者矣。至於其賦幽通也。復以天命久定。非人理少所移。故善惡無徵。報施多爽。斯則同理異說。前後自相矛盾者焉。

【按】此與孝成帝一條相似。然贊是史論。賦祇言懷。固非一概。

于公高門于定國傳定國字曼倩。監安侯。父子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永為御史大夫。封侯。

傳世云。

嚴母掃地酷吏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戲也。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知其母。按荀紀于嚴二句。本時人語。

賦幽通漢書敘傳固弱冠而孤。作幽通賦。以致命途志。注陳吉凶性命途明己之志。

或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云。遷敘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敘二百年事。八十萬言。是固不如遷也。斯言為是乎。答曰。不然也。案太史公書。上起黃帝。下盡宗周。年代雖存。事跡殊略。至於戰國已下。始有可觀。然遷雖敘三千年事。其間詳備者。唯漢興七十餘載而已。其省也。則如彼。其煩也。則如此。求諸折中。未見其宜。

班氏漢書全取史記。仍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為其事煩蕪。不足編次。故也。若使馬遷舊作遷固後人因使上下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恐當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不相顧。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恐當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不相顧。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恐當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不相顧。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恐當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不相顧。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恐當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邪。

【按】此卽內篇煩省之說。而其下語則煩省篇較平允。以此見雜說諸條非一時所作。亦非作正書了纔作雜說。隨觸隨書。或先或後。故異時所見有合有離。觀者平心循理而進退之則得矣。○此條合馬班言之。故附分論史漢之後。

張輔字世偉。見鑒識煩省二篇。

漢書斷章。事終新室。如叔皮存歿。時入中興。而輒引與前書共編者。蓋序傳之恆或作常例者耳。【釋】言在書述之。荀悅既刪略班史。勒成漢紀。而彪論王命。列在末篇。【釋】收之則非。荀氏紀越。夫以規諷隗囂。翼戴光武。忽以東都之事。擢居西漢之中。必如是則賓戲幽通亦宜同載者矣。

【按】兩漢之交。凡所論著。爲新莽作者。前紀收之可也。爲隗囂作。卽與先漢不相及矣。若敍傳家追稱厥考。則雖事關來代。而鉅製必登。論譏先美。禮所尙也。此種鈎畫。明哲諦當。珥筆者其知所取衷哉。○此乃糾荀悅漢紀也。觀已上二條。知前所標漢諸史三字。渾成該舉。委是原文。至其下所記條數。決非初數耳。

彪論列末篇荀悅漢紀第三十卷之末云。王莽既敗。天下雲擾。隗囂據隴擁衆。收集英雄。班彪在焉。彪卽成帝姪好之弟之稚子也。囂問彪曰。往者周亡。天下分裂。縱橫之事。復起於今日乎。將乘運迭興在。一人也。願先生論之。論曰云云。囂曰。愚人習識劉氏。而謂漢家重興疏矣。彪感其論。又閔禍患之不息。乃著王命論以救時難。

賓戲幽通按漢書敘傳敘父彪載王命論。固自敘載答賓戲幽通賦二篇。此二篇荀紀不收。故借詰之。

外篇

雜說中第八〇

諸晉史六條〇舊作七條非

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為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行。良可惜也。王檀著書一作者。是晉史之尤劣者。方諸前代。其陸賈楮先生之比歟。道鸞不揆淺才。好出奇語。所謂欲益反損。求妍更媠者矣。

【按】正史篇云。貞觀中。詔以晉史十八家未能盡善。更加纂錄為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晉史者。棄其舊本焉。吁。自唐初一棄。遂絕於今。洵不能無湮滅可惜之歎。後何從覩其優劣耶。評者謂玉海言法盛書竊之郗紹。譏子元未考。夫何果竊而書果善。固無傷於居最一語也。不亦所矜非所病耶。况其事本見南史。不待玉海。南史徐廣傳曰。郗紹作晉中興書。以示法盛。法盛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宜以為惠。紹不與書在齋內。後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之。紹無兼本。世遂行何書。輕才喜賣弄。偏納敗缺也。

臧氏晉書稱苻堅之竊號也。雖疆宇狹於石虎。至於人物則過之。案後石之時。〔原注〕田融。趙史謂勸為前石。虎為後石也。張據瓜涼。李專巴蜀。自遼而左。人一作氏屬慕容。涉漢舊皆譌一作沙漢而作西。南地歸司馬。逮於苻氏。則兼而有之。禹

賈九州實得其八。而言地劣於趙。是何言歟。夫識事未精而輕爲著述。此其不知量也。張勳隋志作緬抄撮晉史。不求異同。而備揭一譌作被禍此言。不從沙汰。罪又甚矣。

【按】臧史謂苻疆狹於後石。其言實疎。而劉之所鄙。尤在張勳也。○晚明版行諸書。傳刻鹵莽。讀者觸處膠牙。止如此條。曰。自遼而左。氏屬慕容。氏字當由民字之譌。唐諱民爲人。亦有信手忘諱者。因民作氏。豈復成語。又曰。沙漠西南。地歸司馬。自晉之東。懸隔朔野。逾二千里。沙漠二字。適從何來。細推所自。步脫止而成沙。漢緣沙而轉漠。離而益遠。遂失其宗。人苟稍涉史書。宜皆刺眼。自來評者。於此類曾莫之省。方且擗搯冷僻。逞詭臆而銜多知。不疑其所當疑。而強辯其所不必辯。載籍極博。文章無口。書之受誣。獨史通哉。

涼蜀遼漢苻氏兼之。【叢書前涼錄】又前秦錄【十三】年苻堅遣苻萇來伐。天錫拒戰赤岸。爲秦所敗。面苻氏之兼瓜涼也。而後石時則張重華據之。【又蜀錄】李特起兵至勢降晉。【晉書載記】苻堅以王猛爲中書令。風化大行。仇池氏楊世以地降於堅。是歲有赤星見於西南。於占明年當平蜀。堅命秦梁密嚴兵備晉梁州刺史楊亮。退守磐險。堅遣王統朱彤寇蜀。毛當徐成率步騎入自劍閣。楊安進據梓潼。當遂陷益州。於是印荅夜郎等皆歸之。堅以安爲益州牧。鎮成都。【按】此苻氏之兼巴蜀也。而石氏則未能有蜀。【叢書前燕錄】慕容廆世居遼左。虓遷都龍城。號新宮。曰和龍。虓子儁取鄴自薊。遷鄴。儁子暉。十一年秦來伐。拔鄴城。徙暉并諸鮮卑四萬戶於長安。【又前秦錄】堅入鄴。宮閱其圖籍。凡郡百五十七。縣千五百七十九。以王猛爲冀州牧。鎮鄴。【按】此苻氏之兼遼左也。而時慕容方與虎營兵挫遼西。棄甲而遁。【晉載記】堅遣其尙書令丕率慕容暉等寇襄陽。楊安將樊越當屯江陵。太元四年。苻丕陷襄陽。堅以其南鄉苻池。王顯從武當。繼進大會漢陽。師次河北。遣

襄陽〔按〕此苻氏之兼漢南也。
而石氏雖累寇襄陽卒未得志。

張勳〔隋經籍志〕晉書鈔三十卷。梁豫章內史張勳撰。〔按〕緬史通作勳或當時二字通寫也。

夫學未該博鑒非詳正。凡所脩撰多聚異聞一作其為踳駁難以覺悟。案應劭風俗通載楚有葉君祠。即

葉公諸梁廟也。而俗云孝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為葉令嘗飛鳧入朝。及于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通一作譌

而收舊有流俗怪說〔釋〕此原飛鳧事所始然怪則怪矣節意又劉敬叔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

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致誤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說及蕭方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為正言〔釋〕此原

事所始然節意謂小說不經猶可撰為正言則非然。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升之書〔原注〕謂唐徵晉

三十國史猶非正體國史也。○已下揭出正史立說。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升之書〔原注〕謂唐徵晉

語近憑方等之錄〔原注〕謂皇家撰晉書編簡一定膠漆不移〔釋〕節意所嚴故令俗之學者說鳧履登朝則云漢

書舊記〔釋〕不復言搜神記更談蛇劍穿屋必曰晉典明文〔釋〕不復言三十國春遮一作遮彼虛詞

成茲實錄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一無乎乎〔釋〕小說之遷流延及正史

【按】志怪奚必去諧撰史自宜識大語有軒輕意有隄防非災非祥靡勸靡戒必嚴諸此而後史之為

體尊而其為用鉅間嘗取後史驗之遇此等事多放活句子元教之歟○搜神異苑收之雜述之篇存

小說也史而掇取則猥江璧門樞褻以可稱之語徵異兆也事無關係則譏不合全書參互不知出語

持平○可作事始書觀可作注書家法

殷芸小說〔梁書本傳〕殷芸字灌蔬不妄交遊博洽羣書〔隋經籍志〕小說十卷梁武帝勅司徒

注云殷芸撰非劉餗明矣故其敘事止宋初蓋於諸史傳記中抄集或題劉餗撰非也此書首題秦漢魏晉宋諸帝

祖廟未祧時避諱也〔按〕劉餗即知幾子也徵之此條或題之非更不待辯矣宣

蕭方等〔困學紀聞〕蕭方等為三十國春秋以晉為主附列劉淵以下二十九國通鑑晉元與三年

惠世子方諸字智相世祖第二子也〔按〕梁書忠壯世子方等字實相世祖長子也〔真

世祖謂元帝〔唐宋藝文志〕亦誤削等字〔又按〕隋經籍志作蕭萬等則又譌方為萬再誤

萬為萬考覈之〔學良未易言〕

市虎〔韓非內諸說〕龍恭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不信二人言王不

信三人言王信之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三人言而成市虎願王察之

馬遷持論稱堯世〔一誤〕無許由應劭著錄云漢代無王喬其言讖矣至士安撰高士傳具說箕山之跡合

升作搜神記深信葉縣之靈此並向聲背實捨真從偽知而故為罪之甚者〔北平本此處截條非本條蓋

論雜家也近者〔字〕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上敍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注釋摘其瑕疵偽跡

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說以此書事奚其厚顏

〔按〕與上條同指○許由之事史公亦非遽以為無特設為疑詞借其人挑起夷齊之見稱耳愚又疑

莊列寓言人名有無顧勿深考若家語所稱少正卯謂其言行偽辟七日受誅然究無亂政實事更未

聞請命行刑會聖人而為是急切專輒之舉乎亦鄙心之所不安也〔左傳國語〕再詳此條蓋由新晉書

採用世說而發義慶之書孝標之摘正如松之之於陳志何去何從亦未可執愚意史氏之文有傳聞

異說者主其所共宗無廢其所別見疑以傳疑乃成信史明惠帝實焚而世傳行遁今史以史宓爲徵信仍以遜國爲傳疑可以質鬼神俟百世矣

漢呂后以婦人稱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雖與一譌諸帝同編而記其事跡實與后妃齊貫皇家諸

學士撰晉書首發凡例原注序例一卷晉書而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爲作傳並編敘行事寄出

外戚篇按凡例語止書之首故云首發凡例字政耳按今漢書外戚傳後別列元后傳此云不載殊

又與下此疑有闕文不載外戚篇則正與呂氏同例矣安得輒引呂氏以爲例乎蓋由讀書不精識事多闕徒以本紀標目以編高后之年遂疑外戚裁

篇輒敘娥姁呂后之事此四句文義其爲率略不亦甚邪

【按】此條之駁晉史駁凡例也但文內似多脫譌存而不論

楊王孫布囊盛尸一作屍裸身而葬伊籍對吳以一拜一起未足爲勞求兩賢立身各有此一事而已而漢

書蜀志爲其立傳前哲致譏一作譏言之詳矣然楊能反經合義雖其事反葬禮之經足矯奢葬之愆伊以

敏辭辨對可免使乎之辱列諸篇第猶有可取【釋】此上是近者皇家撰晉書著劉伶舉卓傳其敘事也

直載其嗜酒沈湎悖禮亂德若斯而已爲傳如此復何所取者哉原注舊晉史本無劉舉傳皇家

【釋】所糾在此警蕩也

【按】合前所論搜神異苑世說及此條劉畢傳觀之刊除誕放約勒編摩皆華士所畏惡者故史通往

往召謗。○論者認得劉公是尊嚴國史，便自意平談苑說鈴之流，原非其所禁絕也。

楊王孫〔本傳〕學黃老之術，欲羸葬。曰：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得其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

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

伊籍〔本傳〕籍字機伯，隨先主入益州，遣使於吳。孫權欲逆折以辭，籍適入拜，權曰：「勞事無道之君乎？」籍即對曰：「一拜一起，未足為勞。」籍之機捷類皆如此，權甚異之。

劉伶〔本傳〕伶字伯倫，放情肆志，與阮籍、嵇康欣然神解，攜手入林，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插，妻從之。伶祝曰：「天生劉伶，以酒為名，一飲一斛，五斗解醒，婦兒之言，切不可聽。」仍飲酒御肉，塊然復醉。

畢卓〔本傳〕卓字茂世，為吏部郎，嘗飲酒廢職，比舍郎釀熟，卓因醉夜至其壺，間盜飲之，為掌酒者所縛，明旦視之，乃畢吏部也。餘文已見書事篇。

宋略一條

裴幾原野子刪略宋史，定為二十篇。芟煩一作撮要實有其力。〔釋〕首提略字，其意以為略則煩文宜省，而所錄文章頗傷蕪穢。如文帝除徐師一作非，傅官詔，顏延年元后哀册文，顏峻史作峻，討二凶檄，孝武擬李夫人賦，裴松之上注俗本。

三字注字作非，非國志表孔熙先罪許曜史作曜，詞凡此諸文，是尤不宜載者。〔釋〕揭六項作論案。何則？羨亮威權震主，負芒猜忌，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既而罪名具列，刑書是正，則先所降詔，本非實錄，而乃先後雙載，坐令矛盾兩傷。論斷夫國之不造，史有哀册或作策，自晉宋已還，多載於起居注，詞皆虛飾，義不足觀，必以略言之，故宜去也。論斷昔漢王數項，袁公檄曹，若不具錄其文，難以暴揚其過。至於二凶為惡，不言可知，無俟檄數。一作

去也。論斷昔漢王數項，袁公檄曹，若不具錄其文，難以暴揚其過。至於二凶為惡，不言可知，無俟檄數。一作

始明罪狀必刊諸國史。豈益一作非異同論斷三。孝武作賦悼亡。鍾心內寵。情在兒女。語非軍國論斷四。松之

所論者其事甚末一作下。兼復文理非工論斷五。熙先構逆懷奸。矯言欺衆。且所爲蕞草一作草蕞。本未宣行論斷六。

【釋】此分論至斯並同在編次不加銓一作擇。豈非蕪濫者邪。【釋】似此不得以略名矣。向若除此數文。別存他說。則

宋年美事遺略蓋寡。何乃應取而不取。宜除而不除乎。但近代國史通多此累。有同自鄙。無足致譏。若裴

氏者一有是字。衆作之中。所可與言史者。故偏舉其事。以申倚撫云。

【按】此條須理會略字。正名國史。何妨詳載。子野書既以略名。而具列蕪篇。則名實不相副矣。與載言

載文兩篇。意皆各出。○子元歷詆三國裴注。爲其知博而不知約也。裴注徵書甚富。而擇言不精。富則

驚博者尙之。如疎寮稱劉孝標注世說。引晉氏一朝記載。凡一百六十六家。皆出正史外。亦是此意。不

精則識大者病之。如朱子論李延壽南北史。除司馬公通鑑所取。其餘只是一部好看的小說。亦是此

意。

除徐傅官詔徐美之傳。字宗文。高祖踐阼。進號將軍。加散騎常侍。封南昌縣公。少帝失德。美之等

從還壽陽。高祖有受禪意。亮悟旨曰。臣暫宜還都。至都即徵高祖入輔。至於受命。進尙書僕射。中書令

少帝廢。亮至江陵迎太祖。既至。太祖問少帝葬廢本末。悲號嗚咽。亮於是布腹心於到彥之等。深自結

納太祖登阼。加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進爵始興郡公。【按】太祖即文帝也。其二入除官詔。沈書不載。元嘉三年。二人皆受誅。

元后哀册后妃傳。文帝哀皇后諱齊嬀。左光祿大夫敬公湛之庶女也。生子劭。上待后恩禮甚篤。後潘淑妃愛傾後宮。因稱疾不復見上。元嘉十七年疾篤。上執手流涕。因引被覆而崩。上甚

悼痛詔前永嘉太守顏延之為哀策
文甚麗云云按延之字延年

討二凶檄二凶本傳元凶劭文帝長子也有女巫嚴道育自言通靈劭姊東陽公主白上託言善

潘母潘淑妃妃以告潘潘報劭劭詐上詔入宮行弒世祖及南譙王義宣隨王誕舉義兵檄京邑云

井造檄書南史延之為劭光祿大夫劭以檄文示延之曰此筆誰

擬李夫人賦班孝武十四王傳始平王子鸞母殷淑妃子鸞愛冠諸子丁母憂追進淑儀為貴妃

賦凄其有懷因感而會焉云云

注國志表見補

罪許曜詞事附范曄傳孔昭先有縱橫才志父默之下廷尉彭城王義康保持之得免義康被黜

出入義康家昭先善膾脈法靜尼妹夫許耀領隊在臺宿衛殿省嘗病昭先為合湯一劑耀疾即損

成周旋昭先以耀膾脈因告逆謀耀許為內應昭先使曄作義康書與徐湛之宣示同黨湛之封上凡

所連及並伏誅按罪許詞沈書亦不載又按裴略

後魏書 二條

宋書載佛狸之入寇也其間勝負蓋皆實錄焉魏史所書原注謂則全出沈本釋所書用師宋實

之如事有可恥者則加減隨意依違飾一作非言至如劉氏獻女請和太武以師此二字一作非婚不許此言

尤可怪也釋揭出魏書飾晉何者江左皇族水鄉庶姓若司馬劉蕭韓王或出於亡命或起自俘囚一詣桑乾

皆成禁樹。此皆魏史自述。非他國所傳。【釋】南士北奔。多為北壻。據然則北之重南。其禮如此。安有黃旗之主。親屈已以求婚。而白登之陣。反懷一作致疑而不納。其言河漢不亦甚哉。【釋】止此。駁拒婚。曰不工。必比伯起魏書。更為良史。而收每云。我視沈約。正如一字奴耳。俗傳。○一本失此注。此可謂飾嫖母而誇西施。持魚目而笑明月者也。【釋】統以收書劣於沈書作束筆。

【按】劉氏凡涉魏書。只是一味斥誇。

佛狸入寇。宋書索慶傳。魏元明帝子。薰字佛狸。自率大眾渡河。曰。自頃歲成。民阜。當東巡。吳會。以。俄。擊。欲。渡。江。遣。使。餉。太。祖。駝。名。馬。求。和。請。婚。上。遣。奉。朝。請。田。奇。餉。以。珍。珠。薰。以。手。指。天。而。以。孫。兒。示。奇。曰。至。此。非。唯。為。功。名。實。是。貪。結。姻。援。若。能。酬。酢。自。今。不。復。相。犯。秋。毫。又。求。嫁。女。於。世。祖。一。魏。書。烏。夷。劉。氏。傳。一。車。駕。登。瓜。步。伐。葦。結。筏。示。欲。渡。江。義。隆。大。懼。欲。走。建。業。士。女。咸。荷。擔。而。立。義。隆。遣。黃。延。年。朝。於。行。宮。獻。百。牢。并。請。和。求。進。女。於。皇。孫。世。祖。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按】宋。云。薰。即。魏。世。祖。太。武。帝。也。魏。云。義。隆。即。宋。太。祖。文。帝。也。

司馬劉蕭韓王。【魏書】司馬楚之。晉宣帝弟。廕之。八世孫。劉裕。誅夷。司馬廕。屬亡於汝穎之間。奚斤。業立昏狂肆暴。委母妻。搗妾。作丈夫。服。間行來降。尙武邑公主。生金子龍。【又】劉昶。義隆第九子也。蕭寶夤。蕭鸞。第六子。寶卷。母弟也。蕭衍。克。建。業。殺。其。兄。弟。其。家。穿。牆。夜。出。寶。夤。具。小。船。著。烏。巾。襦。潛。赴。江。畔。躡。屬。徒。步。脚。無。全。皮。至。壽。春。戍。主。推。檢。知。寶。至。京。師。二。年。與。司。馬。文。思。來。入。國。延。之。賜。帛。一。千。匹。并。給。禮。具。【又】韓延之。司馬德宗。平西府。錄事參軍。太常。二。年。歸。國。崔。浩。弟。恬。以。女。妻。之。浩。既。見。曰。措。隨。入。國。又。以。淮。南。王。女。妻。之。生。道。生。【又】彬。慧。龍。所。匿。太。常。二。年。歸。國。崔。浩。弟。恬。以。女。妻。之。浩。既。見。曰。信。王。家。兒。也。王。氏。世。驢。鼻。江。東。謂。之。驢。王。慧。龍。鼻。大。真。貴。種。矣。【按】慧。龍。非。婚。於。魏。宗。借。用。

桑乾宋書索虜傳「索頭託跋開字涉珪王有中

禁鬱晉謝安傳「安孫混字淑源少有美譽孝武帝求為晉陵公主壻未幾帝崩袁崧欲以女妻之

呼為禁鬱故珣因以為戲混竟尙主

黃旗吳志權傳「注曰吳書曰先哲祕論紫蓋黃旗運在東南按「語本江表傳又魏書李平

白登漢匈奴傳「按冒頓圍高帝於白登「注白登在

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劭宋孝王言之詳矣而魏

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錄休文所言釋「此上糾魏收又崔浩諂事狄君曲為邪說稱拓跋

之祖本李陵之胄當時衆議抵相一作斥事遂不行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撰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

所述釋「此上糾沈約凡此諸妄其流甚多儻無迹可尋則真偽難辨者矣

【按】此段雖繫在說魏之條其實魏沈並舉劉氏深斥史家淆訛傳會之習愚甚甚之○此與上條之

說前者因習言語敘事曲筆諸篇累累言之矣此復贅言之故知雜說諸條多半是前書底本非後來

繼作也觀開章第一篇便云自古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可驗外篇非定在內篇後也

牛繼馬後魏書「晉司馬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琅邪王觀妃讎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焱

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以晉元帝是牛氏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冲推尋事跡以昭成帝名號繼晉受命考校謠戲著論以明之按「行冲故拓跋之後自張祖統其言亦未必得實但夏侯醜語

牛後調言通鑑綱目皆屏不錄是知大雅正人操觚纂著固無取乎黠黠罔據之談也

拓跋之祖宋書一索頭處姓託跋氏其先漢將李陵後也陵降匈奴有數百千種各立名號索頭亦其一也又見序傳篇

北齊諸史三條○諸一作書誤不專論百藥書故曰諸史

王劭國史至於論戰爭述紛擾賈其餘勇彌見所長至如敍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禪二王當作山殺楊燕以廢乾明雖左氏載季氏逐昭公秦伯納重耳欒盈起於曲沃楚靈敗於乾谿殆可連類也又敍高祖破宇文於邙一譌印一譌山周武自晉陽而平鄴雖左氏書城濮之役鄢陵之戰齊敗於鞍傳作吳師入郢亦不是過也

【按】知幾稱君懋書不一而足恨不得見矣此所論載四事非止述事乃論文也事最鉅而文亦最詳練今觀二李令狐所撰次大率皆藉爲藍本故引注宜稍盡其曲折不得與他處節見事略者同例

文宣逼魏禪北史一帝從容沈雅有孝文風渤海王高澄以崔季舒爲中書黃門侍郎令監察動靜

租曰五行過運有始有終願陛下則堯禪舜帝便敷容答曰此事推挹已久謹當遜避帝曰御座步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所司奏請發帝曰古人念遺

簪敝履與六宮別可贖趙國李氏誦陳思王詩云王其愛玉體俱享黃髮期皇后已下皆哭及出雲龍門王公百寮衣冠拜辭帝曰今日不減常道鄉公漢獻帝乘皆悲愴

常山廢乾明北史一文宣天保十年改年後帝謂李后曰十年十月十日得非三十

十也人生有死但憐正道幼入將奪之耳廢帝乾明元年紀云正月常山王演燔詔誅尙書令楊愔尙書右僕射燕子獻等八月以太皇太后令廢帝爲濟南王以常山王演燔初文宣命邢邵制帝

名殷字正道從而尤之殷家弟及正字一止吾身後兒不得也因謂昭帝曰嘗時但奪慎勿殺也孝昭紀云帝與濟南約不相害及鄆乃密殺之後有見文宣從楊燕等西行言復讐帝在晉陽亦見焉乃講武以獸之有兔驚馬帝墜而絕助太后問濟南曰殺去邪死其宜矣

季逐昭公昭二十五事見上卷

秦納重耳僖二十四秦穆公納之

樂盈起對曰襄二十三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午伏之而觸曲沃人樂作午曰今也得樂孺子何如

率以入絳

乾谿昭十二兩雪楚子皮冠秦復陶翠被約駕執鞭

高祖破邙山北史武定元年二月北豫州刺史高慎據武牢西叛三月周文率衆援高慎神武扶

上俱走從步騎六七人追騎至親信都尉與慶曰王法矣與慶腰百箭足殺百人神武曰事濟以爾為懷州若死用爾子與慶曰兒小願用兄許之與慶鬪矢盡而死西魏賀拔勝以十三騎逐神武劉洪散

射中其二勝槩將中神武段孝先橫射勝馬燈遂免豫洛二州平神武使劉豐狗地至恆農而還按芒山即北邙也張載七哀作北芒

周武平鄴北史周武帝建德五年冬十一月帝發京師十二月次晉州置陣東西二十餘里乘常

壘塹南引帝勒諸軍擊之齊主與數十騎走并州帝率諸軍追齊主諸將請還師帝曰卿等若疑朕將獨往鷹軍直進次并州齊主走鄆六年春正月傳位於其太子恆改年承光帝至鄆率諸軍奮擊遂平

齊齊主走青州遣大將軍尉遲勤追之二月以齊主至帝降自阼階見以賓主禮按一劭本齊人此事敘齊後主當更有教語被削必多

城漢鄆陵成十七春秋晉楚三大戰之二也

敗于鞍【成二】晉卻克師陳于蹇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吳入郢事在定四略見上卷。按一條內授左為况先後凡八事皆大篇也。事熱故但舉年從略。

或問曰王劭齊志多記當時鄙言為是乎為非乎對曰古往今來名目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

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釋】首原古俗方言經籍並載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覩其事或君

臣之目施諸朋友或尊官之稱屬諸君父曲相崇敬標以處士王孫輕加侮辱號以僕夫恐作役為允舍長亦

有荆楚訓多為夥廬江目橋為圯南呼北人曰僮西謂東胡曰虜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

朝汝我爾當作汝之義斯並因地而變隨時而革布在方冊無假推尋足以知毗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

【釋】次言近古史籍亦載俗稱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熾而彥鸞伯起務存隱諱【舊注】謂長為藏蓋為姚萇

諱按偏舉諱名與本義無涉非原注也重規德棗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內其俗無得而言【釋】自晉失中原國音迭變而史氏鄙而

諱之失其真矣蓋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又曰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則時無遠近事無巨細必籍通藉多

聞以成博識【釋】居瑣細言有分寸如今之一字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稱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

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說六句皆言現在俗傳口語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源莫詳所出閱諸齊志王

作則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劭之所錄其為弘益一作益多矣足以開後進之蒙蔽廣來者之耳目微君懋吾

幾面牆於近事矣而子奈何妄加譏誚者哉【釋】唯王劭能存實語特深許之

【按】知幾論史黜飾崇真偏於里音不惜紙費可云有質癖矣。

處士王孫辭招隱士王孫游兮不歸春草生兮淒淒漢韓信傳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楚

孫如晉公子也蘇林曰王

僕夫舍長左襄四虞人之歲曰獸臣司原敢告僕夫文元楚世子商臣享江芊而勿敬江芊

長也云舍

多為夥史記陳涉世家涉既王故人入見曰夥頤

橋為圯史記留侯世家良嘗問從容步游下邳圯

南呼北僮晉書周玘傳殺我者諸僮子宋書索慶傳僮人謂換易為博世說雅量褚公

昨一僮父來寄亭中有尊貴客權移之按所指皆北人也

西謂東虜史記高祖紀項羽伏弩射中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又婁敬傳敬諫伐匈

史僭燕傳關中諺曰太歲南行當復虜西

人呼徒河為白虜按所指皆東人也

渠們底箇嘉話崔湜為中書令張嘉貞為舍人湜輕之常呼為張底揚子法言箇枚也儀禮三

個注今俗名枚曰箇渠們底箇並可兩字連說渠們猶言他們底箇猶言那箇

遺一個有以相存按渠們底箇並可兩字連說渠們猶言他們底箇猶言那箇

乃若君卿祭統衛孔悝公事唐韻古音古人讀若為汝史記云吾翁即若翁漢書云吾翁即

汝翁可據也。〔東坡墨君堂記〕凡人相與稱謂貴之則公賢之則君。〔韻會〕敵體相卿。隋唐以來下已則稱卿。〔愚按〕隋前已然。〔晉庾峻傳〕峻子敷。王衍不與敷交。敷卿之不置。衍曰：君不得為我。我自卿卿。

中州名漢〔北齊帝后傳〕受漢老嫗斟酌。〔崔季舒傳〕漢兒文官。連名總署。〔按〕古來威懼邊朔。惟漢最久。遂觀以為華稱。

關右稱羌〔師曠禽經〕張華杜宇注曰：靈靈巫山。蜀人住江南。羌住江北。號曰西州。〔北史儒林傳〕李業與師事徐遵明。鮮于靈馥曰：李生久逐羌。博士何所得也。〔又北史〕周尉遲迴。

之病〔按〕二傳言羌。正指關右言。

臣奴〔易〕臣為奴。〔北齊恩倖傳〕帝家諸奴。叨竊貴幸。北史藝術傳云：齊文襄曰：我家羣奴。謀歸南。請曰：奴與南有難云云。下自釋云：羣

母姊〔本傳〕姊。〔北齊書〕文宣皇后李氏。武成踐祚。逼淫有娠。太原王至闇不得。見愠曰：兒豈不知耶。姊腹大。故不見。〔康熙字典〕北齊太子稱生母曰姊姊。

主上大家〔故〕蔡邕獨斷。〔天子親近侍從稱爲大家。〔北齊神武紀〕何

師人兒郎〔爾雅釋言〕師人也。〔郭注〕謂人衆。〔左傳〕師人多寒。〔舊唐書〕封常清傳。〔高仙芝〕呼謂所召募兵曰：我於京中召兒郎輩得少許物。裝束未能足。〔按〕書傳所見上梁文。

每發號必喚兒郎〔傳〕

皇家脩五代史〔梁〕陳北齊。館中墜葉仍存。皆因彼舊事。定爲新史。觀其朱墨所圖。塗鉛黃所拂。猶有可識

者。或以實爲虛。以非爲是。〔釋〕節首統舉。以下專糾百藥。北齊其北齊國史。皆稱諸帝廟號。及李氏撰齊書。其廟號有犯

時諱者。〔原注〕謂有世字。即稱諡焉。至如變世宗。誤作爲文襄。改世祖。誤作爲武成。苟除茲世字。而不

犯太宗文皇帝諱也。即稱諡焉。至如變世宗。誤作爲文襄。改世祖。誤作爲武成。苟除茲世字。而不

悟襄成有別。句意未足。恐有脫字。諸如此謬不可勝紀。【釋】因避諱而失者一。又舊誤。其列傳之敘事也。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代。故時日不接。而隔越相偶。使讀者瞽亂而不測。驚駭而多疑。【釋】案時又失者一。嗟乎。因斯而言。則自古著書未能精謹。書成絕筆。而遽捐舊章。遂令玉石同燼。一作真偽難尋者。不其痛哉。【釋】末復總概。

【按】此條糾百藥書所言。改廟稱諡。似非大病。案時則不可。然亦約舉以見失真之概也。至首尾言墜藁塗拂舊章捐燼。尤增浩歎矣。本來面目。屈受改移。推其用心。不殊於惡害已而去其籍者。恭慎君子戒之哉。○愚綜攷此書。有行本互異者。必注一作某。有更定譌謬者。必注舊作某。蓋深懼塗拂捐燼之爲戾也。

世宗世祖【北齊書】高澄神武長子。天保初。追尊文襄皇帝。廟號世宗。高湛神武第九子。諡武成皇帝。廟號世祖。
武定河清【魏書】孝武既入關。齊神武迎清河王亶。世子立之。是爲東魏。孝靖帝。天平四年。改用武定。【北齊書】武成帝。湛。改元河清。

周書 一條

今俗所行周史。是令狐德棻等所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真迹甚寡。客氣尤煩。【釋】皆就變俚。爲雅立論。尋字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尙書。太祖勅朝廷。他一無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柳虬之徒。從風而靡。【釋】始於令勅。做古。因而史筆從風。案。綽文雖去彼淫麗。如南朝北。梁諸書。存茲典實。謂規做尙。而陷於

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苟記言若是。則其謬逾多。爰及牛弘。彌尚儒雅。即其一有書字。舊事因而

勒成。務累上聲。清言罕逢佳句。譎謂無復原初質語也。【釋】此層申論上意。而本而令狐不能別求他述。

一作術。用廣異聞。唯憑本書。重加潤色。秋。其王褒庾信等事。又多見於蕭詔太清記。蕭大園淮海亂離志

兼探以廣其書。蓋以其中有鄙言。故致遺略。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者焉。【釋】糾令狐書。

【按】此條蓋糾令狐周書也。其中間一片。皆是原往。○關右做行周官。啓自蘇綽。其人好緣飾經術。以

宇文周而貌成周。豈特武夫之與美玉而已。用夏變夷。聖賢所喜。史臣載筆。烏得舉其國書盡弁髦之

客氣。左定八。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師退。冉猛僞傷

蘇綽詞令畢。至乃命綽依尚書體為大誥。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按】今取其書覆之。頗有類王

莽傳者。後閱王應麟語。亦云。蘇綽大誥近於莽矣。

柳虬見史官建置篇。

牛弘見世家篇。

隋書 一條

昔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軍於一作國。足貽勸戒。而編於漢史。一作非。讀者猶恨其繁。如隋書王劭袁

充兩傳。唯錄其詭辭妄說。遂盈一篇。尋又申以詆訶。尤其詔惑。夫一多人字。載言示後一多。者貴於辭理。

可觀。既以無益而書，豈一作若遺而不載。蓋學者神識有限，而述者注記無涯。以有限之神識，觀無涯之

注記，必如是則閱之心目視聽告勞。書之簡編，繕寫不給。嗚呼！苟自古一脫著述其皆若此也，則知李斯

之設坑，穿董卓之成帷蓋，雖其所行多濫，終亦有可取焉。有激之辭。

【按】觀兩傳所錄詭辭，其人諒不得為純臣矣。但袁充無別見，若劭則平生著述，實非一種隋書。一概抹煞而獨揚其所醜，實於史體有乖。揚雄著書，美新最穢，班史不錄，獨於法言玄經，書之甚詳，是可識去取之則也。○王劭任北朝史事，大概都輯國書，不為飾說，人盡醜之，令與袁充同傳，顯載蕪篇，意顯出於偏抑，知幾力與申理，言又豈無過激。讀者參取史與史通而持平劑量焉。庶乎兩見其情矣。此論愚於曲筆篇頗及之。

王劭袁充兩傳隋書王劭齊滅入周，言上有龍顏戴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於黃鳳泉得

【按】此所錄王劭詭辭也。袁充字德符，陳滅歸國，頗解占候，領太史令，時將廢太子，因希旨觀象，言當廢，復表奏隋興已後，日景逾長，又言上本命與陰陽律呂合者六十餘條，煬帝初充奏日景逾長，即位與堯受命年合，信所謂唐哉皇哉，皇哉唐哉者矣。【按】此所錄袁充詭辭也。【又按】北史房

彥謙傳太原王劭北海高構舊縣李綱中山耶茂耶穎河東柳瑛薛孺皆一時知名雅澹之士，彥謙並與為友，門無雜賓，據此劭固名流所推重也。彥謙玄齡父時所稱素儉無私者。

李斯坑穿史記秦紀丞相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諸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

董卓帷蓋後漢儒林傳序初光武遷洛陽，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及董卓移都，自辟雍東觀闕石室，宣明鴻都諸藏，競共割散，其錄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迺制為騰囊，王允所收而

四裁七十餘乘長安之亂一時焚蕩

案隋史譏王君懋撰齊隋二史舊有其字敍錄煩碎此處當補及其自編隋書仍復蕪辭至如劉臻還宅訪子

方知王劭思書為奴所侮此而畢載為失更多可謂尤而效之罪又甚焉者矣

【按】此復抽論令狐隋書之猥雜也節首譏王君懋等句止是挑筆若其脫句不補幾不知此條何指

劉臻還宅隋書本傳臻字宣擊位儀同三司臻性多忘有劉訥亦仕儀同臻欲尋訥謂從者曰汝

可出矣其子迎門臻驚曰汝亦來耶其子曰此是大人家顧盼久之方悟

王劭思書隋書本傳劭篤好經史用思既專性頗恍惚每至對食閉目凝思盤中之肉輒為僕

卷十八

外篇

雜說下 第九〇二
十五條

諸史 六條 〇前二篇皆循代分條此
六條錯舉立說故統曰諸史

夫盛服飾者以珠翠為先工績事者以丹青為主至若錯綜乖所分布失宜則綵絢雖多巧妙不足者矣

【釋】數語總為公孫靈王本此處觀班氏公孫弘傳贊直言漢之得人盛於武宣二代至於平津善惡寂

蔑滅無覩持論如是其義靡聞必於其美辭愛而不棄則宜微有改易列盛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以茲編錄不猶愈乎【釋】此言公孫傳贊二王本此處又載條非又沈侯謝靈運傳論全說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可爲翰林之補亡流別之總說耳【原注】李充撰翰林論擊虞撰文章流別集如次諸史傳實爲乖越【釋】此言靈運文體陸士衡有云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信矣哉【釋】此所引言總束二此下舊皆

【按】類舉兩傳贊論皆屬史家變體正見作手化裁用此爲譏太煞印板矣然設移班贊爲公卿表破取沈論作流別弁言固自位置得所道可兩行者多此類○此條當與編次篇尾論彙商

公孫弘傳贊見編次篇【按】彼言宜居武宣紀末此言宜列公卿表後兩論皆通可見印板之中亦具化裁之用

謝靈運傳論其略曰六義所因四始攸繫屈宋導於前賈馬振於後王劉揚班崔蔡之徒異軌同奔建安曹氏緯文被質自漢至魏文體三變原其颯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降及元康潘陸特秀自建武暨於義熙仲文革孫許之風叔源變太元之氣爰逮宋代靈運與會標舉延年體裁明密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其有事可書而不書者不應書而書者至如班固敘事微小必書至高祖破項垓下斬首八萬曾不涉言李齊李百藥北齊書於後主紀則書幸於侍中穆提婆第於孝昭紀則不言親戎以伐奚於邊疆小寇無不畢紀如司馬消難擁數州之地以叛曾不挂言略大舉一作存小其流非一此下舊連後段非

【按】此條專論可書不應書者舉小大相反爲言但其中有摘論未允處詳具注內垓下斬首八萬【史記高紀】敘項羽敗垓下時云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斬首八萬遂略定楚【漢書高紀】但云灌嬰追斬羽東城楚地悉定【按】漢書削去斬首八萬句於

本朝開創殺戮不盡其辭非大失也所惜者是時淮陰侯先却後乘出奇決勝乃其最後一番兵陣妙用史公不置於本傳而補見於此班乃并沒去之為闕事耳

幸提婆第北齊恩倖傳穆提婆本姓駱母陸令萱入掖庭後提婆改姓穆氏按後主紀但書

云未詳何據

親戎伐奚按孝昭紀皇建元年帝親戎北討庫莫奚出長城虜奔遼分

司馬消難司馬子如傳子消難按高祖女為北豫州刺史鎮武牢與公主情好不睦公主訴之懼

伐隋文輔政消難以所管九州八鎮實於陳尋歸陳陳以為都督九州八鎮車騎將軍後又還關中

按消難固反覆子而所云擁數州地乃入周後事非在齊事也其人應列周史而名挂齊史者緣父及之也史通以為百藥病亦非

昔劉勰有云自卿淵舊誤作雲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文心作向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

是故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誥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

者矣釋首層以引書助二前條不連下段非案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鎮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遊覽

追思一作太公夫以宋祖無學愚智所委悉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羣臣者乎斯不然矣此句一本有

熱事何人不知以釋此層亦引下之文更一作有甚於此者觀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字

此判宋武亦失平釋其所主在周書也漢兒夫以獻武音詞未變胡俗王宋所載其鄙甚多矣

文尤甚原注齊志字文公呼高祖曰漢兒夫以獻武音詞未變胡俗王宋所載其鄙甚多矣

舊作因釋四句周齊並而牛弘史王劭作齊並掌策書其載齊言也則淺俗如彼其載周言也則文

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虛實之異故也。【釋】此層舉周齊二史相衡。見周夫

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原注】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天之所廢。誰能與

貝錦。此並六經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則三國志之辭也。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字

文之語耶。又案。裴政梁太清實錄稱。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轉。公曰。瞎奴使

癡人來。豈得怨我。此言與王宋所載相類。可謂真宇文之言。無媿於實錄矣。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鼓鵬鳥之辭。而文同

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釋】自此層以下。專一本此處。世稱近史編語。【原注】謂唯周

多美辭。夫以博採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

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釋】末就時論之稱。舊本此處

【按】此亦言語等篇一派話頭。即是前卷論周史一條注脚。通節之旨。總貫在引書助文四字中。唐史

訾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人謂其不適時。意正類此。○鮒魚鵬鳥。猶前云聽雀聞牛也。頗涉惡道。如柳

州與韋中立書。雪與日豈有過哉。顧吠者犬耳。此種揶揄。鄙心不喜。

卿淵二句。【原注】本文心才略篇文。

僅通十字。【蜀志王平傳】平字子均。生長戎旅。手不能書。其所識不過十字。而口授作書。皆有意理。

霍光無學。【霍光傳贊】光不學。亡術。闇於大理。

鎮惡方馮異。【南史王鎮惡傳】鎮惡。猛之孫也。宋武帝北伐。以鎮惡領前鋒。及陷長安。於灞上迎武帝。帝勞之。謝曰。此明公之威。諸將之力。鎮惡何功之有焉。帝曰。卿欲學馮異耶。【後漢馮

異傳每所止舍諸將並坐論功
異獨屏樹下軍中號曰大樹將軍

渭濱思太公望耶鄭鮮之曰明公以旰日待士豈患海內無人
呂

宋祖無學鄭鮮之傳帝少事軍旅不涉經學時或談論進難帝時有慙惡
裴昭明傳昭明罷郡無宅帝曰我不讀書不知古人誰可比之

鮒魚之對莊子外物篇莊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升斗之水而活
我哉周曰我且激西江之水以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君乃言此曾不如索我於枯魚

肆之

鵬鳥之辭賈誼鵬鳥賦鵬鳥歎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臚

雞九錫等房中志王績著醉鄉記困學紀聞雞九錫文皇甫松著酒孝經

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原注謂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

之載言亦同於此原注何之元梁典稱議納侯景高祖曰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囂滅安世用羊祜

辭故也又姚最梁後略稱高祖曰得既在我失亦在子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

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又蕭韶太清記曰溫子昇永安故事言爾朱世隆之攻沒建業也

怨痛之響上徹天關酸苦之極下傷人理此皆語非簡要而徒積字成文並由趨聲對之為患也或聲從

實錄多見其妄矣

【按】此原平頭對語之習盛於梁代也然公自言之乃自襲之何耶豈謂施於文則可施於史不可耶

○我予互句對。推之稱人。季漢已肇其端。臧洪書與陳琳曰。足下徼利於境外。吾子託身於盟主。是也。輒讀而病之。

平頭上尾〔南史陸厥傳〕厥好爲文章。沈約謝朓王融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世呼

爲永明體。〔詩苑類格〕沈約云。詩病有八。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唯上尾鶴膝最忌。

辨如酈叟〔漢酈食其傳贊〕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縉紳之徒。騁其知辯。並成大業。酈生自匿監門。待主然後出。

吃若周昌〔史記周昌傳〕高帝欲廢太子。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即欲易太子。然臣期期不奉詔。

夫晉宋已前。帝王傳授。始自錫命。朝於登極。其間賤疏款曲。詔策頻煩。雖事皆僞跡。言並飾讓。猶能備其

威儀。陳其文物。俾禮容可識。朝野具瞻。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

荊州。假稱宣德之令。〔原注〕江陵之去建業。地濶數千餘里。宣德皇后下令。旬日必至。以此而言其僞。可見。或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勅。〔原注〕

帝將受魏禪。密撰錫讓勸進。斷表文詔。入奏請署。一時頓盡。則知無復前後節文等差降殺也。○此注舊編在後注之下。誤。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

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剪裁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原注〕晉魏及宋。自創業後。稱公

日盛。稍進累遷。足驗禮容不欺。揖遜無失。自齊梁已降。稱公王及唯王。勅所撰齊志。獨無是焉。〔原注〕舊本此處

即帝位。皆不出旬月之中耳。夫以迫促如是。則於禮儀何有者哉。唯王勅所撰齊志。獨無是焉。連下條非。

【按】此斥南北晚近諸朝。自撰錫禪文詔。月日以幾。史皆載之。愈形其僞。王志獨無。高出諸史也。

文出荊州

〔南史梁武紀〕齊南康王即帝位於江陵。遙廢東昏爲涪陵王。以帝加征東軍鎮石頭。王珍國斬東昏。二年正月。進帝爲梁公。備九錫。二月。進爵爲王。三月丙辰。齊帝下詔禪位。四月

辛酉宣德皇后令曰西詔至憲章前代敬禪神器於梁明可臨軒授璽綬

書成并部信山提至鄴信即召太常卿邢劭等撰儀注秘書監魏收草九錫禪讓勸進諸文洋至鄴孝

靖禪位於齊

夫以暴易暴一作以暴易古古人以為嗤如彥淵之改魏收也以非易非彌見其失矣而撰隋舊衍文字史者

稱澹大矯收失者何哉且以澹著書方於君懋豈唯其間可容數人而已史臣美澹而譏劭者隋史每論

皆云史臣曰今故因其成事呼為史臣豈所謂通鑒乎語曰蟬翼為重千鈞為輕其斯之謂矣

【按】此所主在魏書而所刺在魏澹與上條文義不相蒙王劭特帶衡之耳故分擘宜穩○詳諸史諸

條皆有承轉語助本一片文字後人見頭緒紛出遂離立之取便循覽未為害事無如當連反斷當斷

反連老杜詩云海圖坼波濤舊繡移曲折閱之令人目迷細意分張頗煩裁緝

別傳九條國史故曰別傳○所舉皆非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為夫人三為王后夫為夫人則難以驗也為王后則斷可知矣【釋】三為王后是駁案主句

案其時諸國稱王唯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曾入楚宮則其為后當在周室蓋周德雖衰猶

稱秉禮豈可族稱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且魯娶於吳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其先已有斯

事禮之所載何其闕如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入事理必不然

【釋】已上言春秋時無其事。尋夫春秋之後國稱王者有七。蓋由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爲王后者。

謂歷嬪七國諸王。校以年代殊爲乖刺。【釋】此言戰國時無其人。至於他篇。茲例甚衆。故論楚也。則昭王當云平王與秦

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原注】列女傳曰。齊傷槐女。景公時人謂晏子曰。昔宋景公時大旱三年。夫謂宋景爲昔。卽居其後矣。今粗舉一二。其

流可知。【釋】節尾推類言之。

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言可謂明鑑者矣。【釋】首借劉向自言。挑起議論。及自造洪範

五行及新序說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僞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

也。嗚呼。後生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

至於故爲異說。以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矣。【釋】已上揭一欺字。二舊本此處爲後文作冒。一截條非是。案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

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代或譌作氏云。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

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遊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

用一作因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持爲指實。何其妄哉。【釋】此段摘出二傳以實其欺。

又有甚於此者。至如伯奇化鳥。對吉甫以哀鳴。宿瘤隱形。干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於物理者矣。復有懷

贏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一作夫言如是。豈顧丘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釋】末又類舉其失。

【按】已上二條。並糾劉向也。前條言年世舛譌。後條言事理傳會。

夏姬左傳成二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

昭王秦穆同時兩引俱誤秦穆女為荆平夫人

晏嬰居宋景後列女傳齊傷槐乃造晏嬰之門曰昔者宋景公時大旱卜以人祀景公曰必以傷人祀

寡人請自當之今殺婦之父鄰景公皆謂君愛樹而賊人其

世傳失實風俗通正失成帝問文帝祭代東門期日再中集上書囊為帷粟一升一錢凡此皆俗人妄

傳言過其實

進藥酒矣戰國燕策有遠為吏者其妻私人其夫且歸私者憂之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為藥酒待之

也大夫仕於周其妻淫於鄰人其下文略與策同

分餘光東海贊婦人也與鄰婦李吾會燭夜績徐香燭數不屬李吾曰請無與夜也徐吾曰云云

伯奇化鳥陳思王令禽惡鳥論昔尹吉甫用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吉甫後悟道傷伯奇出見鳥

鳥尋聲而棲於蓋按史通所糾乃謂劉向書也而今本說苑新序皆不見斯事曾鞏二書序云新序三

然則所糾皆在亡篇歟

宿瘤隱形郭注宿瘤無隱形事列女傳宿瘤女者齊東郭採桑之女也項有大瘤故號宿瘤

人極醜無雙號曰無雙女自詣宣王曰竊嘗喜隱王曰試一行之言未卒忽然不見宣王大驚是隱形乃無鹽事非宿瘤也按事亦見列女傳又謂女號鍾離春無鹽乃其邑名

懷嬴〔郭注〕懷嬴秦穆公女也。初事晉懷公，後事晉文公。重耳故曰失節。〔按〕列女傳不及娶晉文事。

劉安〔按〕漢書淮南王安謀反被誅，而以爲去者。葛洪神仙傳有之，亦不見劉向書。

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不及左丘明，常稱左氏傳，唯有品藻二言而已。是其鑒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

啞子長愛奇多雜。一作新。又曰：不依仲尼之筆，非書也。自序又云：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甘泉賦，當云羽獵賦。則

云鞭宓妃云云，劉勰文心已譏。一作議。之矣。然則作然而用文章小道，無足致嗤。觀其蜀王或作主本紀，稱杜魄化

而爲鶻，荆屍變而爲鼈，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

【按】此條折揚子也，卽以其言還折之。○賦家誇威飾事，宛虹入軒，元冥困野，何嫌荒誕。著書則不可。

品藻二言〔法言重黎篇〕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錄。〔按〕二言者，二字也。

愛奇多雜〔君子篇〕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問神篇〕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歟？爲其雜也。曰：雜乎雜。人病以多知爲雜，唯聖人爲不雜。

鞭宓妃〔王訓故〕揚雄羽獵賦云：鞭洛水之宓妃兮，餽屈原與彭胥。劉勰文心夸飾云：子雲校獵，鞭宓妃以餽屈原，變彼洛神，既非閭兩而虛用，蓋形不其疎乎。

杜魄荆屍〔王訓故〕揚雄蜀王本紀云：荆人鼈令死，屍化隨江水，上至成都，見蜀王杜宇。杜宇立以爲相。杜宇號望帝，自以德不如鼈，令以其國禪之。又說文成都記云：望帝死，其魄化爲鳥名。

鼈〔路史餘論〕繁水名也。亦作鼈。縣在牂牁，故知幾以子雲之說爲妄。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宓之在人。何者？交趾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土變所產地。敦煌僻處西域，昆

戎之鄉也。劉所產地。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旣而土變著錄。

劉昫裁書。則磊落英才。粲然盈矚者矣。向使兩賢不出。二郡無記。彼邊隅之君子。何以取聞於後世乎。是知一作非著述之功。其力大矣。豈與夫詩賦小技。按其優劣者哉。

【按】此條人文互表。士燮劉昫皆生長偏陲。而人因文顯。見著述家功用宏長。

士燮吳志士燮傳燮字彥威。著梧人。官交趾太守。中國士人往依避難。陳國袁徽與荀彧書曰。交趾士府君學問優博。遠於從政。官事小闕。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有師說。意思甚密。尙書兼通。

古今大義。今欲條左氏尙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

劉昫其人見點煩篇。其所著書見論贊篇。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辭。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

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敘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譖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覩於巖畔。撰漢舊脫漢字。黃本補。魏

史者。亦宜編爲實錄矣。

【按】此關屈原列傳之採錄。漁父辭。漢晉春秋之援證。神女事也。別傳一科。不涉史乘。而此條夾入二

史。頗嫌爲例不純。亦緣此下連舉寓言。假之起例耳。

漁父王逸注序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漁父父避俗時遇屈原怪而問之遂相應答。

神女高唐賦昔者先王嘗遊高唐。夢一婦人。去而辭曰。且爲朝雲暮

神女爲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楚襄王使玉賦。高唐之事。又作神女賦。

馬卿好色問相如美人賦乎相如遊梁梁王悅之鄒陽謂之曰相如服色妖麗遊王後宮王察之乎王
相如子好色乎相如曰臣不好色也臣氣服於內心正於懷信暫且且乘志不回按

枚鄒互異有誤
曹植至洛平洛川於是精移神駭忽焉思散觀一麗人於巖之畔
曹植洛神賦余從京城晉歸東藩容與乎陽林流盼

宓妃宓妃黃補注漢書音義如淳曰
宓妃宓妃薺氏之女也死洛水爲洛神

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爲實錄斯已謬矣

况此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擒

蚌鷓伍胥所遇渡水蘆中斯並漁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錄何止揄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若斯而已

也蘇代至末四十七字舊本作細書其原文別有四十三字大意略同蓋是兩本互異之文非注也按今

書於傳乎必惟取揄袂緇帷之林二條郭本此下連後
濯纓滄浪之水彌見其未學也

莊周著書以寓言爲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辭至若神有混沌編者首錄苟以此爲實則其流甚多

至如鼈鼈競長蚊蛇相憐莊子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一行並可引爲

眞事矣夫識理如此何爲而薄周孔哉

【按】已上二條並糾中散書也舊本聯爲一通鬪檣未綴前論中壘亦分條矣援而例之可無合糅

二漁父莊子漁父篇孔子遊於緇帷之林絃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鬚眉交白被
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藪右手持頤以聽曲終楚辭漁父篇漁父莞爾而笑

鼓櫂而去。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復與言。

擒鵝蚌。戰國燕策：趙且伐燕，蘇代為燕謂趙王曰：「臣遇易水，蚌方出曝，而鵝啄其肉，蚌合而箝其喙。鵝曰：今日不兩，明日不兩，即有死鵝，不肯相舍。漁者

井擒之。」天祿識餘：兩謂關口，或改兩作兩，非。愚謂：作兩者，不惟失義，且失韻。

渡蘆中。吳越春秋：伍員奔吳，至江，漁父渡之，有鱸色，曰：「為子取鱸。」子胥乃潛身深葦之中，有頃，父

賊相逢，何用姓字為。

混沌。莊子：應帝王。南海之帝為儻，北海之帝為忽，中央之帝為混沌。儻與忽時相遇於混沌之地，

竅七日而混沌死。按：與音語篇各意。

其流甚多。秋水篇：涇井之體，謂東海之鼈，曰：吾跳梁乎井幹之水，入休乎缺鬣之崖，此亦至矣。夫

蛇，蛇鱗風，蛇謂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蛇曰：夫天機之所動，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又：鸞鳩見道遠遊，又：鮪魚見前。

薄周孔。稽康絕交書：自惟至熟，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會顯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

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顯錄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一本下連李陵集非。

按：此借元凱書，指出著書正令曰：顯錄明言，有疑猶闕，卓哉當為輓近世掩襲作偽者一提其耳。

列女記。預本傳：撰女記讚，當時論者謂文義質直。隋經籍志：女記十卷，杜預撰，在雜傳類。

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人字無殆後來來字脫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舊本此二字誤入以焉之下。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舊誤中。斯爲謬矣。一本無此二句

【按】決陵此書爲假作。具眼在坡老之前。可悟此老非不知文者。○海虞王侍御峻。爲余言。子瞻疑此書出齊梁人手。恐亦彊坐江文通上建平王書。已用少卿槌心之語。豈以時流語作典故哉。當是漢季

晉初人擬爲之。

雜識十條○識舊作說。按雜說乃篇之總名。豈以科別之名。混之雜識。猶言雜記也。或讀作入聲。遂以音譌轉作說字耳。

夫自古舊有之字。學者談稱一作多矣。精於公羊者。尤憎左氏。習於太史者。則多偏嫉孟堅。夫能以彼所長而

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兼善者鮮矣。【釋】此言各是二處一本此截條。又一無觀世之學者。或耽翫一

經。或專精一史。談春秋者。則不知宗周。既隕而人有六雄。論史漢者。則不悟劉氏云亡。而地分三國。亦猶

武陵隱士滅一作迹桃源。當此晉年。猶謂暴秦之地也。【釋】此言舉一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

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

之謂也。【釋】此言徒多者。一本誤漫無主見。二合下條。

【按】此條謂讀書顯泥一家局護偏遺。自亦一病。至若博涉羣書。而胸迷蒼素。又爲徒讀矣。蓋首條泛

舉之文。

桃源〔陶靖節集〕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為業緣溪行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林盡水源便得一人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具答之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

夫鄒好長纓齊珍紫服斯皆一時所尚非百王不易之道也至如漢代公羊擅名三傳晉年莊子高視六經今並挂壁不行贅一作非旒無絕二句依郭本所定舊本挂誤作蛙旒誤作緝豈與夫春秋左氏古文尚書雖暫廢於一朝終獨高於千載按其優劣可同年而語哉

【按】集內尚書春秋往往連舉此條持論莊愨可證向諸疑惑果非質言

長纓紫服〔文選〕任彥升策秀才文云紫衣賤服猶化齊風長纓鄒好且變鄒俗〔善注〕韓子曰鄒君因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又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時十素不得一紫公患之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自誠勿衣也公曰諾於是境內莫衣紫也

夫書名竹帛物情所競雖舊作維聖人無私而君子亦黨蓋易之作也本非記事之流而孔子繫辭輒盛述

顏子稱其殆庶雖言則無媿事非虛美亦猶視予猶父門人日親故非所要言而曲垂編錄者矣〔釋〕一

興起後文既而揚雄寂寞師心典誥至於童烏稚子蜀漢諸賢〔原注〕謂嚴李鄭司馬太玄二字帶筆玄法

言恣加褒賞雖內舉不避而情有所偏者焉〔釋〕又一層興夫以宣尼勸同哲子雲參聖在於著述不能

忘私則自中庸以降抑可知矣如謝承漢書偏黨吳越魏收代史盛誇胡塞復焉足怪哉〔釋〕所嗜者在此

【按】此本為謝魏偏怙而發多事牽扯烘託以自取譏集中授人口實處皆然

童鳥九齡而與我玄文。注。童鳥子雲之子也。

蜀漢諸賢莊即明篇。蜀莊沈冥。蜀莊之才之珍也。不作苟見。不治苟得。吾珍莊也。居難為也。按。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見其貌者。蕭如也。聞其言者。嶽如也。觀其行者。種如也。問神篇。谷口。鄭子真。不

屈其志而耕乎巖石之下。名震於京師。按。谷口。漢中地。與所云蜀漢恰合。舊作柳。不知何人。雄書

亦無定誤。君子篇。必也。儒乎文麗。用寡長。卿也。

子雲參聖語本陸績述玄。注。已具自敘篇注。

子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儒誠有之。史亦宜然。蓋左丘明司馬遷君子之史也。吳均魏收。小人之史也。其薰蕕不類。何相去之遠哉。

【按】史而以君子小人命之。奇情確品。此豈於文句間求之。○向來申左乙馬。人或以過分疑之。觀此可以融通前說矣。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飾云乎哉。何則。一有脩字。史者固當以好善為主。嫉惡為次。若司馬遷班

叔皮。史之好善者也。晉董狐。齊南史。史之嫉惡者也。必兼此二者而重之。以文飾。其唯左丘明乎。自茲已降。吾未之見也。

【按】好善嫉惡兩言分品。亦確。

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虛美。書之有益於褒貶。不書無損於勸誡。但舉其宏綱。存其大體而已。非謂絲

毫必錄。瑣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王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簿。不修言貌鄙事。許以為直。吾無取焉。王本連下條。

【按】宋與王皆劉氏所盛稱者。於此仍無恕辭。可知胸中不設封府。異夫黨枯護朽輩人。夫故立異端。喜造奇說。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又其甚一作也。後來君子幸為詳焉。

【按】向洪書雜家也。休文書正史也。故曰又甚。

昔魏史二字有疑稱朱異二字亦恐誤。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

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

【按】此亦史體尙質之旨。

口才筆才吳志朱異。季文注。文士傳曰。異童少往見朱據。據曰。為我賦一物。乃坐。異賦每南嶽之幹。鍾山之嗣。應機命中。獲筆高墉。成而後坐。王訓故。王隱晉書云。摯虞與大叙廣。名位略同。廣長口才。虞長筆才。廣談虞不能對。退筆難廣。廣不能答。按此見世說文。學篇注。而朱異賦物不言。自其本傳亦不稱其口才。史通所稱。或即二書之言。而誤記耳。

元瑜孔璋魏世子丕與吳質書。元瑜書記。翻致足樂也。孔璋字。表。章殊健。徽為繁富。按元瑜阮禹字。孔璋陳琳字。

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

如一作近代則不然。其有彫蟲末伎。短才小說。或為集不過數卷。原注。如陳書陰鏗傳。有五卷。其類是也。或者書纔至一

篇。原注。如梁書孝元紀云。撰同姓名人錄一卷。其類是也。莫不一一或作一二。列名編諸傳末。原注。如梁書孝元紀云。撰神記。後陳書姚察傳云。撰西征記。辨若酪記。後

魏書劉芳傳云撰周官音禮記音齊書祖鴻勛傳云撰晉祠記凡此書或一卷兩卷而已自餘人有文集或四卷或五卷者不可勝記故不具列之。【按】此注於梁元寶同姓名錄去之。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

【按】書貴持擇有多而不足傳者有少而不可沒者宜勿以卷帙為差次然如注內所列除周官禮記二音有關經學餘則瑣雜居多其書即可留而傳固可不具載也。○研神辨茗酪檢今本梁陳紀傳原不錄恐姚氏前別本有之。

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諱筆誤不諱到於今稱之。若漢代青翟劉舍位登丞相而班史無錄。姜詩趙壹身止計吏而謝書謝承有傳。即其例也。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為立傳。其所一無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諡。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恆一作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原注五史謂五代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一作者一無矣。

【按】後來諸史恐益不免。奈何。假如漢書列傳人不盈三百。宋史年視西漢稍贏。而列傳人至二千四百有奇。又遼金北人不與焉。何古才之難。而晚秀之蔚。若斯其遠耶。

青翟劉舍漢書申屠嘉傳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強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躡躡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姜詩按後漢廣漢人姜詩事母至孝永平三年察孝廉拜中郎除江陽令其事范書具詩妻龐氏傳中史通不徵范而徵謝蓋謝書則詩自有傳也

趙登

范書亦有傳見載文篇

卷十九

外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 第十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敘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爲雜目。一作志，非。類聚區分。一作別。編之如后。

【按】是篇彊半檢舉錯誤，如所指遺脫，複沓淆訛，糅雜之類皆是。至第三科帶糾傳會，尤爲法言。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敘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兩引並在志中上。○增注案：宣公六年，自左傳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則遺左氏而無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亦舊作出史記，而不或作下。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

無準。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也。

【按】春秋以魯紀年。誰不知宣公爲魯君者。然既先列他書而踵事續叙。則固當於宣公之上加春秋魯三字。此書法定律也。

單襄告魯【史記世家】周單襄公與晉卻鞫卻犇卻至齊。佐語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三卻其當之。康。

曼滿語曰【左傳宣六】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問一歲。鄭人殺之。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志】案。成公者。卽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爲

冠。何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志】案。成公者。卽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爲

膠柱不移。守株何甚。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史記成公四字。如何膠并。判語如讞。然此一事。班志之誤。更不止此。附悉注中。

會于周【本志】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魯侯問天道。人故對曰。吾非習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按】此會史記周簡

王紀及魯晉二世家皆不載。左氏成十六經傳亦不書。其文乃在外傳周語下卷。然亦不言成十六年。但曰柯陵之會云云。是則史記成公以下十三字。乃班志自撰之文。本當云國語而誤書史記也。【又

按】柯陵之盟。在成十七年。【杜注】柯陵。鄭西地。亦非會于周也。

案。班書爲志本。以漢爲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諡耳。至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敍火不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敍稼穡不成。直云嚴公。【原注】嚴公卽莊公也。漢避明帝諱。二十八

年而已。兩引並在志之上。夫以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疎，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為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為永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畫一，其例無恆。一作常。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按】此所攻在例不畫一，故曰屢舉無定體。

火稼之間。【本志】前言火失其性，首舉其文曰：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已下歷述火事。至漢平帝末，高祖原廟災，明年莽居攝而止。其下更端言稼穡不成，乃舉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之文，中間隔越甚多。其前春秋二字，管不及此也。

案本志敘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為聚鵠之冠。在志中上。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為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

【按】合前條觀之，彼以偶脫春秋為軼例，此以連綴左氏為冗筆，故云去取不同。本寧李氏曰：古人讀書細心，一字不肯放過，觀此數條可見。

佩金玦。【左閔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衣之偏衣，佩之金玦，後四年申生縊。

聚鵠冠。【左僖二十四】鄭子臧好聚鵠冠，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

第二科

敘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它述。四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燕。傳作宴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

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賓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

將安用之。在志案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效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

徵驗也。

【按】前之引言既徵其所料。後之書事不要其所終。有頭無尾。故糾之。

三年之喪二。【注】昭十五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顧炎武日知錄】禮爲長子三

年妻喪雖期年而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義。【愚謂】天子自絕期后喪自三年。義本兩行耳。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

專則速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止。一作出奔北燕。在志中上所載至此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

徒奔陳而班氏探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丘明之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

得或失。此一多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按】此條李本寧評最明。評曰高止即高子容華定即宋司徒二人並書宜雙收以足前志而單徵高止。此敘事

逗漏處

子容專司徒修

「傳」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徒侯言於智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修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修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杜注」爲此秋高止奔燕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按」司馬侯即女齊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爲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爲失國而况王者蓄私

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在志中上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效與不效諫詞雖具諸而一作事闕如此所

謂直引時談竟無它述者也

【按】不書悛不書效斷章取義之書則可也班之此志而文惟半至幾成虛設矣

鴻嘉永始

「荀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行幸雲陽大司馬音上言陛下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而日

夜出遊外有微行之害內有疾病之憂是時谷永亦上疏諫「按」成帝十三年改元鴻嘉十七年改元永始

其述庶徵之恆寒也先云釐

釐即儻也有原注在雜駁篇公十年冬大雨雹今志作雪疑唐初本作雹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

曰大雨雹續書董生之解在志中下案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列其辭俱云大雨雹而已一脫【釋】已上專

蓋公十年至專壹又一改作此科始一作脫始字言大雪與雹繼言殞霜殺草起自春秋訖終一作乎漢代其

事既盡仍重敍雹災並在志中下分散相離斷絕無趣【釋】此層統本志前後起自劉歆以爲大雨雪及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二句指首尾紛拏而舊脫章句錯糅此統指此所謂科條不整尋釋難知者也

【按】此條評家叢刺實未剖疏。剖疏之須兩截看。前一截先舉左氏釐十年合公羊經所言雨雹以爲之。後一截乃統舉全文謂雪雹霜三者忽彼忽此文不歸類。始於釐十之前先言桓雪而隨以釐雹間之矣。其下復間之雪事焉。忽又間之霜事焉。後又還而述雹焉。故曰科條不整也。評者但摘雹字之訛局於釐十年之一事不復從長片章法處加詳。是猶觀一指而失肩背也。○三傳中同經異字如君氏尹氏入郢入楚之類未易一二數傳寫不準。流傳靡常而謂子元不識雪字雹字恐未足以相服也。夫公羊雹而左雪亦流轉之譌也。則或左經雪而漢志雹。又或唐本雹而近本雪。鈔胥歧迂事所應有。且劉向陰盛之解固以解雨雪。卽移爲雨雹之解亦豈悖理乎。愚故於釐十年雨雹注云今作雪疑唐本作雹也。

劉占董解【志】釐十年大雨雪。劉向以爲陰氣盛也。公羊經大雨雹。董仲舒以爲有所漸脅。【注】陰氣脅也。【按】劉向所舉蓋左經也。左無傳。
始言繼言【志】劉歆以爲大雨雪及未當雪而雪及大雨雹。隕霜殺草。皆常寒之謂。桓八年十月雪。劉董皆有占。【按】此一段在釐十年左。雪公羊雹。仲舒占之前。又昭公四年及文帝四景帝中六武帝元狩元元鼎二三元帝建昭二四陽朔四等年夾志雪。又定公元釐公三及武帝元光四元帝永光元等年夾志霜。又釐公二十九昭公三及武帝元封三宣帝地節四等年復志雹。【按】此三段並在釐十年志文之後。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錄須存凡例。案斯志之記異也。下所引並在志中下。卽前條所述恆寒事內之文。首列元封年號。不詳漢代何君。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原注】宣帝地節四年成。武帝稱元鼎每歲皆書。【原注】

元鼎二年。又續云元鼎三年。哀曰建平。同年必錄。【原注】始云哀帝建平三年。續復云哀帝建平三年。宜除元鼎之號也。案同是一年。宜云是歲而已。不當重言其年也。此所謂標舉年號。詳略無準者也。

【按】古人此等處。多不甚檢點。後世文筆益靡。然而犯此者少矣。

第三科

釋災多濫者。一脫者字其流有八。一曰商權前世。全違故實。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無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應。六曰考覈雖讜。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說。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篡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爲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在志中上案周當戰國之世。微弱尤甚。故君疑竊斧。臺名逃債。正一有字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爲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己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作者苟責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豈得謂此三字一作人之情僞盡知之矣。一無知字者乎。此所謂商權前世。全違故實也。

【按】揆時勢以立言。非獎亂也。○此爲通鑑綱目之所託始。其文皆曰。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司馬氏言天子自壞其禮也。釋書法者。言以正綱常爲萬世戒也。皆以病周也。夫國形至紐解之時。

天變垂鼎震之警。漢志此占爲宋儒發脈是矣。然耳食者遂不復以世會參之矣。要之維世覘世各具識解。宋人議論撐撐無救於弱勢積痿不起者。妾乘夫。奴制主。且然矣。噫。

竊斧逃債〔漢書諸侯王表敘論〕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分爲二周有逃責之臺被竊斧之言〔注〕

耳〔陳書紀〕九錫詔云竊斧逃責容身之地無所

莽稱安漢〔漢書王莽傳〕莽諷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羣臣盛稱莽

卓號太師〔後漢董卓傳〕卓徙都長安調朝廷使光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昭不戚而大字無大下同蒐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二年九

月大雩先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鄆在志中上案大舊衍蒐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定

之六年也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恆一作常事而坐延災眚歲月既遙而方聞響一作感應斯豈非

烏有成說扣寂爲辭者哉此所謂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也

【按】傳會徵應是五行志真坐病處是科所陳比諸科立意稍歧然仍入肯綮○志言某眚之罰定作

某應此爲真傳會是科兩大雩於年際罰異之間糾其繆幽故可作傳會用亦仍可作錯誤用也

志云嚴公嚴謂莊原注舊在此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嚴母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舊譌復娶

齊女未入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于道逆亂臣下賤之舊脫一應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

以為時魯宋比年有一作乘丘鄆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原注】謂七年魯大水。今案此

說有三失焉。【釋】三失。專指比年戰之占。何者。嚴公十年十一年。公敗宋師於乘丘及鄆。夫以制勝克敵。策勳命賞。

可以歡一無以字。榮降福。而反愁怨貽災邪。其失一也。且先是數年。嚴遭大水。【原注】亦謂七年。校其時月。殊在

戰前。而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釋】此二失。專就大水占戰說。况於七年之內。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為辭。

終以宋師為應。前後靡定。向背何依。一作倚。其失三也。【釋】此一失。合母姜與戰事對勘說。夫以一災示眚。而三說競興。此

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者一有字。也。

【按】此亦搜抉傳會之一間。○克敵降福之說。評者非之。以為貪人土地。不得云福。愚謂。本文蓋據魯

而言。人侵我地。而我克之。豈貪耶。劉說非過。

比年有戰【左莊十經】公敗宋師於乘丘。【又十一經】公敗宋師於鄆。【杜注】乘丘鄆並魯地。鄆子斯反。

其釋厥咎。舒厥罰。恆燠。以為其政弛慢。失在舒緩。故罰之以燠。冬而亡冰。在志中下。以下並同。尋其解春秋之無冰

也。皆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夷猾夏。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並志內釋無冰

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狩照志改舊元封。六年。冬亡冰。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

級。歸而大行慶賞。上又閔悔一作恤。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貸與多乏困。此二字或作之困。舉遺逸。獨行

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釋】述此案。漢帝其武功文德也。

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冰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也。

【按】此譏占者不自關照。解災罰則然。徵事實則不然。以違反爲參合。所謂矛盾自己也。似此并窮於傳會矣。崑圃黃氏叔琳謂五行志自走拙路。此其是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爲當有庶人爲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爲天下雄。在志中上案。此當是孝宣皇帝卽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之一多雄者也。昌邑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釋】自案此以下皆子元推說之辭。班志脫書所應。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敘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載。一作言者哉。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

【按】此條與第二科徒發首端略同。○愚謂志五行者。止記災祥。不摭符應。并亦不綴鑿解。乃是正體。廬陵司天考所以識冠前史也。而班志則必申解。必徵應。至如此志。又類例不全。能逃子元之駁乎。眭孟漢書眭弘傳弘字孟。從贏公受春秋爲議郎。孝昭元鳳三年。泰山萊蕪山南有大石自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石乃陰類。下民之象。泰山乃王者易姓告代之處。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霍光惡之。誅後五年。孝宣帝興於民間。徵孟子爲郎。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未央宮。又云。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上前殿。志

上。班志雖已有證據。言多疎闊。今聊演而申之。案女子九歲者。九一脫。則陽數之極也。男子王褒者。王則巨君之姓也。入北司馬門。上前一少。殿者。王莽始為大司馬。至哀帝時。就國。帝崩後。仍此官。因以篡位。夫一人無。入司馬門而上殿。亦由猶作。從大一少。司馬而升一作。極。災祥示兆。其事甚明。忽而不書。為略何甚。此所謂解釋雖讖。義理非精也。

【按】班志此事證應已具。特九字未釋。王姓姓字未點耳。加演二言。無關錯誤。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山陽女子田無嗇。懷妊二字。未生。二字今。依志補。三依志改。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

上。三日。人過聞啼聲。母掘土收養。在志。尋本志雖述此妖災。而了無解釋。案人從胞至育。含靈受氣。始末

有成一作。恆。數前後有定準。此何待言。至於無。在孕甫爾。遽發啼聲者。亦由作猶。物有基業未彰。而形象

已兆。即王氏篡國之徵。生而不舉。葬而不死者。亦由物有期運已定。非誅翦所平。即王氏受命之應也。

【釋】此上為本志補占。此下合前條比論。又案班云。一作志下。小女陳持弓者。陳即葬之所出。此語班。如女子田無嗇者。田

故葬之本宗。此意班。事既同占。言無一概。豈非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謂妖祥可知。寢嘿無說

也。

【按】此因本志田無嗇前後數事相比。各著占解。惟此獨無。故為摘補云爾。然在班為闕例。在劉為小言。蓋亦隨入向歆窠臼。不能解脫也。○上二條可省。

陳之出田之宗【莽傳】莽下書曰子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又曰虞帝之
籍於秩宗封陳崇爲統睦侯奉胡王後田豐爲世睦侯奉敬
王後【注】孟康曰胡王追王陳胡公敬王追王田敬仲

當春秋之時諸國賢俊多矣如沙鹿傳作鹿志作麓其壞梁山云崩鷓退蜚於宋都龍交鬪於鄭水或伯宗子產

具述其非妖或卜偃史過傳作周內史叔與盛言其必應並在志下上蓋於時有識君子以爲美談故左氏書之不刊

貽厥來裔既而古今路阻聞見壤隔至漢代儒者董仲舒劉向之徒始別構異聞輔申它說以茲後學陵

彼先賢蓋今諺所謂季與厥昆爭知嫂諱者也知嫂五字一作私嫂者三字謬○【原注】今諺曰而班弟與兄爭嫂字以其名鄙故稍文飾之○一失此注

志尙捨長用短捐舊習新苟出異同自矜魁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循經典自任胸懷也

【按】意宗左氏傳爲主而斥羣說之支離所言最直截然則陳持弓之演義田無晉之補占得毋亦蹈

自矜魁博之誚乎

沙鹿梁山鷓蜚龍鬪【左傳十四】秋八月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杜注】沙鹿

川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綬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如此而已伯宗以告而從之又傳

十六六鷓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與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君將得

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又昭十九鄭大水龍鬪於時門之外

涪淵國人請祭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覿也龍鬪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

董劉別構異聞【志】沙麓崩穀梁曰林屬於山曰麓沙其名也劉向以爲背叛散亂之象齊桓霸道
將廢公羊以爲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又】梁山崩穀梁曰雁河三日不流

晉君率臣哭之。迺流劉向以爲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喪亡象也。董說略同。〔又〕六鷁退翬過宋都。劉歆以爲風發它所。至宋而高鷁高翬而蓬之。則退象宋襄與彊楚爭盟。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之數云。〔又〕龍鬪於鄭。消淵劉向以爲近龍鬪也。鄭以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彊吳。鄭當其衝。子產任政。鄭卒無患。能以德消變之效也。〔按〕龍之占。後又見雜駁篇。

第四科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二曰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三曰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志云。庶徵之恆一作常。風。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劉歆以爲釐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鷁同鷁退飛是也。在志上案。

舊史稱劉向學穀梁。劉一有字。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同。信矣。而周木斯拔。鄭車債濟。風之爲害。備

於尙書春秋。向則略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恐當〔釋〕此就風占所遺進難。又詳言衆怪。歷敍羣妖。述雨鼈爲災。在志

上。而不錄趙毛生地。書異鳥相育。在志中下。而不載宋雀生鷁。斯皆見小忘大。舉輕略重。蓋學有不同。識無通

鑒故也。〔釋〕此又檢出二事之未盡者。進難。且當炎漢之代。厥異尤奇。若景武當作帝承平。赤風如血。于公在職。亢陽爲旱。

惟一作紀與傳。各具其詳。在於志中。獨無其說者。何哉。〔釋〕此更搜出本書所有彼載。此遺進難。此所謂博引前書。網羅不

盡也。

〔按〕不盡之款三。而前二款款從它出。後一款款在自邊。越追越緊。覺此老於此事。真路熟眼明。

木拔見金

車債左隱三冬庚戌。鄭伯之車債于濟。杜注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

雨鼈志中上天漢元年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

趙毛生地童諺曰趙通皇霸篤趙王遷信秦反間殺李牧遂為所滅先此

鳥相育志中下成帝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

宋雀生鷓喜於是滅滕伐諸侯射天管地滅社稷齊侯伐之王逃于郟侯之館而死按即宋王偃也

赤風如血四年夏有風亦如血

亢陽為旱漢曰定國傳父于公為郡決曹東海太守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其故

左傳云宋人逐楔志作狗華臣出奔陳中上又云宋公子地它下同有白馬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地弟辰

以蕭叛在志下上班志書此二事以為犬馬之禍原注此二事是班案左氏所載斯流實繁如季氏之逆

也由鬪雞而傅介衛侯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曹亡首於獲鴈鄭弑舊作殺萌於解龜郟傳作至奪豕而家

滅華元殺原作煞一作烹羊而卒奔此亦一譌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論唯徵犬馬而已此所謂兼採

左氏遺逸甚多也

【按】狗猥蠶朱本非物怪故條內拾遺皆同此類然愚以此段科眼尙未厭心不如直折之曰貪採左氏闌入非妖似更快爽也

猥狗左襄十七國人逐瘻狗瘻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朱尾鬣【定十】宋公子地有白馬四景公壁向魑魍欲之

雞傅介【昭二十五】季郈之雞鬪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

鶴乘軒【閔二】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狄伐衛將戰

獲鴈【哀七】曹伯陽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雁獻之使爲司城

解鼃【宣四】楚人獻鼃於鄭靈公公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

子公弑

奪豕【成七】晉厲公田婦人先殺而飲後使大夫殺卻至奉豕

殺羊見模疑篇

案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眚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狗末逐近棄遠者乎此所謂屢舉舊事不知所出也

【按】數典而忘其祖注書家亦通多此病浚儀王氏有云東坡詩黃花後秋節遠自夏小正蓋以夏小正有九月榮鞠之句也注者止引月令非也愚鑑於此如史通本摘元魏書也注家輒引北史當之本摘沈宋蕭齊書也注家輒引南史當之自餘雜述枚舉更多拙注一依文返本庶免舉事不原所出之誚云附識

不云國語【按】第一科之二條云公會諸侯于周。即是不云國語之一也。又其

所定多目。凡二十或譌二十九種。但其失既衆。不可殫論。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庶觸類而長。他皆可

知。【釋】^{繳過}四科。又案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以戒將來。【釋】^{數語提下。言既號}五行。徵應宜覈矣。至如春

秋已還。漢代而往。其間日蝕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犬注一作雞與豕爲禍。桃李冬花。多無

直敘其災。而不言其應。【原注】載春秋時日蝕三十六。而二不言其應。漢時日蝕五十三。而四十不言

年。皆地震（下上）隕石（下下）凡十四。總不言其應。又高后二年。武都山崩。（下上）成帝河平二年。楚國雨雹。

大如斧。鵲鳥死（中下）成帝鴻嘉四年。雨魚于信都。（中下）孝景之時。大旱者二。（中上）昭成二代。大雨水三。

（中上）河平元年。長安有如人狀。被甲持兵。弩擊之。皆狗也。（中上）又鴻嘉中。狗與豕交。（中上）此乃一作魯史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花。棗實。（中下）皆不言其應也。○注字有與行本不同者。皆照史改。此乃一作魯史

之春秋。漢書之帝紀耳。何用復編之於此志哉。昔班叔皮云。司馬遷敘相如。則舉其郡縣。著其字。此三字

補舊蕭曹陳平之屬。陳平之屬四字亦舊脫。照傳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暇也。

若孟堅此志。錯繆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脫略之甚也。【釋】^{已上皆謂志}應迥漏不齊。亦有穿鑿成文。強生

異義。如蠹之爲惑。麤之爲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徵。舊作七山者。漢七國之象。叔服會葬。郈舊作伯來

奔亢陽。所以成妖。鄭易許田。魯謀萊國。食苗所以爲禍。諸如此比。一作其類弘多。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

音君子幸爲詳焉。【釋】^{此段謂有解有徵}而失之鑿也。
【按】此條束上。而又推類言之。脫略穿鑿四字分括。○班氏志五行。糾轆曼延。都爲五冊。雖嗜古之士。

擊未盈卷。輒已神悟。今觀史通之編排錯誤也。科總以四流別二十。如鋪一箔米。砂稗粃。粒中自獻。如攤一本律。以准皆各例裏出支。非穿穴爛熟。安從措手。嘗竊自料。使我下筆。能為雜駁體。決定不作科別體。非不作也。不能也。後生口滑。嗤點前賢。假有掩去斯篇。第令擬立條目。蚤恐不見水端。旋其面目者矣。敢持斯語。箴警囂聒者。○後史志災祥。咸知刊落葛藤矣。然篇宗五行。卒相踵不改。何也。門分則有條。綱舉則無漏。班仍事祖哉。

司馬遷至未暇也。皆後漢書班彪傳之文。按董仲舒史記入儒林傳。

蚺為惑。志下上。嚴公十八年秋有蚺。劉向以為蚺生南越。越地男女同川浴。亂氣所生。故名之曰蚺。蚺猶惑也。

麋為迷。志中上。嚴公十七年冬多麋。劉向以為麋色。近青。祥也。藥之為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

五石五子。志下下。齊分也。石山物。齊太嶽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在玄楊。玄楊齊分也。石山物。齊太嶽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

七山七國。志下上。文帝元年。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大發水潰出。劉向以為水珍土。天戒勿盛。齊楚之君。後十六年。帝分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為王。至景帝三年。齊楚七國起兵。漢皆破之。漢七國衆山潰。咸被其害。按。

文言潰七山者。七國之山皆水潰也。

叔服邴伯條。志中上。文公二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天子使叔服會葬。按。事詳雜駁首。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杞滕來朝。邴伯來犇。秦使來聘。城諸及。

郭二年之問。五國趨之。內城二邑。炕陽失衆。

易田謀萊。志下上。隱公八年九月。螟。時鄭伯以為介蟲之孽。易邑與役。宣公六年。螽。劉向以為宣比。食根。又中下。桓公五年。螽。劉向以為介蟲之孽。易邑與役。宣公六年。螽。劉向以為宣比。

再如齊謀伐萊。

五行志雜駁條第十一○「原注」春秋時事，違誤最多。總十五條。此注的是原文，雜駁總不越春秋時也。

魯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爲自文卽位，天子使叔服會葬，毛伯賜命，又會晉侯于戚，上得天子，外得諸侯，沛然自大，故致亢陽之禍。志中案：周之東遷，日以微弱，故鄭取溫麥，三射王中肩，五楚絕苞茅，四觀兵問鼎，三宣事同列國，變雅爲風，如魯者方大邦不足，比小國有餘，安有暫降衰周，使臣遽以驕矜自恃，坐招厥罰，亢陽爲怪，一無爲怪二字，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天高聽卑，豈其若是也。

【按】此條所駁，專主上得天子句，外得諸侯特帶引。○從周衰入議，似隔膜。

會葬賜命會戚「本志師古注」會葬，葬僖公，賜命，賜以命圭，爲瑞信也。會戚，大夫公孫敖會之戚，衛地。

變雅爲風「黍離鄭箋」幽王之亂，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歸於國風焉。

春秋成公元年無冰，班氏以爲其時王札子一誤作子札下同殺召伯毛伯志中案：今春秋經札子殺毛召事在

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說，下去一譌云無冰，凡有三載。

【按】此條糾年分之譌，本顏注立說。

今春秋至未達其說「本志師古注」王札子，卽王子捷，召伯毛伯，皆周大夫，其下卽今春秋五句之文。

去無冰三載「按」宣公之年，盡於十八，今自宣十五，下距成公之元，凡三年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董仲舒以為陳夏徵舒弑君。楚嚴王〔原注〕嚴即莊也皆依本書不改其字下同託欲為陳討賊。陳國關門而待之。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尤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志之上案。楚嚴王之入陳。乃宣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謗。取愧叔時。一譌作取魏叔終有封國之恩。見賢尼父。毒恨尤甚。其理未聞。又一脫案。陳前後為楚所滅者三。始宣十一年為楚嚴王所滅。次昭八年為楚靈王所滅。後哀十七年為楚惠王所滅。今董生誤以陳次一脫亡之役。是楚始滅之時。遂妄有占候虛辨物色。尋昭之上去於宣魯易四公。一作嚴之下至於靈楚經五代。雖懸隔頓別。而混雜無分。嗟乎。下帷三年。誠則勤矣。差之千里。何其闕哉。

【按】舊評謂董誤以楚靈之事移於楚莊是也。又有評云。宣十一年未嘗言滅陳。昭公八年乃滅之。以三滅之言為不審。夫既縣之矣。非滅而何。其初滅而復封。其繼亦滅而復立。至哀十七年之滅然後亡。子元此條殊無不審之言也。○宣十一滅陳。本志董占及左傳杜注皆有明文。

蹊田〔左宣十一〕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因縣陳。申叔時曰。人亦有言曰。蹊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

見賢尼父〔史記陳世家〕楚莊王伐陳。因縣陳而有之。申叔時諫莊王。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復君陳。故是為成公。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

【按】即如此注。王本全引左傳。而以賢哉一贊貫入之。亦不原所出。一端也。左傳烏有此贊哉。

陳為楚滅者三。楚始滅陳。即宣十一縣陳事。〔注〕滅陳以為楚縣。〔昭八〕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

火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哀十七〕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楚子使武城尹帥師取陳麥。遂圍陳。秋滅陳。

楚嚴至靈五代〔楚世家〕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共王卒子康王招立康王卒子員立是為郟敖公子圍弑之而自立是為靈王凡五世

春秋桓公三年日有蝕之既京房易傳以為後楚嚴始稱王志無始字此兼地千里下案楚自武王僭

號鄧盟是懼荆尸久舊譌傳古注語歷文成繆三王一作主方至於嚴是則楚之為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

始稱之者哉又魯桓公薨後歷嚴閔釐文宣〔原注〕釐即傳皆依本書不改其字也下同凡五公而楚嚴始作霸安有桓三年

日蝕而已應之者邪非唯敘事有違亦自一無自字占候失中者矣

春秋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為釐公末年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於弑君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

悟遂後二年殺公子赤立宣公志中案遂之立宣殺子赤也此乃文公末代輒謂僖公暮年世寔世寔一作世

懸殊言何倒錯

【按】此與上條皆駁志中占事年世懸殊之繆年既繆矣占復何施禘祥家言果可依據哉

鄧盟〔桓二〕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注〕楚武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近楚故懼而會盟

荆尸〔莊四〕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注〕尸陳也更為楚陳兵之法揚雄方言子載也然則楚始於此參用載為陳

楚始稱王〔楚世家〕楚熊通伐隨隨人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令我先公以子男田居楚蠻夷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按〕

此楚始稱王明文也評者云楚先熊渠三子有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稱稱王非始於武以此駁劉夫

也〔楚世家〕楚武王卒子員立是為郟敖公子圍弑之而自立是為靈王凡五世也視短而喙長可謂辯乎

殺赤立宣見編次篇事在文公十八年公遂者襄仲也公子赤者惡也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是時莒滅杞志下案釐一無案字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

曷為城杞滅之孰滅之蓋徐莒也如中壘所釋當以公羊為本耳一作爾然則而用公羊所說不如左氏之

詳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平公時杞尚在云在一作存舊贊二云字

【按】此等皆申左之餘○有據史記杞亡在獲麟後四十八年而病劉未審者不知劉但據春秋言春

秋持左氏已足折公羊矣豈待更要其後乎此亦失記題下注語者也

杞尚在左襄二十九晉侯使司馬女叔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慍叔侯曰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何必瘠魯以肥杞注夫人杞女也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後晉滅江志下案本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說無取志亦云且江居南裔與楚為鄰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理難通

師古注亦云且江居南裔與楚為鄰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理難通

【按】此止一字之譌或傳寫者誤未可知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

納之平公主子曰佐後宋臣伊一脫戾伊字戾一脫譏太子癡一譏而殺之原注事在襄二十六年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

原注事在成十五年華元比奔衛原注事在昭六年劉向以為時則有火災赤眚之明應也志中案災祥之作將應後

來事跡之彰用符前兆如華元奔晉在成十五年參諸棄堤實難符會又合比奔衛在昭六年而與元奔

一作華元奔晉俱云先是惟前與後事並相違者焉。

【按】前後既不相會後更不得云先一志兩失。

伊戾讒左襄二十六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內師而無寵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野享之伊戾從至則欲用性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使視之信有焉太子縱

華元奔晉不能正吾罪大矣敢賴寵乎乃出奔晉

合比奔衛昭六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公逐華合比合比奔衛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志上七年驥鼠食郊牛角志中襄公十五年日有蝕之志下董仲舒劉向皆以為

自此前前字無後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為溟音讀梁之會諸侯不字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

若綴旒不得舉手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為是歲三月大夫盟於溟梁而五月地震矣志下又

其二十八年春無冰班固以為天下異者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原

穀梁云諸侯始失政大夫執國權又曰諸侯失釋得舉手大夫執國權君不能制等句案春秋諸國權臣

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不臣也○志中下

可得言者如三桓六卿田氏而已如雞澤之會溟梁之盟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說者邪釋先折去董

而穀梁謂為一作大夫不臣諸侯失政穀梁傳作譏其無禮自擅在茲一舉而已非是如一作政由甯氏祭

則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國柄若斯之失也若董劉之徒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為它說多肆或誤作

【按】所駁總由援左起見亦與申左意同。○雞澤、溴梁二盟。蘇黃門轍以為合禮。趙氏鵬飛以為尊卑之分正。及與諸釋經之言互證之。亦復往往而合。然至襄十六之盟。在晉平之世。權移之漸。亦自此矣。

雞澤之會【左襄三】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杜注】其君不來。使大夫

盟之。匹敵之宜。

溴梁之盟【左襄十六】晉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晉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晉侯與諸侯晏於溫。復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於是叔孫豹、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薑小邾之

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政由甯氏二句【左襄二十六】衛獻公自夷求復國。使子鮮與甯喜相要之言也。

二傳為說【襄三】梁穀會雞澤下。即注中云云。【又十六】會溴梁下。即注中又曰云云。【又公羊】會溴梁諸侯皆在。使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君若贅旒然。

麥言【字書】麥言猶夸言也。【唐陸贄傳】麥言無驗。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弑死。後莫

敢復責其字一有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晉君還事之。志下案一脫。晉厲公所尸唯三郤耳。何得云誅

四大夫者哉。又州滿既死。【原注】今春秋左氏本皆作州滿。誤也。當為州滿。事具王劭續書志。【按】續疑當作讓。悼公嗣立。選六官者。皆獲其才。

一作逐七人者。盡當其罪。以辱及揚干。將誅魏絳。覽書後悟。引愆授職。此則生殺在己。寵辱自由。故能申

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楚。威行夷夏。霸復文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謂晉昭公已降。晉

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夷。匪由懲厲之弒。自取淪辱也。豈可輒持彼後事。用誣先代者乎。

【按】節中凡三提句。三駁之。誅四大夫。一駁也。莫敢責大夫。又一駁也。還事其六卿。又一駁也。○細審之。劉爲此駁。還似含糊。彼晉厲之事。在魯成十七八年間。下距昭十七之蝕。且逾五十載。而董占如是。直緣成十七年亦有書蝕之文。因而誤牽。及此年迷遠近。言出支離。只從迷處醒之曰。渾將兩個十七。併做一番日蝕。桶底脫了也。劉唯勘未盡徹。所以從前書志篇小注。反誤昭爲成。而辯亦不中。該會閱者宜取而參校之。

所尸唯三卻。左成十七。晉殺其大夫卻。錡卻。擊卻至。傳。長魚矯以戈殺之。皆尸諸朝。

州滿。成十八。晉殺其君州蒲。按。

六官七人。左成十八。春王正月。晉人迎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豈非天乎。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敢不唯命。庚午。

盟而入。逐不臣者七人。二月。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所以復霸也。

魏絳。左襄三。會於雞澤。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羊舌赤曰。絳無貳志。其將來辭。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諫書。既而出。曰。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

人之過。晉侯以魏絳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又四。魏莊子請和諸戎。曰。和戎有五利焉。貴貨易土。穡人成功。四隣振動。師徒不勤。而用德度。公說修民事。田以時。

三駕。襄九。晉伐鄭師于牛首。十一年四月。伐鄭盟于亳城北。秋七月。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注】此三駕也。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于字無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為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氏出東方者軫角

亢也或曰角亢大國之之一無象為齊晉也其後田氏篡齊六卿分晉志下案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

矣又十一年左氏之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年齊康公為田和所滅又七年晉靜公為韓魏趙所滅上

去星孛之歲皆出百餘年辰象所纏氛祲所指若一作共相感應何太疎闊者哉【釋】此層為且當春秋既

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其間衛弑君越滅吳魯遜越舊衍云賊臣逆子破家亡國多矣此正得東方之象

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求他代者乎【釋】此層代考時事益又范與中行早從殄滅智入戰國繼踵

云亡輒與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為目殊為謬也【釋】此層為尋斯失所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所引事終

西狩獲麟左氏所書語連趙襄滅智漢代學者唯讀二傳不觀左氏故事有不周言多脫略且春秋之後

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祀難記而學者遂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鄰故輕引災祥用相符會白圭之玷

何其甚歟【釋】後以優劣三傳結

【按】意亦歸於申左也○三卿分晉而云六卿師古注亦同此誤○亦可證雜駁所陳只筦在春秋年

衛弑君哀十七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竄尾衝流而方羊裔焉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石圃因匠

遂弑之

氏攻公公踰于北方而墜折股公入于戎州謂已氏曰活我我與女璧已氏曰殺女璧將焉往

越滅吳〔哀二十二〕冬十一月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縱。

魯遜越在哀二十七年。語見惑經篇。

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志中下○其下劉向占。成公五年，梁山崩。亦及三家。逐魯昭。七年，

年，驟鼠食郊牛角。劉向以似脫為字。其後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外之象。志中上○單述。案乾侯之出，事由季

氏孟叔二孫，本所不預。况昭子以納君不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道貫幽明，定為忠臣，猶且無愧。編諸逆

黨，何乃厚誣。夫以罪由一家而兼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

【按】三志見三處，皆有三家逐昭之占。此蓋專駁三家二字也。本為叔孫昭子洗雪，而筆端少縱，帶挈

孟孫，不免失出。○釐成與昭隔世三五，糾不及此，亦更失拈。

昭子發憤〔昭二十五〕季氏逐昭公，叔孫昭子自闕歸。平子稽顙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

而肉骨也。昭子從公子齊與公言，公使昭子自闕歸。平子有異志。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鬪於鄭時門之外，涓淵。劉向以為近龍孽也。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強吳，鄭

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鬪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此能以

德銷災之道也。志下案昭之十九年，晉楚連盟，干戈不作。吳雖強暴，未擾諸華。鄭無外虞，非子產之力也。

又吳為遠國，僻在江干，必略中原，當以楚宋為始。鄭居河潁，地匪夷庚，謂當要衝，殊為乖角。求諸地理，不

其爽歟。

【按】此專駁鄭當吳衝一語也。故曰地匪夷庚。至云非子產力不合兼頂晉楚語欠鉤畫太抹煞了。

鄭居河穎〔外傳鄭語〕桓公爲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以逃死史伯對曰其濟洛河穎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君若寄孳與賄焉不敢不許。

夷庚〔左成十八〕塞夷庚〔注〕吳晉往來之要道〔疏〕夷平地也。夷庚詩序云由庚以庚爲道也。〔束皙補亡詩〕蕩蕩夷庚物則由之。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晉國象也。又云舊作云日比再蝕其事在春秋

後故不載於經。志下案自昭十五舊作四年迄於獲麟之歲其間日蝕復有九舊誤七焉。事例本經披文立

驗安得云再蝕而已。又在春秋之後也。且觀班志編此九蝕其八舊誤六皆載董生所占復不得言董以事

後春秋故不存編錄再思其語三覆所由斯蓋孟堅之誤非仲舒之罪也。

【按】此條所駁主日比再蝕等句故本文當作又云其於再蝕三言悟得是班文非董語擘畫最精所

謂彼節有間而吾刃無厚觀書不當如是耶。

九蝕八占〔按〕本志志日蝕自昭十五年之後于昭又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一凡五于定則有五年十二十五凡三蝕下至哀十四之蝕而春秋盡總九蝕也董之占惟哀十

四無占總八占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劉向以爲先是陳侯之弟招殺陳太子偃師楚因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

書陳火也。志之上案楚縣中國以爲邑者多矣如邑有宜見於經者豈可不以楚爲名者哉蓋當斯時陳雖

暫亡尋復舊國。故仍取陳號。不假楚名。獨不見鄭裨竈之說乎。裨竈之說一脫此。斯災也。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此其效也。一脫此。自斯而後。若顛頊之墟。宛丘之地。如有應書於國史者。一無。豈可復謂之陳乎。

【按】此爲陳火二字申解義以關不與蠻夷之說也。陳火之義具兩解。史通從裨說。而杜注別爲一說。今以注補備之。

陳火楚左昭九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

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杜預經注。天火曰災。陳旣爲楚縣。而

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繫於所災。故以所在爲名。

招殺偃師昭八經。一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哀公有廢疾。招殺偃師而立留。哀公縊。干徵師赴于楚。滅陳事見上。

卷二十

外篇

暗惑第十二○十四
條前後有序跋

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眞僞莫分。邪正靡別。昔人人無。有以髮繞炙。誤其國君者。有置毒於胙。誣其

太子者。一有矣字夫髮經炎。一作矣炭必致焚灼。毒味經時。無復殺害。而行之者。僞成其事。受之者。信以爲然。故使見咎一時。取怨千載。夫史傳敘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今聊舉一二。加以駁難。列之如左。

【按】全書糾繆。率皆顯跡。茲又摘諸習相傳而習不加察者。糾之。故以暗惑名篇。篇序指明其義。○大

致頗似風俗通過譽等篇。
髮繞炙。王訓故曰。韓非子。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文公召宰夫而譴之。宰夫頓首再拜。曰。不熾。燼炭。火盡赤紅。炙熟而髮不焦。臣之罪也。堂下得微有嫉臣者乎。公乃召堂下而黜之。

毒胙。左傳四。晉太子申生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置之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杜注。毒酒經宿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

史記本紀曰。警叟使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警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警叟喜象以舜爲已死。象乃止舜宮。

難曰。夫杳冥不測。變化無恆。兵革所不能傷。網羅所不能制。若左慈易質爲羊。劉根竄形入壁。是也。時無可移。禍有所一作必至。雖大聖所不能免。若姬伯拘於羑里。孔父阨於陳蔡。是也。然俗之愚者。皆謂彼幻化。

是爲聖人。豈知聖人智周萬物。才兼百行。若斯而已。與夫方內之士。有何異哉。如史記云。重華入於井中。

匿空出去。此則其意以舜是左慈劉根之類。非姬伯孔父之徒。苟識事如斯。難以語夫聖道矣。且案太史

公云。舊脫黃帝堯舜軼事。時時見於他說。余擇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若如向之所述。豈可謂之一

無字雅邪

【按】此事由孟子不置深辨。唯借其憂喜之端。指與親愛之本。史家採取雜說。據謂其事實然。得史通刊正。可補孟義。

匿空旁出【本紀注】正義曰。言舜潛匿穿空。旁從他井而出也。括地志云。舜井在媯州懷戎縣。西外城其西。又有一井。著舊傳云。並舜井也。舜自中出。【按】此等皆出傳會。

左慈易質見探撰篇

劉根竄形【後漢方術傳】劉根隱嵩山。諸好事者就根學道。太守史祈以根為妖妄。收執詣郡。根曰。實無它異。頗能令人見鬼。祈曰。促召之。根於是左顧而囁。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皆返。縛向

根叩頭曰。小兒無狀。祈驚懼。悲哀頓首。流血。根嘿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在所。

又舊本自此以下。節首並有。又字一本皆無。今從舊本。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為楚相。楚王以霸病死。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優孟即

為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象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為壽。王大驚。以為孫叔

敖復生。欲以為相。

難曰。蓋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窾舊作隆異等。修短殊姿。皆稟之自然。得諸造化。非由倣效。俾有

遷革。著想如優孟之象孫叔敖也。衣冠談說。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

者邪。一作昔陳焦既亡。累年吳志亦作六日而活。秦謀從縊。六日而蘇。顧或譌須。一改遂使竹帛顯書。古今或作稱怪。况

叔敖之歿。時日已久。楚王必謂其復生也。先當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闔棺重開所以。滯語。豈有片言不接。

一見無疑。遽欲加以寵榮。復其祿位。此乃類夢中行事。豈人倫所爲者哉。

【按】此滑稽耳。駁語黏埴。可以失笑。然謂子元錯卻不錯。覆思敍優孟事。落第二手。決不一直當真。况國史更非遊戲事也。

優孟

【本傳】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多辯。常以談笑諷諫。楚相孫叔敖知其賢人也。善待之。病且死。云云。【按】節首二句。小異其文。

陳焦

【三國吳志】孫休永安四年。安吳民陳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

秦謀

【左宣八】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謀晉人獲秦謀。殺之絳市。六日而蘇。

又史記田敬仲世家曰。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難曰。夫人旣從物故。然後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諛。此之不實。明一作然可知。又案左氏傳。石碻

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論語陳司敗問孔子。昭公知禮乎。

同史記文。

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

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而事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也。乃結以韻語。纂成歌詞。欲加刊正。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標冠云。

【按】民謠或預兆諛成耶。郭評云。○陳司敗問昭公時。當在定哀之世。記者舉諛。非誤也。子元摘之。非

是餘所摘皆是。此類秦前漢初多有。李本寧乃謂公子遂生而賜氏。烏知此諛非此類。咦。弄巧成拙。奚自首眼不見史記爲一笑。

田常成子〔田齊世家〕陳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五世孫田釐子乞事齊景公其收賦稅於民

公立田常修釐子之政齊人歌之云常卒諡爲成子〔按〕史綴後句尤露破綻

陳桓高祖陳桓公句見左傳隱四年高祖雖子見史記高紀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孔子既歿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一作事之如夫子他日弟子進

問曰昔夫子當舊作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商瞿年一脫長無子母爲此二字一作欲更取室孔子曰瞿年

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此舊作有若嘿然無史有應弟子起曰有子若一作避

史有之字斷句此非子之坐也

難曰孔門弟子七十二人柴愚參魯宰言游學俗作宰我師商可方回賜非俗誤類此並聖人品藻優劣

已詳門徒商榷臧否又定如有若者名不隸於四科譽無偕於十喆同逮尼父既歿方取爲師以不答所

問始令避坐同稱達者何見事之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罰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

詐相策一作承奉此乃童兒相戲非復長老所爲觀孟軻著書首陳此說馬遷裁史仍習其言得自委巷會

無先覺悲夫

【按】援舉四科品隲有子劉非講學家故應襲此盲語不須與辯也乃其嘆是史文儕諸童戲龍門有口此判不移○有若似聖幾如孔融之坐飲虎賁學者遇此等語雖孟子亦不可執

西河取疑檀弓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言有師而不稱師也疏使西河疑與夫子相似皇氏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非也

又史記漢書皆曰上自史記作在漢書作居雒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漢書作往往數人偶語上曰此

何語留侯曰陛下所封皆故人親愛所誅皆平生讎仇一作忌史漢作怨此屬畏誅故相聚謀反爾上乃憂曰為

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誰最甚者上曰雍齒留侯曰今先封雍齒以示羣臣羣臣見雍齒封則人人

自堅矣於是上置酒封雍齒為侯

難曰夫公家之事知無不為見無禮於君如鷹鷂之逐鳥雀案子房之無少也傾家結客為韓報讎仇

此則忠義素彰名節甚著其事漢也何為屬羣小聚聚一脫謀將犯其君遂嘿然杜口俟問方對倘若高

祖不問竟欲無言者邪且將而必誅罪在不測如諸將屯聚圖為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

無避忌為國當作之道必不如斯然則張良盧反側不安雍齒以嫌疑受爵蓋當時實有其事也如複道

之望坐沙而語是說者敷演妄溢其端耳

【按】一路說來兩面搏擊理事俱到皆屬蹴下之文節尾數言是正指真曉事人語玉連環謹以解矣

○涑水氏論此事亦有帝見方對之疑因為之說曰良以帝數任愛憎為誅賞諸將有自危之心故因

事納忠以移帝意使上下無猜忌也此又一解以謀反一語為詭辭諫又一妙會

雍齒留侯世家「雍齒與我故，數嘗辱我，我欲殺之，爲其功多，故不忍。」又「封爲什方侯。」注「括地志云：益州什邡縣。」

知無不爲左傳九「晉荀息曰：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也。」

鷹鷂之逐左文十八「季文子出莒僕之語。」

將而必誅公羊莊三十二「公子牙今將爾，將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

又東觀漢記曰：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云云。所難之指文中已足云云字疑衍。

難曰：案盆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太誓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歟。

【按】此條文簡，獨無駁句。如古書義疏於諸條中，最爲雅飭。

赤眉盆子後漢書「劉盆子者，太山式人，城陽景王章之後，頑邪人樊崇起兵於莒，王莽遣廉丹王匡擊之，崇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赤眉將兵西求劉氏，共尊立之，遂立盆子爲帝，自號建始元年，入長安城，更始來降。赤眉貪財物，出大掠，時三輔飢引而東歸，光武要其還路，赤眉驚震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女以不死耳。樊崇乃將盆子肉祖降，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

又東觀漢記曰：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伋問曰：「有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辭謝之事，訖諸兒送至。」一作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使別駕計日告之。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違信，止於野亭，須期乃入。

史通通釋 四 外篇 八十九

難曰。蓋此事不可信者三焉。案漢時方伯儀比諸侯。其行也前驅竟一作野。後乘塞路。鼓吹沸喧。旌棨填咽。彼草萊稚子。齟齬童兒。非唯羞赧不見。亦自驚惶失據。安能犯騶駕。凌轡帷。首觸威嚴。自陳襟抱。其不可信一也。又方伯案部。舉州振肅。至於墨紱長吏。黃綬羣官。率彼吏人。顛然佇候。兼復掃除逆旅。行李有程。嚴備供具。憩息有所。如棄而不就。居止無恆。一作必公私闕擬。客主俱窘。凡爲良二千石。固當知人所苦。安得輕赴數童之期。坐失百城之望。其不可信二也。夫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它方。蓋亦事同大夏。訪知一作商賈。不可多得。况在童孺。彌復難求。羣戲而乘。如何克辦。其不可信三也。凡說此事。總有三科。三科屬漢記言推而論之。了無一實。異哉。補注傳檄恐當作轉致

【按】三科揭辯。殊欠老成。謙從可省也。供頓可斷也。竹材可轉也。然必如史事。亦豈事理之常。其上文既言所到縣邑。老幼相逢迎矣。獨美稷曾無父老。盡童稚耶。其有導之使然。屏視隱處者耶。毋乃縣令承喻指里陌。工爲媚者耶。將二千石上計史館。作新語相矜耀。稍增飾之也。千載美談。一經撲破。頓起人幾許疑端矣。

郭伋後漢書本傳伋字細侯。高祖父解。武帝時以任俠聞。伋少有志行。世祖建武九年。徵拜潁川州牧。前在并州。素結恩德。及入界。所到縣邑。老幼相攜。逢迎道路。其行部到西河以下。與東觀記同文。

晉陽無竹因學紀聞史通云。晉陽無竹。事不可信。閻若璩案。唐晉陽童子寺有竹。日報平安。而美稷乃在今汾州府也。按爲竹報平安。則躡植可知。晉陽汾州地氣亦未必大異。然

愚意此事疑
辯總不在此

大夏不多得

史記大宛傳張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買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以騫度之此其去蜀不遠矣

又魏志注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人字無來朝太祖令崔琰在座而已握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

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云云二字亦贅一本
止一云字亦衍

難曰昔孟陽臥一作坐床詐稱齊后紀信乘纛矯號漢王或遘主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

如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况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

君座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

親姻猶恐一脫虺毒不悛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復何以懷四夷於外藩建五利於中國且

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故誅彼行人將以杜茲謗口而言同綸綍聲遍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

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况英略之君豈其若是夫芻蕘鄙說閭巷舊作調或非言一作如此書通無擊

難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茲實錄蓋曹公多詐好立詭謀流俗相欺遂爲此說蓋

公十七字一本失去一本綴注節末細按之定是正文應置於此故特申摭摭辯其疑誤者焉

【按】裴注固饒博趣史通雅惡譎辭故往往排之而此條通節責裴至末結罪老瞞正名詐詭可云廷

尉當是也第嫌具瞻綸綍等句施非其分又檢魏志注不見此段殊不可曉

崔琰〔魏志本傳〕琰字季珪清河人為東西曹掾屬遷中尉琰聲姿高暢眉目疏朗鬚長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而太祖亦敬憚焉〔按〕語林事亦見世說容止篇魏武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

使崔季珪代帝自捉刀立林頭云匈奴使曰林頭捉刀人乃英雄也

孟陽臥牀〔左莊八〕齊侯田于貝邱墜車反徒人費遇賊於門先入伏公而出嗣死于門中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

紀信乘羶〔項羽本紀〕漢王食乏夜出女子榮陽東門楚兵四面擊之紀信乘黃屋車傳左纛曰漢王降楚皆呼萬歲漢王與數十騎從西門出項王見紀信問漢王安在信曰已出矣項王燒

殺紀信

又魏世諸小書一譌作事皆云文鴛侍講殿瓦皆飛云云二字贅○此事列晉陽秋之前亦指曹魏時

難曰案漢書云項王叱咤嚮伏千人然則呼聲之極大者不過使人披靡而已尋文鴛武勇遠慚項籍况

侍君側固當屏氣徐言安能一多使字檐瓦皆飛有踰舊作武安鳴鼓且瓦既飄隕則人必震驚而魏帝與其

羣臣焉得歸然無害也

〔按〕形容語與積甲山齊同類而侍講瓦飛語尤過當故彼為解詞此為詰詞

文鴛〔按〕文鴛有二一在魏高貴鄉公時即文欽子一在西晉末遼西鮮卑段務勿摩子匹彈弟也文乃指魏時者〔通鑑〕高貴正元二年鴛夜襲司馬師營甘露三年降於司馬昭〔晉書景紀〕

鴛勇冠三軍景帝目有瘡割之鴛來攻驚而目出即其人也小書侍講事無考

武安鳴鼓〔史記廉藺傳〕秦伐韓軍於闕與王令趙奢將救之兵去邯鄲三十里秦軍軍武安西鼓噪勒兵武安屋瓦盡振

又晉陽秋曰胡質為荊州刺史子威自京都一作師省之見父史有停殿中三字文當摘一停字乃成句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

正爲路糧。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

難曰：古人謂「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若黔敖，

當恐 苟居此職，終不患於貧餒。或作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

以牙籌，推以食之。一作借。審其厚薄，知不然矣。或曰：觀諸史所載，茲流非一。原注如張堪爲蜀郡，乘折

並其類也。○張堪舊作張 漚，貨犬或作貸米，並誤。必以多爲證，則足可無疑。然人自有身安弊。古通縑，口甘麤糲，而多藏錮帛，無

所散用者，故公孫弘位至三公，而臥布被，食脫粟飯，汲黯所謂齊人多詐者是也。安知胡威之徒，其儉亦

皆如此。而史臣不詳厥理，直謂清白當然。一脫當繆矣哉。

【按】流傳清節，刻用深文，過矣。然不怪其父而疵其子，人情王道，推隱入微。楚直證羊，齊廉咽李，聖賢

不與，正見氣象光明。○仲長統論損益曰：君子居位爲士民之長，固宜重肉累帛。朱輪駟馬，今反謂薄

屋者爲高，藿食者爲清。既失天地之心，又開虛僞之門。又張敞飭長吏奏曰：假令京師先行讓畔異路，

道不拾遺，其實無益。廉貪貞淫之行，而以僞先天下，固未可也。卽諸侯先行之，而僞聲軼於京師，非細

事也。其言與此段相發，故引申錄之。

胡質，并威之爲荊州也。云云。與晉陽秋略同。威歷徐州刺史，入朝，武帝語平生曰：卿執與父清，對曰：臣

愛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及遠也。

介若黔敖以至於斯也齊大飢黔敖為食於路有餓者買買然來黔敖曰嗟來食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

昔君嘗賜粟三千鍾黔妻死妻以康為諡曾子曰先生食不充膚衣不蓋形何樂而為康妻曰

史載非一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後漢張堪傳堪在蜀公孫述破珍寶足富十世而堪去

使至方見婢牽犬賣之外蕭然無辨

布被脫粟飯漢公孫弘傳弘位三公奉祿甚多然為布被此詐也又弘身食一肉脫粟

示天下於是朝廷疑其矯焉弘聞之歎曰寧逢惡賓勿逢故人

又新晉書阮籍傳曰籍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亦作對者求止籍留與決史有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

吐血數升將字及將字史有葬食一蒸狗飲二斗酒一本酒字然後臨穴史作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復吐血數斗

史亦作升毀瘠骨立殆致滅性

難曰夫人才雖下愚識雖不肖始亡天屬必致其哀舊誤但有直經未幾悲荒遽輟如謂本無戚容則未

之有也况嗣宗當聖善將歿閔凶所鍾合門惶恐舉族悲咤居里巷者猶停舂相杵一作之音在鄰伍者尚

申匍匐之救而為其子者方對局求決舉杯酣暢但當此際曾無感惻則心同木石志如梟獍者安有既

臨泉穴始知摧慟者乎求諸人情事必不爾又孝子之喪親也朝夕孺慕鹽酪不嘗斯可至於擲瘠矣如

甘旨在念則筋肉內寬醉飽自得一作則飢膚外博况乎溺情狗酒不改平素雖復時一嘔慟豈能柴毀

骨立乎。已上兩駭理解蓋彼阮生者不脩名教居喪過失而說者遂言其無禮如彼。一作又舊譌以其志操本尤一作異才識甚高而談者遂言其至性如此惟毀及譽皆無取焉。

【按】無禮如彼至性如此猖狂生慝正復躍見楮墨間愚意劉生此段宜爲訓俗撫言不須作箴史博議。

阮籍見史官建置篇「又本傳」始致滅性之下云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嘔畢便段語乖去或問曰籍既不哭君何爲禮楷曰阮籍方外之士我俗中之人時人歎爲兩得「愚謂」此一

誕尤甚。

春相檀弓「鄰有喪春不相」史記商君傳「趙良曰五

又新晉書王祥傳曰祥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避地廬一作廬江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命母終徐州

刺史呂虔檄爲別駕年垂耳順覽勸之乃應召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時人歌曰海沂之

康實賴王祥年八十五太始五年薨補按「魏志呂虔傳注」祥始仕年過

難曰祥爲徐州別駕寇盜充斥固是漢建安中獻帝第徐州未清時事耳子元黏看在此有魏受命凡四

十一作三五年自丕至陳留王全魏之數也上去徐州寇賊充斥下至晉太始初元五年當六十年已上

矣祥於建安中年垂耳順更加六十一多載至晉太始五年薨則當年一百二十歲矣而史云年八十五

薨者何也如必以終時實年八十五則爲徐州別駕止可年年字一在二十六矣又云其未從官已前

隱居三十餘載者。但其初被檄時。止年二十五六。自此而往。安得復有三十餘年乎。必謂祥為別駕。在建安後。則徐州清晏。易代類仍么麼竊發固亦時有。史不悉載耳。胡可臆泥。何得云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乎。求其前後。無一符會也。

【按】祥應徐州檄時。年垂耳順。以太始五年年八十五計之。則與建安兵事無預矣。傳有從討母丘儉之文。正是淮徐用兵之事。而事在累官光祿勳後。則其先所謂別駕勵兵者。又非欽儉等也。本條疑根。只在徐州寇盜四字。愚謂此四字活看為得。○篇多顯固之言。然所發覆。非無理即不情。功在懲戲。遏偽而貌取之。失子羽矣。

王祥晉書本傳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繼母朱氏不慈。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敬。母嘗欲生沂徐寇賊。建安初年。則有呂布袁術之亂。是在魏之初起。至高貴鄉公時。則有母丘儉文欽諸葛誕等。據淮陽檄討司馬氏事。是在魏之末造。【按】祥傳為徐州別駕。在呂袁等事後。從討母丘儉。是為司隸校尉。一別駕。祥有討定利城賊事。徐寇當謂此。任時非為別駕時。

凡所駁難。具列如右。蓋精五經者。討羣儒之別義。練三史者。徵諸子之異聞。加以探賾索隱。然後辨其紕繆。如向之諸史所載。則不然。何者。其敘事也。唯記一途。直論一理。而矛盾自顯。表裏相乖。非復牴牾。直成狂惑者爾。尋茲失所起。良由作者情多忽略。識惟愚滯。或採彼流言。不加銓一作擇。或傳諸繆說。即從編次。用使真偽混淆。是非參錯。蓋語曰。君子可欺不可罔。至如邪說害正。虛詞損實。小人以為信爾。君子知

其不然。又一無語曰：信書不如無書。蓋爲此也。夫書彼竹帛，事非容易，凡爲國史，可不慎諸。

【按】此爲篇尾，卽是全書結尾。書中每以狂惑愚滯邪說小人等字，輕易加人，子元罪過。○採彼流言數句，乃史通全部通指，凡所爲糾前失者，皆以嚴後式也。吹求病或過正，而銓次犖然就班，合條成章，合章成卷，通部一貫，豈苟作者。○惟史與經，相爲對待，談經之書，日益充棟，衡史之部，邈焉孤行，其爲結體嚴重，寧詎說家等夷。涪翁老眼，乃與雕龍並稱，所由沒其實者，蓋已久矣。

忤時 第十三

孝和皇帝時，中宗初韋武弄權，母媪一作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傅會，取擯當時。

【原注】一爲中允，四載不遷，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此三句後字錯置，當云予因本

有因字逗留不去，守司東都，杜門却掃，凡經三載。【釋】上述忤時緣起，或有譖予躬爲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

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史筆，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遂與監脩國史

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釋】滿肚不合時宜，具在簡蕭一牘，本篇之作，只欲錄存此牘編入部尾耳，已上當作小序觀。

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尙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

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闡其蕃中，朝江左，王陸于孫，紀其歷，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苞，張詳，宋齊應錄，惇

史歸於蕭沈，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當當作綽裁其拾遺，凡此諸

家其流蓋廣莫不隨一作彼泉諱淵藪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釋】讀首自述性耽史學搜覽靡遺若乃劉峻作

傳自述長於論才范曄為書盛言於其贊體斯又當仁不讓庶幾前哲者焉【釋】次明素志本以著述自許然自策名

仕伍待罪朝列三為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此句當與正史篇撰唐書八十卷重脩則天實錄三十卷參互活看貽彼後後字來

者何哉【釋】轉到遜避不為起下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釋】提五不可是全篇柱棒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

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

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為可焚張衡蔡邕二子糾之於當代傅玄范曄兩

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為荀袁家自稱為政駿謂劉向歆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

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首或作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釋】第一不可謂古史成於一手近世例取多員遂致觀望相延曠廢時日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脩載事為博爰自

近古此道不行史官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

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於管窺况僕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釋】第二不可謂史館聚書漢懸公令近須史臣自採能無闕略稽時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

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

皆願長喙無聞齟齬詞舌儻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栖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

實錄一作紀實取嫉權門王劭一作王韶直書見讎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釋】第三不可謂古時良

皆畏縮防轉滋多口人遲回矣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為主春秋之

義也以懲惡勸善為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曩時得失之列良史是

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脩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

牧其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其不可四也【釋】第四不可謂古人作史是非進退得自主竊一作

史置監脩雖古無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一作創立紀則年有斷

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

勤惰須等某表一作表某篇付之此職某傳某志一作某志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

區域儻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

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釋】第五不可從上條來既設監局宜定

自反而時談物議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釋】略一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

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竊一作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勗以

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抵舊作羣公屢辭載筆之官願

罷記言之職一作責者正為此爾【釋】針對課督之詞再一束抑又有所未諭古通聊復一二言之比奉高

命令隸名脩史。而其職非一。如張尙書崔岑二吏部鄭太常等。既迫以吏道。不可拘之史任。以僕曹務多閑。勒令專知下筆。夫以惟寂惟寞。乃使記事記言。苟如其例。則柳常侍劉祕監徐禮部等。並一作並字門

可張羅。府無堆案。何事置之度外。而使各無羈束乎。【釋】自此以下將言專寄責成。必謂諸賢載削。非其所長。以僕鎗鎗鉸鉸。故推爲首最。就如斯理。亦有其說。【釋】自入。何者。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

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逮鑾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

務簡。求以留後。居臺常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釋】就本身作甘投閒散一跌。即指番次在後守司東都時。豈謂一旦忽承恩

旨。州司臨門。使者結轍。旣而驅駟馬入函關。排千門。謁天子。引賈生於宣室。雖歎其才。召季布於河東。反

增其媿。【釋】即前所云。驛召至京。忽忽不樂。意正是目前光景。明公旣位居端揆。本音上聲。望重台衡。飛沈屬其顧盼。一作榮辱由其

俛仰。曾不上祈宸極。申之以寵光。僉議搢紳。靡我以好爵。其相見也。直云。史筆闕書。爲日已久。石渠掃第。

思子爲勞。今之仰追。唯此而已。【釋】此節剖明責有專歸。禮無加異之故。抑明公足下。獨不聞劉炫蜀王之說乎。昔劉炫仕

隋。爲蜀王侍讀。尙書牛弘嘗問之曰。君王遇子。其禮如何。曰。相期高於周孔。酒食左右皆壓。而我餘瀝不霑。是見待下於

請聞其義。炫曰。吾王每有所疑。必先見訪。是相期高於周孔。酒食左右皆壓。而我餘瀝不霑。是見待下於

奴僕也。僕亦竊不自揆。一作輕。敢方於鄙宗。劉炫同。姓故云。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語宦途則十年不進。意者

得非相期高於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釋】援古爲况。又人之品藻。貴識其性。明公視僕於名利何如哉。

得非相期高於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釋】申足上意。又人之品藻。貴識其性。明公視僕於名利何如哉。

當其坐嘯洛城。非隱非吏。惟以守愚自得。寧以充詘櫻心。但今者僱勉從事。攀拘就役。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加其禮。求諸隗始。其義安施。儻使士有澹雅若嚴君平。清廉如段干木。與僕易地而處。亦將彈缺告勞。積薪爲恨。况僕未能免俗。能不蒞讀如芥於心者乎。【釋】此節又拓開上。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詳此二句。非不草。撰者但未卒業耳。徒彈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已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釋】續尾結。至忠得書大慚。無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許解史任。而宗楚客崔湜鄭愔等。皆惡聞其短。共讎嫉之。俄而蕭宗等相次伏誅。然後獲免於難。【釋】此是書後體。其文則配應篇頭。小人道長。至此歸杜也。

【按】篇名忤時。其實只是與蕭至忠等一通簡劄也。其前作小序用。其後作附跋用。不必連屬。○全劄所主。只在五不可。五層遞下。其本指更在後二不可。蓋緊對監領非人。多作鄙夷負氣語。故號其篇曰忤時也。○忤時與自敍相表裏。自敍主衡史。忤時主職史。衡史本於識定。識定故論定。史通作而識寓焉。職史期於道行。道行故直行。史通成而道存焉。是二篇者。函古砥今。屹然分峙。爲內外篇之殿。器鑒風稜。不規不隨。

天子還京。【武后紀】光宅元年。廢嗣聖皇帝爲廬陵王。遷于房州。改東都爲神州。拜洛受圖。聖歷元年。召廬陵王於房州。長安五年。皇帝復于位。【按】其時臨朝復辟。並在東都也。【中宗紀】神龍二年十月。至自東都。賜行從官勛一轉。【按】是爲中宗還京師也。

蕭至忠唐書本傳至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章后黨出太平公主用事附納巧還復為中書令

舊書代章巨源為侍中仍依舊脩史按巨源傳云至忠仍舊監修國史則此云脩史即謂監脩也

素王素臣杜氏左傳齊太史子餘歎美孔子曰天其素王之乎又見莊子及董子對策賈鄭序論又

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也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非通論也

葛洪雜記晉書本傳洪著述不輟抄五經史漢百家之言力校雜事三百一十卷

荀綽拾遺按隋經籍志宋拾遺十卷梁少府謝綽撰書事篇亦云謝拾遺此處作荀綽誤

東觀羣儒詳漢書家及正史篇

伯度譏其不實淵鑑古文本注杜伯度漢末人名操按即杜度也庚眉吾書品杜度滋

李法字伯度桓帝時為侍中數表宦官太盛椒房太重史官記事無實錄之才虛相褒述必為後笑乃知此處伯度是李非杜也注書不可率意如此

公理以為可焚憤歎後漢仲長統傳統字公理博涉書記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恆發

史局通籍禁門見辨職篇

王劭見讎困學紀聞文粹云王劭直寬見讎貴族宋王韶之為晉史敘王珣貨殖王珣作亂珣子

通於敘事曲筆等篇及雜說中北齊隋史等節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忌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

楊令公唐書楊再思傳再思為有人佞而智張昌宗坐事武后問昌宗於國有功乎再思言昌宗為陛下治丹餌而愈此為有功戴令言賦兩脚狐猴之中宗立拜中書令監脩國史

宗尙書〔唐書宗楚客傳〕楚客字叔敖武后從姊子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章后安樂公主親信之與周唐一統〔知幾本傳〕楚客亦領監脩

張尙書〔唐書張文瓘傳〕弟子錫久視初爲宰相請還廬陵王不爲張易之所右流循州龍朔中累遷工部尙書兼脩國史

崔岑之吏部〔唐書崔仁師傳〕其孫湜字澄瀾少以文詞稱附託昭容上官氏數與宣淫於外俄檢宗時遷秘書少監進吏部時崔湜鄭愔等分掌選皆以賄聞

獨叢勁廉爲時議嘉仰但不能抑退坐豫太平公主謀誅

鄭太常無傳其名附見岑羲新舊書皆

惟寂惟寞〔揚雄解嘲〕惟寂惟寞守德之宅

柳常侍劉祕監徐禮部柳常侍北平補注以柳芳當之而劉徐無注〔按〕芳官非常侍生亦少後同

三人官不甚著本文亦未舉其名不必攷求其人以實之

鎗鎗鉸鉸〔鐵中鎗鎗庸中〕倭倭之義未詳別見

引賈生〔漢書賈誼傳〕誼爲長沙王太傅後歲餘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盤坐宣室因問鬼神之本誼道所以然夜半文帝前席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

召季布〔史記本傳〕季布爲河東守人有言其賢者孝文召欲以爲御史大夫復有言其勇使酒難

一人譽而召臣一人毀而去臣〔史記〕恐有識聞之有以闕陛下也上默慙

彈缺積薪〔史記汲黯傳〕黯列爲九卿故黯時丞相史皆與黯同列或

刻鵠本見馬援傳。然此處語意乃以積功未究爲言。王禹偁詩「收螢秋不倦刻鵠夜忘疲亦此用法也。」

附錄新唐書劉知幾本傳

增注

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年十二。父藏器。〔按〕文藝傳。劉延祐。徐州彭城人。永徽初。以著錄。封陽城縣男。從弟藏器。爲侍御史。劾還脅人爲妾者。其人私請帝止其還。藏器曰。法萬民所共。陛下用舍。辭情。法何所施。今日從明日改。下何所遵。乃詔可。稍遷比部員外郎。監察御史。子知柔。累官工部尙書。太子賓客。封彭城縣侯。知幾別有傳。爲授古文尙書。業不進。父怒。楚督之。及聞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冒往聽。退輒辨析所疑。歎曰。書如是。兒何怠。父奇其意。許授左氏。踰年。遂通覽羣史。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擢進士第。調獲嘉主簿。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得失。子玄上書。譏每歲一赦。或一歲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又言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今羣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杷推椀脫之諺。又謂刺史非三載以上不可徙。宜課功殿。明賞罰。后嘉其直。不能用也。時吏橫酷。淫及善人。公卿被誅死者踵相及。子玄悼士無良。而甘於禍。作思慎賦。以刺時。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子玄與徐堅元行冲吳兢等善。嘗曰。海內知我者數子耳。累遷鳳閣舍人。兼脩國史。中宗時。擢太子率更令。介直自守。累歲不遷。會天子西遷。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驛召至京。領史事。遷祕書監。時宰相韋巨源紀處訥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脩。子玄病長官多。意尙不一。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又仕偃蹇。乃奏記求罷去。因爲至忠言五不可。此書全具忤時篇。內傳節探今不錄。至忠得書。

悵惜不許。楚客等惡其言詆切。謂諸史官曰。是子作書。欲置吾何地。始子玄脩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原書五十二篇。內篇卷尾有注。譏評今古。徐堅讀之。歎曰。爲史氏者。宜置此坐右也。此下傳又節採自敘之文。子玄內負有所未盡。乃委國史於吳兢。〔按〕云。長安中。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撰唐書八十卷。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同脩則天實錄三十卷。據此。國史本皆同撰。傳言無據。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

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嘗曰。吾若得封。必以居巢紹司徒舊邑。後果封居巢縣子。鄉人以其兄弟六人。當作子。謂兄弟及六子也。俱有名。號其鄉曰高陽里。曰居巢。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具儀。從臣著衣冠乘馬。子玄議古大夫以上皆乘車。以馬爲駢服。魏晉後以牛駕車。江左尙書郎輒輕乘馬。則御史劾治。顏延年罷官。乘馬出入閭里。世稱放誕。此則乘馬宜從褻服之明驗。今陵廟巡謁。王公冊命。士庶親迎。則盛服冠履。乘輅車。他事無車。故貴賤通乘馬。比法駕所幸。侍臣皆馬上朝服。且冠履惟可配車。故博帶褻衣。革履高冠。是車中服。鞮而鐙。跳而鞍。句意承高冠說。下當云冕而鞞。不當云跳。非唯不師於古。亦自取驚流俗。馬逸人顛。受嗤行路。〔按〕此議全文具於舊書。今錄之。云子玄進議曰。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案江左官至尙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於陵廟巡謁。王公冊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

賤所行。通用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只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定。恐當作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者。褻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纓而升。蹀躞當作冕。以乘鞍。非唯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裾廣袖。瞻如翼。如鳴珮。紆組繡。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檠之間。儻馬有驚。折中。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道履不收。清道之旁。結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今議者皆云。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危冠乘馬者。近代故事。不可謂無。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為。非當時所撰。且觀代間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羣公祖。二疏。而兵士有著芒屨者。闕立本畫。明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屨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官所作。豈可假此二畫。以為故實者乎。由斯而首。則梁氏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捨無常。况我國家道。軌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懷此異議。其來日久。日不暇給。未及擗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胃。將臨國學。凡太子從之。因著為定令。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為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辯。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諸家兼行。惟子夏易傳請罷。詔可。會子貺為太樂令。抵罪。子玄請於執政。玄宗怒。貶安州別駕。卒年六十一。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徙。職常如舊。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榘枘斧斤。弗能成室。舊書有猶須好是正。善惡必直。句宜留猶須二字。書使驕君賊臣知懼。此為無可加者。時以為篤論。子玄善持論辯。據明銳視。諸儒皆出其下。朝有論著。輒豫。歿後。帝詔河南脫府字。就家寫史通。讀之稱善。追贈工部尚書。諡曰文。六子貺。餽彙秩迅迴。按六子同後迴附傳。越次。

貺字惠卿。好學多通。子玄卒後。擢起居郎。歷右拾遺內供奉。獻續說苑十篇。以廣漢劉向所遺。而刊落怪妄。貺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證。後人追脩。非當時正史。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師春一篇。錄卜筮事。與左氏合。知案春秋經傳而為也。因著外傳云。舊書云。六經外傳三十七卷。子滋。泱。滋字公茂。通經術。喜持論。以蔭歷漣水令。楊綰薦材堪諫官。累授左補闕。久之去。養親東都。河南尹李廙奏補功曹。母服除。以司勳員外郎知南選。時大盜後。旱蝗相仍。吏不能詣京師。故命滋至洪州調補。以振職聞。貞元二年。擢左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相無所設施。廉抑畏慎而已。卒。諡曰貞。泱亦有學稱。生子敦儒。家東都。母病狂易。非笞掠人不能安。左右皆亡去。敦儒自侍疾。體常流血。乃能下食。敦儒怡然不為痛隱。留守韋夏卿表其行。詔表闕于閭。元和中。權德輿復薦之。乃授左龍武軍兵曹參軍。分司東都。在母喪。毀瘠幾死。時謂劉孝子。後為起居郎。達禮好古。有祖風云。稍節○〔舊書〕既明天文律曆音樂醫算之術。官舊事一卷。滋舊書自有傳。敦儒在忠義傳。獎語有曰。生於儒門。稟此至性。王祥篤行。起孝敬而不移。曾參養志。積歲年而罔怠。

餗字鼎卿。天寶初。歷集賢院。舊書學士兼知史館。終右補闕。父子三人更洩史官。著史例頗有法。〔舊書〕

卷。又傳記三卷。樂府古題解一卷。〔李肇國史補序〕餗集小說。涉南北朝。至開元為傳記。〔又〕國朝舊事四十卷。〔書錄解題〕隋唐嘉話一卷。

彙新舊書傳不著字。左散騎常侍。終荆南節度使。子贊。以蔭仕為鄆丞。杜鴻漸自劍南還。過鄆尉驛。豐給。楊炎薦

彙當作名儒子。當有擢浙西觀察判官。炎入相。進歙州刺史。政幹彊濟。野媪將為虎噬。幼女呼號。搏虎俱

免觀察史韓滉表贊治有異行。加金紫。徙常州。滉輔政。分所統爲三道。以贊爲宣州刺史。都團練觀察使。治宣十年。贊以剛猛立威。官吏重足一迹。宣富饒。斂奉結恩。不能訓子。素業衰矣。卒贈吏部尚書。諡曰敏。精節。○〔舊書〕一乘。有集三卷。贊自有傳。

迴傳亦不著字以剛直稱。第進士。歷殿中侍御史。佐江淮轉運使。時新更安史亂。迴饋運財賦。力于職。大歷初。

爲吉州刺史。治行尤異。累遷給事中。〔舊書〕有集五卷。〔按〕

秩字祚卿。開元末。歷左監門衛錄事參軍事。稍遷憲部員外郎。坐小累。下除隴西司馬。安祿山反。哥舒翰

守潼關。楊國忠欲奪其兵。秩上言。翰兵天下成敗所繫。不可忽。房瑄見其書。以比劉更生。至德初。遷給事

中久之。出爲閬州刺史。貶撫州長史。卒。所著政典。舊書云。三卷。止戈記。舊書云。七卷。至德新議。舊書云。十二卷。等。凡數十

篇。〔舊書〕又有指要三卷。〔又舊書志〕有論喪紀制度。論私鑄錢。改制國學等。事。〔東坡志林〕世之言兵者。咸取通典。通典雖杜祐所集。然其源出於劉秩。

迅字捷卿。歷京兆功曹參軍事。嘗寢疾。房瑄聞憂不寐。曰。捷卿有不諱。天理欺矣。新書多自撰句法。陳郡

殷寅名知人。見迅歎曰。今黃叔度也。劉晏每聞其論。曰。皇王之道盡矣。上元中。避地安康。當作卒。迅續詩

書春秋禮樂五說。書成。語人曰。天下滔滔。知我者希。終不以示人云。〔新書志〕六說五卷。在經解類。〔李

作書之誼。而著其目。惟易闕而不敘。〔李義山集〕始僕得劉氏六說。讀之。其語曰。是非繫於褒貶。不繫

於賞罰。禮樂繫於有道。不繫於有司。常密記之。〔李華三賢論〕論劉育虛。略曰。名儒史官之家。兄弟以

學著。五說條貫源流。備古今之變。在京嘗疾。太尉房公時臨扶風。聞之。曰。挺卿日若不。起無復有神道。殷

世止傳五言詩十四篇。新舊唐書皆不爲立傳。其字挺卿。今亦無知者。又言予觀孤及三賢論。歎有虛之長。不止於詩。按李華論見文苑英華。所指即迅耳。音虛必其別字。挺卿則文苑有注。唐書作捷卿。直清乃寅字無疑也。何云無傳。三賢論自稱遐叔。遐叔華字也。又何云獨孤耶。又按徐倬全唐詩錄。載劉眘虛江東人。爲夏縣令。與賀知章包融張旭號吳中四士。此又不知何本。豈別一人耶。然所錄詩五言十四篇。即王所云也。豈唐書迅傳。闕書爲夏縣令及嘗遊吳中語耶。抑詩錄所稱江東人。或因賀包張三士而臆揣其地也。是併三賢論亦未見。無論印及本傳矣。名輩如王徐著書若此。信乎讀書證古。能得其通者。世難其學也。

新唐書知幾與徐堅等六人同傳。史臣總論曰。唐興。史官秉筆衆矣。知幾以來。工訶古人。詳此是訶古一語。非專謂劉。自執者偏據胸中有物先入。詆諆四起焉。愚則謂必知知幾之人者。乃可與知史通之書。愚始時閱其書。怪其言自遷固而下無完史。其謫之太過。至或失之褊以削。或失之泥以膠。意其人果談史之申韓者耶。其春夏之氣少。秋冬之氣多者耶。及讀其本傳。詳其世履。不但身席清通。而六子齊著聲實。大官榮名。達於孫曾。猶未衰止。又疑天之施澤於劉氏。何其深厚而加長如此也。自邇釋其書且數過。乃始寤其爲人也。雖口不談道。而實種道學之胚胎。觀探撰載文等篇。力屏誕幻誇誕。可見。故其爲言也。雖貌似拂經。而實操經物之繩纆。觀疑古惑經等篇。寄憤篡奪叛逆。可見。蓋其根性壹至。畫而不過。其坊畫於坊者。取於物也。必約。約必受之。以豐。秋冬之爲嚴斂也。春夏之以長茂也。劉氏之澤深厚而加長。固其符也。訶人以爲悅。而能享是哉。愚故曰。知知幾之人者。可與知史通之書也。三山僮父起龍書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95330.1)

國學基
本叢書
史通通釋
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浦起龍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售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050B

1050121

